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民國十年創刊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本號要目

- | | |
|----------------------------|---------|
| 混戰下之社會經濟問題..... | 遠欽 |
| 理論與實際..... | 資耀華 |
| 銀行經營之要諦..... | 譯者 |
| 銀行放款之研究及各國銀行法令對於放款之規定..... | 庚子 |
| 天津金融市場之組織..... | 曲殿元 |
| 最近世界經濟之趨勢與中國..... | 熊國清 |
| 中國之烟酒稅..... | 果順 |
| 國外匯兌行市之變動(續)..... | 資耀華 |
|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八)..... | 林樹宇 |
| ●中央財政近訊 | ●各省財政近訊 |
| ●各埠市況 | ●國際經濟 |
| ●北京金融 | ●各埠 |
| 金融 | ●統計 |
| ●銀行近聞 | |

資耀華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溢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京 漢口 濟南 鄭州 香港 駐馬店 揚州 杭州 漯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金城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一百五十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鼓浪嶼 無錫 北京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濟南 南京 蘇州 滕縣 青島 天津大胡同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一律通匯上海分行設有貨棧部

四行聯合營業

儲蓄會 準備庫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保本保息定期利厚 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開會儲金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厘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長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種年息七厘紅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每年一次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週息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代理 天津及各地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隆銀行 (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三種儲金)

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七五三 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天津儲蓄會 北京分會東交

辦理事處電話南局四十五號 民巷 臨昌大樓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號 漢口分會 漢口路 第三號 漢口 四民街 上海分會 南京分會 中正街五十三號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合設專庫發行 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帳倉庫以昭信實本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六十七號分庫北京東交民巷臨昌大樓隨時兌現特此通告

電話庫長室 二七五三 辦事室 南局 一八六五

北京分會 辦事室 電話東局 二八〇七 四〇七五

△評論▽

混戰下之經濟問題
理論與實際

遠資
耀欽

△譯著▽

銀行經營之要諦
銀行放款之研究及各國銀行法令對於放款之規定
天津金融市場之組織
最近世界經濟之趨勢與中國
中國之煙酒稅
國外匯兌行市之變動(續)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八)

譯者
庚子
曲殿元
熊國清
果順
資耀華
林襟宇

△財政▽

●中央財政近訊

△財政部換發九六公債新票
△交通部召集集電政會議
△交通部進行比款公債
△交通部擬徵收奢侈品稅
△內債基金九月份收支賬略
△津浦湖廣兩債票付息

●各省財政近訊

△奉政府財政大原則
△奉政府注意棉米
△寧財部頒發交易稅條例
△寧財部之收支
△寧政府續發庫券
△奉以二五
△漢口金融之悲觀
△蘇財廳通令
△荷稅重
△江蘇省軍用票第九次抽
△江蘇省無息庫券展期
△上海特別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東三省整理財政
△山東財政會議
△魯省軍用票新辦法
△天通商會認購短期公債者免繳市政公債
△魯省煙照貼用印花
△粵開徵噸稅附加稅
△天津商會不付清潔捐
△直隸省銀行鈔票
△滬美領抗稅

△經濟▽

●各埠市况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目錄

△禁棉出口問題 △九月份北京物價調查 △秦王島市况 △松花江航業大獲利 △東三省煙草貿易狀況 △北滿穀子生產調查 △北滿小米產額與輸出量 △中俄合辦江省林場 △大連麵粉紗布砂糖存貨 △招商局股務整理辦法 △廣州絲業發達 △閩省鑛業失敗原因 △粵柴商不堪重稅齊罷業

國際經濟

△滿蒙交涉中鐵路問題 △東省將增修三鐵路 △日本不肯放棄滿蒙利源 △蘇俄亟欲實現外蒙鐵路計畫 △新張邊境築路 △德商在華活動之近况 △上半年中美貿易概況 △英人之發展中國產業觀 △華俄貿易 △蘇聯國際貿易增加 △成邊關重收華茶入口稅 △印度之金本位制 △印度農業近况 △英人經營香港之成績 △法俄債務將解決 △美俄兩國商業進步

金 融

●北京金融

△北京銅元票風潮一瞥

●各埠金融

△直省票幣跌價與維持 △天津銅元票風潮 △津埠志成盛德兩銀號倒閉 △張垣金融商况近訊 △協和公可債權人請官廳清理 △哈票風潮與維持 △奉海鐵路幹線完成 △東省經濟知識 △漢口金融狀況 △武漢之紙幣禍 △粵官商操縱紙幣 △皖省金融與商業

統 計

△北京銀行市表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天津銀行市表 △天津金銀東匯行市表 △大連現兌及匯兌行市表 △哈爾濱大洋券及張家口銀行匯水行市表 △各種鐵路債票市價表 △各種金銀債票市價表 △各外國銀行股票及上海工部局債票市價表

銀行近聞

△道勝銀行一年來清理情形 △上海銀錢兩公會援助廣東銀行 △綠茶發行輔幣券 △中國農工銀行遞行增設儲蓄部 △財政部調查在華外銀行發鈔情形 △靜海農工銀行請立案 △津埠鉅商組織中央銀行 △紳商籌設靜海農工銀行 △山東工商銀行有復業說 △營口銀行設立大連分行 △東鐵存款問題 △津埠後遠東銀行一落千丈 △麥加利銀行收併漢口中央銀行即將開幕 △金城銀行暫不發行紙幣分行 △蘇東三省銀行借款將成 △日本內約有二百銀行實現合併 △大連組台銀行追隨日銀減利 △上海中央銀行設立新銀行 △日本第十五銀行借款將成 △朝鮮銀行又擬增發紙幣 △正金銀行本年上期結賬報告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公 積 金 六百一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零八分

營 業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並經特許代理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 『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姜堰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閘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麗水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嚴州 桐廬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亳州 正陽關 六安 霍山 蕪埠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秦皇島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運城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濟寧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樊城 (湖南) 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寶慶 長州

津市 (河南) 開封 鄭州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瀘州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泉州 滬江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
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六六三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梁 士 詒

經 理 張 恩 鏗

協 理 盧 學 溥

京 行

副 理

陳 揚 祐
關 棠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天 津 法界八號路

鄭 州 錢塘里 駐馬店

漯 河 上 海 英界北京路

香 港 德輔道 南 京 下關惠民橋

揚 州 左衛街 杭 州 珠寶巷

漢 口 英界一碼頭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并與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北京分行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 南三三七 局八四一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五二七號電話中央 七四六九 四七一四

總 理 方 仁 元
協 理 賀 頌

行銀員會會 **金城銀行** 公行銀京北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張家口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共計

一百五十五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行銀員會會公行銀京北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分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上海仁記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北京前門大街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電話

經理室 營業室 接洽室 保管室 營業室 問事處

南局第

二二二三二二
二三四三三六
八六八七〇〇
〇五七八八七

號

電報掛號 中文

“CHUN GEFOO”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現已收足三百十萬元公積金六十四萬餘元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兼辦保險儲蓄堆棧等附屬事業並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十足準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 設在天津英租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上海分行 天津路同吉里口
漢口分行 啟生路
其餘各大商埠均有辦事處及特約代理處
總經理 龔心湛 協理 楊壽柵 京行經理 卓定謀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啟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經理室 東電東電 局話局話 三三三三三〇 號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

本銀元伍百萬元
金圓伍百萬元

公積及前期滾存金圓叁百貳拾萬捌千餘圓
本銀行奉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單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國外

上海 天津 漢口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
東縣 以及內地各城鎮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兵庫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門司 函館 小樽 福岡 廣島 台北
北朝鮮 京城 元山 仁川 釜山 倫敦 紐約
約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北京戶部街
上海福州路
天津大沽路

總行電話

總理室及秘書課 四五九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二九六九
計算課 文書課 二九六七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
營業科 二二七九
文書科 二二七八
總局 二二七八號

專務理事 章仲和
小林和介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廣 告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
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
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并獲
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
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經理 王克敏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經理 費秉恕
副經理 周澤岐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經理 鄭玉琛
副經理 韓嘉樹

電話南局 六一八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廣告

本行係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實收資本一百萬元公積金三十餘萬元專營農工放款及一切銀行業務並奉 財政部特准發行輔幣券計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京津一律通用每拾角換大洋一元概不貼水茲將代兌處列下

(前門大街)永增合銀號 阜華銀號 (東四牌樓)義昌銀號 (西城新街口)慶豐銀號 (後門大街)政順永銀號

本行地址 北京西交民巷 電話南局 三四八三 電報掛號 三三三〇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四十萬元

大陸銀行

總分支

行行行

天津 北京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濰縣
天津大胡同 北京清華園 蘇州 青島

其他國內各埠及英法德美日本國處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北京分行地址 西交民巷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讓出租保管箱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電話 總理室 二九六六
總經理處 三五五 營業室 一四九六
南經理室 一〇〇六
局出納室 二八五 公用 一四三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 美 合 辦 中 華 懋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 實收銀元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一百七十四萬一千餘元 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 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現 票匯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公債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 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商埠並國內各 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 有委託事件極易接洽辦理總 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 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交民巷中間路北如蒙 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 設北京分行樓上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北
 天津分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上海分行 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漢口分行 設漢口散生路十四號
 濟南分行 設濟南緯二路
 哈爾濱分行 設哈爾濱道裏十三道街
 石家莊分行 設石家莊南街

總協理 沈化榮
 美協理 衛家立
 華協理 張錦鏞
 京行經理 潘承業
 京行副經理 崔呈璋
 京行副經理 倪寶田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勸 業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 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京 天津 地名鈔票 京行一律兌現如蒙 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辦事處 北京西河沿四號

電話掛號 ○八五七 嘉字
 電話南局 三四〇七 二九七五
 三三〇一 一六八一
 二二〇〇 四二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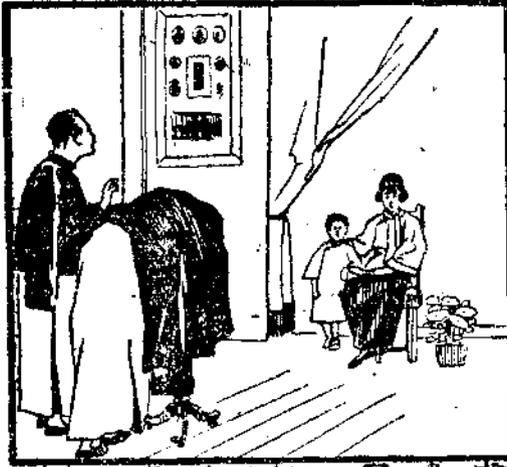
津 行 天津法界戒酒樓
 電話掛號 二九七三 正字

電話南局 一〇三八
 二八二六
 一七五一

滬 行 上海北京路

電報掛號 ○五三八 勸字
 電話中央 六〇七一
 六〇七二

腦筋紊亂自思幾同人廢



服 用 韋 廉 士 大 醫 生 紅 色 補 丸 精 神 復 原 康 健 喜 樂

自想將成廢人惟韋廉士大醫生
張君燕亭自述

閣下生存世上每日均有應辦之事務譬如血液之在體內亦猶是也人體各部如心也腎也肝也肺也腹也胃也無不賴血而生存血之為用係供給人體各部以適宜之滋養品並排洩體內殘餘無用之廢物苟血液不足或不潔淨即失其功用而全體遂陷於不寧之狀況於是遂覺不適意或患病而診症起矣張君燕亭所患者正猶是耳張君為張家口積有二十年經驗之照相專家其肖像刊在上面其來函云鄙人經營商業二十餘年因操勞過度致心血虧損精神頹敗每做事時即覺倦乏腦筋紊亂幾同廢人雖經服用多種補益藥劑終屬無效後有友人介紹試用貴醫生之紅色補丸甫經一週精神驟增一月後完全復原腦力增加精神清爽而鄙人之所以恢復此完全做事之能力者皆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助也閣下須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使血液濃厚清潔即毋庸求援于醫者之內因該丸確能製造新鮮濃厚之血液而同時且能使舊血液潔淨故也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乃是天下馳名之聖藥對於其他如血薄氣衰 腦筋虛弱 少年斷傷 胃不消化 瘋濕骨痛 腰背疼痛 腎尻酸楚 筋系刺痛等症均見奇效對於婦科各症尤為神效無匹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評 論

混戰下之社會經濟問題

遠 欽

自辛亥革命以來。我國內亂垂十六年。初則南與北戰。繼則南與西戰。北與東戰。今則東西南北互相混戰。戰區之大。期間之久。實爲近三百年來所未有。吾儕小民。丁茲厄運。生命上之危險。生計上之艱難。殊有筆墨所不能形容者。嗚呼慘矣。夫人類之生存。必仰賴於社會。社會之基礎。建立於經濟之上。此國民常識所公知也。我國社會經濟之組織。向主平均。井田之制。開於先。地主與勞農。均分其生產。成於後。惜近百年來。獎勵人口之增加。過甚。振興實業之教育。過底。遂至人浮於事。物少於人。社會之經濟組織。因之自亂。社會之基礎。乃日覺其動搖。戰禍一開。不可撲滅。有由來也。方今之最險惡者。莫要於數千年之舊道德。隨經濟組織之變亂而瓦解。以致共立於經濟基礎上之法律和政治。皆因而失其功能。不僅向日之貧民不能維持其肉體上之人格。即經濟重心之中等社會。智識份子。亦感不能安其生活之苦。被環境逼迫。而圖軌外之苟全。如紅槍會之匪。單身入人宅之盜。設計騙勒之暴徒。皆非下愚所能爲者。是其實證。由此而知中國之內戰。不僅少數軍閥之爭地熱。而在多數人民之謀生難。兩者互爲因果。循環不已。欲測其何年何日爲結束之期。殆無推求之方法。若一任其波濤起伏。而不防堵。則又爲理論之所

不容。然則如何而得渡之難關。實爲今日國民共有責任之一問題。

今之研究經濟者。約可分爲兩派。積極則主共產。和平則主資本集中。共產主義之優劣。吾人姑不置論。揆諸中國社會經濟實況之下。土地之廣。爲各國所不及。若舉全國土地。爲人民公有。則土地肥瘠之支配難勻。已成目前第一難關。況公有之後。耕作難期進步。收穫不易增加。以之供應年有增加之人口。勢必逐年感其不足。若論財產。中國向無巨額之資本家。以近年湘鄂所辦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之成績而言。殆不過破壞少數中人之家。供一班無業流民之浪費而已矣。可得謂爲共產下之國利民福乎。不待智者而知其無聊也。次則主張資本集中者。有生產協會及連合經濟會議之發起。其辦法之是否合宜。尙待國人之討論。至其思慮之週密。足引吾人嚴重之注意。按中國今日之現狀。舊經濟組織既已頹崩。新經濟組織又尙未能成立。當此青黃不接之際。既有不能之事實。復有不可之理由。茲條舉於次。

- 一、不能依附政治勢力爲起伏。不可脫離政治範圍而獨立。
- 二、不能引起新舊派別之競爭。不可無新舊派別之研究。
- 三、不能使勞資兩方生衝突。不可不評勞資雙方之損益。
- 四、不能使資本散漫於窮鄉僻壤或外國人之手。不可使資本集中後操縱於一方。
- 五、不能消廢戰爭匪盜之災禍。不可使戰爭匪盜之增加。

他如集全全國農工商礦銀行保險諸企業於一堂。爲公開之會議。皆非事實所易辦到者。蓋舊經濟社會已無組織。新經濟社會亦無團體。恐無代表之可召。既強召之。亦無代表之實力。會而不議。議而不決。

決而不行。已成近年流行之時症。况資本集中之方法。首在信用制度之完備。次則貨幣統一。交通便易。以及法律保障之安全。方能實現。求之中國現狀。後列三者。非俟政府統一。不足與言。惟信用制度一端。尙爲經濟界自身之任務。果能竭誠以圖。當不致毫無效果於社會。調查各埠外國銀行。華人存款。數達巨萬。即外人所辦之儲蓄保險。以及郵政儲金之收入。亦不在少數。足徵國內非無資本。實無信用以召致之。與夫生產事業。奮者日趨衰落。新者辦理不善。更使國內資本。無消納之地域。以時價低昂無定之內國公債一項。僅憑稅務司担保之信用。尙可流通萬萬之巨。其他可想。此則當指通商巨埠而言。若腹地之富庶。藏之平民。更難從統計上之考察。以中國地大物博而支配之。謂中國資本不足則可。謂中國無資本則不可。由是可知今日全國中級人民生活之艱難。亦由於國內資本不能流通運用於社會之所致。吾人準此研究之結果。認爲解決前列不能與不可之五點。惟下列之方案。足以當之。

一、警告全國企業界。無論何方政治勢力。決不依附。而圖自衛自利之作用。僅於政治範圍內。作應盡之贊助。求相當之保護。

按年來軍事勝敗之迅速。實爲歷史中所罕見。考其原因。大都取財方法之便利與否。爲其勝敗之終點。寧政府所發布之四個月收支。竟達五千四百萬元以上。固爲征歛之所得。而誰實成之。究不無今日之遺憾。前車可鑒。當所公認。

二、新經濟方面。應徵求舊經濟界之良好成規。採取提倡。而爲調和之手段。

按各省習慣。無論田地。每年收穫之米穀。耕作之農與地主。大都採平分之辦法。商店多有營業至

百年之久者。工人與店夥可以積久爲本店之股東。或分其年終之盈利。他如儉樸勤勞誠信等等皆爲可採之成規。

三、以勞資雙方之真正損益爲標準。促進勞資雙方之提携。

按近來勞資之爭執。每多走於極端。例如漢口包月洋車。必須限八小時工作。辭退者應付以三個月工資。並將車輛給予之規定。遂至全城車主。犧牲其車。與有限之三個月工資。至今五千名洋車夫。一旦陷於失業之苦境。他如嚴重罷工於前。屈伏開工於後。皆非勞工之福。

四、創立信用制度。吸收國內人民之資本。以供提倡普遍生產之用途。

按信用制度。效能至大。以銀行方面言。應舉辦者如徵信所。票據交換所。聯合公開之準備發行鈔票。巨額資本之信託公司。有利之儲蓄金。以及保險公司之各種保險。尤以勞工保險爲最。農工之合作社等。皆當分別興辦。俾外國人方面之華人存款。可以漸次收回。社會得受金融活潑之益。普遍生產一項。係指簡易之工商實業而言。或就舊者施以改良。或創新者。爲最初之試驗。因我國歷年所養成之實業學生。除服官外。幾無用途。實爲經濟社會之不幸。聞近來平民教育促進會。華洋義賑會。於城鄉農工社會中。借予低利之貨款。並推薦農工學生爲其指導。試驗農工作業之改善。限於相當期間。如有損失。由會担任。如有利益。各分其半。甲村告成。乙村必效。推之全國。效益非淺。新創之工商業。則令學生與當地人民共謀之。益亦平分。損則獨任。蓋其所試驗之區甚小。損失之數不多。倘十中成其二三。已可獲相當之利得。況不祇此耶。其中容納新人材於舊社會中。調和

之功更屬偉大。且較設立大公司容易成立。更可避免政治方面之危險。一俟行之有年。民知其利。自必有應時連合之大企業發生。基礎堅固。發達自易。可預言也。

五、拒絕爲戰爭所募之債捐。以濟民生。

按爲戰爭所募之債捐。商民本應拒絕。公共團體已有宣言。各將帥亦常電阻。自屬正大之舉動。至救濟失業。在歐洲各國。不僅視爲慈善事。且規定於憲法之內。認爲國家與國民重大之義務。如舉辦失業工人救濟會。職業介紹所。職業教育補習學校。工人失業保險。工人儲蓄。工人子弟教育會。工人殘廢衰老補助會等。皆爲防止匪盜戰爭增加之根本辦法。

上列五端。固不可謂爲經濟政策。然處此兵戈混戰之下。舍此自謀之道。殊少他助之方。其中應如何措施。關於科學經驗者至深且大。作者千慮一得。告諸國人。尙望引天下爲己任之名公巨子。各抒其所見。共同商榷之。作者幸甚。國民幸甚。



理論與實際

賈耀華

(對於前號「本刊之新使命」之所感)

宇宙間一切事物。皆具有體與用之二要素。有體始有用。有用方成體。用由體所生。體爲用之源。二者缺一不可。體者何。思維之對象。換言之。理論也。用者何。理想之實現。換言之。實際也。故理論爲實際之基礎。實際爲理論之表現。重理想而不講求實際。則理論流爲紙上空談。無異乎痴人說夢。偏實際而不根據理論。則事實多生齟齬。無異乎無舵之舟。此法律政治經濟以及醫農工商等一切之社會施設。皆非理論與實際二者互相融洽互相補助。不足以完成其所欲達到之目的。而就中如經濟一項則尤甚。

蓋經濟爲社會各種文化各種施設之真實基礎。(The Real Basis) 不論其爲個人爲國家。皆非先解決經濟問題。不足以及其餘。而經濟則更重理論與實際之融和。然試觀今日學者。既大都鄙視實務爲不屑。徒逞其講壇上之空言虛論。好爲新異奇說。自眩其能。而實務家亦更鄙視理論爲迂闊。日日從事於違反經濟原理原則之經營。祇希望行險徼倖。而漫事投機。於是乎學者之主張言論與實際之表現。日形背馳。遂使互相不能分離且不可分離之理論與實際。反成有水火不相容之勢。其欲社會經濟之發達容可得乎。

原經濟純屬理論與實際二者不可分離之結晶體。就其大綱而言。有經濟原論以闡明其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之原理。有經濟學史以敘述古今中外學說主張之變遷。有經濟史以證明上下數千年中外經濟事實之發展狀態及其進化之成績。有經濟政策以指示經濟施設之目標。大綱既明。於是此中又有各種專門之研究。如財政金融銀行貨幣交通保險會計統計內外匯兌工業政策商業政策農業政策等。皆屬一方面務求闡明理論以作實際上之指南針。一方面務求實踐以期理論之能趨實現。是故研究經濟學者。須對於社會經濟界事實上之利弊適否。常加以十二分之考察。以公正之批評。補助良好事業。監督不良分子。而從事經濟界之實務者。亦更當以理論上之主張與歷史上之成敗得失。引爲龜鑒。庶不至再蹈覆轍。而尤其處於中國今日財政經濟界之現狀。理論與實際之融洽。更不容緩。例如財政之如何整頓。幣制之如何改革。實業之若何振興。對外貿易之如何發展。內外債之如何清理。交通機關之如何擴充。銀行業務之如何改良。要皆非學者與實務家互相連絡互相研究互相補助互相匡正不爲功。若一方專尚空言。徒爲外國思想所眩惑。不顧慮中國經濟界之現狀。一方又剛愎而行。則事前不免削足適履之譏。事後更有盲人瞎馬之險。如此而欲國民經濟之發達。競爭於世界經濟戰場上。豈非緣木求魚乎。吾人於此乃希望——

研究學理。期求補助實際。從事實務。必須根據學理。

譯 著

銀行經營之要諦

譯者

日本自今春金融大恐慌之後。關於銀行業務改善之研究。頗爲彼邦人士所注意。此篇係大阪某銀行家以「淡淡居士」之隱名。在大阪銀行公會月報所發表者。深得輿論之同情。大爲金融界知名之士所讚賞。原文分條敘述。關於銀行業務健全發展之根本要件。詳載靡遺。茲摘譯之如次。

銀行事業。須具獨立自存之精神。嚴守其不仰賴外力之方針。以爲不時之準備。

銀行業者對於銀行。須有一意專心與銀行相終始之覺悟。以百折不回之努力。及堅忍不拔之決心。力謀銀行業務之發展。

經營銀行之方針。應力避虛榮虛飾。亦不必拘于何種體裁。須依次漸進。充實內容。以謀基礎之鞏固。一時無味之競爭。實爲他日之隱慮。

健全銀行之根基。不在其資本金。存款額。股息率之過大。及房屋之華麗。要視其資金運用之方法若何。及其內容與同業間之信用。

對於商工業者互相提携。予以資金融通之便。固爲銀行業當然之職務。然對於顧客不正當之要求。亦無盲從之必要。其富于危險性。或豫知其將來必有危險之業務。須具獨斷之決心。早日週避。

銀行對於放款主與放款之性質。及担保。固須嚴加選擇。但對於存款者亦應審慎。不然圖貪一時之利。必貽後悔。對於顧客雖應叮嚀懇切。爲其謀種種便利。若過于遷就。時無意之中。易趨于軌外。危及其根本。故對於不正當之競爭。宜力加制止。

金融業者。須保持其不偏不黨之地位。公明嚴正之態度。對於各種特殊機關。不得發生關係。

銀行破綻之原因。大皆由其主要幹部營業方針之謬誤。或態度行動之不正當。蓋行員雖發生不正行動或虧空。然究屬有限。不致動搖其根本。故上自董事幹部。以進行員。須互相砥礪。克盡厥職。同德同心。根基益固。

商業銀行對於個人放款須懸為禁例。不但對於本行幹部及行員不得稍事融通。即他公司職員亦宜禁止。

銀行業者以銀行作背景。力謀自身之利達。或功名心過甚。故意發揮其手腕者。均非純正銀行家之本色。

關於放款及行員之錄用。須破除情面。以銀行之利害得失為標準。

各項公積金及作準備之有價証券。不得隨意挪用。

銀行因不能各方面均有利益。且須有種種準備。故宜採取原價計算之方法。力謀成本之減低。以圖收支之調節。若成本過大時。即為營業困難之根本。

依地域及特殊關係。對於某種性質之存款。應努力吸收。放款之種類與方法。均須有一定之目的。

利息乃危險之代價。利率愈高。危險性愈大。存款放款。均同此理。

股息之分配。應以利益之多寡為標準。不得豫定股利。致帳簿上發生不正確之報告。故股東減少一分股利之分配。銀行即增加一分堅韌性。

萬一發生倒帳或呆帳時。應力謀根本補救及銷却之策。萬不宜僅求彌縫于一時。遺將來無窮之患。

資金之運轉。對於不動產放款須極力減少。以收回容易短期之放款為原則。但同業放款。亦應徵收抵押品。然同業存放。須有一定之限度。

以達官名士之幹旋而來謀資金之融通者。有詳加審慎之必要。

銀行合併合同及大銀行之趨勢。雖為當今潮流之所迫。然亦有種種疑難。不能一概而論。略述之如次。

- 一、銀行合併者。蓋所以謀銀行數之減少。免除相互間之競爭。但與其數之減少。不若力求內容實質之改善。
- 二、銀行合併。雖有種種利益。然其弊害。亦有數端。

- (1) 新舊經營方針之不同。
- (2) 各種風俗習慣之差異。
- (3) 幹部問題。
- (4) 行員待遇問題。
- (5) 不良放款之整理。
- (6) 分行地點之選擇等。

銀行檢查制度。為健全銀行業務發展之要素。除官廳及法定機關檢查之外。尚有施行自動檢查。行內定期及無定期檢查之必要。

銀行同業間除存款利率公約之外。對於工商業者之提攜。及種種實際問題。應互相聯絡疏通。力求協調。蓋此不特為銀行業者自身

謀安全。即工商業者亦大有裨益。

凡事以精神集中爲主。不在形式。故雖有冠冕堂皇之規則。若不能實行。仍屬空文。銀行業亦如是。因吸收存款之故。濫設分行。雖多流弊。然謀業務之發展。各地間彼此聯絡之故。勢不能不增設分行。二者不可並論。營業報告之記載方法。亦有改良之必要。並須按月發表。其內容應細別記載。不得過于滑混。

銀行業者終日司金錢之出入。每易利令智昏。故冷靜之頭腦。及強固之意志。乃銀行家根本之要素。以銀行之資金專供其私營事業之使用者。其銀行終有破綻之一日。

銀行董事禁止兼營他業。雖經法令規定。但暗中仍不免有同一統系。彼此操縱之事實。對於此點。須特別注意。存款利率應力求減低。一方藉此得謀經費之節省。經費之多寡。與銀行成本關係至大。各種商業票據。具有二重或三重之關係。故須調查其實況。嚴加鑑別。

信用程度亦有一定之限度。若過當時。即亦危險。

多數銀行聯合放款。或多數保證人担保之放款。因責任不專。不免有互相推諉之弊。

放款手續。不可過于簡單敏捷。因對於顧客。須有審慎之調查及種種準備。

放款額超過存款額時。即爲其支付準備金缺如之表現。

關於銀行公積金及支付準備金之種類。及存款額與準備金之比例。存款與放款之比例。以及對於一顧主放款之限度。均須隨時研究。竭力遵守。

銀行業相互間實有彼此聯絡互相扶助之必要。雖不必採取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制度。然須取法此種精神。虛飾彌縫。爲銀行及商人之所大忌。

具有巨大資本。及信用充實超然獨立之金融機關。乃吾人理想中之銀行。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
 兩次收足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及盈餘九十四萬餘元
 專營存款放款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押匯
 鋼製保管箱
 十足現金準備
 公開制度
 四行準備專庫
 天津分行
 北京辦事處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及盈餘九十四萬餘元。專營存款放款，國內匯兌，國外匯兌，押匯，鋼製保管箱，十足現金準備，公開制度，四行準備專庫，天津分行，北京辦事處。

備有最新式鋼製保管箱，大小多種，租價低廉，印放詳章，函索即寄。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見特聯合營業金
 城大陸銀行嚴訂
 新式鋼製保管箱
 備有最新式鋼製保管箱
 大小多種租價低廉
 印放詳章函索即寄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行地址上海漢口路七號
 電話
 分行
 廈門分行
 天津分行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
 昌大樓路西
 漢口分行
 路
 廈門分行
 港仔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總分行同
 一五一一(中文)
 CHINHSOCS英文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七十四萬元辦理定期活期通知信託各種存款定期活期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國內匯兌(各大埠均有代理機關)國外匯兌(特設專部辦理各國大埠均可通匯)信託部(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代收利息出租新式保管箱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存息從優欠息匯費佣金格外克己手續迅速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訂有細則函索即奉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上海總行 漢口路十三四號 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
 漢口分行 太平街九號 電話經理室三
 杭州分行
 虹州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
 電話九〇三
 保祐坊七十六
 號電話九〇三

銀行放款之研究及各國銀行法令對於放款之規定

庚子

銀行業係金融界之中心。其資金運用之方法若何。不特係銀行根本存亡之所關。于國家產業前途。影響至鉅。細察銀行資金之財源。不外乎資本金。公積金。及各種存款。而其運用分配之方法。略有數端。即

- 一、各種放款及投資之運用。
- 二、作為存款支付準備金。
- 三、營業設備等費用。

但此三者之中。除第三項之固定費用外。其他兩者均有連帶之關係。蓋準備金庫藏過多時。殊失資金運用之本旨。然過少時。則應付不足。有損信用。故對於放款之選擇。及資金之調濟。息息相關。影響至大。且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究屬有限。其運用方法亦有一定之規定。大皆集中于有價證券之投資。利殖之餘。至極安定。較之普通放款。性質稍異。故各商業銀行放款之資源。幾全賴存款。而存款之性質。以短期隨時支付者居多。故放款之性質。亦必須與此適合。然後可以互相周轉。且經濟組織日益複雜。變幻亦多。人事天災。風波莫測。偶一不慎。遂致根本動搖。故對於放款危險之豫防。實為銀行業者根本之急務。蓋銀行之種類。雖因其性質不同。組織亦異。然大別之。不外乎存款之吸收。及資金之運用。但存款不發達。雖信用攸關。然對於銀行。尚無直接之損失。若放款不慎時。不特豫定之利息無法取償。甚至原本全歸烏有。故各種放款之性質。必須具有次列之各種要素。

- 一、安全確實者。
- 二、生產性之投資。
- 三、富于彈力性及收益性者。
- 四、流動不固定易于收回者。

右述四者。雖為投資選擇之要件。然實際上確實安全富于彈力性之放款。其收益往往較低。蓋利息乃危險之代價。經濟原理亦應如是。且以存款作資源之放款。務必具有隨時收放之可能。故對於前述四種要件。尤須一一吻合。銀行雖係以獲利為目的。然社會公衆

事業。究與普通高利貸金業者性質不同。不能專以高利為歸宿。此點亦係銀行業者應有之覺悟。各種放款。除性質之選擇外。對於放款之方法。亦有研究之必要。雖屬安全確實之放款。亦不能僅限於一種性質之投資。其應特別注意者。略有二端。

一、取投資分散主義。以免危險集中。

二、對於放款額加以限制。以防偏重。

蓋銀行放款之財源。既多仰賴于存款。萬一發生變故不能收回時。不特銀行深蒙損失。且直接影響于存款者。對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故各銀行依其資本之大小。存款之多寡。經濟界之趨勢。及產業界之狀況。關於投資分布之方法。雖不能一概而論。然究以利益平均。危險分擔為原則。須以前述之四種要件為標準。不應專以高利為歸宿。且對於某種事業或某公司之放款額。亦應有相當之制限。不能因情面或特殊關係。以吸收之存款。為孤注之一擲。蓋經濟狀況。變幻靡常。無絕對安全之事業。若投資有所偏重。則危險集中。殊非銀行之福。此種原理。雖甚平常。然言之非難。行之匪易。事實上銀行家均犯此通弊。即今春日本金融大風潮。及天津協和公司事件。追究其根源。實例昭著。與其力謀補救于事後。不若豫防危險于未然。各國銀行法令。有鑒于此。對於此點。依照各銀行之性質。均有種種規定。一方謀銀行健全之發展。一方保社會秩序之安全。我國銀行業雖有三十年之歷史。然銀行條例。徒具雛形。規定既不完全。實行尤多缺陷。關於放款各種規定。猶付闕如。茲將日本及美國各銀行之實例。摘錄之如次。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各種放款。除經財政大臣特別許可之外。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對於一人、一公司、或一機關之放款。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十分之一。

二、信用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分之一。

三、不動產担保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分之一。

本銀行除次列各項例外。不得買收或承受不動產及股票。

一、營業用所必需之土地房屋。

二、担保不動產及股票之沒收。或變賣。

三、不得收買本行股票或以之作抵押品。

四、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不動產及股票。必須于十個月以內。儘先變賣。若時價不相當。或特別原因時。得財政大臣之許可。得延長之。

日本勸業銀行法。

以工場財團、工場、土地及住宅房屋作抵押之放款。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金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之二分之一。向本行作抵押品放款之土地。以有永久確實之收益者爲限。

以不動產作抵押放款之金額。不得超過其估計價格之三分之二。

- 對於次列各種不動產。不得徵收充抵押品。
- 一、關於學校、寺院、病院、劇場、等房屋及土地。
 - 二、鑛坑、石坑、池沼、鑛泉地。

但確實有收入之養魚地。不在此例。

本銀行除法律規定之公共團體外。對於同一借主之放款。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金百分之十。

日本儲蓄銀行法

儲蓄銀行資金運用之方法。除次列各種規定外。不得作他種運用。

- 一、國債、地方債、公司債、及股票之應募承受及買入。
- 二、國債及其他有價證券作担保之放款。
- 三、以不動產作担保之放款。
- 四、對於存款者以存款額爲限度之放款。
- 五、銀行存款及郵政儲金。
- 六、銀行承受票據之買入。
- 七、貯蓄銀行所有。或作担保所徵收之各種股票。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五分之一。

對於一顧主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及準備金二十分之一。以不動產作担保之放款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及準備金

之總額

美國國立銀行法。

對於同一顧客放款額。須在實收資本金及公積金十分之一以內。且不得超過其資本金之十分之三。

日美兩邦各銀行對於放款特殊之規定。略如前述。英國則法令上雖無規定。但其自治之精神。及自動之制限。至極嚴重。但立法之本旨。不過略示軌範。以補人力之所不及。俾銀行業者有所憑藉。苟當事者不得其人。弄法舞文。不特大悖立法之精神。且為害滋甚。故銀行業者之人格及責任。較之法律之制裁。尤關重要。人力之所不及。仰賴法令為之匡扶。法令之精神。尤在人力之自治。兩者互相依賴扶持。然後可以達于確實健全之境。

關於放款之性質及法令之限制。已略述其梗概。然為免除各種缺陷。及銀行放款策萬全之故。對於放款以前之調查。及放款以後之稽核。甚關重要。蓋在放款以前。苟不經詳細周密之調查。關於顧客信用及資力之程度。既不明瞭。放款之性質。勢難確實安全。然經濟界變化多端。放款後若無嚴正精確之稽核檢查。則不足以洞悉放款之內容。及將來之變化。對於放款之性質是否適合。關於法令之規定。有無違反。凡此種種。均賴有嚴確之檢查。然後方能日趨于正軌。故歐美諸邦。各銀行調查及檢查機關。規模宏大。組織完備。各種放款。莫不經過審慎之調查。然後放出。且隨時嚴重檢查。以資稽考。蓋資金運用。為銀行唯一之資源。不特係銀行根本之所關。影響于國民經濟。亦至重大。為謀國家產業之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全。故不得不有此周詳之法令。及種種之制限耳。

天津金融市場之組織

曲殿元

天津金融界之中堅。仍爲錢莊（天津錢莊多以銀號命名。其實即錢莊也。）此等錢莊。按歷史上系統。可分三幫。一、山西票莊幫。二、本地幫。三、南宮及其他幫。若按營業性質區分。則有東街西街之別。今依次述之。

天津爲山西票莊之發祥地。前清乾隆年間。有山西人在天津開設之日昇昌顏料莊。該莊經理。往來四川。販賣銅綠。因悟出用票匯款之法。厥後山西人爭效之。於是發生歷史上所稱之山西票莊。天津既爲山西票莊之發祥地。山西票莊又爲中國金融界之先驅。早年天津之金融。握於山西人之手。自不待言。經光復之後。南方之山西票號。倒閉淨盡。而天津之票號。尙存留十餘家。然營業範圍。均已縮小。又有本地錢莊與新式銀行競爭。故已成強弩之末。民國十年。經日本平野秀三之騙。又受一打擊。平野爲日本之金丹鴉片販賣家。與山西票莊。來往甚密。各家爭貸欸與之。其結果各家共損失八十萬。此後山西票莊之營業。益不堪問矣。現在存者。只有四家（註一）本地幫係指天津本地人經營之錢莊而言。本地幫之發展較後於山西票莊。然其在本埠之勢力。則大於票莊。緣中國金融界。在昔有兩翼。即山西票莊與各該地之本地錢莊。此在各地皆然。不獨天津。本地幫與山西票莊之分野。亦略同於其他各埠。即票莊營業以匯兌爲主。本幫以本地貸欸及兌換爲主。本幫在地面極熟悉。與本地商人。多有鄉誼。其吸收本地存款與經營放款。自較容易。往年天津匯商。爲本幫之大主顧。自新式銀行興。此項主顧失去不少。然以津埠商業發達之結果。錢莊自有新發生之營業。故迄今極爲發達。現津埠本幫。至少在七八十家以上。

南宮及其他各幫。南宮爲直隸大名道一著名之縣。該縣人之特性。最善經商。且有創造與冒險精神。天津北京之商界。南宮及其附近（如衡水冀縣）插足者甚多。因之在商界有其特殊之勢力。現天津有南宮幫商人開設之錢莊六七家。家數雖少。然其營業頗爲發達。南宮及直南一帶之商人。因鄉誼關係。所有存款及匯兌事務。多託南宮幫代辦。南宮幫對本鄉商人之信用及資產情形。亦比較明瞭。故敢放胆經營。在昔爲本幫獨占之金融市場。今忽爲南宮幫割去一部。本幫雖思竭力競爭。然以地域關係。究竟無可如何。除南宮幫外。北京銀行在天津之分號。及其他各地如河南保定等地分號。亦皆有其特殊勢力。

所謂東西街者。東街係指宮南北街而言。在天津舊城之東。西街係指針市街而言。在天津城之西。兩街營業。以傳統關係。截然兩路。東街生意。以免換。買賣生金銀。買賣外國貨幣。如光帖。日金等。最近以買賣公債爲主。最近公債中。又以買賣九六爲主。總之多爲投機性。

之買賣而已。西街營業。則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其含投機性之營業。則向不過問。即間有買賣公債等情。亦係代客爲之。東街錢莊。與本地其他商家關係甚淺。西街之主顧。則大部爲商人。東街每年盈餘虧損俱大。西街則比較平穩。此爲前數年之情形。近年今投機危險。東街之生意。亦有改趨穩健者。且近年因天津市場中心已由河北移至法日租界。銀號隨之遷移者不少。東西街之區分。已逐漸成爲歷史之紀念。

天津銀錢號。有共同組織之錢商公會。爲處理錢業公共問題及決定銀錢行市之機關。其與商家關係最密切者。即爲「洋釐」行市之決定。中國市面。洋元與銀兩並行。以致洋元有價格。各大商埠。莫不如是。各銀錢號每日十時以後。派人在錢業公會。實行銀兩與洋元之交易。需用洋元多。則多以銀兩買洋元。則洋釐高。反之。需用銀兩多。則多拋出洋元。兌進銀兩。則洋釐低。故洋釐高爲銀兩賤之表示。洋釐低爲銀兩貴之表示。洋釐漲落之原因甚複雜。非本篇所能盡述。天津之洋釐。每日常開價四五次。各銀號都有專用之電話。可隨時承受本號之命令向本號報告行市。

天津市面上有一特異之點。卽利率變動甚遲緩是。上海錢業公會。於決定洋釐之外。尚有決定銀拆之責任。銀拆者卽每銀千兩每日可得之利息也。上海市面變化甚大。銀兩拆息。亦隨之變化。天津則銀兩利率變化極小。故無用日日開盤決定。此一特異之點也。

錢商公會內。尚有一宗主要交易。卽老頭票之買賣是。老頭票卽日金。天津商務。與日本關係極爲密切。日本對於中國全體貿易中。天津占 $\frac{2}{3}$ 。其支付價款。多以日金。故老頭票需要甚盛。民八以來。俄國羌帖。分文不值。已失掉投機目的物之資格。故投機家。遂改作老頭票買賣。尤以東街銀號爲盛。當時日本人在津設立日金取引所（卽交易所）專以買賣老頭票爲營業。東街銀號以六吉里匯通棧內公記跑合處（公記歷史後叙）爲買賣機關。與日本取引所相呼應。又民十天津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亦作老頭票生意。然次年卽倒閉。現在天津老頭票買賣。集中於錢商公會。該會中備寬廣之廠所。各銀號之買賣老頭票者。亦如買賣銀兩洋元。每日十時後集合。買方賣方互相遞價。漸次成交。每日成交次數不定。非如交易所之盤次一定（交易所常例分開二三收四盤。午前午後相同。一盤者卽一度交易也）。老頭票買賣。無保證金等規定。只口頭要約。登記賬本卽爲定局。其交易分長期結算與短期結算兩種。短期以每月十號爲期。長期以每月二十五號爲期。屆期互相沖算。實行交割。在公會買賣之分子。只限於錢業中人。倘錢業以外之人。欲買賣老頭票。須託銀錢號代辦。付手續費每萬元四元。但可通融辦理。

除錢業公會之外。天津銀錢業中。另有一內匯兌市場。卽所謂公記跑合處是。其中所作。以申匯爲主。故實卽申匯之市場也。公記跑

合處。爲錢業中經紀人所組織。從前有二處。一在宮北街六吉里大匯通棧。一在針市街。現只剩針市街一處。共有經紀約二十人。俱在銀錢業有多年資格者。其職務爲介紹匯兌之買賣。今特敘述之。(註二)

中國內國匯兌稱收交。收之目的係自異地調回款項。實即賣出匯兌。交之目的。將款項寄送別埠。實即買進匯兌。(參看北京銀行月本刊七卷三號四號拙著之國內匯兌)術語既名。證例講明匯兌買賣之實例。

今假定天津商人某甲。在上海有貨款千兩。擬收回應用。隨告知常往來之錢莊。假定爲義盛銀號。同時商人某乙。欠上海貨價千兩。欲匯寄清償。此商人乙。亦與義盛銀號有來往。亦託義盛代辦。又假定兩方都不問匯兌行之如何。遇此情事。則義盛可自己辦理。一面收進某乙千兩交甲。一面命令上海分行付乙之債戶千兩。一面自甲之存戶賬收進千兩。卽爲了結。銀號如欲賺利。則在收交之行市上。略爲申縮即可。(普通常存款之願主。辦理匯款。銀號不吃行市。以示優待。)

但按諸實際。決不如是簡單。同一銀號。卽有許多主願。託辦收交。而收交之額不必同。收交額縱同矣。其所希望之行市不必同。於是困難發生。公記跑合處卽爲調劑此種困難而設。跑合處有電話甚多。每日十時以後。跑合處之經紀。卽電詢各銀號有無收交。各銀號卽以本行收交相抵後之差數。告知跑合處。跑合處將此種報告。匯集一起。看兩方是否相等。如相等卽假定照昨日行市收交。譬如天津行化一千兩。電匯規元一〇五九七。跑合處以此通知各銀號。假定至十二點無異議。則照此價開行市。各銀行之差額。由跑合處之介紹。可以互抵。倘收多於交。則是賣出規元者多。則斟酌提高行市。再通知各銀號。收者因行市低或停止收。交者因行市漲或增加交。如此則收交可以相抵。倘反之。交多收少。則斟酌降低行市。如是則交者縮步而收者增加。收支又可相抵。有時只有收無交。或有交無收。或依行市之調劑。而收支仍不能相抵。則行市不能開出。稱爲悶盤。故申匯行市。依需給而決定。公記跑合處。大有操縱之方焉。由公記介紹之收交。每萬元三元。

匯兌之行市。各家卽根據昨日之行市。或提高或低降。所謂匯兌平價。在普通商人及普通錢業家。並不慮及。然若謂錢業及商人忽略個人之利益。則又不然。因中國內國匯兌中。非常複雜。各地匯價開銀兩。實際支付用洋元。其中洋釐漲落。與調撥款項。大有利害關係。銀兩之平價。在實際上並無多大重要也。

天津銀錢業同業間互相轉賬用撥碼通知。撥碼爲天津銀錢業中一種特別制度。應特別注意。假定有商人某甲欠中興銀號洋千元。而此款應由利和銀號付。某甲以此情形通知利和與中興。則中興可向利和開一撥碼。請求轉賬。撥碼之樣式如左。

利 和 照 交

洋 一 千 元

五月十四日

往來計數
取現不繳

利和收到此條。即可收中興之賬。作為中興存款。同時記某甲支取千元之事項。又如某甲銀號請求某乙付某丙洋千元。即由甲向乙開撥碼。交與丙收。丙持此條到乙銀號。則乙銀號照撥碼上。只有付款者字號。無開撥碼者之字號。然則將由何識別開撥碼之莊。曰。此有辦法。撥碼上雖無字號。但有八字圖章。此八字各家不同。在新銀號開辦時。即想出八字。送各同業存留。宛如存款之印鑑。假定利和收到撥碼。檢看後印上之八字即可認識為某家所開。撥碼上只憑八字圖記。倘被人偵去。是否可以假造。曰。假造亦不能騙錢。蓋撥碼上明寫取現不繳字樣。轉賬固可。取現則不能。某甲假造中興撥碼。請求利戶照交。利和收到後不過暫在甲賬上記存洋若干。當晚各銀號結算賬目。互相核對撥碼。倘有假造者。當晚即可即發現。而假造之人。不能得實惠。故撥碼雖簡單。並無弊端發見。發條上並不貼印花。照章外行與錢業來往。須開憑條無保不付。現為省印花起見。亦有開撥碼者。其規距一如同業間往來。各銀錢號互開撥碼。互有來往。至晚對賬後。當然有差數。差數之清結。用番紙。番紙者。銀錢號向外國銀行華賬房所開之支付令也。其形式與撥碼相同。上亦用八字暗圖張。惟支付者為外國銀行而已。假定中興與利和賬目清結。中興欠利和洋千元。利和次早九時前。即向中興開撥碼書中興照交千元。中興校對無誤。即開一番紙付給。譬如為匯豐銀行之番紙。利和將紙送匯豐華賬房。華賬房即依之轉中興之存款與利和。各銀錢號在洋商銀行都有存款。即為清結賬目之用。倘無存款。番紙拒絕支付。則信用掃地。立刻不能立足。在中國銀兩洋元並用。各家在洋商銀行存款。亦有銀洋之別。銀洋不能互相代替。銀號預料銀存款不足。須先通知華賬房用洋買銀。否則番紙到時。銀存款缺乏。並不能通融支付。撥碼在天津商界極為重視。向例凡銀錢號有倒閉。撥碼債務。須先清結。不與其他債務同視。

番紙之歷史。亦有可得而述者。當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前。各錢莊尾數之清結。特過現方法。後漸有向外銀國行存款者。漸行開番紙之法。二十六年以後。津地變亂。各銀錢號。多以存款於外國銀行。安全可靠。故番紙大為盛行。洋商銀行華賬房。漸變為錢莊之中央銀行。利權外溢。誠可笑也。

天津銀錢號。一如上海。獨資與合夥制參半。合夥制係湊志趣相同者。各出資若干。另聘一經理。或自合夥員中選擇經理。即行營業。

於原出資本之外。另有所謂護本。護本即爲股東在號內所存款項。號中略給利息。最多不過八厘。可以任意作營業之用。股東不得任意支用。顧名思義。乃所以維護資本之不足也。此風在中國各地都盛行。且不獨錢業爲然。天津銀錢號資本。普通自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銀錢號內部之組織甚簡略。但大體上其職務亦可區分。大約經理之下。分營業、管賬、交際三部。營業即坐在門市上承經理之意志。司營業方針之決定。下則統率門市同人。經理門市上一切零星生意。惟遇大事。須與經理商議。營業到錢業公會。往往即代表經理。管賬即相當銀行之會計出納。司一切賬簿登記。銀錢出入事宜。交際即天津俗名之走街。其職務爲出外兜攬生意。吸收存款。推廣放款。東街營業。不甚注重存放。故無走街。

存款放款。爲銀錢業對商界最大之供獻。天津經營存放業之銀號。以西街爲多。已在前節敘明。存款中向分活期與長期。活期從前無利。現因競爭關係。亦有稍給利息者。活期存款之主顧。爲外幫客人及本地商人。款來則存。用時則支。收支款項。概以銀號所遞出之摺面爲憑。此摺名曰浮記摺。浮記摺面。寫某號某人收取銀摺。蓋取先收後取之意。摺浮記來往既久。亦可透支。故非限於宜存不宜欠。長期存款。多爲本地之富戶。或經理股東之親友等人。長期存款。天津俗各票存。

放款分三種。一、純粹信用放款。（一名活動收支放款。）實即中國所謂之透支放款。運用款項數目。先與銀號說定。以後用款時。即憑摺取。至達於一定額爲止。支則計息。不支則不計。多存則另外給顧客息。此爲中國一種極活動之放款辦法。對商界。錢莊俱有利。便。商界有利用款項之機會。然不用時。則不必計息。

錢莊想收回存款時。商人亦極力湊還。再向他方設法。惟照此表面上錢莊似無把握。其實此項放款。失敗者甚少。蓋錢莊與商家。甚爲熟悉。某家東家殷實程度。某經理信用程度。俱知之甚詳。且津地習慣。最注意此項信用。問或字號倒閉。東家對此項借款不承認者甚少。故此種辦法。在外人視之。甚爲危險。在中國則處之泰然也。二、保證放款。須有人或字號作保。才肯放給。保人或立保條或寫保信。遇借款不能償債時。由保人負責。三、抵押放款。抵押品分契據、證券、貨物等項。視價值之多寡。定放款額。錢莊資本。以活用爲主。故放款多偏重於第一項。第三則非資本大者不兼營。放款額之多寡。天津俗名曰架眼。（註三）

天津銀錢業。有兩種弱點。第一、各莊之來往。須分頭清算。並無一總機關。互相撥劃。費時費事。殊不上算。各行差餘。以番紙清結。自較過現省事。然因此結果。金融界之大權。即操於外人之手。欲救此兩種缺點。只有組織票據交換所與公共金庫制度。然天津商人。向來守

舊。此兩種事業。不知何日始得觀厥成也。

除去銀號錢莊外。天津金融界之地位。即為洋商銀行。再次為華商銀行。詳情當俟異日敘述也。

註一、四家字號如下。一、大德通。二、大德恆。三、晉源。四、大盛川。

註二、公記正式成立。在光緒三十年。由銀界重要人及跑合人組織之。初設辦事處於針市街。其營業為介紹京票。電匯。銀兩之買賣。辛亥乃介紹老頭票。民六因東街老頭票生意暴興。乃設分處於六吉里匯通棧。至十二年因東街老頭票投機失敗者多。

又因錢商公會。由襪子胡同移至城內鼓樓北。接洽不便。故將東分處取消。現只存西處。老頭票生意亦停止。

註三、撥錢業人估計。天津活支放款。約占十之七。保證低押不過十之三。

最近上海金融史

永嘉徐寄廩編

是書分十二章三十一節關於最近上海金融界之
組織與沿革以及資產負債均瞭如指掌凡商業專
門高等學校學子暨金融界辦事員與夫留心金融
事業者尤宜人手一編全書洋裝一冊定價大洋一
元五角

代售處

北京銀行月刊書館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最近世界經濟之趨勢與中國

熊國清

(一)經濟的國家主義之膨漲。歐戰以還。各國人士。感於敵愾同仇之影響。國家觀念。深入腦海。政府設施之方策。亦多本諸此。美國之移民律。日本之奢侈稅法。皆國家主義之表現。况自巴黎和約而後。雖有國際聯盟會之組織。華盛頓之會議。謀解決國際糾紛。限制軍備。以弭互相猜嫌。冀免戰禍再現。惟各國關係。既形複雜。國際間之變動靡常。能否不復起釁端。欲卜難知。各謀本國之安全。自以發展本國為務。尤必注意於經濟上之自給。蓋近世交通便利。國際間之需給關係。互相依倚。利用比較的生產費律 (Law of Comparative Cost) 之交換。正如國內人士之分功易事。若一旦戰爭發生。經濟上不能自給者。極為危險。各國本已往之經驗。莫不岌岌於食料原料之自足。甚有明知其不可能而強為者。如奧匈帝國分裂後繼起之諸邦。雖其頃地褊小。資源缺乏。而猶競謀高度之保護關稅。以為經濟自足之謀。即戰前最重自由主義之英國。亦汲汲於帝國各部經濟本國之團結。美國之經濟政策。亦不能脫此臭味。我國隣近之日本。因本國資源之不足。則盛唱富源公開之論。其實亦國家主義之表現。戰後經濟的國家主義之膨漲。至斯極矣。

(二)貨幣不安定為世界經濟復興之障礙。為世界經濟復興之障礙者。除關稅壁壘而外。則為不安定之貨幣。如戰後中歐及東歐諸小國之分裂。戰前貨幣制度。僅十有三種。今則增至二十有七。其糾紛狀態。有如是者。去年十月萬國商聯會在巴黎開會。會長安迭孫根據各國報告。述及世界貿易問題。對於貨幣之安定與否。頗為注意。謂如美國貨幣安定。全國之內。貿易無阻。故其商務之繁盛。適與濫發紙幣全洲分為二十八國之歐洲。成一相反之對照。希臘足為幣價跌落國家之代表。讀其報告。亦適與幣價恢復過於所期之之諸國。兩相反映。西班牙之外國貿易。似日益不競。奧國頗欲擴充對鄰邦之貿易。而苦其不能。試就各國貨幣安定之程度依次述之。(一) 英國。(二) 奧國。(三) 匈牙利。(四) 芬蘭。(五) 德國。(六) 捷克國。(七) 布加利亞。(八) 葡萄牙。(九) 和蘭。(十) 坎拿大。(十一) 美國。(十二) 瑞典。(十三) 瑞士。(十四) 鳩哥斯拉維亞。(十五) 烏拉圭。(十六) 羅馬利亞。(十七) 西班牙。(十八) 義大利。(十九) 日本。(二十) 挪威。(二十一) 丹麥。(二十二) 希臘。(二十三) 巴西。(二十四) 波蘭。(二十五) 比利時。(二十六) 法國。可知世界各國貨幣之安定。以美國為第一。而目下經濟之最繁盛者亦惟有美國。貨幣與經濟。蓋有休戚相關者焉。

歐洲各國之中。雖有多數國家。其貿易與財政已就安定。然觀其商會報告。仍多苦實業之萎靡。輸出之不暢。失業之衆多。其表面

情狀較佳者。大都為幣價正在跌落。物價正在上騰之國家。目下工業興盛。失業無聞者。似惟有法比義諸國。皆受濫發貨幣之影響。此種表面之隆盛。均屬虛花幻景。諸國商會。亦深知之。故其報告之中。多不為目前樂觀。而反為將來憂慮。對於如何安定本國幣價一層。莫不再三致意。故謀世界經濟之復興。貨幣之安定。當不容緩也。返觀銀本位之中國。對外匯兌。受人操縱。歷年以來。損失不貲。而貨幣之發行。又各自為政。名目成色。不一而足。商民所感痛苦。至深且鉅。就貨幣與經濟相互之關係而言。我國之一般經濟。安望其發達耶。

(二) 生產限制與工業國利益之衝突。由貿易而論。世界國家。可分為農業國與工業國二種。歐戰前二三十年間。農業國家恒受工業國家之壓迫。蓋食料原料產地既廣。供給豐富。而出產國家經濟知識。較為幼稚。關於生產銷售。無適當之機關。以與市場之變化相應。故其售價。惟有隨自然之形勢以為推移。若工業國家。則生產販賣之組織。皆較完備。交易上較為有利。遂利用低廉之原料。有組織之銷售方法。以從事於製造販賣。而獲大部份之利益。歐戰以來。形勢頓變。食料原料。出產減少。而需要甚殷。且各國農業鑒於其同販賣之利。多結為團體。由統一之機關。斟酌盈虛。量為銷售。待價而估。其進一步者。更於出產方面。加以節制。而期需給相應。無生產過剩之弊。今日重要食品原料。如小麥。棉花。橡皮。煤斤。羊毛之類。生產國家。大抵皆設有團體。以謀節制而維市價。其最著者。如最近古巴決定限制其糖之產額。同時印度亦計劃限制其茶之產額。古印二國之謀限制。皆追隨英日等國。蓋英國先限制其馬來錫蘭橡皮產額。日本則宣布其保護絲之政策。美國實行其保護棉植物之計劃。若巴西則早已限制其咖啡產量。此種思想之漸行傳播。誠世界經濟前途之危險也。英國首唱此種運動。限制其橡皮產額。致使英國消費者。多耗數千萬金。促成經濟戰爭之局勢。英國實難逃作俑之罪。然節制生產之結果。生產者之利益。或可因以擁護。而工業國家。遂不復能如曩日之獨收厚利矣。

(四) 世界商業經濟漸次恢復之狀態。戰後世界商業經濟恢復之關鍵。在於歐洲諸國。諸國之復興。端藉戰債問題之解決。蓋歐戰之時。協約各國。為繼續作戰起見。曾彼此借墊大宗款項。尤以美國所墊為巨。戰事終後。歐洲情形混亂。經濟狀況。極為不振。前項債務。頗難清理。以致國際情形。益見複雜。欲圖恢復。障礙孔多。於是應運而生之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因以提出。該計劃實行後。德國賠款問題解決。協約國所欠美國借款。亦有著落。再進一步。國際債務既以保全。此後借款。當易商辦。戰後歐洲經濟恢復之途徑。遂以開闢。且歐洲各國經濟紊亂。美國如不酌量協助。自身亦將受害。是以近年美國發行之外國債票。數額大增。一九二三年美國市場所銷外國債票。值美金三百十六兆元。一九二四年。增為一千二百四十八兆元。一九二五年前半年。達五百五十一兆餘元。此項借款。雖非全為歐洲所借。主要借戶。大都為各國政府。但有一部份則為歐大陸之私家借款。專充復興之用。由是現金過剩之美國。與

需資復興之歐洲諸國。均各得其所。世界商業。乃漸入常軌矣。

一九二五年六月。萬國商聯會在北京舉行第三屆大會。國際聯合會經濟部部長沙脫氏。當時演說云。『世界經濟狀況。其要點爲一國對外貿易。最足表示其經濟能力。一九二四年歐洲各國出口貨物之價值數量。均比一九二三年爲多。可見一九二四年之歐洲經濟情狀。已較一九二三年爲佳。』茲查一九二五、二六兩年之貿易額。均有與年俱進之勢。若就中立國而論。歐戰之時。西班牙與瑞典之出口貨。遠比進口貨爲多。與戰綫鄰近之國。如丹麥荷蘭瑞士均對外貿易減少。停戰以後。中立國進口貨大增。自一九二二年起。入趨漸減。至一九二四年進步大著。近則益趨順勢。就交戰而論。協約國與德奧方面。均因戰事關係。對外貿易大受影響。戰爭既停。進口貨驟見增加。其後逐漸整理。出口貨亦日有起色。不過德奧進步。比協約國爲緩。至於美日兩國。則利用歐戰機會。盡量擴充其工商事業。近年國際貿易。更有突飛猛進之勢。俄國自蘇聯政府成立後。對外貿易採用國營政策。其所獲成績。亦日漸進步也。

(五)國際經濟勢力之變遷。十餘年前。歐洲爲五大洲之雄長。西歐諸國。國勢之強。人民之富。卓越他邦。歐戰甫息以後。多數國家。猶夢想曩日之鼎盛。以爲恢復之業。數載可期。而同時彼此之間。仍懷前嫌。互相嫉視。鉤心鬩角。從事於盤觸之爭。然年復一年。不但恢復戰前狀況。遙遙無期。而各國經濟上之痛苦。反逐年增加。戰敗國家。固嘆國勢之式微。戰勝國家。亦苦民力之彫敝。租稅煩重。生計艱難。工商萎靡。失業續出。全歐經濟。若墮於失望之淵。而遙瞻大西洋對岸之美國。其國勢之隆盛。爲曠古所未有。曩日握世界霸權。且近世組織。一國資本之所至。即其權力之所及。故年來美國之對歐地位。日趨優越。關於歐陸政治及經濟重要問題。幾非美國之參加贊助。有不能解決之勢。於是歐洲人士。恍然覺悟。知歐戰之結果。非協約國之勝利。同盟國之敗北。乃實爲歐洲之失敗。美國之成功。今日欲恢復歐洲戰前之盛況。姑不必論。即欲保持經濟獨立之地位。其勢亦非互助團結不爲功。故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歐洲諸國。所以漸出於調解合作之一途。以冀與美對抗。是亦國際經濟競爭之新現象也。

先是德國國會議長羅爾信博士。曾赴美旅行。據其考查結果。以爲美國能臻今日之繁榮。其主要原因。即在美洲之聯邦組織。蓋美國三百六十一萬方里之大陸。既無國境之分。復無關稅之阻。所藏無限之富源。均得盡量開發。自然國富增加。返顧歐陸。除蘇俄而外。面積不逮美國三分之一。而國家林立。關卡森嚴。各國皆採一種自私的排外政策。特產物之被盈此絀者。有無難於相通。一般經濟安望健全發展。羅氏歸國後。即首唱大陸運動。德國國家銀行總裁夏特先博士從而和之。旋在維也納召集大歐洲會議。時人雖對該

會議認為空談。然其所及於經濟思想上之反映。誠未可忽視也。一九二五年十月。法、德、比、盧、森、荷四國成立鋼鐵托辣斯。瑞典、奧、匈、捷、克等國。亦繼起成立製鋼托辣斯。即如國際炭坑夫聯合會書記長勃蘭克氏。近年來迭獻議於賽苗爾委員會。亦主張組織國際石炭卡特耳 (Cartell) 昔日之理論。今漸已現諸事實。其前途正未可量也。據去年英國鋼鐵聯合會書記皮友氏演說云。『若此種協定發達。得阻止因從來應殺的競爭所生之大陸勞動者工作時間的延長及工資的下落。誠屬有利之現象。蓋此種協定。實為時勢所必需。且隨現代商業發展之方向。日趨發達。』又去年十月萬國商聯會理事會議。會議中。最足注意之一項。則為其絕對贊成國際托辣斯之議決。該會謂此等聯合。對於實業可以免除無謂之競爭。對於工人可以免失業之痛苦。對於消費者可以減輕貨物之價格。實為有利無弊。並議決由該會調查關於各種國際托辣斯之資料。研究其目的何在。與其所及於貨物價格之影響如何。戰後國際經濟合作之趨勢。於此可見一般。而我國經濟現狀。如散沙一盤。其所受外力之壓迫。以視歐洲。何止百倍。國人宜鑒於世界潮流之所向。及早提倡全國經濟合作。庶可謀經濟前途之發展也。

(六) 經濟競爭與互助。近世各國間關係之密切。形成若一蛛網。彼此固着不可疏解。雖號稱為敵國。而彼此間之往來。亦不克斷絕。所以造成此因者。乃商業發展之故也。各國既以發展商業為發展經濟能力之工具。而商業之發展。必以銷場為其貨物發洩之尾閘。若本國生產力仍如故。其他銷貨場則已閉塞。為調劑生產計。必施行疏通銷場。蓋一國不能獨自生產。須各國咸有相當之能力。而後始克互進於繁榮。如戰後歐洲各國生產力大弱。而對於外國之購買力亦較前為遜。此證諸歐洲各國貿易統計。歷歷不爽。是以欲謀出口貨物之暢旺。必先注意銷場之購買力。欲謀本國經濟之發達。尤不可採用以鄰為壑之政策。此又証諸戰後英國竭力扶助歐洲經濟之復興而益信。故合作與互助。乃個人社會國家間須臾不可離者也。

顧今日之國際經濟界。初由自由主義趨向保護主義。繼則更由保護主義一變而為排外主義。於是鎖國的關稅制度之設立。產業保護之施行等等。已成世界之流行品。此種嚴厲的經濟武裝政策。豈果能達其損人利己之目的耶。若遵是而行。一國少數之大生產事業。雖可蒙保護。而大多數之國民利益。則無不被其剝削與蹂躪也。一九二六年十月。歐美十六國著名實業家。連銜在倫敦發表經濟宣言。其主旨。即在撤消現行各國間之關稅壁壘。恢復自由貿易。痛論極端的保護政策之失敗。蓋甲國如將關稅提高。乙國旋施以報復。乙國壟斷特種原料。甲國即設法以謀儉約或自給。結果。各方面咸遭不幸。此國失其廉價糧食之供給。彼國失其廉價製造品之供給。徒增人民之負擔而已。此項競爭無已時。則國際經濟上之和平。將終於無望也。本年五月之空前國際經濟會議。雖以解

決世界經濟的武裝爲目標。通過議案多起。將來能否實行。端賴各國人士之覺悟如何。倘此高尙純潔之目標。果能由理論而徐圖實現。使猜忌化作友誼。孤立變爲合作。是亦世界商業經濟前途之幸運也。

(七)中國與各國之關係 以世界經濟眼光立論。一國之政治。不妨孤立。而一國之經濟。決不可孤立。蓋各國經濟關係。實立於同一之基礎。例如英蘭銀行之公定利率提高。紐約東京之匯兌市場及證券市場。必呈緊張之象。國際經濟上類此之事項。不勝枚舉。總之一國之不幸。決非一國受之。乃世界各國亦必與也。最近世界商戰之場。已移在太平洋岸之中國。然中國生產事業。極爲沉銷。商務情形。亦甚不振。雖屬頻年內爭。有以致之。然亦不平等條約爲之厲階。此項結釐不除。中國商業。決無發展之望。即各國在中國已有之商業勢力。恐亦難保其獨榮也。茲當中國與各國商約次第滿期。正待修改之際。各國人士允宜高瞻遠矚。放大眼光。自動的廢除不平等條款。早訂互惠新約。俾常處於經濟壓迫下之中國。得有蘇醒之機會。則人民購買力。自然增加。將來列國對華之貿易。必較以前更爲隆盛。去年十六國著名實業家宣言書中有云。『鄰人興盛。即吾人興盛之一條件。』洵有至理存焉。吾人既信世界經濟互有密切之關係。則遠東重要商業之中國。其一榮一枯。大有影響於各國之貿易。甯待煩言。故各國商界領袖。經濟學者。欲謀世界一般經濟之繁榮。不僅當注意歐洲諸國之如何復興。尤宜提倡中國不平等條約之早日取消。庶不失寬大爲懷。統籌全局之態度也。

然而英諺有之。『A man's success depends chiefly on himself.』又云。『Do not rely much on the help from others.』蓋不自強上進。而專冀助於人者。鮮有不敗。國際經濟之發達。咸有密切關係。在理論上。固宜彼此互助。但我國若不自謀振作。徒搖尾乞憐於人。則匪獨不平等條約無取消之望。而國家之膏血。將被人吸盡。亡無日矣。印度之商軍不遠。吾爲是懼。試觀德國自戰敗後。喪失人民六百五十萬。割去勞倫露爾二大煤鐵區域。其凡爾賽和約。不亞於我國之不平等條約。當時形狀。至爲慘淡。以視今日中國。奚啻十倍。然德人足以自強不息之精神。努力從事。今則工商各業。俱有欣欣向榮之勢。美國因其信用日著。且盡量投資以助其發展。近因托辣斯之盛行。德人已行握歐陸商業霸權之概。是皆因其具有自助之決心。均從事於生產之結果也。我國工商發展機會。在歐戰時期已輕輕放過。即乘機而設立之少數工商業。旋因外力之壓迫。均已倒閉或抵押開矣。其所以如此者。皆受不平等條約之賜。固已類能言之。然欲求其取消。徒事空言。夫復何益。以世界經濟榮枯相關之原則而論。各國實有自動的取消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必要。而國人尤宜鑒於國際經濟之趨勢。其壓迫之來。有如萬馬奔騰。觸目警心。恍然而悟。惕然而懼。木自助之精神。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取消。以其發展世界商業經濟之任。夫而後。互助互榮。共躋於燦爛優美之域。斯亦人類之幸福也歟。

啓者本社此次刷新內容改良編輯業經通告諒邀
 公鑒惟同人等學識譴陋自愧良多尙祈
 國內財政經濟大家隨時惠賜大著以光篇幅
 毋任感盼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
 往來 通知 儲匯 貼現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
 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
 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
 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外每日
 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
 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電話) 南局 一五二九號
 一三五六號
內部分機

第一號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
 號公用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
 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 第十號文書室
 第十一號經理室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 中學校總
(電話) 總一九二
 四號

(貸棧) 天津特別三
 區意俄租界
(電話) 東局二五
 三號

中國之煙酒稅

果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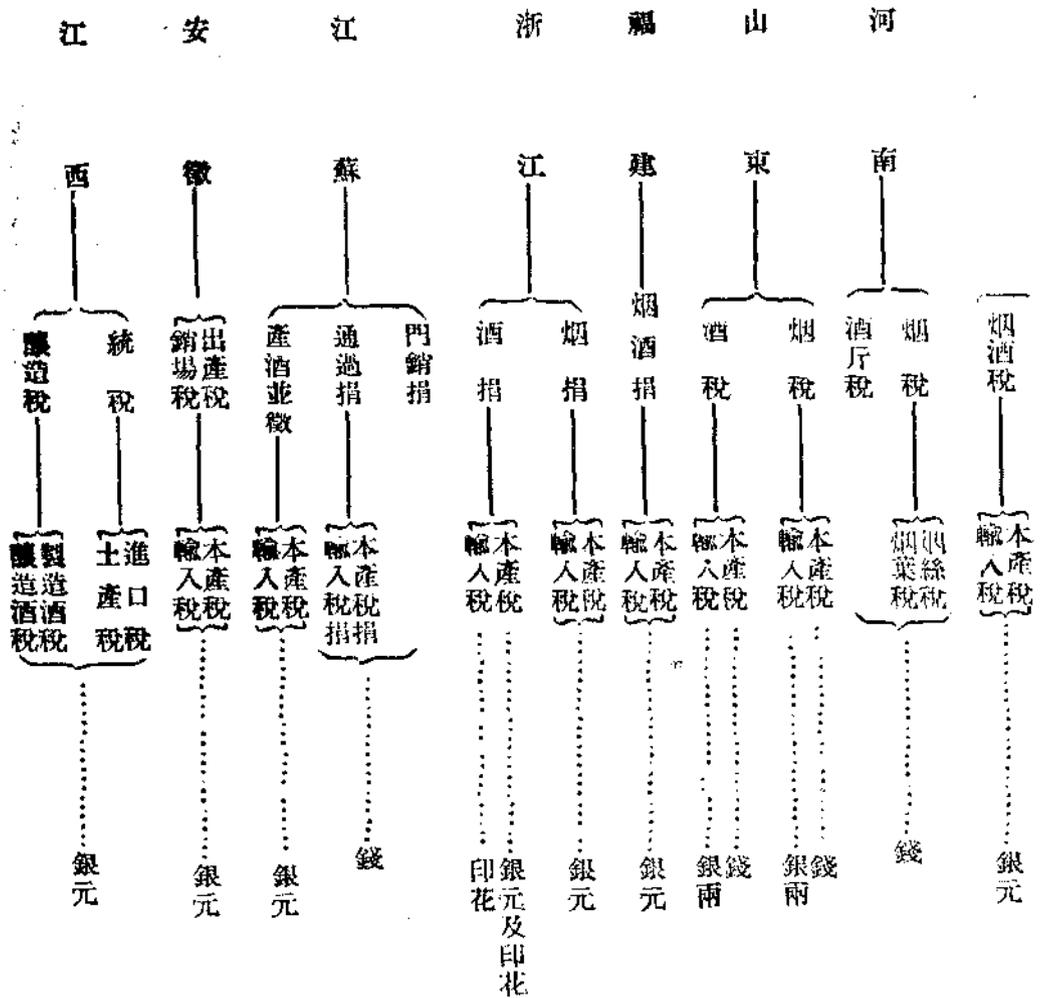
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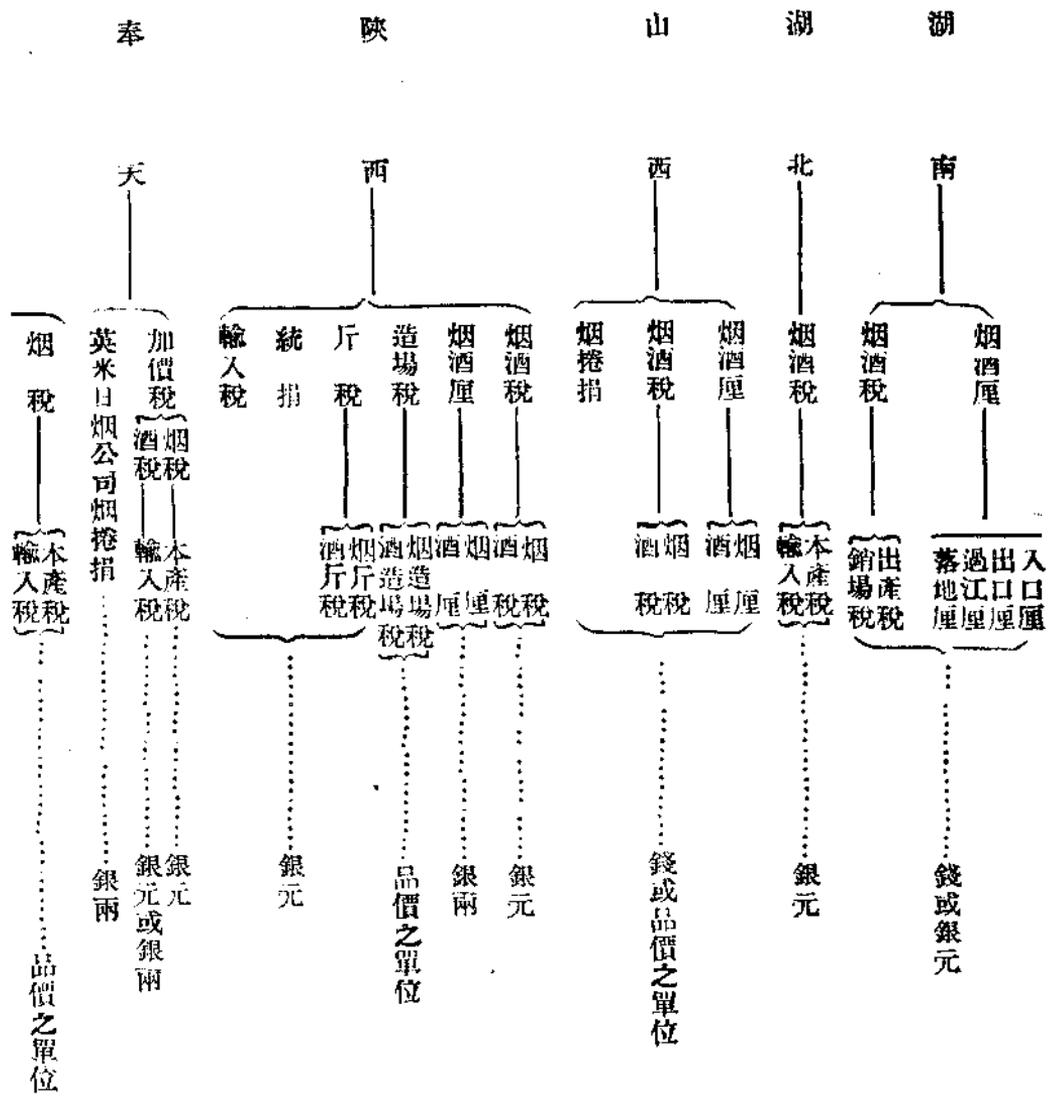
烟酒稅原為中央重要收入之一。現被各省截留殆盡。故無復計數矣。查我國現行烟酒收入。大別為三類。即煙酒稅、捐、烟酒牌照稅、烟酒公賣費是也。普通所稱為烟酒稅者。即指此三項合併而言。但我國對於酒之課稅。行之甚古。而亦施行專賣制也。至烟稅則創行於前清嘉慶道光年間。而兩者在當時皆不過課征通行稅而已。光緒末年。俱列為專稅。包含於雜稅之中。革命後。民國政府當初烟酒稅劃入於正雜各稅捐中。與一般租稅同樣辦理。其後以地方解款減少。民國三年另設烟酒牌照稅。均規定作為中央直接收入。翌四年。更設烟酒公賣費。於是此三項收入。除關鹽田賦三項而外。遂為最重要之財源矣。茲分述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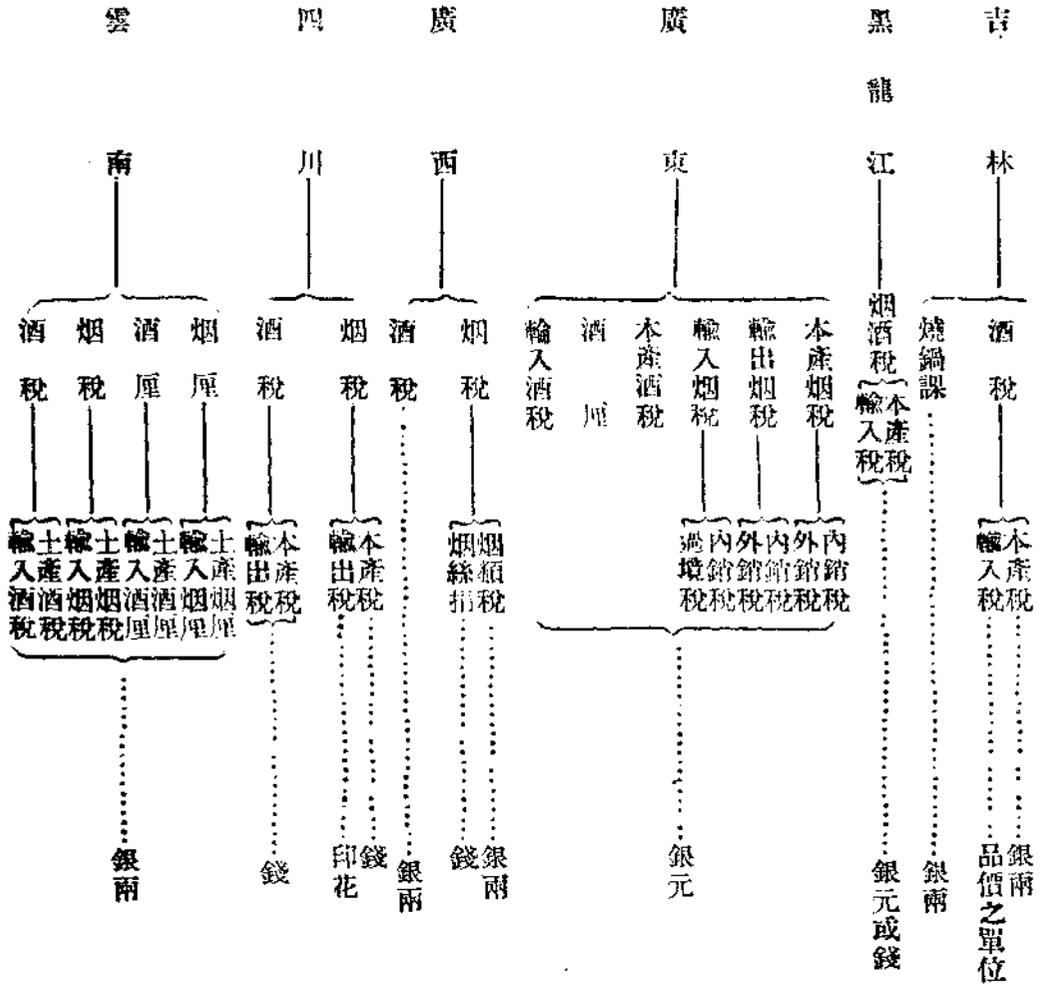
一一 煙酒稅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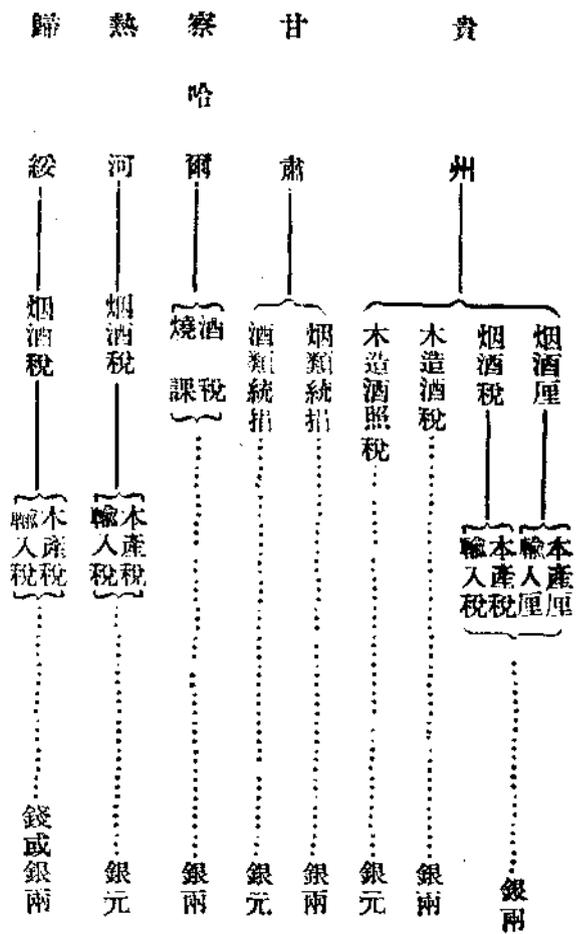
我國在三代以前。酒禁甚嚴。秦漢以後。始作酒權。迄於宋代。課稅漸增。自元至明。酒課所入。幾為國家主要之財源。然當時祇有酒課。尙未課及烟草也。自海禁大開。烟草由呂宋傳入。中國流行漸廣。烟草亦與酒類由各常關同時課稅。咸同之際。各省舉辦厘金。烟酒亦須抽厘。光宣之交。因財政奇拙。復設烟酒稅捐。於是烟酒始立專稅。民國肇興。各省烟酒稅捐。悉仍舊貫。唯前以各省隨意課稅。故內容頗為複雜。名目極多。自通過稅之釐金。有消場稅之行賣錢捐。買貨捐。門銷捐。坐賣捐。有出產稅之烟葉稅。釀造稅。有加工稅之烟絲稅。條絲稅。有原料稅之麵稅。有製造稅之創菸捐。燒鍋稅。有販賣稅之烟酒舖捐。缸照捐。更有加價及加抽等之各種附加稅。而課稅標準及徵稅法。亦各不同。有以容器為標準者。有以貨量為標準者。有以品質以賣價或商舖為標準者。徵稅法有保官廳直接徵收者。有依承包制度者。納稅有以銀兩。銀元。銅元。銅錢者。有以印花粘貼者。稅率各地更不一律。紊亂錯雜。實難言絕。茲就各省稅自徵收單位。詳列一表。以窺本稅法內容之一斑。

省	名	稅	目	徵收單位
京	兆	銷場稅 (崇文門稅)	銀兩	銀兩
		燒鍋稅	銀兩	銀兩
直	隸	煙酒釐	品價之單位	









三 烟酒牌照稅

烟酒牌照稅者。對於營業烟草或酒販賣之店舖而課之營業稅也。民國三年一月。頒布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開始征之。但廣東省。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烟酒牌照稅之存在。至新設此稅之理由。一、以烟酒兩項。具奢侈品之性質。為消費品之大宗。各國均重課其稅。以示寓禁於征之意。我國烟酒稅率。向甚輕微。大概每斤每錢或每包課錢四文至十六文。或銀一錢六分不等。二年冬。財政部以庫款奇窘。籌議加征烟酒兩項。以裕國計。嗣因烟草與酒類各省課稅方法不一。若僅加征而不改良。恐因稅法之雜亂。以致負擔之不平。即改弦而更張之。又恐以過渡之週折。而致收數之短虧。乃酌議販賣烟酒特許稅條例。呈准施行。二、以外國輸入品。條約上關稅以外。不得賦課消費稅。若徒加增烟酒稅捐。是內外製品間。負擔上顯有不公平之嫌。今課稅此種營業稅。使適於公平普及之原則。且徵收此稅。手續極其簡便。所需徵收費甚少。而又得有相當之財源。故遂舉辦之以益收入也。

據該條例之規定。分烟酒販賣之營業為二種。即整賣營業與零賣營業是也。零賣營業更分甲、乙、丙之三種。甲種為專業烟草或酒類

之小賣者。乙種以此爲副業者。丙種無一定之店舖。在路傍或沿戶面販賣者。（見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爲此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此次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見第二條）持此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躉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 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 四元

又兼躉賣與零售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見第三條）此項稅額。分一月七月兩期完納。（見第四條）若無特許牌照者。爲此營業時。除令其照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其爲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其爲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爲此項之營業。（見第十條）而此項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見第六條）等等規定。甚爲詳密。然而行之者。不得其法。仍未能舉其實績也。

四 烟酒公賣費

我國烟酒稅率。既不能統一。而收入亦甚少。民國成立以後。於辦征烟酒牌照稅之外。復依各國專賣之精意。籌改征收菸酒稅捐辦法。以官督商辦。而定公賣之制。當開辦之初。於財政部中設立總局。爲全國之總樞。並派員分赴各省。設置籌備處。限定以兩月爲籌備期間。迨至四年九月。除新疆外。各省省局分局先後報告成立。由部呈請任命局長。各商承辦分棧者。亦紛至沓來。尙無窒礙。所有各項章程規則。亦經次第擬訂。計公布者。有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辦法。菸酒公賣棧組織法。各省菸酒公賣稽查專章。征收公賣費規則。考核各省區征收費比較章程。基於此等之規定。中央設全國菸酒事務局。歸財政部之管轄。各省各設烟酒公賣局。使於各省內管理烟酒公賣及稅捐事務。又於各省內。應烟酒之生產運搬及販賣等情況。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又分局於所管區域地。分別地點組織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長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又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理。公賣局對於菸酒銷售。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厘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每月發表。各分棧必依照價格徵收區域內之公賣費。現行公賣費率最高者。爲行於京兆之百分之三十。最低者爲行於奉天之百分之六。茲列各省區現行公賣費率表如左。

民國八年全國烟酒事務局。改稱為全國烟酒事務署。從財政部分離。成爲一獨立機關。直屬於國務總理。掌管關於烟酒一切之財政行政。置督辦一名。署長一名。參事二名。另佈官制。從前中央專款項下之烟酒稅捐。烟酒牌照稅。均劃歸全國烟酒事務署管轄。遂成爲中央一重要機關。而亦爲中央收入之一重要財源矣。

五 烟酒稅收入

菸酒稅原爲一種奢侈稅。然菸酒雖非生活上所必需之品。但嗜好已深。解之非易。而中國習慣上尙以此爲交際上所必需者。近年來消耗益大。此項菸酒。既非生活上之必需。且碍於衛生。故完全爲一種奢侈品。各國皆重征稅率。以示寓禁於征之意。我國對於菸酒課稅。其率甚輕。舊有兩項收入。尙不足一千萬元。民國以後。漸注意及此。但政治未能統一。因以未能徹底改良。雖增烟酒牌照稅公賣費二項稅收。一以官吏之中飽。二以各省之截留。於中央財政實際上究屬無所補益。然而此項稅收。將來能加以改良。事權歸於統一。則增收之鉅。可斷言也。

查八年度預算。台烟酒稅捐烟酒牌照稅烟酒公賣費三項。其收入總數爲三千六百六十二萬元。在中央財源內。除關稅鹽稅外。此爲最大收入。然考其實際上收入。則僅及三分之一。八年實收數僅爲一千四百三十八萬零七百零八元。茲將九年至十一年三年間。烟酒稅三項收入立表示之於後。

項 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烟酒公賣費	六、六九三、五一八·一七〇元	六、二一五、四〇二·八八三元	六、五〇六、〇九五·〇〇〇元
烟酒稅捐	七、一八六、一一〇·四六八	七、一六〇、一四六·五八六	七、四四〇、三五九·〇〇〇
烟酒牌照稅	一、〇七〇、五九二·一一一	一、二四四、四六六·六九四	一、一二三、二三二·〇〇〇
合 計	一四、九五〇、二二〇·七四九	一四、五二〇、〇一六·一六三	一五、〇六九、六八六·〇〇〇

以上烟酒稅之收入。平均每年有一千四百五百餘萬元之數。然中央收得者。不過十分之一稍餘而已。觀民國八年至十一年四年間各省烟酒事務局解款之遞減。即可知之矣。茲將四年間各省烟酒事務所解款之數列表如左。

省 別	八年份	九年份	十年份	十一年份
京 兆	四三、六四〇·六六元	四四、〇三九·〇四元	三三、七二二·二六元	二八、六九五·四九元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山西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歸察	川邊	上海紙烟	捐總務局	總計
三六,一四〇,三三三	無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八八,五五五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一五八,〇九九,五九九	五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八,六六一,〇〇〇	無	無	二,三三三,三三三,六六六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九〇,〇〇〇	無	一七九,二四〇,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五二,四四四	一四〇,三九〇,四三三	九二,三二八,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三三,六四二,一一一	無	五五,七〇〇,一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三,六八八,七七〇	無	無	二,三三三,三三三,二二二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八二二,四四二,五五〇	九三,〇八七,六三三	五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四九〇,三三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無	二二,六六六,六六六	一七六,三三三,一五〇	二〇,三九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九,六九四,九九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九,一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三三三,九九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九九三,三三三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五五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五,五五五	無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四七,四四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六六六,九九九	

上列八年至十一年四年之中。中央每年所收入烟酒稅總數。年少一年。八年為二百六十七萬三千餘元。九年則減至二百二十二萬

九千餘元。十年則減至一百七十八萬四千餘元。十一年則又減至一百四十四萬九千餘元。殆僅有八年之三分之二。此後更不足計數矣。在昔則屬於西南勢力範圍內之煙酒收入。中央本非所能過問。而能轄之各省。亦以軍事協餉之名。橫加截留。近者全國陷於混戰局面。中央政府不在各省眼中。遑論解款乎。

六 烟酒稅與債務關係

我國財政。自清末以來。漸有窮窘。至額內外債。以資挹注。故所有財源。幾全部抵當殆盡。關關兩稅。甚而以此充此。主權。雖因一填。各省與中央關係。愈為重大。尙未供充担保。即中央收入列入第四位之烟酒稅。供充內外債之抵押。自屬不成問題。但際幸尙未喪失主權。然其間亦曾經此不容變之境遇矣。茲分對內債務關係與對外債務關係兩項述之如後。

甲 對內債務關係

(1) 五年六厘公債 本公債總額二千萬元。指定全國烟酒公賣費為償還財源。財政部規定每月支出利息支付準備金十萬元。但籌集開始之際。內亂勃發。遂行頓挫。計發出額僅七百七十餘萬元。其所充作償還財源之烟酒公賣費。亦因多被各省截留。以致不能償還。債券遂以暴落。於民國十年劃歸內債整理公債案內。

(2) 十年內債整理公債 歷年發行之公債。因償還不能。債券價格下落。不知底止。金融界甚受影響。而中央信用墮地。今後亦有恐難再發行公債之虞。於是籌議方策。擬供左列之四項財源。作為担保。發行本公債。計併歸此整理案內者。有八厘軍需公債。愛國公債。元年六厘公債。五年六厘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年七厘公債。九年金融整理公債。所列之四項財源。即(一)從鹽稅餘款中。每年支出一千四百萬元。(二)烟酒稅收入一千萬元。(三)烟酒稅在未整理前。不能撥足之款。每月由交通事業收入中。墊撥五十萬元。俟整理後。有增額時撥還之。(四)從關稅餘款及常關收入中扣除七年短期公債三四年公債担保額之剩餘。及償還三四年公債償還後之各財源。並停止支付德奧俄國賠償金時之資源。

(3) 各銀行之借入款 民國八年。烟酒署成為獨立機關。經費倍加。而稅收之解額。反逐年減少。益陷於困難之境。遂屢次向各銀行臨時借款。以彌縫開支。此種契約。雖未明記以烟酒收入為担保。但當由烟酒署之收入中返還之也。據民國十年七月之調查。自民國八年十月借款起。至十年二月止。計共有十七款。合計金額一百六十五萬元。其中返還者僅二萬元云。

(4) 財政部之烟酒國庫券 財政部民國十年二月。以烟酒收入充償還資源。發行特種國庫券九十萬元。

乙 對外債務關係

(1) 中法實業借款 此項借款。民國三年成立。總額一億五千萬佛郎。實交一億佛郎。此借款本充爲振興浦口開港場之實業之用。故其担保之實源。即從此實業中所得之收益。作爲償還之財源。該收益不足。則以揚子江以北各省之烟酒稅收入補充之。但此項借款之交付金。並未充用於實業振興。財政部流用於舊債之償還及政費之途。故償還亦未有辦法。

(2) 中法欽渝鐵路借款 民國三年成立。借款總額一億佛郎。僅交付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其担保以全國烟草稅充之。此項借款本充用於欽渝鐵道敷設之資。但多流用於政費。至今僅償還其一部。

(3) 中美芝加哥銀行借款 民國五年成立。債額爲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其担保品爲烟酒公賣費。

此項借款本定三年償還。至民國八年十一月達償還期限。不但無償還資金之準備。且迫於年關。需費尤甚。北京政府。乘此機會。巧立轉換借款名義。進行烟酒借款。欲於同年十一月卅日。將本借款成立。以資急需。計總額美金三千萬元。担保爲烟酒稅收入。契約內規定照鹽務署辦理。任美人爲烟酒署總監督。使爲稅制之整理。款借成立後。聘請美人爲烟酒署會辦。及顧問等。喪失主權之條文。幸以國內外輿論之反對。幸未成立。此即蘇動一時之所謂烟酒借款也。而烟酒稅主權之未喪失。其間實亦不容髮矣。

七 結論

總上所述。我國烟酒稅預算收入額爲三千餘萬元。而實際收入者。僅及其半。現時中央能收入者。甚至幾等於零矣。言之可堪發噁。此項收入。苟能加以整理。必有增而無減。殆無疑義。良以我國人烟酒成癖。無論婦人孺子。皆嗜之。其消耗之大。不言可知。考現時稅制最大弊端。爲稅目稅率之不統一。而關稅受協定之束縛。亦爲整理上之一大障礙也。蓋以整理之後。必加重稅率。而關稅不能增加。僅加重國內所產之烟酒稅。適足以招外貨之輸入。民國七年修改進口稅則時。曾經財部提議海關所徵烟酒兩項。稅率改爲值百抽二十。咨由外交部轉與各國磋商。卒未成功。去年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亦提議甲種奢侈品（即烟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該會亦無結果而散。故整理烟酒稅與海關稅增率實有同時進行之必要。至整理後內部之整頓。統一種目稅率。禁止扣留。嚴禁中飽。尤爲最要者。總之。此項稅收。無論如何。將必成爲重要之財源。甚望當局者加以注意。而定確切整理之方針也。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京行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三六〇三

公用 四〇七九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話掛號 六七五二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通易信託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現已收足一百七十萬元公積金十三萬元專營各項信託及各種銀行與保險業務並辦理儲蓄存款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 農商財政兩部註冊在案茲將營業要目列左

信託部經營事項

- (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二) 辦理信託存券
- (三) 墊款代購有價證券
- (四) 辦理代客保管
- (五) 出租保管箱
- (六) 介紹房地產買賣
- (七) 代辦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 (八) 代辦股份之過戶或註冊
- (九) 承辦公司股份之募集

銀行部經營事項

- (一) 各種定期存款
- (二) 各種活期存款
- (三) 信託存款
- (四) 通訊存款
- (五) 囑託存款
- (六) 抵押放款
- (七) 貼現放款
- (八) 拆票放款
- (九)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十) 代理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儲蓄部經營事項

- (一) 定期儲蓄存款
- (二)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三) 預定整數儲蓄存款
- (四)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 (五)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 (六) 往來儲蓄存款
- (七) 長存增息儲蓄存款
- (八) 通訊儲蓄存款
- (九) 各種定期及活期抵押放款
- (十) 有價證券購置

保險部經營事項

- (一) 火險
- (二) 保屋宇廠棧貨物傢具衣服裝修機器等
- (三) 水險
- (四) 保船殼機器貨物等
- (五) 行李險
- (六) 國內國外
- (七) 郵件險
- (八) 國內國外
- (九) 玻璃窗險
- (十) 汽車險

以上各種業務均有詳細章程如承函索當即寄奉

總公司

上海 北京路一二六號
電話 中央 四五二一至四五二四止

分公司

北京 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國外匯兌行市之變動 (續)

資耀華

三、國外匯兌行市變動之特殊的原因

本節所述。原亦可包含於前節匯票之需要供給中。但因其賦有特殊之性質。故使其與一般的原因分離。而名之曰特殊的原因。可列舉如次。

- 一、依匯票支付期限之變動
- 二、依發票人信用如何之變動
- 三、依倫敦貼現行市之變動
- 四、依輸出商品的性質之變動
- 五、依票面金額多寡之變動
- 六、依銀價漲落高低之變動
- 七、依金銀輸出禁止之變動
- 八、依不兌換紙幣流動之變動
- 九、依內外市場清淡之變動
- 十、依內外政治的事故之變動
- 十一、依戰爭及戰事風聞之變動

一、依匯票支付期限之變動。國外匯兌票據。有電匯 (T/T) 有即期 (D/D) 有四月期 (4m/s) 有四月信匯 (4m/s Credits) 有四月押匯 (4m/s drafts) 有六月信匯 (6m/s Credits) 有六月押匯 (6m/s drafts) 等種種長期短期之別。在原則上長期之支付。既可以延緩。則付款人對於延緩期間中之利息。必當墊付。故比較即期行行與四月期或六月期行市。則付款人須多付對於四月期或六月期尚票面金額之利息。從而可知四月期或六月期比較即期。以外國貨幣為標準時。其行市之高。即在此期間之利息。而輸入商因既能延緩支付。則亦樂於利用此種比較高貴之行市。又如屬匯付時。則付款者即為匯付人。故即期與十月期。則十月期以

本國貨幣為標時比較便宜。此亦因銀行可於十日後付款故也。因此吾人對於依支付期限所生行市之差。可得有次舉之一般原則。

- a. 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之押匯行市。期間愈長則愈高。
- b. 以本國貨幣為標準之匯付行市。期間愈長則愈低。
- c. 以本國貨幣為標準之押匯行市。期間愈長則愈低。
- d. 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之匯付行市。期間愈長則愈高。

二、依發票人信用如何之變動。現今各國之票據法。皆以票據最終之責任。悉歸於發票人。故無論何時何地。若其發出之票據被拒絕使用時。則發票人須負償還之義務。因此票據承受者。對於發票人之信用。亦須十分留意。是故市場上。凡屬由銀行發出之銀行匯票。價值最高。次之則為各大股實公司商戶所發出之票據。他如經由銀行担保之信用匯票。亦保有相當之價值。至於毫無名望之個人發出之匯票。以本國貨幣為標準時縱若何低廉。以外國貨幣為標準時縱若何高貴。亦無有出而買賣者。此匯票不能不因發票人信用厚薄而生有差異也。

三、依倫敦貼現行市之變動。普通國外之金利比較國內高時。則必相率往海外投資。於是匯票之需要自然增加。而以本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必趨上漲。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必趨下落。反之若國內之金利比較國外高時。則又必相率吸吸外國資本。於是匯票之供給自然增加。而以本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必趨低落。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必趨上漲。英國英蘭銀行之利率。 (The

Bank Rate Or Official Minimum Discount Rate of the Bank of England) 本不容易變動。然以此為標準之倫敦市各銀行之實際貼現行市。則每日有變動。而世界各市場對倫敦之匯兌行市。則為倫敦貼現行市所左右。即倫敦貼現行市漲高。則對倫敦發出之匯票必加多。故其行市若以外國貨幣為標準時必趨上漲。以本國貨幣為標準時必趨下落。(See Margraf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p. 116-119)

四、依輸出商品的性質之變動。匯兌行市不徒包含利息與利益。亦含有對於危險之保險費。故各銀行對於市價變動急劇的商品之輸出。常加以十二分之注意。若以本國貨幣為標準時。則非極低之行市不買。以外國貨幣為標準時。非極高之行市不買。例如絲經疲落時。則各銀行不但對於往美國之絲經押匯。須担高其行市。且有預先扣除七八成之堆棧費者。

五、依票面金額大小之變動。金額鉅大之匯票。比較金額小之匯票。其行市為有利。此亦猶之批發廉於零售也。故發出數多之匯

票。不如合併其金額而總發一張匯票之爲愈焉。

六、依銀價漲落長縮之變動。國外匯兌行市變動之特殊原因中。雖在平時亦最擾亂銀匯兌行市者。則爲銀價之漲落。而銀價之漲落。與銀本位之中國。又更有特別切膚之關係焉。銀價之漲落。以一九二〇年爲最劇烈。其上下之差額。在倫敦達五十餘便士。在紐約達七十八仙。(如下表)

倫敦銀價行市表

年次	最長價	最縮價	長縮之差額
一九一三	29 3/8	25 7/8	3 7/8
一九一四	27 3/4	22 1/8	5 5/8
一九一五	27 1/4	22 5/8	4 5/8
一九一六	37 1/8	26 1/4	10 7/8
一九一七	55 7/8	35 1/4	19 3/4
一九一八	49 1/2	42 1/2	7 1/2
一九一九	79 3/8	47 1/8	31 1/4
一九二〇	89 1/4	38 1/8	50 5/8 (二月十日)

如上表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倫敦銀價行市 100s. = 89 1/4。乃五百年以來未曾有之現象。然迨至翌年三月。形勢驟變。轉趨下落。六月因美國造幣廠上院彼特曼法令之成立。買進二千七十萬鎊斯 (ounce) 勉強維持其行市。而至十一月則又趨下落。降至四十三便士八分之七。至十二月則落至三十八便士八分之七。翌年一月。三十五便士八分之一。六月三十三便士二分之一。此後雖間有起色。然大勢總趨疲弱。至本年一月則已落至二十四便士八分之五。此種銀價之漲落。對於銀本位之中國。實有極大之影響。(參照本誌第六卷十二號拙著銀價低落及於我國經濟界全體之影響) 總言之。即我國對各金本位國之匯兌行市。處於不利之地位。今表式如下。

銀價與銀匯兌行市之關係

本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

外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

銀價	下落時	下落	漲起
行市	漲進時	漲進	下落
		正比例	反比例

是故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或金銀兌換本位國或金銀複本位國間之匯兌行市。不如金本位國間。有所謂金銀輸出入點之界限。其變動也。純為銀價行市所支配。所左右所抑制。其故為何。則因有二種以上之計價標準。即金本位國以金為標準。銀本位國以銀為標準。兩國無所謂法定平價。故銀價低落。即銀對於金的比價之低落。即中國貨幣之低落。即與金的交換價值之低落。換言之。即盡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漲起。他如金銀兌換本位國及金銀複本位國之行市亦然。無金銀之法定平價時。固不容贅。即有所謂法定比價。兩國之行市。亦斷不能維持其安定於法定比價。總屬或高或低。從而依 (Grahan) 之法則。銀價高時。銀貨供給反少。僅以小量之銀貨與金貨交換。即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下落。銀價縮時。反而銀貨供給增加。而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之行市漲進。(See *Foreign Exchange* P. 124-146)

七、依金銀輸出禁止之變動。有時某一國或因經濟界大起變動。或因受戰事之影響。或恐國內正貨之流出。或因外國歡迎金銀之輸入。於是施以人為的強制。禁止金銀之輸出。而金銀輸出禁止之當事國。其國外匯兌行市。以外國貨幣為標準者。必趨漲進。然既因金銀不能輸出。則禁止輸出國與不禁止輸出國之匯兌行市。以外國貨幣為標準時。漲起者因不禁止輸出。可緩和其上漲。而下落者則因禁止輸出。則其落下也。必超過金銀輸出點。若兩國同時禁止輸出時。則匯兌行市之漲落。皆無若何之界限。任意上下動搖。蓋匯兌行市縱超過金銀輸出點。然既禁止現金之輸出。則行市雖高。不得不忍痛購買也。

八、依不兌換紙票流通之變動。不兌換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無正貨之準備兌換金。單依政府之命令。以強使其流通。故紙幣與硬貨之間。常有補水 (Agio) 多少之差。而此種貼水。即影響於匯兌行市。而生有高低上下之變動。例如甲國為不兌換紙票流通國。今對甲國發匯票。以甲國貨幣計算行市時。若行市下落。紙票之價值。比較發票國之貨幣高時。則其行市決不至過超於現金輸出點。因若過超於現金之輸出點。則儘可輸出現金以代匯票。但若行市騰貴。紙票之價值。比較發票國之貨幣低落。

時。則此時金銀應當流入於發票國。然對方爲不兌換紙幣流通國。則反屬紙幣流入。決不能增加價值。故行市更趨漲起。因此發票國之債權人。與其用此種不利之行市計算。不如直在不兌換紙幣國內購買貨物。或讓其債權於對方之賣貨者。以治債雙方之債務。較爲有利。於是吾人可知對不換紙幣國之匯兌行市。以外國貨幣爲標準時。則漲起之可能性。較多於下落。此其間之變動差額。亦多於金本位國間之匯兌行市焉。

九、依內外市場清談疲萎之變動。例如印度市面清談時。則對印度發出之匯票。是否能滿足正當履行。極屬疑問。最少限度。亦當預想其支付之困難。因是國內銀行買入此種輸出匯票時。必處以十二分之警戒。其行市自然漲起。再印度市面既疲萎。則印度之購買力必窮。貨物之輸送必減少。票據之供給必枯。於是對印度之匯兌行市愈漲起。則印度之輸入商。其輸入愈困難。他國之輸出商。其輸出亦更不順手。而若以印度爲其主要之商場者。則其國內之商工業必隨之萎縮。而陷於恐慌狀態。行市將愈見變動。非至恢復期不止。

十、依內外政治的事故之變動。國外匯兌行市。常因政府之施設如何而起變動。例如禁止金銀之輸出。貼現利率之減低。海外公債之回收或借換等。其原因或則求獎勵一國之輸出。或則求振興國內之工業。或則由財政上之收入。故政府更動。內閣改組。國體變更等之事故發生。國外匯兌亦隨之動搖。

十一、因戰爭及戰事風聞之變動。外國匯兌。純屬國際信用上之貸借關係。故一旦有戰爭及戰事風聞時。則匯兌行市。必發生大變動。即在海外有債權者。急速發出匯票。以求收回。持有票據者。爭先賣出以換取現金。而債務者則力求支付延期。處此等時期。各人決不願慮行市之利否。其結果以本國貨幣爲標準之行市。日益低落。以外國貨幣爲標準之行市。日益猛漲。且匯票之需要日益減少。而匯票之供給日益增加。於是匯兌行市。必大起狂亂。非至惹起公認支付停止令 (Moratorium) 之出現不止。前次世界大戰爭。即其實例也。(See, Patterson: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p 257—281)

四、國外匯兌行市變動之影響。

前二節將匯兌行市變動之原因。略已敘述。但所述各種原因。雖逐一分條。不過爲說明之便利而已。實則有時各種原因。互相混合。其變動之起也。原因亦不一而足焉。至於變動之影響。亦未能簡單論破。今略將其最普通之影響。表列於次。至於及於中國之影響。則參照本誌第六卷十二號銀價低落及於我國經濟界全體之影響。茲不贅言焉。

甲、以外國貨幣爲標準之行市低落時

一、輸入減少。輸出增加。

二、支付金額增加。匯款不利。

乙、以本國貨幣爲標準之行市低落時

一、輸出減少。輸入增加。

二、支付金額減少。匯款便宜。

丙、以外國貨幣爲標準之行市漲起時

一、輸入增加。輸出減少。

二、支付金額減少。匯款便宜。

丁、以本國貨幣爲標準之行市漲起時

一、輸出增加。輸入減少。

二、支付金額增加。匯款不利。

再國外匯兌行市之漲落。對於輸出人商人及銀行家之利害。亦爲最切要之問題。故略爲附論於後焉。

英人 George clare 所著之 the A. B. C. of the Foreign Exchange p. 51—54 中有 Buy high, sell low, the better the bill, the lower the rate, 主張在買價宜貴買。在賣價宜賤賣。又 High rates one for us, and low rates against us, 此蓋因英國之匯兌行市。在以外國貨幣爲標準時。爲最適用之金言。但以本國貨幣爲標準時。則適得其反。故美國之 Patterson 所著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 55. 中。則對於以本國貨幣爲標準時。主張 Buy low, sell high, the better the bill, the higher the rate 與 Clare 氏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至於對於以外國貨幣爲標準時。則亦如 Clare 氏之主張焉。

但上所述之格言。乃一般分別債權債務而言。非對於個個之輸出入商人而論。例如某輸出商。以本國貨幣賣出商品。若將其賣得之金額。向銀行用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 以折合外國貨幣。則該輸出商對於匯兌行市之漲落。毫無關係。隨時可確實取得其商品之代價。此即在買賣之形式。輸出商人已不負擔行市漲落之危險。而此種危險。則轉嫁於外國輸入商人。故上所述之格言。對於

上海銀行週報十週年紀念特刊啓事

▲送贈書券

▲優待定閱

▲雙十節發行十週紀念特刊

本報創刊以來已垂十稔承 愛讀諸君不棄紛紛定閱無任欣幸茲於本報十週紀念發行五百號之時特訂優待定閱辦法自五百號發行之日起至本年雙十節前所有新定及續定各戶一律優待贈送與本報定價相等之書券在此優待期間機會難得幸勿交臂失之

本報於茲十週紀念本當與五百號同時發行紀念特刊一種嗣以時局影響交通阻滯特約撰述稿件郵遞費時未能即行出版現為求內容美備起見定於本年雙十節發行在此期間從容籌備尙望愛讀諸君賜教以匡不逮

▲優待簡例

- 一 定閱本報全年(定價五元)者贈送書券五元
- 一 定閱本報半年(定價三元)者贈送書券三元
- 一 期限自五百號發行之日(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本年雙十節前一日即十月九日止
- 一 在上項規定期限以內無論新定續定一律以直接在本社(上海香港路四號本社)定閱者為限
- 一 贈券詳細規定印於書券背面一覽便知

庸報

社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南首

電話 中文一六六一 英文二六二二

宗旨絕對不黨 消息惟求精確
印刷十分醒目 每日刊二張半
內容概略
國內緊要新聞 國外緊要新聞
各省特約訪聞 天津本埠新聞
天籟文藝副刊 支背文藝副刊
編製非常新穎 星期日三大張
世界瑣聞譯載 經濟教育彙刊

價目

每日寄送	中國境內	日	本	歐美各國
一個月	八角	一元	二元五角	
半年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十四元	
一年	八元	十元	二十六元	

內在費郵

余之幼年生活

德帝威廉二世，以蓋世之英，于歐戰時力救世界聯軍而不之懼，徒以國內糧食不濟，以致兵未敗而不得不出於求和，自有史以來，以一人之力而能牽動全球者，雖拿破無以出其右也，茲據該報上字林西報逐日登載威帝自傳名曰余之幼年生活，據該報之預告，謂茲書當於今年冬季在歐洲出版，各國人士，咸爭欲先讀為快，此書價值之巨，不言而喻，庸報為介紹本國人得速讀此書起見，特約仁明魏易先生，逐日逐譯，登諸天籟，魏先生著述其富，曾與林琴南先生同譯歐美名小說百餘種，此次以流利之筆墨，描寫世界英雄之本事，定極可觀，凡留心世界大局，及崇拜英雄者，幸勿失之交臂。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 (八) (禁轉載)

林襟宇

篇三 營業

章一 營業進款

節一 營業進款增加之實數

凡送載旅客貨物行李包裹郵件及其他因運輸事業所發生之一切收入款項皆謂之營業進款。按會計則例之分類。各項進款共計四十餘種。就大概言之。可分二類。一爲運輸業務之進款。即載送貨物及旅客所得之運費。一爲運輸業務以外而與運輸相連各種營業之進款。即所收電報費及房屋之租金與其他附屬營業之收入是也。

運輸業務之進款更分爲五項。其最要者一爲運載旅客之進款。此即爲統計上核算每人每公里所得進款之根據。二爲運輸旅客之列車於運載旅客以外所得之進款。此項與上項相併即爲核算每旅客列車每公里所得進款之根據。三爲運輸貨物之進款。此即爲核算每公噸貨物每公里所得進款及每貨運列車每公里所得進款之根據。

運輸業務以外之進款更分爲六項。即電報總機廠贏利租金雜項進款附屬營業等。又各路交換車輛所收之進款亦自爲一項。各項之下。或再分目。其目的在欲使各項進款劃分明確。俾管理上於比較得失有所根據也。

營業進款之發達當視一國文明之程度若何。蓋一國愈文明。則經濟及社會之發達愈高。而鐵路之運輸業務益繁盛焉。歐美文明各國如英比德法美等。其鐵路之旅客運輸所以遠勝於他邦者。因其人民

多爲社交及經濟活動而旅行也。然亦有爲教育娛樂及非經濟活動而旅行者。其原因則由於國家文明。個人生活程度使然耳。歐洲各國文明程度既高。路線又較短少。運價亦低。故人人喜旅行。美國鐵路客運所以較遜於歐洲者。因路線長遠。人口稀少故也。

凡一國愈文明。則鐵路之貨運亦愈發達。西歐諸邦文明程度較高於東歐。故其貨運密率亦遠過之。蓋文明程度愈進。則人之慾望愈雜。慾望愈雜。則貨物之需要愈增。實業因之發達。而間接即使鐵路之貨運增加焉。

一國實業之發達。與鐵路營業之關係。至爲密切。已如上述。觀鐵路歷史。尤足證二者相輔而行。故一國實業進步之程度若何。即爲鐵路營業進款多寡之標準。然我國情形不同。營業進款各項中與一國實業之盛衰不相關係者。約有二類。列如次。

- (一) 政府各機關運輸之進款。此種進款不收現金。僅以會計手續轉帳而已。惟運輸郵件一項則非記帳營業。自十二年九月一日始由郵務總管理局付給運費。計每公里佔地一方公尺。僅收運費一釐。
 - (二) 運輸他路或本路材料應得之運費。此項數目可於各路營業用款中見之。不過各路互相轉帳。或各路與交通部轉帳而已。其運輸本路材料之運費則列入本路營業用款。
- 營業進款總數中除去此二項非現金進款。即爲所收現金進款之實數。查營業進款內互用車輛一項。從前亦爲非現金進款。自十四年十月一日始各路互用車輛之結餘皆須付給現金。茲將十年來各路營業進款列表如左。

第十三表 營業進款表

營業附屬-10進一		車輛用互-11進一		營業進款總計		年份	路別
銀元	百分之幾	銀元	百分之幾	銀元	百分之幾		
...	...	2,041,369.50	7.08	28,859,815.70	100.00	十三年	京漢
...	...	2,568,385.70	8.00	32,012,578.38	100.00	十二年	
...	...	3,555,648.30	13.46	26,388,117.21	100.00	十一年	
...	...	865,648.40	3.44	25,161,566.89	100.00	十年	
...	...	42,609.90	0.16	25,827,213.65	100.00	九年	
...	...	16,965.60	0.07	26,313,680.61	100.00	八年	
...	23,822,621.24	100.00	七年	
...	...	54,959.30	0.29	18,750,636.11	100.00	六年	
...	...	52,637.85	...	20,466,622.43	100.00	五年	
...	...	65,839.50	...	17,141,095.31	100.00	四年	
10,096.40	0.06	17,509,533.35	100.00	十三年	京奉
3,116.63	0.02	18,288,123.83	100.00	十二年	
5,126.70	0.03	20,690,448.51	100.00	十一年	
42,925.66	0.17	25,484,742.19	100.00	十年	
6,656.14	0.03	23,146,505.11	100.00	九年	
5,828.60	0.03	53,562.70	0.27	19,406,241.70	100.00	八年	
1,511.00	...	6,471.60	0.30	20,853,532.26	100.00	七年	
6,963.52	0.04	33,471.90	0.20	16,996,642.09	100.00	六年	
4,648.26	0.04	45,230.60	...	14,809,724.11	100.00	五年	
11,627.16	...	20,510.00	...	15,277,931.04	100.00	四年	
...	...	40,740.00	0.21	19,226,756.09	100.00	十三年	津浦
3,693.35	0.02	19,030,994.84	100.00	十二年	
3,151.02	0.02	16,121,892.95	100.00	十一年	
15,302.34	0.09	16,780,535.09	100.00	十年	
5,388.36	0.05	16,155,459.01	100.00	九年	
4,584.65	0.03	14,101,982.95	100.00	八年	
8,618.47	0.07	12,603,359.05	100.00	七年	
2,412.52	0.02	10,560,944.92	100.00	六年	
11,807.04	0.12	10,188,976.31	100.00	五年	
10,757.25	8,525,038.28	100.00	四年	
3,342.32	0.04	8,800,858.27	100.00	十三年	滬寧
2,745.39	0.03	639.00	0.01	8,521,653.91	100.00	十二年	
2,509.29	0.03	11,370.70	0.15	7,572,528.68	100.00	十一年	
2,462.06	0.03	6,920,811.76	100.00	十年	
2,578.08	0.04	6,204,604.20	100.00	九年	
2,479.87	0.04	5,665,852.20	100.00	八年	
1,368.55	0.03	4,863,436.58	100.00	七年	
2,025.33	0.05	4,179,808.68	100.00	六年	
1,403.90	0.04	3,818,269.56	110.00	五年	
555.45	3,418,058.75	100.00	四年	

貳—其他營業進款

進-7總機廠贏利		進-8租 金		進-9雜項進款		共 計	
銀 元	百之 分幾	銀 元	百之 分幾	銀 元	百之 分幾	銀 元	百之 分幾
1,209.24	...	182,353.83	0.63	93,714.68	0.33	279,253.61	...
1,792.77	...	222,590.43	0.70	84,971.73	0.26	310,504.39	...
915.76	...	242,287.13	0.92	26,393.24	0.14	282,603.79	...
7,534.53	0.04	172,552.72	0.69	52,937.39	0.21	239,810.86	...
1,206.62	0.01	187,880.70	0.73	49,905.95	0.19	241,144.37	...
1,822.47	0.01	152,147.10	0.58	45,551.05	0.17	200,702.68	...
1,178.54	0.01	138,118.90	0.58	47,496.89	0.20	187,782.99	...
816.57	0.01	127,406.77	0.68	47,316.29	0.25	176,177.44	...
407.89	0.01	120,204.29	0.58	46,846.72	0.22	167,458.90	...
454.83	...	116,433.80	...	31,096.45	...	147,985.08	...
204.04	...	227,773.91	1.30	56,363.31	0.32	311,624.65	...
381.69	...	189,587.93	1.04	65,940.68	0.36	268,141.83	...
11,822.57	0.06	181,192.10	0.86	185,071.97	0.90	415,784.50	...
3,849.34	0.09	157,634.94	0.62	71,409.74	0.82	255,044.95	...
3,738.46	0.02	140,546.07	0.61	154,628.40	0.67	332,708.59	...
16,143.29	0.08	153,713.47	0.72	89,607.95	0.47	279,960.35	...
185.70	0.09	146,001.40	0.79	39,738.18	0.19	215,915.57	...
5,744.98	0.03	141,534.74	0.83	42,616.50	0.25	209,461.49	...
1,453.41	0.01	140,610.39	0.96	66,425.61	0.45	215,399.16	...
74,140.98	...	174,881.24	...	66,191.78	...	322,391.67	...
852.23	...	256,543.88	1.34	138,699.06	0.72	425,652.46	...
609.15	...	256,870.03	1.35	137,970.83	0.72	400,246.57	...
6,781.62	0.04	220,011.27	1.36	101,461.23	0.63	339,725.71	...
7,097.30	0.04	188,278.35	1.12	90,076.47	0.54	291,449.08	...
353.90	...	235,053.91	1.45	210,020.64	1.30	462,570.80	...
968.50	...	196,736.94	13.9	79,018.63	0.55	288,984.78	...
15.83	...	127,014.33	1.01	33,637.56	0.27	187,652.85	...
81.78	...	75,193.62	0.71	41,888.07	0.40	141,875.03	...
339.91	...	59,634.30	0.59	52,217.22	0.51	130,082.29	...
211.49	...	41,914.61	...	40,586.48	...	94,301.79	...
5,858.86	0.07	116,820.99	1.33	106,907.85	1.21	230,933.15	...
8,264.41	0.10	38,438.05	0.45	103,626.35	1.21	151,065.94	...
3,708.06	0.05	29,929.74	0.39	102,884.30	1.36	137,101.69	...
8,884.23	0.13	28,171.32	0.41	86,176.80	1.24	123,840.66	...
20,667.58	0.33	26,514.95	0.43	114,942.91	1.85	162,777.92	...
19,073.76	0.33	24,959.19	0.44	71,590.44	1.26	116,078.38	...
9,939.13	0.20	21,058.26	0.44	63,156.59	1.30	94,775.68	...
7,620.71	0.18	20,307.27	0.49	48,247.84	1.15	76,681.56	...
14,598.94	0.12	13,250.33	0.35	47,198.19	1.23	65,555.86	...
4,537.85	...	2,054.00	...	24,379.89	...	31,456.95	...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

進		款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進-5 渡船業務		共 計		進-6 電 報	
銀 元	百之 分幾	銀 元	百之 分幾	銀 元	百之 分幾	元 銀	百之 分幾
567,309.15	1.97	26,539,192.59	...	1,975.86	...
634,311.05	1.98	29,113,688.29	...	1,149.46	...
478,861.97	1.82	22,549,865.12	...	3,007.75	0.01
391,621.79	1.56	1,080.95	...	24,056,107.63	...	6,786.22	0.03
210,626.19	0.82	25,543,459.38	...	2,151.09	0.01
205,547.26	0.78	26,096,012.33	...	1,182.06	0.01
192,175.95	0.80	23,634,838.25	...	988.66	0.01
167,458.82	0.89	18,519,499.37	...	637.81	...
171,263.34	0.84	20,246,525.68
172,655.40	1.01	16,927,270.73
601,142.22	3.44	4.25	...	17,187,812.30	...	27,283.39	0.16
513,126.17	2.80	6.15	...	18,016,865.40	...	12,231.53	0.17
343,734.71	1.66	286.90	...	20,269,537.31	...	37,697.86	0.18
301,920.25	1.19	1,711.30	...	23,186,771.58	...	22,150.93	0.09
270,248.31	1.17	1,288.80	...	22,807,140.38	...	33,795.66	0.14
234,131.39	1.21	1,386.15	0.01	19,066,890.05	...	20,495.64	0.11
268,427.22	1.28	1,868.25	...	20,629,634.09	...	29,990.29	0.14
191,945.10	1.13	1,633.80	0.01	16,746,745.18	...	19,565.27	0.12
208,653.02	1.41	1,928.05	0.01	14,544,446.09	...	6,909.75	0.05
195,216.95	1.29	1,476.70	0.01	14,923,401.85	...	7,177.67	...
402,622.69	2.09	390,200.31	2.03	18,760,363.63	...	29,557.29	0.15
442,691.64	2.33	437,574.53	2.30	18,627,054.92	...	4,796.56	0.03
386,224.61	2.40	354,373.07	2.20	15,779,016.22	...	11,471.59	0.07
442,905.37	2.64	310,057.67	1.85	16,473,783.67	...	5,996.46	0.04
481,607.92	2.98	329,132.11	2.04	15,687,499.85	...	17,142.35	0.10
446,371.35	3.17	329,287.40	2.33	13,808,413.52	...	14,260.71	0.10
377,731.48	3.00	309,394.30	2.45	12,407,087.73	...	26,985.13	0.21
288,518.83	2.73	224,057.03	2.12	10,416,657.37	...	24,711.56	0.23
332,865.28	3.27	265,287.18	2.60	10,047,086.98	...	17,890.86	0.18
329,284.17	3.87	211,549.30	2.46	8,419,979.24	...	11,589.21	...
520,473.02	5.91	8,566,582.80	...	1,345.45	0.01
228,640.55	2.68	8,367,202.68	...	737.13	0.01
181,603.30	2.46	7,421,547.02	...	579.59	0.01
197,083.73	2.85	6,794,509.04	...	608.31	0.01
191,991.47	3.09	6,039,248.20	...	652.48	0.02
221,325.00	3.90	5,547,293.95	...	654.99	0.03
151,639.57	3.12	4,767,292.35	...	621.70	0.01
95,553.59	2.29	4,101,101.79	...	505.74	0.01
42,859.87	1.12	3,751,309.80	...	508.20	0.01
38,043.71	1.11	3,386,016.55	...	485.21	...

路別	年 份	壹 運 輸					
		進-1 客運業務-旅客		進-2 客運業務-其他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銀 元	百 之 分 幾	銀 元	百 之 分 幾	銀 元	百 之 分 幾
京 漢	三十三年	6,859,323.23	23.75	413,607.15	1.44	18,968,953.06	64.80
	三十二年	6,390,184.43	19.96	340,203.05	1.06	21,748,989.76	67.95
	十一年	5,668,982.10	21.48	233,642.70	0.89	16,168,378.35	61.28
	十年	5,942,193.97	23.61	220,061.73	0.87	17,501,149.19	69.55
	九年	7,408,105.27	28.68	255,334.08	0.99	17,669,393.84	68.41
	八年	7,403,303.72	28.13	257,913.68	0.98	18,229,247.07	69.27
	七年	6,746,483.21	28.32	327,224.68	0.99	16,458,954.41	69.09
	六年	5,246,135.17	27.98	240,899.57	1.28	12,865,005.81	68.02
	五年	5,826,441.81	28.54	249,265.78	1.22	13,999,554.75	68.59
	四年	4,311,929.50	25.25	244,601.34	1.31	12,218,084.39	71.55
京 奉	三十三年	7,231,871.53	41.30	706,210.06	4.03	8,648,584.24	49.39
	三十二年	6,530,960.97	35.71	333,600.59	1.93	10,619,171.52	58.07
	十一年	8,427,955.99	40.73	1,073,516.88	5.19	10,424,042.83	59.99
	十年	9,511,416.04	37.32	642,454.92	2.52	14,729,269.07	57.79
	九年	10,198,928.17	44.06	692,088.55	2.99	11,644,586.25	50.31
	八年	7,991,708.37	41.18	501,168.58	2.58	10,338,495.56	53.27
	七年	8,368,845.97	40.07	326,814.09	2.52	11,463,678.56	45.80
	六年	6,816,388.02	40.11	437,493.08	2.37	9,299,285.10	54.12
	五年	6,215,460.50	42.09	447,959.64	3.03	7,670,444.88	51.95
	四年	5,548,935.23	36.40	260,882.31	2.35	8,116,490.65	57.84
津 浦	三十三年	8,611,376.40	44.79	370,195.56	2.97	8,785,968.67	45.70
	三十二年	8,177,545.74	42.97	349,690.04	1.84	9,219,552.97	48.44
	十一年	6,356,415.35	39.43	285,243.18	1.77	8,396,560.01	52.08
	十年	6,145,522.99	36.62	339,192.80	2.02	9,236,104.84	55.04
	九年	6,585,862.43	40.76	395,315.64	2.45	7,895,581.75	48.87
	八年	6,137,066.75	43.66	321,629.27	2.28	6,554,058.75	46.48
	七年	5,561,308.08	44.13	210,366.49	1.67	5,948,227.38	47.19
	六年	4,693,041.76	44.44	269,772.22	1.99	5,001,267.53	47.36
	五年	4,273,746.22	41.94	184,090.63	1.81	4,991,067.67	48.98
	四年	3,547,149.30	41.65	187,654.49	2.21	4,144,341.98	48.68
滬 奉	三十三年	5,009,547.62	56.92	1,110,550.26	12.62	1,926,011.90	21.89
	三十二年	5,448,412.02	63.94	264,905.55	3.11	2,423,244.56	28.46
	十一年	4,960,114.16	65.59	209,759.11	2.77	2,070,070.45	27.34
	十年	4,465,328.66	64.52	205,392.83	2.97	1,926,703.82	27.84
	九年	3,817,172.40	61.52	269,975.37	3.38	1,820,108.96	29.24
	八年	3,355,540.49	59.19	176,160.73	3.00	1,802,267.73	31.81
	七年	2,959,550.17	60.85	142,704.70	2.93	1,513,397.81	31.12
	六年	2,775,204.47	66.40	148,029.82	3.54	1,082,313.91	25.89
	五年	2,624,595.47	69.69	104,903.49	2.75	968,950.97	25.38
	四年	2,431,930.05	71.13	75,960.10	2.22	841,002.29	24.62

虧	5,006.53	0.12	14,388.80	0.34	4,287,352.32	100.00	十三年	滬 杭 甬
	3,221.21	0.07	4,332,867.63	100.00	十二年	
虧	17,966.99	0.49	3,663,009.12	100.00	十一年	
虧	16,942.71	0.52	3,258,689.38	100.00	十年	
	2,796.06	0.09	2,959,880.31	100.00	九年	
	2,598,050.30	100.00	八年	
	2,397,350.59	100.00	七年	
	2,170,110.54	100.00	六年	
	1,798,503.78	100.00	五年	
	1,914,242.49	100.00	四年	
	325,593.60	3.98	8,188,389.69	100.00	十三年	京 綏
	8,317,768.14	100.00	十二年	
	6,593,824.96	100.00	十一年	
	112,605.40	2.05	5,509,432.04	100.00	十年	
	24,753.80	0.43	5,632,053.54	100.00	九年	
	4,810,049.47	100.00	八年	
	27,069.50	0.62	4,394,397.58	100.00	七年	
	3,718,001.68	100.00	六年	
	3,798,503.78	100.00	五年	
	39,129.00	...	3,613,493.64	100.00	四年	
	4,416,947.70	100.00	十三年	正 太
	4,812,782.56	100.00	十二年	
	3,590,117.79	100.00	十一年	
	3,334,217.57	100.00	十年	
	3,851,805.21	100.00	九年	
	3,377,325.41	100.00	八年	
	3,210,437.29	100.00	七年	
	2,527,620.85	100.00	六年	
	2,184,026.53	100.00	五年	
	2,111,557.47	100.00	四年	
	194,273.90	12.31	1,577,480.71	100.00	十三年	道 清
	202,746.50	13.57	1,494,597.54	100.00	十二年	
	260,805.00	18.77	1,389,336.34	100.00	十一年	
	205,401.20	16.40	1,251,932.57	100.00	十年	
	221,450.50	18.33	1,207,921.51	100.00	九年	
	18,479.25	1.89	977,336.54	100.00	八年	
	14,049.65	1.48	948,917.33	100.00	七年	
	936,263.23	100.00	六年	
	834,946.64	100.00	五年	
	633,434.94	100.00	四年	
	2,709,942.05	100.00	十三年	汴 洛
	61,391.00	2.53	2,432,254.57	100.00	十二年	
	2,418,907.09	100.00	十一年	
	2,042,441.08	100.00	十年	
	1,762,506.90	100.00	九年	
	73,856.50	4.38	1,685,940.46	100.00	八年	
	33,217.95	2.62	1,270,265.45	100.00	七年	
	1,355,622.90	100.00	六年	
	12,831.82	...	1,286,794.00	100.00	五年	
	1,156,155.58	100.00	四年	

...	...	48,012.12	1.12	44,544.45	1.04	94,168.87	...
...	...	6,547.49	0.5	52,512.74	1.21	60,082.20	...
11.78	...	2,564.26	0.07	40,188.88	1.10	43,834.33	...
..	...	2,769.31	0.08	40,576.34	1.20	44,186.38	...
...	...	5,326.52	0.18	28,024.61	0.95	34,240.52	...
...	...	8,573.08	0.33	27,315.89	1.05	36,538.89	...
...	...	5,834.71	0.24	20,563.29	0.86	27,157.40	...
...	...	2,400.13	0.11	19,669.55	0.91	22,793.90	...
..	...	1,326.27	0.07	17,540.90	0.98	19,418.13	...
...	20,408.99	...	20,853.24	...
134.60	...	178,331.44	2.18	58,745.59	0.72	238,429.96	...
509.45	0.01	162,832.43	1.96	70,628.68	0.85	234,775.08	...
35.98	...	103,417.04	1.57	51,625.04	0.78	157,283.85	...
504.88	0.01	143,450.57	2.60	40,613.10	0.74	183,873.38	...
2,930.94	0.05	92,873.16	1.65	30,462.11	0.54	128,266.82	...
491.57	...	70,538.02	1.46	58,109.15	1.20	129,804.59	...
149.95	...	116,816.34	2.66	31,136.06	0.71	150,787.06	...
111.07	...	78,118.76	2.10	27,292.18	0.74	108,151.13	...
...	...	1,326.27	0.07	17,540.90	0.98	19,418.13	...
592.84	...	60,316.47	...	27,294.27	...	90,209.37	...
...	...	68,181.40	1.54	11,044.12	0.25	79,225.52	...
...	...	69,116.90	1.44	46,153.49	0.96	115,270.39	...
⋮	...	73,159.83	2.04	10,684.17	0.30	83,844.00	...
...	...	68,529.67	2.05	13,867.45	0.42	82,397.12	...
...	...	55,397.90	1.44	9,368.23	0.24	64,766.13	...
...	...	45,955.03	1.36	10,825.21	0.32	56,780.24	...
...	...	39,247.85	1.22	9,535.97	0.30	48,783.82	...
...	...	36,750.12	1.45	8,328.08	0.33	45,078.20	...
...	...	33,221.00	1.52	6,076.30	0.28	39,297.30	...
...	...	30,625.75	...	5,240.90	...	35,866.65	...
4,664.13	0.30	10,789.95	0.68	17,453.28	1.11	33,435.46	...
...	...	9,589.21	0.64	9,806.23	0.66	19,846.29	...
...	...	9,043.16	0.65	8,770.29	0.63	18,153.09	...
...	..	7,845.10	0.63	8,318.90	0.67	16,493.40	...
...	...	18,233.97	1.51	6,146.94	0.51	24,682.21	...
...	...	13,643.23	1.40	5,549.28	0.57	19,445.21	...
...	...	12,944.76	1.36	5,746.59	0.61	19,036.05	...
...	...	6,130.46	0.65	6,727.40	0.72	13,112.46	...
12.33	...	6,549.01	0.79	4,029.17	0.48	10,797.41	...
...	...	5,831.45	...	88.38	...	6,074.45	...
7,512.27	0.27	14,522.67	0.53	5,366.28	0.19	27,438.90	...
1,263.52	0.05	14,146.50	0.59	6,412.77	0.26	21,829.74	...
1,586.08	0.05	100,504.00	4.16	3,748.53	0.18	105,839.51	...
...	...	37,296.50	1.83	5,207.94	0.25	42,504.44	...
...	...	35,737.90	2.03	3,158.08	0.18	38,895.98	...
...	...	23,520.40	1.39	1,082.32	0.07	24,602.72	...
...	...	2,106.00	0.48	924.88	0.07	7,030.88	...
...	...	6,007.00	0.44	731.74	0.05	6,738.74	...
...	...	7,216.33	0.56	1,247.55	0.10	8,463.88	...
...	...	4,901.95	...	404.10	...	5,306.05	...

221,990.65	5.18	4,183,801.18	...	1,612.30	0.04
45,340.99	1.05	4,275,946.64	...	102.97	0.02
8,104.14	0.22	3,637,141.78	...	1,069.41	0.03
10,325.50	0.32	3,231,445.71	...	840.73	0.03
11,110.67	0.38	2,922,843.73	...	889.39	0.03
13,556.55	0.52	2,561,511.41	...	649.92	0.03
8,368.56	0.35	2,370,193.19	...	759.40	0.03
2,151.03	0.10	2,147,316.64	...	274.22	0.03
2,245.75	0.12	1,779,085.65	...	550.96	0.03
15,023.45	0.78	1,893,389.26	...	444.24	...
150,487.72	1.84	7,624,366.13	...	1,218.33	0.01
165,984.46	1.99	8,089,993.06	...	804.52	0.01
134,115.19	2.04	6,436,541.11	...	1,889.79	0.03
130,086.35	2.36	5,210,953.26	...	1,304.83	0.02
136,401.03	2.43	5,479,032.92	...	2,000.61	0.04
121,179.91	2.52	4,680,244.88	...	665.85	...
115,834.08	2.64	4,216,541.02	...	2,684.71	0.6
111,406.19	2.99	3,609,850.55	...	2,529.12	0.07
127,824.38	3.27	3,779,085.65	...	550.96	0.03
115,241.83	3,484,155.27	...	1,005.79	...
303,099.60	6.87	4,387,722.18
349,243.05	7.20	4,697,512.17
254,218.80	7.08	3,506,273.79
262,070.70	7.86	3,251,820.45
238,670.17	6.20	3,787,039.08
225,475.07	6.68	3,320,545.17
213,049.12	6.64	3,161,653.47
160,671.42	6.36	2,482,542.65
154,476.01	7.07	2,144,729.23
122,795.58	5.82	2,075,690.82
14,864.68	0.94	1,349,771.35	...	528.10	0.03
843.41	0.06	1,272,004.76	...	450.85	0.03
4,314.05	0.31	1,110,378.25	...	339.64	0.02
4,537.55	0.36	1,030,037.97	...	329.40	0.02
5,397.65	0.45	961,788.80	...	301.30	0.02
496.30	0.05	939,412.08	...	252.70	0.02
744.05	0.07	915,831.63	...	344.70	0.04
1,037.54	0.12	923,150.77	...	254.60	0.03
2,811.10	0.34	824,149.23	...	206.90	0.02
968.30	0.16	627,360.49	...	34.50	...
213,994.73	7.90	2,682,503.15	...	37.68	...
44,471.67	1.83	2,349,033.83	...	6.95	...
22,092.29	1.91	2,313,067.5890	...
5,845.83	0.29	1,999,936.64
4,791.41	0.27	1,723,670.92
7,786.09	0.46	1,587,481.24
3,538.90	0.28	1,229,956.62
4,142.50	0.30	1,358,884.16
3,192.05	0.25	1,265,498.30
3,246.70	0.28	1,150,849.53

滬 杭 甬	十三年	2,673,822.85	62.36	376,866.58	8.79	911,121.10	21.25
	十二年	2,845,143.60	65.67	135,374.88	3.12	1,250,087.17	28.85
	十一年	2,512,654.69	68.59	94,338.56	2.58	1,022,044.39	27.90
	十年	2,293,818.24	70.39	62,739.56	1.92	864,562.41	26.53
	九年	1,988,461.80	67.18	74,072.26	2.50	849,199.00	28.69
	八年	1,759,895.38	67.74	53,623.96	2.06	734,435.52	28.27
	七年	1,618,714.40	67.52	65,728.45	2.74	677,381.78	28.26
	六年	1,522,266.95	70.15	70,961.29	3.27	551,937.37	25.43
	五年	1,280,179.39	71.18	51,796.91	2.88	444,863.60	24.74
	四年	1,296,203.70	67.72	34,653.14	1.81	547,525.97	28.60
京 綏	十三年	1,782,310.32	21.76	130,275.67	1.59	5,561,292.42	67.92
	十二年	1,581,884.34	19.22	105,992.04	1.27	6,229,132.22	74.69
	十一年	1,267,701.24	19.23	96,030.02	1.46	4,938,694.66	74.89
	十年	1,203,887.06	21.85	126,210.24	2.29	3,750,769.61	68.08
	九年	1,244,534.19	22.09	81,008.16	1.44	4,017,089.54	71.23
	八年	1,212,782.00	25.22	56,228.46	1.17	3,290,054.51	68.43
	七年	925,439.94	21.06	47,089.60	1.07	3,128,177.40	71.18
	六年	937,796.45	25.22	56,006.70	1.51	2,504,614.21	67.37
	五年	953,328.15	24.47	53,479.65	1.37	2,644,126.63	68.87
	四年	919,931.08		43,062.35		2,505,920.01	
正 太	十三年	737,929.92	16.71	64,721.15	1.46	3,231,971.51	73.17
	十二年	656,190.21	13.63	58,190.21	1.21	3,633,728.96	75.59
	十一年	593,659.88	16.53	54,989.77	1.53	2,603,405.34	72.52
	十年	610,171.79	18.30	50,228.43	1.51	2,329,349.53	69.86
	九年	640,520.10	16.63	51,759.74	1.34	2,856,089.07	74.15
	八年	567,377.50	16.80	58,237.90	1.72	2,469,434.70	73.12
	七年	518,561.42	16.15	54,623.85	1.70	2,375,419.08	73.99
	六年	478,908.95	18.95	40,171.80	1.59	1,802,790.48	71.32
	五年	448,551.22	20.54	37,988.20	1.74	1,503,713.80	68.85
	四年	435,170.14	20.61	48,973.00	2.32	1,458,752.10	69.57
道 清	十三年	234,041.68	14.84	42,607.67	2.70	1,058,257.32	67.09
	十二年	208,417.48	13.94	19,804.70	1.32	1,042,959.16	69.78
	十一年	181,284.92	13.05	11,635.09	1.84	913,180.19	65.73
	十年	182,885.05	14.62	7,625.66	0.61	834,989.71	66.69
	九年	186,914.93	15.48	12,735.15	1.05	756,741.07	62.65
	八年	172,469.92	17.65	11,917.61	1.22	754,528.25	77.20
	七年	140,005.98	14.75	9,173.61	0.97	765,907.99	80.72
	六年	130,069.97	14.95	9,513.53	1.02	782,529.71	83.51
	五年	127,058.29	15.22	4,283.61	0.51	689,996.23	82.64
	四年	108,386.79	17.12	8,505.33	1.34	509,500.67	80.43
汴 洛	十三年	1,196,666.81	44.17	93,036.03	3.44	1,178,805.58	43.50
	十二年	1,004,187.47	41.29	50,769.74	2.08	1,249,604.95	51.37
	十一年	1,125,618.19	46.53	59,635.79	2.43	1,105,721.31	45.71
	十年	909,040.42	44.51	41,228.06	2.02	1,043,822.33	51.10
	九年	875,575.09	49.67	50,917.24	2.89	792,387.18	44.96
	八年	754,022.20	44.72	38,419.92	2.29	787,253.03	46.69
	七年	646,215.67	50.87	34,700.80	2.73	545,501.25	42.99
	六年	590,549.10	43.24	39,672.93	2.91	724,519.63	53.06
	五年	632,465.20	49.67	34,858.00	2.74	594,983.05	46.68
	四年	553,310.25	47.86	30,472.40	2.64	563,821.18	48.76

...	...	122,947.30	2.97	4,127,841.83	100.00	十三年	隴 海
...	...	294,783.00	8.00	3,686,019.43	100.00	十二年	
...	...	248,640.60	7.87	3,162,841.71	100.00	十一年	
..	...	13,418.11	0.49	2,718,656.15	100.00	十三年	吉 長
...	2,866,796.46	100.00	十二年	
...	2,789,552.39	100.00	十一年	
...	2,763,402.11	100.00	十年	
...	2,188,494.83	100.00	九年	
...	1,895,650.85	100.00	八年	
...	1,776,144.09	100.00	七年	
...	1,081,170.26	100.00	六年	
...	933,511.67	100.00	五年	
...	911,102.08	100.00	四年	廣 九
...	601,915.61	100.00	十三年	
...	78,296.16	100.00	十二年	
...	...	198.00	0.01	1,541,493.57	100.00	十一年	
...	...	546.00	0.04	1,287,126.08	100.00	十年	
...	...	512.00	0.05	1,028,201.87	100.00	九年	
...	...	224.00	0.02	983,021.64	100.00	八年	
...	...	52.00	...	911,199.00	100.00	七年	
...	...	18.50	...	924,673.43	100.00	六年	
46.00	...	184.00	...	794,222.57	100.00	五年	湘 鄂
9.50	...	138.51	...	805,761.62	100.00	四年	
...	2,012,510.50	100.00	十三年	
...	...	027.90	0.01	1,640,150.94	100.00	十二年	
...	...	1,615.65	0.08	1,855,980.21	100.00	十一年	
...	...	1,645.50	0.09	1,815,224.28	100.00	十年	
...	...	610.81	0.39	159,711.32	100.00	九年	
...	...	1,951.31	0.98	198,484.54	100.00	八年	
...	100.00	七年	四 洮
...	3,478,431.51	100.00	十三年	
...	2,388,576.17	100.00	十二年	
...	1,661,352.98	100.00	十一年	
...	784,135.72	100.00	十年	
...	708,438.25	100.00	九年	
...	308,688.40	100.00	八年	
...	100.00	七年	

18,895.46	0.46	51,699.01	1.25	8,911.45	0.21	79,505.92	...
2,546.31	0.07	56,596.05	1.55	7,204.88	0.19	66,351.43	...
8,688.17	0.28	53,777.00	1.69	4,008.30	0.13	66,473.47	...
82.76	...	8,409.61	0.31	11,038.55	0.41	25,105.17	...
202.55	0.01	8,548.52	0.30	29,405.57	1.02	43,157.36	...
236.13	0.01	8,329.49	0.30	16,817.46	0.60	29,611.04	...
103.13	...	7,624.50	0.28	6,932.77	0.25	20,336.87	...
210.12	0.01	6,984.78	0.32	5,531.61	0.25	17,394.35	...
164.79	0.01	8,069.73	0.43	5,195.22	0.27	17,503.99	...
34.31	...	6,435.12	0.36	6,553.81	0.37	14,224.21	...
77.56	...	6,124.46	0.57	13,783.61	1.28	20,474.23	...
...	...	3,870.80	0.42	7,933.40	0.82	12,258.17	...
498.50	...	5,846.27	...	9,606.97	...	16,110.19	...
118.08	0.02	8,289.18	1.38	1,349.89	0.22	9,758.05	...
74.61	0.01	11,333.99	1.45	14,543.97	1.85	25,952.57	...
168.76	0.01	9,770.06	0.63	21,852.58	1.42	31,791.40	...
256.49	0.02	9,035.25	0.70	18,159.41	1.41	27,451.15	...
182.66	0.02	8,004.92	0.78	17,068.04	1.66	25,255.62	...
457.59	0.05	8,483.53	0.86	17,096.07	1.74	26,037.19	...
301.55	0.03	5,482.86	0.62	17,523.11	1.92	23,307.52	...
252.29	0.02	7,348.02	0.79	14,275.42	1.54	21,875.73	...
319.66	0.04	4,931.54	0.63	14,090.50	1.77	19,341.70	...
266.88	...	13,136.13	...	12,392.66	...	25,795.67	...
...	...	1,141.77	0.06	31,959.80	0.59	13,761.49	...
...	...	55.55	...	30,791.42	1.88	32,887.81	...
...	...	751.12	0.04	5,059.41	0.27	7,531.22	...
...	...	2,039.35	0.11	4,000.58	0.22	6,448.59	...
...	45.10	0.03	45.10	...
...
...	...	19.50	...	5,067.22	0.15	7,270.67	...
...	...	786.00	0.03	8,946.18	0.37	11,828.27	...
...	...	786.00	0.05	7,511.31	0.45	9,709.28	...
...	1,911.72	0.24	3,619.22	...
...	...	1,950.00	0.28	2,182.43	0.31	6,622.68	...
...	507.10	0.17	507.10	...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

217,037.66	5.27	3,925,388.61
11,261.95	0.30	3,324,885.00	...	4.19	...
29,469.01	0.93	2,847,727.64
194,929.34	7.17	2,680,152.87	...	5,574.25	0.21
217,437.19	7.58	2,823,439.10	...	5,000.72	0.17
193,746.81	6.95	2,759,941.35	...	4,227.96	0.15
207,721.95	7.55	2,743,065.24	...	5,676.47	0.20
185,739.20	8.49	2,171,100.48	...	4,667.84	0.21
160,797.17	8.48	1,878,146.80	...	4,074.25	0.21
121,886.30	6.86	1,761,919.88	...	1,200.97	0.07
63,992.79	5.92	1,060,696.03	...	488.60	0.04
50,701.58	5.40	921,253.50	...	453.97	0.05
54,094.37	5.93	894,991.89	...	158.50	...
86.96	592,157.56
25.61	758,343.59
71.27	0.01	1,509,524.17
2.80	1,259,128.93
4.67	1,002,434.25
20.00	956,760.48
12.71	887,839.48
...	902,779.20
48.60	774,659.87
1,280.42	0.16	779,817.94
39,039.37	1.94	1,998,749.01	...	679.92	0.03
31,343.22	1.91	1,607,055.23	...	2,040.84	0.13
29,232.81	1.54	1,886,833.34	...	1,720.69	0.09
15,792.98	0.87	1,807,130.19	...	408.66	0.02
2,903.58	1.82	159,055.41
26,079.92	13.14	196,533.23
130,588.19	3.76	3,471,160.84	...	2,833.95	0.06
103,867.64	4.35	2,376,747.90	...	2,096.09	0.09
81,489.38	4.91	651,643.70	...	1,411.97	0.09
46,018.70	5.87	780,516.50	...	1,707.50	0.22
48,015.57	6.78	701,815.57	...	2,490.25	0.35
24,619.97	7.98	308,181.30

滬	三	1,379,626.98	33.43	130,040.26	3.15	2,198,033.68	53.26
	二	1,066,799.12	28.94	50,981.84	1.38	2,195,842.09	59.57
	一	1,149,504.54	36.34	60,018.03	1.90	1,608,736.06	50.86
	年						
吉	三	842,129.32	30.98	32,516.22	1.19	1,610,557.99	59.24
	二	801,788.03	27.99	27,789.57	0.97	1,776,624.31	61.98
	一	661,985.16	23.73	23,516.63	0.84	1,880,693.75	67.42
	年	630,507.78	22.81	24,846.31	0.89	1,879,989.20	68.02
長	三	675,927.06	30.89	24,279.07	1.11	1,285,155.15	58.72
	二	560,320.78	29.56	16,075.33	0.85	1,140,953.58	60.19
	一	535,432.12	30.15	10,087.05	0.57	1,094,514.41	61.62
	年	374,277.11	34.62	4,068.86	0.38	618,357.27	57.19
廣	三	350,666.96	37.71	6,033.03	0.66	513,851.93	54.94
	二	330,044.21	36.22	5,368.74	0.59	505,484.57	55.49
	一	316,425.99	26.83	161,517.89	18.96	144,126.72	0.02
	年	464,575.05	59.24	100,563.89	12.82	193,179.04	24.63
九	三	1,280,012.23	83.62	11,627.30	0.75	208,813.37	13.55
	二	1,114,320.26	86.57	4,446.55	0.35	140,359.32	10.91
	一	863,825.75	84.01	7,797.33	0.76	130,806.50	12.72
	年	381,967.43	84.64	3,062.11	0.31	121,710.91	12.38
湘	三	754,282.31	82.78	2,771.91	0.30	130,772.55	14.35
	二	775,755.86	83.59	3,184.91	0.35	123,838.43	13.41
	一	663,182.68	83.41	3,617.03	0.47	107,802.56	13.68
	年	685,037.66	85.11	3,053.35	0.38	89,846.51	11.15
鄂	三	588,721.45	29.25	21,746.17	1.08	1,549,242.02	76.04
	二	550,665.60	33.57	29,033.89	1.77	996,012.52	60.73
	一	657,664.85	34.69	106,737.75	5.63	1,093,197.93	57.66
	年	1,080,699.56	59.54	33,167.09	1.83	677,470.56	37.32
四	三	67,912.30	42.52	7,967.78	4.98	80,271.75	50.26
	二	76,449.16	38.52	14,010.21	7.06	79,993.94	40.30
	一	805,669.66	23.16	24,054.61	0.69	2,510,848.38	72.18
	年	548,256.30	22.95	14,460.92	0.61	1,710,163.04	71.60
桃	三	412,226.43	24.81	12,002.17	0.72	1,145,925.72	68.79
	二	208,550.15	26.59	6,326.23	0.81	519,121.42	66.27
	一	238,116.29	33.61	10,364.76	1.46	403,318.95	57.21
	年	98,190.55	31.81	3,894.99	1.26	181,475.79	58.78

...	9,994,832.03	100.00	三十二年	膠濟
...	8,796,327.78	100.00	十一年			
...			九年			
...			八七六五四			
...	76,825.71	100.00	三十二年	津廈
...	56,579.38	100.00	十一年			
...	13,034.02	100.00	九年			
...	27,091.41	100.00	八七六五四			
...	46,159.71	100.00	三十二年			
...	51,122.23	100.00	十一年			
...	45,962.49	100.00	九年			
...	17,850.40	備下年	八七六五四			
...	598,042.39	100.00	三十二年	株樺
...	697,993.76	100.00	十一年			
...	554,392.78	100.00	九年			
...	611,086.75	100.00	八七六五四			
...	742,549.71	100.00	三十二年			
...	686,073.09	100.00	十一年			
...	962,091.06	100.00	九年	廣三
...	850,564.68	100.00	三十二年			
...			十一年			
8,432.19	...	2,752,731.21	2.32	118,511,263.51	100.00	九年	國有各路總計
6,834.13	...	3,148,154.00	2.64	119,405,638.34	100.00	三十二年			
7,180.00	0.01	4,078,278.25	0.41	99,556,229.22	100.00	十一年			
43,747.35	1.05	1,185,846.50	1.23	96,450,836.14	100.00	九年			
17,418.64	0.02	289,937.01	0.32	91,443,932.12	100.00	八七六五四			
12,893.12	0.01	165,036.36	0.17	83,047,390.24	100.00	三十二年			
11,498.02	0.01	80,860.70	0.01	77,452,152.95	100.00	十一年			
11,401.37	0.02	88,449.70	0.14	63,873,703.67	100.00	九年			
17,905.20	0.03	110,884.27	0.17	62,761,720.23	100.00	八七六五四			
22,949.72	...	125,617.01	...	57,062,359.43	100.00	三十二年			

...	...	1,995.38	0.02	68,423.86	0.09	70,800.08	...
...	...	1,506.73	0.02	17,433.80	0.20	18,942.63	...
...	...	1,912.86	2.46	257.23	0.33	2,170.09	...
...	...	275.86	0.48	1,249.64	2.21	1,525.50	...
...	...	236.92	1.82	514.57	3.95	751.49	...
...	...	30.00	0.11	30.00	...
...	...	1,039.92	2.25	258.66	0.56	1,298.58	...
...	...	406.15	2.41	438.04	0.86	1,669.19	...
...	...	1,181.05	2.52	547.97	1.25	1,729.02	...
...	...	406.15	...	174.22	...	580.37	...
...	...	18.00	...	1,924.59	0.32	1,942.59	...
...	...	252.00	...	1,591.77	0.23	1,843.77	...
...	...	216.00	0.04	3,756.60	0.68	3,972.60	...
213.38	0.03	198.00	0.03	3,331.75	0.53	3,743.13	...
...	...	180.00	0.03	13,623.76	1.83	13,803.76	...
66.34	...	144.00	...	7,932.64	...	8,142.99	...
...	...	4,791.35	...	6,121.30	...	10,912.65	...
...	...	5,549.68	...	4,948.16	...	10,497.84	...
39,532.57	0.03	1,174,884.64	0.99	639,569.39	0.54	1,926,363.96	...
15,644.46	0.01	1,048,515.81	0.88	686,349.32	0.57	1,780,882.50	...
34,270.82	0.03	1,037,435.06	1.04	596,333.94	0.60	1,731,456.97	...
28,230.40	0.03	825,503.44	0.86	441,438.25	0.45	1,340,981.60	...
29,290.28	0.03	814,759.70	0.90	633,924.22	0.70	1,542,015.17	...
39,121.97	0.04	706,621.72	0.85	410,840.08	0.49	1,198,819.89	...
11,805.01	0.02	626,316.45	0.81	280,028.19	0.36	981,725.21	...
14,918.34	0.02	508,850.50	0.80	274,646.47	0.42	847,832.23	...
7,198.19	0.01	474,874.50	0.75	322,018.77	0.50	831,538.79	...
80,890.18	...	462,040.50	...	251,746.50	...	815,572.30	...

165,355.27	1.65	9,924,03.95	...	380.84	...
143,254.03	1.63	8,777,295.15	...	2.10	...
594.18	0.77	16,904.85	22.04	74,655.62
464.09	0.82	13,050.40	23.07	55,053.88
6.20	0.05	255.68	1.96	12,282.53
...	...	80.00	0.29	27,061.41
270.79	0.60	10,467.45	22.67	44,861.13
275.83	0.54	32.71	0.06	49,453.04
291.58	0.64	2.73	...	44,173.47
97.47	0.55	17,270.03
5,300.40	0.89	596,099.80
3,687.42	0.53	696,149.99
929.73	0.17	550,420.18
1,609.28	0.27	607,343.62
1,535.54	0.21	728,545.95
1,324.31	0.19	677,930.10
3,473.02	0.36	951,178.41
5,408.71	0.63	840,066.84
3,743,621.25	3.16	390,204.56	0.33	113,823,736.15	...	72,377.36	0.06
2,931,942.63	2.46	437,580.08	0.37	114,470,267.71	...	30,342.91	0.02
2,147,872.52	2.16	371,764.82	0.37	93,753,674.00	...	63,417.15	0.07
2,016,397.59	2.00	325,900.32	0.34	93,880,260.69	...	45,869.51	0.05
1,792,814.44	1.96	339,676.59	0.36	89,594,311.30	...	64,090.97	0.07
1,691,073.40	2.03	330,753.55	0.40	81,670,637.87	...	42,236.12	0.05
1,454,608.56	1.87	321,730.00	0.41	76,578,069.02	...	63,575.56	0.08
1,088,762.92	1.70	225,723.54	0.35	62,926,020.37	...	49,416.92	0.08
1,102,241.12	1.75	267,217.96	0.40	61,801,391.97	...	27,447.33	0.04
1,054,681.37	1.86	213,026.00	0.38	56,098,220.34	...	20,895.12	...

膠濟	三十二年	2,568,621.01	25.70	108,161.42	1.08	7,081,894.25	70.86
	二十九年	2,338,180.13	26.58	88,189.05	1.00	6,207,571.94	70.57
津廈	三十二年	52,500.10	68.34	364.10	0.47	4,292.39	5.59
	二十九年	39,280.66	69.43	98.16	0.17	2,160.57	3.82
	二十八年	2,143.56	16.44	8,580.55	65.83	1,296.54	9.95
	二十七年	5,631.25	20.79	20,248.40	74.74	1,101.76	4.07
	二十六年	26,624.76	57.68	5,948.08	12.88	1,550.05	3.36
	二十五年	47,523.64	92.97	235.11	0.46	1,385.77	2.70
	二十四年	42,270.60	92.09	365.78	0.79	1,242.78	2.71
	二十三年	16,506.65	92.48	123.53	0.69	542.38	3.03
株萍	三十二年	119,583.85	20.00	17,963.21	3.00	453,252.34	75.79
	二十九年	124,365.80	17.82	16,675.95	2.39	551,422.82	79.00
	二十八年	88,246.74	15.91	74,188.49	13.38	387,055.22	69.82
	二十七年	97,537.80	15.93	3,830.21	0.63	504,366.33	82.58
	二十六年	115,088.43	15.51	4,224.77	0.57	607,697.21	81.85
	二十五年	114,325.88	16.66	4,055.18	0.58	558,224.73	81.37
廣三	三十二年	895,881.61	93.13	14,041.94	1.46	37,781.84	3.92
	二十九年	810,640.10	95.31	7,487.80	0.89	16,529.23	1.94
國有各路總計	三十二年	40,838,084.77	34.46	3,986,106.73	3.37	64,805,718.84	64.74
	二十九年	38,613,190.49	32.34	1,989,709.70	1.67	70,497,844.21	59.04
	二十八年	35,317,243.83	35.48	2,333,037.08	2.34	53,683,755.75	53.82
	二十七年	34,337,622.63	35.60	1,764,018.57	1.83	55,436,321.58	57.47
	二十六年	34,913,583.19	38.18	1,900,169.19	2.07	50,637,277.89	55.39
	二十五年	31,069,091.30	37.43	1,543,285.10	1.86	47,036,434.52	56.65
	二十四年	28,889,770.77	37.21	1,421,421.80	1.83	44,490,537.89	57.30
	二十三年	24,485,465.23	38.34	1,263,840.05	1.98	35,862,238.63	56.15
	二十二年	24,458,916.53	39.04	1,196,908.46	1.98	34,776,107.90	55.51
	二十一年	21,009,210.54	36.91	1,034,836.07	1.82	32,786,466.36	57.60

財政

中央財政近訊

財政部換發九六公債新票

財政當局以近來市面發現偽造九六債票。並息票多有粘補不整之事。而持票人亦有因舊票破損。請求更換者。現擬將舊票一律收回。換發新票。以資整齊。擬定換發新債票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政府指令照准後。即定於十七年一月十日起開始換發。茲將指令通告及辦法原文。彙錄於左。

〔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令財政總長閻澤溥。呈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厘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財部通告〕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份八厘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份八厘債券者。希即查

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云。

〔換票辦法〕九六公債換發新票辦法七條列下。

(一) 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厘債券。持換新券。概歸財政部公債司直接換發。

(二) 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厘債券。請換新券者。應由持票人先於原債券上。漢文正而財政部印左邊。逐張加蓋本人圖記並簽字。連同請換書。一併送交財政部公債司。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券無誤後。准於十日內。憑原收條換領新債券。

(三) 換發前項新券。概照原券面金額換發。惟不拘原號碼。即每千元舊券一張。換發千圓新券一張。百圓舊券一張。換發百圓新券一張。餘類推。不得以大票換小票。或以小票換大票。

(四) 上項換票。概不徵收手續費。但酌收印刷費。計每千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三角。每百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一角五分。每十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五分。

(五) 原債券應繳附帶第二期至第十四期息票十三張。倘前項應繳附帶息票有欠缺時。應由換給新券附帶之息票內照數

扣除。

(六) 換發前項新券。以十七年一月十日為開始換發之期。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發。

(七) 換發前項新券。所收回之舊券。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財政部函請審計院。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財政部進行比款公債

比國所得庚子賠款數目不多。自清末起。至民國十六年六月止。比款部份。除還付比國借款利息外。尚存餘額一百一十萬上下。華府會議。各國決定拋棄庚款。比國自應照辦。并迭次照會外部。規定用途。須為中比間之慈善事業。教育事業。交通事業。前者雙方成立協定。聲明用於交通者須全款十分之四。慈善教育各十分之三。關於款項之保管及支配。純由委員會主持。現雙方委員。業已派定。我國委員張弧等。並已出席接洽。據聞接洽情形。極為圓滿。換言之。即以前在華比銀行所存之餘額。可暫由中政府先行借用。定期償還。至以後動用該款。無論如何。應以協定規定之用途為範圍也。據某方消息。此款自今年一月至某年止。除還比債外。可餘七百餘萬元。當此中央財政山窮水盡之時。得此一筆意外財源。正可利用。故十月十三日國務會議。曾由內外財農交教各部總長提出討論。決定先以此款作抵。發行美金公債五百萬元。交由華比銀行代銷。其用途係照協定支配。決不挪移。蓋因

奉督戰事發生後。京漢北段鐵路大半毀壞。及時補修。需款甚鉅。聞比方現雖尚未完全承諾。大致似可無問題。另據日人方面消息云。北京政府雖擬以比國庚款。發行公債美金五百萬元（約合中國一千一百萬）。關於承銷此項公債。曾於十五日由潘復預約中國銀行界商榷。十七日銀行公會開會。討論及此。但聞比方意見。以為比款退還用途。雖經中比庚款委員會議決。以十分之四用於交通事業。為一般的意義。現中政府欲專用於京漢線北段。此點比方頗難贊成。故該國駐使雖已向本國請示。然訓令如何。尚不可知云。

財部擬徵收奢侈品稅

財政府為增加收入起見。特決徵收全國奢侈品用戶捐。仍明尅日試辦。以濟國用。俟將海關加稅施行時。即行停止。並擬具征收章程二十二條。呈請政府令准施行云。

內債基金九月份收支帳略

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報告九月份收支帳略如下

(收入項下)

(一) 截至十六年九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九角一分

(二)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銀元帳目撥充五年公債第四次抽籤本金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六年份關餘項下撥入銀洋四十萬元

出售從前購存之債票所得之款（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總稅

務司會將中交兩銀行整理案內公債基金等帳內存款利息

餘款購存各種公債票備為日後政府清償債務之用因入款

短絀特將此項債票售出俾以售得之款湊付到期應付之利

息）銀洋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七分

九月份共計收入五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元一角八

分（付出項下）

中交兩銀行九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四十六萬五千九

百十二元五角七分

中交兩銀行九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一百十七萬二千

五百五十一元二角三分

九月份共計付出一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

（結存）

九月底結存銀洋三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三角八分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之債務列後

（一）結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

銀洋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元七角九分（過期作廢

之息票未計在內）

（二）結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

銀洋三百四十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三分（過期作

廢之債票未計在內）

共計三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分

津浦湖廣兩債票付息

倫敦證券交易所。前以我國政府對於津浦、湖廣、兩鐵路所發行之債票本息迄未照付。曾發出通告。謂中國政府若不將公債事務從速恢復。則債券行市單內當于九月十五日。將中國一八九六年五厘公債。一八九八年四厘半公債。及湖廣五厘公債。與羅馬尼亞一九一三年在倫敦所發之四厘半公債。一律于行市時價單內除去云云。我國政府接據報告後。當於我國積存倫敦匯豐銀行關稅款項項下。撥付該項本利二十萬鎊（目前匯藏二千鎊不確）。交付清楚。該交易所因未將我國津浦、湖廣、兩路所發行之債券行市除去。但羅馬尼亞政府。因無力籌付本息之故。其於一九一三年在倫敦所發行之四厘半債券。果遭剔除云。

交通部召集電政會議

交通部召集電政會議。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幕。所議事件有（一）核定營業用款案。（二）整理會計辦法案。（三）整理業務案。（四）統一各局用人案等。茲更分錄細目如左。

（一）核定營業用款案。甲薪工。（子）各局額定公費。應重行核定。並規定何項名目。應在公費內開支。不得另報。（丑）各局課長辦事員司。應切實裁減。規定員額薪額。由局長就留用人員支配。

(寅)各電報局電務員電務生電話局工程師工務員。應按報務話務及收支情形。規定缺額。由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核。其章程另訂之。(卯)本部直轄學校畢業派赴外局者。應另訂執行薪級辦法。(辰)各區一二三等電報局等級。應按照最近三個月收入數目。重行核定。凡不及五百元及同城之局不及一千元者。一律改為報房。祇設領班。不設局長。薪水及經費切實核減。惟轉報局不在此限。另行規定。(巳)電務員生丁婚假疾假不給薪水。(午)各局工程師司員司。一年以內。暫停加薪進級。(乙)材料。(子)經常及工程各料。宜分別購備存儲。凡屬舶來品均歸電料處辦理。土貨歸各局採辦。但均須用招標方法。並須呈部核准。(丑)規定保管登記材料辦法以杜流弊。(丙)雜費。(子)各局電燈費夏季涼棚冬季煤炭電機燃料汽車費。以及工程業務上所需印刷品。均查明每日或每季需用確實數量再定。不得虛濫浮冒。訂購時必須事前呈部核准。其有數目較巨者應採用招標辦法。(丑)各局臨時用款。應於事前呈部核辦不得逕自列支事後率請備案。

(二)整理會計辦法案(甲)各局收支款項應遵照民國九年十二月本部頒行之電政出納員規程辦理。其設有出納員者。由局長與出納員共同負責。未設出納員者。由局長或報房領班負責。全責任。(乙)各局收入款項。應隨時送存殷實著名之銀行。支出款項除額定經費之外。非奉有部令不準動支或劃撥他局。(丙)各盈餘之局。除部令核准協濟鄰近不敷之局。或工程用款及其

他撥款外。應將盈餘之款。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解部。(丁)各局如因經費不敷。向銀行商號息借款項。非經部令核准不得訂借。(戊)各局收支報告材料工程冊報。應依限寄部。不得積壓。(己)改用新式會計簿記。並用專門會計人員辦理。(庚)確立各局預算。每半年編製一次。于三個月以前呈部核准。(辛)規定折舊準備金。(壬)設電政資產調查會。(癸)京師各部院官軍電報欠費。提出國務會議。並咨財政部軍事部分別在各機關所領政費內。按月劃撥現款。或商請每月月底付清。各省區官軍電報欠費。呈請大元帥通令一律於月終付現。電話欠費責成電話局認真收。

(三)整理業務案(甲)各局報綫話線應切實整頓。力求敏捷並改良電話交換辦法。(乙)嚴禁各電話局裝機私自收費。(丙)修養線路經費宜妥籌的款。(丁)報話工程事務宜規定執行與問接監督責任。(戊)報話技術事務。宜釐定技術專員辦理。

(四)統一各局用人案(甲)各局局長技術人員由本部委派。監督祇有保薦呈部核辦之權。至各局額設員司。均由局長委派呈部備案。(乙)各軍政機關調用本部之電務員生。其月薪應由各調用機關自行籌發。(丙)電務員生應給照註冊。

交通部各路局整頓財政

近年國有鐵路。受軍事影響。財政艱窘已極。負債累累。幾有不可支持之勢。交通部有鑑及此。認為整理各路財政。急不容緩。除前

後召集路政會議。切實討論外。又根據會議議決各項辦法。發出通令。茲錄原文如左。

查京漢京綏津浦三路。財政艱窘。負債深重。初則維持借貸以資周轉。今則信用墜落。借貸俱窮。斷港行舟。已陷絕境。其所以至此地步者。實由平時一切支出。毫無標準預算。致治絲益紊。若不積極整頓。并力補救。實不足以濟危局。而挽政信。夫理財之要。信用爲先。欲換信用。必先培養債信能力。欲培養債信能力。必先維持本身生存地位。故整理辦法。應分兩步。第一爲維持各該路生存。第二爲整理內外債務。現既擬從維持入手。除一面切實核減營業用費外。一面應即採取緊急治標辦法。量入爲出。根據事實。確定支出方針。就生存上所必要之項。以爲分配標準。在此第一步整理期內。各債本息。應暫展期。俟喘息稍舒。力能自顧。立即進籌整理債務。以全信用。而謀經濟運用之發展。目前暫不得再恃借款。以爲彌補不敷之用。以增負擔。所有收入。儘先按員役薪工。緊急行車材料。緊急修理材料。及雜費等四項。構成專戶。提存備用。並就上列四項。依最少限度。擬具預算。呈部核定。嚴行遵守。如有餘裕。即以儲備償還各項債款。萬不可稍存儲收儘用之念。致陷自身經濟於萬劫不復之地。上項辦法。一方維持各該路生存。一方即所以培養債信能力。實爲萬不獲已之舉。如能認真實行。財政公開。當亦爲債權者所同情。前經本部提出局長會議。議決通過。此次復經處長會議。議定遵照部提原案大綱辦理。如有

特別情形。或於執行上有窒礙時。再呈部核奪酌量變通。但以不違大綱原則爲限。各該路欠薪一項。如有已定提成攤還辦法者。應附列於緊急治標預算薪工之內。並於造送預算時。特別聲明。茲將兩次會議議決案隨令抄發。應仰遵照議決各節。將各該路前次擬呈之治標預算。務依量入爲出。及維持生存所必不可少之限度爲標準。切實核減。另行擬定呈部核奪。須知各該路財政狀況。已瀕破產。能否挽救。在此一舉。必須痛祛舊習。力圖更新。切勿因循故轍。稍涉浮濫。致速危亡。是爲至要云云。

又訓令京奉鐵路局云。查理財之道。尤重信用。止弊之法。厥在公開。鐵路事業。組織複雜。手續紛繁。而又內外隔閡。不悉底蘊。遂致不肖員司。易於弊混。稍久滋疑。煩言以起。內外交謫。誠信難孚。縱有完善之會計。亦不足以止各方之責難。如欲挽回已失之信用。剷除歷年之積弊。則非將該路財政實行公開。並嚴行規定稽核辦法不可。況財政萬分窘迫。目前僅能量入爲出。儘先維持自身生存地位。對於各項債務。暫尙無力兼顧。爲求債權者之同情起見。尤非將每月一切收支款項。公之於世。示民以誠。不能得其充分之諒解。故本部爲澈底整理該路財政計。於上次局長會議。提出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一案。以爲各路收支款項。每日應由會計處負責。將收支概況造表呈報局長。每月由路局按照收支實數。列表公布。一面呈報本部備核。並由本部隨時指派會計專員赴局查核。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所有經手主管各

員一體依法嚴懲不貸。業經局長會議議決。茲將議決案及表式七種。各附填報辦法一份。隨令發局。仰即遵照議決各節。切實辦理。自十一月份起。將所發各表。依限填報。以備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違延。是為至要。此令云云。

上年吾國輸出入貿易比較

稅務處調查上年出入口貨價值報告。就國別言。輸入方面。以日本為第一。美國次之。香港、英國、印度、安南、德國等又次之。輸出方面。亦以日本為第一。美國次之。香港、法國、義國、英國、朝鮮等又次之。茲錄該處調查報告如左。以資比較。

國別	十五年進口貨價 (單位兩數)	所佔進口 之百分數
日本	三三六·九〇九·四四一	二九·四三
美國	一八七·六四七·〇八六	一六·三九
香港	一二四·四七二·六七三	一〇·八八
英國	一一六·二六九·四一九	一〇·一六
印度	七九·一九一·〇一三	六·八二
安南	五一·七九五·七七二	四·五三
德國	四五·六七七·六一六	三·九九
爪哇等處	三一·八三二·九四三	二·七八
坎拿大	二四·〇四九·一二六	二·一〇
俄西比利亞	二二·七一二·〇五七	一·九八
他國	三三四·〇八九·八二一	一〇·八四
國別	十五年出口貨價 (單位兩數)	所佔出口 之百分數
日本	一一二·七四〇·八八九	二四·五〇
美國	一〇五·一一三·一〇三	一七·三七

國別	十五年進口貨價 (單位兩數)	所佔進口 之百分數
香港	九三·八〇二·一〇三	一·八五
法國	六八·四〇二·一〇三	一·四八
俄西比利亞	六四·八〇二·一〇三	一·四〇
英國	五五·三〇二·一〇三	一·二二
朝鮮	四五·三〇二·一〇三	一·一三
新加坡等處	三四·三〇二·一〇三	一·〇三
土波等處	二二·三〇二·一〇三	一·〇三
安南	一一·三〇二·一〇三	一·〇三
德國	七·三〇二·一〇三	一·〇三
他國	六·三〇二·一〇三	一·〇三

就右表觀之。有可注意者二事。(一)各國對華貿易。向以香港為最多。其次為日本。又其次為英美諸國。自前年因發生沙基英人屠殺我國民事件。港粵交通斷絕。香港商務情形。一落千丈。是年所得貿易之結果。香港日本竟易地而居。特英國與香港印度等合併計算。尚在日本之上。故英國之對華貿易。勉強猶能保持其第一位。但由上年情形觀之。輸入方面。日本佔百分之二十四。又五。英國香港印度三處合計僅百分之二十七。又三。於是各國之對華貿易。日本已代英國而居第一位。在吾國之貿易地位上。不可謂非積極之變遷。此後總稅務司之國籍入選。與關稅實權。恐亦將舍英而日矣。此種現象。未始非英國之侮辱中國人民太甚。有以釀成之也。(二)上年之中美貿易雖增進亦頗速。其在進出口之次序上。已由戰前之第五位而升至第二位。英法印度賒乎其後矣。所惜美國生活費高。成本昂貴。如粗布料細料等貨。原以價高不合銷路。否則東洋貨勁敵。固非花旗貨莫屬矣。

各省財政近訊

寧政府財政大原則

中央特別委員蔡元培。伍朝樞。孫科。褚民誼。繆斌。吳鐵城等。奉執監會特委會之命來滬挽留汪蔣胡吳各委員等返寧復職。現蔣介石已表示暫不出山。決計滬美游歷。汪精衛已往漢口。胡漢民吳稚暉僅允以黨員資格在野贊助。孫科因財政事宜。業與滬上銀錢業接洽一度。對六千萬元鹽餘券。決繼續進行。前所議定之五省房租兩個月借取助餉。因此案如能涓滴歸公。僅江浙兩省可鹽收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五省同舉。其收數亦不下於鹽券之六千萬元。故財部命令已下。着蘇省各縣自九月二十六日起。一律開征矣。各委員至滬。上海六商團體特假總商會開歡迎大會。伍孫繆褚均到。上海市長張定藩亦加入。商界領袖如虞洽卿。王曉籟。葉惠鈞。聞蘭亭。趙晉卿等均先至會場招待之。推馮少山爲主席。各委員入席後。均有政見表示。最爲重要之財政。孫科言寧漢兩方軍費。每月本定至少額爲二千九百萬。此猶僅單指兵餉一項而言。其他臨時軍用之支出。至少亦須一千萬元一月。今因軍費過重。收入不敷。寧漢兩方。今既合作。對軍事已經一致。月支經費。已議減爲一千五百萬元。雙方均從裁汰雜色軍隊入手。十月內即可實施。而於財政之積極方針上。將設立財政建議委員會。繼致各省財政專門人員。爲中央財政開源之計。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各省財政近訊

各委員互有演說。茲將主席歡迎詞及各委員演說詞分紀如下。主席馮少山起立致歡迎辭。首略述工商之標準。請政府加以解釋。次述經濟會議之重要。最後言。國民政府建築於黨的基礎之上。本年三月。江左底定。統一之功。指顧可期。惟此時發生清黨問題。內部主張。未能一致。遂致釀成寧漢分歧。頓兵齊魯之郊。旅進旅退者數月。國家蒙莫大之損失。民衆亦感無窮之痛苦。幸而寧漢當局諸要人。鑒於內憂外患之交迫。各以黨國爲前提。對於清黨問題。亦漸有共同之趨向。遂以各方之努力。完成黨部之統一。政府之統一。此種團結和諧之氣象。直爲民國十三年以後未有之盛事。今者政府諸要人。道出滬上。敝會等六團體謹具杯茗。邀請蒞止。一方固以慶祝政府統一之成功。一方亦欲以表示民衆此後之希望。不嫌詞費。請舉其說。蓋國民政府最要之任務。一爲廓清殘餘軍閥。一爲依照總理所定政策。謀積極之建設。自定都金陵以來。流光荏苒。倏將半年。政府固以此兩大任務爲其鵠的。而民衆亦以表深切之同情於政府。故竭誠輸將。以東南之財力。爲政府後盾。每月担负軍政各費。至千數萬之巨。力小任重。不敢告勞者。以爲不忍須臾之苦痛。不能謀澈底之解放也。軍事一日不結束。則軍隊不能爲有系統之整理。而民衆之負担。亦無由減輕。統一之大業。不完成。則所謂廢除釐金改正條件等

種種積極建設。俱無由使之實現。向者民衆深望政府所處之困難。故抱此無窮之希望。亦祇能留以有待。自今以後。內部之障礙既除。民衆之所以責望政府者彌殷。而政府之仔肩亦愈重。政府民衆之希望維何。即希望於最短期內。一方廓清殘餘軍閥。以完成統一之事業。一方仍照總理所定政綱。以圖謀積極之建設。庶民衆不致爲無代價之犧牲。國民政府既爲民衆而建設之政府。對於民衆之希望。必能一一使之實現。故敢於慶祝歡欣之餘。復以責難陳善之義進。尙祇鑒諒。上海總商會。商業聯合會。縣商會。上實兩縣閩北商會。特別市商民協會。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主席致歡迎辭畢。外交部長伍朝樞起立演說云。今日蒙六大團體。在此間舉行茶話會。以歡迎來滬各同人。非常感謝。不過今日之歡迎。諸位如祇歡迎個人。那末我們斷不敢當。如歡迎各個人所代表之國民政府及黨部。那末同人等敢代表國民政府及黨部向諸位道謝。適主席有言。此次國民黨之統一。純爲自民國十三年來所未有之好現象。誠然。因爲黨是整個的。不是你我可得而私有的。黨然。國家亦然。從前吾們的黨。以暗中有共產黨在內。施行挑撥。以致若干共患難同甘苦之老同志。各各分道揚鑣。現在各同志覺悟了。大家決定在我們國民黨之內。不許有共產黨之立足點。各方同志。大家重行團結起來。從此黨部團結起來了。政府也統一起來了。方纔主席又言及政府與人民之關係。謂目下之政府。其責任較前更爲重要。人民對於政府責備之處亦漸

多。同人等亦知之。現座中大多數爲商人。我們即以商店的情況來比較國家。譬如我們創辦商店一所。店中天然有掌櫃和夥友等。他們所做的生意。都是東家的生意。並不是掌櫃或夥友的生意。所以店中如果付託得人。生意自然蒸蒸日上。反之若店中付託非人。生意必然虧本。因此做東家的。對店中雇員。必須時時加以考察及監督。並清查其帳目。以免弊竇叢生。行商如此。國家亦然。國家的代表是政府。政府是雇員。人民是東家。從前的東家。不事生計。讓夥友們肆無忌憚。夥友果然不好。而東家也應負怠棄責任之咎。今主席之言如此。可見現在的商民。也肯負起責任來了。總之。夥友不過爲人民之公僕。夥友祇應爲東家服務。不知其也。希望以後人民明瞭夥友東家雙方之責任。生意方可發達。一方面黨中各同志團結起來。一方面政府與人民也團結起來。那末財政無論如何困難。都容易解決。此外主席又言及工商等問題。同人願竭誠受教。商議各項妥善之方法。總之。凡諸位之所吩咐。同人等自當從命。伍朝樞演說畢。主席請財政部長孫科演說。其言曰。本月中兄弟因欲促進寧漢兩方同志之復歸統一。曾來滬兩次。彼時因諸事忙碌。無暇與諸君晤談。實深抱歉。此次又來滬。蒙諸君招待。在此盛大之茶話中。與諸君見面。得領教各項言論。何等愉快。此次寧漢滬三方面同志。以革命之不完。北伐之不成功。俱由黨之不能統一所致。現彼此澈底覺悟。以爲再不聯合。不特爲黨國前途之悲。亦爲中國前途之悲。始下決心組織

統一之政府及黨部。兄弟此次擔任財政。本人對財政。既無把握。又無經驗。不能勝此重任。不過當此危急之秋。財政雖由兄弟擔任。亦須我全國民衆共同負責。大家爲國民政府熱心幫忙。時時加以扶助。財政前途。方有希望。現兄弟對於財政方面。已定有相當之原則。將來對一切有關於財政方面之問題。俱依照此次原則辦理。其原則如何。卽一、以後財政須有確定之預算。以前數月一在寧。一在漢。武漢方面。自四月至五月。每月用兵之費。約一千二百萬。六月中之用兵費始減爲一千萬。七月減至八百萬。現已減爲五百萬。至寧方則以前從事北伐。對財政亦無一定之預算。用費最巨之時。曾用去一千七百萬。現彼此覺得如果費用太巨。斷難長久支持。故軍事委員會已將軍費減爲每月八百萬元。從前軍政各費。其數爲三千萬元。現已減至一千五百萬以內。以前對於財政。既無一定預算。又無機關爲之核定。日於不知不覺中。加重人民之負擔。非常痛苦。現已將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各方請款者。須由委員等將款項核定後。方能支。能如此。則以後之款辦事。當然較前爲易。二、現國民公府對於財政之方針。決取財政公開。年來軍事倥傯。各項用途。未能公開。以後財政公開。使民衆方面。成明瞭。各項用途。俱係正當。而非中飽的或浪費的。三、自去年從廣東出師北伐以來。所用之費。已過二萬萬以上。皆無預算。軍事方面。如需用若干款項。卽命財政當局去籌辦。預算之在歐美本極普通。而在中國。則以種種財政上之組織。頗爲幼稚。未

能如願。不能量入爲出。不能以一千萬之收入。付三千萬之開支。使人民增加二千萬之負擔。感受莫大痛苦。惟當此軍事時期。在北伐未成功前。對於此次原則。以後或有折中的變動辦法。卽政府方面。知人民所能負擔者有限。不使所支出之費。太過預算之數。希望大家一致合作。解除困難。其他各界演說者如次。一、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演說。略謂上海爲工商業之中心。勞資問題。發生頗多。故特別市對此。有勞資調劑之責任。彼此集思廣益。共同研究。現最要者。資本家對勞工。須有相當之改良。勞工對資本家。不應有過分之要求。雙方互相維持。互相諒解。以期革命之成功。二、吳鐵城演說。略謂(甲)中央商民部。擬請工商團體共同研究工商之標準。(乙)總理有言。現資本家與勞動家。同在壓迫之下。彼此應除祛爭執。共同聯合。以打倒帝國資本主義在中國之勢力。(丙)國民革命成功時。經濟與政治革命亦同時完成。(丁)中央商民部將來對商民利益。時加注意。以無負商界同志之期望。各方演說畢。攝影散會。

審政府注意棉米

寧政府財政部尙商民之請。呈中央政治會議。增加棉花出口稅。又函軍事委員會。關於米糧等項。應一律弛禁。准予轉口。一面並訓令江海關監督遵辦。原呈及公函。訓令照錄如次。一、提呈中央政治會議。擬增棉花出口稅。以遏止外運。維護農工。由爲提呈事。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八月十八日代電。稱九月一

日實行關稅自主。商民歡欣。年來紡織業受時局影響。花貴紗賤。困難已達極點。擬請鈞部明令禁止棉花出洋。萬一有所窒礙。擬請通飭海關。對於出洋棉花。照值十二五征收。俾得進關稅收入。廠方亦得稍沾實惠。至緞公証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聯合會。以日代電稱。本年印美棉產。皆報歉收。國內棉花。本不敷應用。而外棉輸入無望。華棉再不禁止出洋。華商紗廠。勢惟停業。工人生計頓絕。社會治安堪虞。擬懇俯念紗廠一業。關係國計民生之重。俯准將本國棉花一律禁止輸出。實所公感等情前來。查我國以農產立國。每年出產棉花。數量本巨。乃以年來外商購運出洋。棉花不敷需要。價格增昂。遂致本國紗廠。益陷困窘地位。揆厥原由。實以出口稅輕。不能遏止所運所致。且向來本國棉花。不敷原料之需。皆恃印美產棉輸入濟用。而本年印美棉產。又均報告歉收。若不亟謀救濟。誠恐印美棉花一旦斷絕進口。本國棉花又皆出口無存。不惟工廠坐困。且危及民生。本部詳加審核。以為禁止輸出。有碍貨物之流通。且恐發生轉口出洋之弊。為遏止外運維護農工起見。惟有提高棉花出口稅率之一法。擬將棉花出口正稅。改按值百抽十二·五征收。即照現值百抽五稅率。加征一倍有半。合之原征出口二五附稅。計共值百抽十五。俾資挽救。除俟議決再行由部分令各關遵辦外。合將擬定加增棉花出口稅緣由。提呈鈞會議決執行。謹呈中央政治會議。

二、兩軍事委員會。米糧等項。應即一律弛禁。准予轉口。以疏商

運而維民食。請查核由。逕啟者。據上海縣商會會長顧履桂世代電稱。據華商雜糧公會函稱。近年內地產米。各地米少價貴。滬埠食米全賴仰光西貢等處運來洋米接濟。自奉米麥停止轉口。各運商等非常恐慌。所有在仰光西貢等處買成洋米。均已紛紛云電止裝。其定成船位。期限裝載之米。亦已改運北方天津煙台營口等處。兩運廣東廈門汕頭各路銷售。照此情形。滬埠留存洋米。祇二三十萬包。轉瞬即罄。當此青黃不接之交。我國秋收尙早。非惟本埠粒食為難。恐內地缺米。各地亦飢荒立見。敝公會等一再稟議。惟有陳求貴會。電請財政部。明令滬關監督。凡仰光西貢等處運來洋米。仍准轉口。庶運商不至恐慌。止運。蓋該運商等惟恐買成洋米。一經運滬。阻滯在滬。別無生路。將來新貨登場。價格頓跌。血本難收。故不予疎通。不敢運滬。為維持民食計。不得不慷慨上陳。務祈察核轉電等情到會。據此。查該公會所稱各節。係情真事實。為亟據情代電。請求鑒核。准予電令滬關監督。凡仰光西貢等處運滬洋米。仍予轉口。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禁止米糧轉口。原恐流入敵境。滯盜以糧。前准總司各部函。當經電令江海關遵照嚴禁。嗣據上海機器麵粉公司公會。華商雜糧公會。米業仁毅公會。紛紛陳訴。懇請弛禁前來。查核情形。尙屬實在。復經先後電令江海關。將麵粉高粱子及米業仁毅公所代辦浙省仰光西貢洋米。分別弛禁放行各在案。茲據前情。是此案施行以來。不惟不能減少敵八軍食。反使本政府境內米糧來源斷絕。供不應求。

致民食有缺乏之虞。情節顯然。無可諱言。自應變通原案。俾資兼顧。所有米糧等項。應即一律弛禁。准予轉口。以疎商運而維民食。除批示並令行江海關。准予轉口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致軍事委員會。

三、訓令江海關監督米麵雜糧一律准予轉口仰遵辦由。爲令遵事。查米麵雜糧禁止轉口一案。自施行以來。迭據華商雜糧公會等紛紛陳訴。察核情形。不惟不能減少敵人軍食。反使本政府境內米糧來源斷絕。供不應求。致民食有缺乏之虞。茲爲顧全民計。所有米糧等項。應即一律弛禁。准予轉口。除函請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亟令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寧財部頒發交易稅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頒布之交易稅條例如次。(第一條)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第二條)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第一種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第二種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第三種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第三條)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第四條)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各省財政近訊

前項報告應作之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第五條)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第六條)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疎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第七條)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第八條)交易所遵章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爲交易所不能解決者。得由財政部爲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寧財部之收支

南京前財部次長錢新之君。昨謂友人云。現在寧漢合作。財政範圍日益重大。余近體衰弱。實難勝任。故業已交替。至自國府財部成立以來。軍政所需。支出達四千餘萬之鉅。財部籌款。異常困難。幸賴財政委員會諸君。暨銀錢業商會各界協助。得以發行二五庫券。爲收入大宗。一面以維持內債信用。穩固基金爲政策。俾人民踴躍輸將。得於短期內。募集足額。此外如發行鹽餘庫券。因江北經過敵軍擾亂。鹽稅未能統一。故議而未行。僅以爲墊款押抵品。總之理財之道。貴有統系。故恢復地方秩序。實爲要圖。苟農工商各業。得一致有相當活動之可能。則政府可以整頓稅收。量入爲出。在青黃不接之候。以募集內債爲彌補預算之缺。此余數月

來所經過之預望如是。至有以統一規劃遠大相期者。均未遑計及。現幸能告退。當再悉心研究。以圖貢獻云云。至財部收入。大略如下。

收項 二五庫券款二〇・五一四・三八〇元。六七息借各款一三三三八・〇一四元。八一。鹽稅四七五〇・八〇五元。八〇。關稅七六七・七〇四元。九二。安徽政務委員會解款六九七・三九三元。九〇。禁煙入款五八二・〇〇〇元。財政廳解款五二〇・六九五元。四六。煙酒稅四六三・〇〇〇元。捐款一九七七・三〇元。五三。捲煙特稅一六二・九四三元。七五。印花稅一五〇・六〇八元。七九。二五附稅一・六六二〇。〇六兩。四九六八・一九〇元。一一。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餘款一三・〇四六元。八三。久和公司保證金一〇〇・〇〇〇元。造幣廠解款一〇〇・〇〇〇元。沙田價款一二六八四〇元。五六。二五庫券到期本息二四。一二九元。煤油特稅一一・四四〇元。五六。捲煙稅一〇・〇〇〇元。二五庫券補息六・一五四元。五八。賬款四八〇元。五〇。百貨統稅八九〇元。二八。雜項收支三二〇元。兌換一九二〇。三七八兩。九二一・九四八。〇九四元。五四。共計一・八五四・三八五兩。四・〇四四・四五四・八六五元。五九支項 中央黨務費四三四・一九八元。國民政府經費一五三・一五七・〇一。軍務費四一・二〇一・六一八元。二二。中

央外交費九三・〇〇〇元。中央內務費一・〇六〇元。中央財政費一七六・〇二七元。四五。中央司法費二八・〇〇〇元。中央教育費一〇一・八四四元。中央勞工費七・〇〇〇元。法制局經費三・一〇〇元。印鑄局經費五・〇〇〇元。法制委員會經費四・五〇〇元。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經費一三・六七一元。三九。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六・四一五元。鹽餘庫券委員會經費一・二七七元。二一。中央銀行領費二〇・〇〇〇元。財政廳（在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代付款）一六三・七〇七九四三。撥存二五庫券基金三七九・九四五兩九六・三七八・一二九元。一九。內地稅局經費五〇・〇〇〇兩。一・〇〇〇元。禁煙局經費一・〇〇〇元。各省財政特派員領費二・六〇〇元。內國公債登記所經費五〇〇元。撥還墊付秘密費一四・七〇〇元。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購車費八八〇・〇〇〇元。印刷費八八・六七元。〇元。三。撫郵費一五・〇〇〇元。利息二三三・四六一元。二一。補助費二〇・〇〇〇元。貸出部款。（財政委員會經手津浦鐵路局員工維持費）二〇・〇〇〇元。現金六五元。三〇。兌換一・四二四・四三九兩。四四。二六五・五三三元。三五。江海關代存賬款四八〇元。五〇。南京中國銀行存款三・四八三元。七四。南京交通銀行存款二〇・三二九元。七〇。上海交通銀行存款八六・三三六元。五九。共計一・八五四・三八五兩。

四·〇四四·四五四·八六五元·五九。

寧政府續發庫券

南京政府續募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已通告。每月撥附稅者多全部及江浙捲烟統稅十六萬八千元。交保管委員會作付息基金。自民國十九年起。改撥附稅全部。作本息基金。擬以一千萬抵舊債。其餘數分四組。由江浙財政機關。各任募二百五十萬。紳富各業募五百萬。他省及海外共募百萬。充本年軍財政。月息七厘。九八發行。以民國二十年底爲償清之期。(按上次所撥三千萬庫券。以二五附稅作抵。本息應至十八年底償清。故此次以二五附稅作抵者自十九年起。

甯以二五附稅再抵發庫券

南京政府四次會議。增設二財次。(一)鄭洪年。(二)張壽鏞。中央救濟財政。擬以二五附稅抵發庫券二千四百萬。並新組織之國民政府財政保管監督委員會。已遷任孫科。何應欽。伍朝樞。譚延闓。白崇禧。程潛。鄒魯。七人爲委員。合向上海金融業者。請求援助。孫科已將國民政府之減政方針說明。謂此後每月軍費。只限六百萬。政費限一百萬元云云。商界頗表歡迎。或借款交涉。可以順調進行。南京政府決定以此次之關稅二五附稅爲擔保。發行新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其中一千萬元用以償還各項借款。千四百萬元。充作軍餉。承銷辦法由各行政機關擔任一千五百萬元。餘則歸銀行團。實業家華僑等擔任。財政次長張壽鏞。約此地紳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各省財政近訊

商六十餘名於總商會。協議承銷辦法。據張發表之合同。國庫券以二五附稅爲擔保。意欲由蘇浙二省行政機關承銷。千五百萬元。銀行公會二百五十萬元。實業界二百五十萬元。華僑四百萬元。總商會方面以有研究成案之必要。決不日使盧相德赴南京協議。

寧財部頒布交易稅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頒布之交易稅條例如次。

(第一條)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第二條)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第一種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第二種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第三種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

(第三條)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第四條)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額。作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前項報告。應作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五條)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第六條)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疏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限期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八條)交易所遵奉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為交易所不能解決者。得由財政部為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蘇財廳通令

江蘇省政府最近據丹陽縣長姜可生電稱。前在軍事時期。為十八軍籌撥開拔費一萬元。認為有亂財政系統。除呈准軍委通令制止外。復令財政廳通令各縣局長。嚴行取締以後再有此項情事。張壽鏞廳長奉令後。即於二十三日飭令全省六十縣縣長一律遵照。茲錄令文如下。

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據代理丹陽縣長姜可生蒸代電稱。駐丹第十八軍軍長飭撥開拔費一萬元。業已遵照廳令。取具正式印收。如數撥給。嗣後各軍續來提款。是否照撥。乞示遵等情。據此。查各軍運行赴縣。提取餉糧。原為軍事緊急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南軍事早經結束。似應一律停止。以免紊亂財政系統。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飭遵。並具報。原電已據分呈。不另抄

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丹陽縣並電到廳。當以現在軍事已定。財政亟應統一。此後無論何項軍隊。請撥款項。應請逕赴軍事委員會支領。不得擅再撥給。違定責令賠償。仍將所撥十八軍開拔費等銀印據。檢送核驗。嗣又由廳另案呈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制止。各軍不得逕向各徵收機關提撥款項。並奉核准轉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面仍將自即日起查明徵起各款。倘有若干。掃數清解。以後所挪收之款。均限五日清解一次。不得稍有積存。如果任意延擱。再有挪動情事。定即責令賠償。決無寬假。其各懷遵。

苛稅重重之江南

國民軍來東南以後。稅捐之多。得未曾有。江浙二省。自本年三月以來。物價漲貴。生計程度日高。人民生活之難。為民國十五年來所僅見。江蘇方面。因增稅事而釀出外交上之爭執。浙江省內所增捐稅。亦不亞於蘇省。近以增加捐稅事而發生爭持者。茲分述之。

捲烟管保稅 浙江省捲煙自公賣撤銷。遵照寧政府命令。辦理統稅以來。局長王鯉徒因其公賣主張不行。向國府力爭。幾釀成政府與省政府之政見背馳。結果王辭職。仍辦統稅。新稅局已成立。一切章制。重行改征。上海運往浙江之捲煙。該局每箱須收保管稅一元。美其名曰存倉費。但徒存其名。未見其倉。各煙商以此額外征收。跡近苛斂。杭州捲煙業工會。已呈請浙省政府撤銷。略

謂。職會前因煙商之環請。對於浙江捲煙統稅局征收每箱一元保管稅。認爲不合。懇局豁免。乃該局雖有批答。而仍未允准。所謂查財部通令。凡已納出廠稅之烟。則其他名目之稅。概行取消。以符統稅之實。是此項保管稅。額外征收。已與統稅章程。財部通令。兩均抵觸。况保管倉迄未設立。在烟商既未獲就倉征稅之權利。在該局似無征收保管稅之必要。即使日後保管倉。認爲有設置必要。而烟商亦應受保管之實益。屆時酌量認繳。亦可商辦。眼前無倉收稅。實出情理之外。懇鈞府尊重財部通令。嚴飭該局迅予撤消保管費。以符稅制。而郵商艱。呈上。各煙商已相率拒繳此稅款。

加征漁業稅。浙江鄰近海邊。人民捕漁爲業者甚多。若穿山海門。石浦。定海。寧波。舟山等處。均賴此爲生。但鮮鱸魚。人口出口。浙省向有漁稅。以原捕爲抽稅標準。故名捕魚捐。昔徵一元者。今黨軍至江浙後。對於稅額。無不倍增。於漁稅一項。因見出產甚巨。乃將稅額一律加增百分之五十。石浦漁業。有數千戶。漁船萬餘艘。賴此圖食者。對此重征苛斂。實無力担負。各漁戶乃公舉代表徐順源。至省垣上書財政委員會。請求核減。略謂。苦力營生。不堪重負。求恩派員撤查。遵章核減。以郵窮黎。而維漁業事。竊念捕漁爲業。艱苦萬分。鹹鮮二魚。係必需之食料。由前首。際此國民革命之時。凡屬苦力民衆。應予格外矜憐。由後言。既非奢侈消耗品。則所征捐稅。自宜量予末減。無如石浦一埠。厘稅等捐。向歸常關合

征。對於出口捕漁（以鹹鮮魚裝捕出口。故名捕魚）各關計捕抽厘。石浦關按斤科稅。（如滬關整捕漁捐。洋商石浦關須三角六分。）擔負之重。自不待言。現又驟增半稅（如原征一元者。今須徵一元五角矣。）更屬不勝擔負。設果遵照關章。母口稅後。通行於各子口。則可概免重征。如此則撤業尙可勉從。無如浙省各關。不惟子口仍須重征。而且每口稅一經重征。其餘到達之進口稅。以通過地之轉口稅。莫不一律加重。竊思漁戶衝濤突浪。冒死取得之海魚。一地加厘。尙可勉受。隨處增稅。究何以堪。况石浦原有厘金。早收七五以上。今若再加半數。甚至通過各埠。又須照每口增加。非徒民力維艱。應亦爲定章所不許也。此種苦况。本應要求就地稅員轉達核減。以昭翔實。乃施稅務員。志存聚斂。不惟無暇兼顧民艱。並恐稅率加多。人民無力繳納。遂變更舊有期繳（半月或一月清付一期）辦法。一律責令繳現。無力繳現。即將魚捕扣留。鹹魚被押受害猶少。如鮮魚被扣。則受害將不堪設想也。迫不得已。聯名求懇核減漁稅。並取消隨地加重。與通過地轉口稅之免增重稅云云。

增加碼頭捐。寧波特別市市長羅惠僑。前因經費支絀。年需四十餘萬。而收支之可定數者。僅二十萬元。羅特因此事。親至杭州。而向省政府建議。收回泉權。並主張增加碼頭捐。羅具呈省政府云。爲擬請加收碼頭捐。以充市政經費。仰祈鑒核照准。事。查前埠向有碼頭捐。按貨每件征收二三厘。作爲江北工程之用。現在本

市政府業經成立。從前江北岸工程局。亦經飭由工務局正式接收。此後全市市政。亟待規劃進行。惟軍興以來。民生凋疲。固有稅捐。日形短絀。非別籌大宗的款。實不足以資發展。查奉頒寧波市暫行條例。市政府得征收碼頭捐。市長愚見。碼頭捐按件征收。本屬權宜之計。況實有貴賤。損無多寡。亦非持平之道。據請廢止。從前按件征收辦法。改由各商于進出口貨。除完納正稅外。按照正稅數目。另行加收十成之一。作為寧波市碼頭捐。仍由稅務司代收。其向上海各處海關。會納過關稅銀。轉運至寧波落地。持有紅單者。亦應一律納稅。以昭公允。市長為發展市政籌定的款。起見。特具請核准開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速下令。浙海關查照辦理。

開征房租金。江浙兩省開徵房租兩個月。補助軍費。現前線各軍。三個月。每月每名祇發小洋六角或八角。茲戰事已起。各軍奉調前線應戰。亟須補發兩個月餉。但至少須一千五百餘萬元。一時款項不足。乃開收兩個月租金。不論大小房屋。均須徵收。但人民尚在要求請在十元以下之房屋免徵。南京已允。浙中祇允五元以下不收。惟各縣以官署局所及公益團體出租用民屋之租金。應否徵收。電省請示。昨省政府特復一電令云。縣長覽。原定徵收租金簡章。正行細則第七條。經准部函修施。公署及地方公益團體及廟宇寺院。館學校家祠等。概免徵收。以下因加但出係有租賃行為。合於財政部徵收房租簡章之規定者。仍應按

章徵收等語。業經本政府通令在案。希各縣一致遵辦。

漢口第二次大紛擾

武漢當局。前濫發中央鈔票。宣布現金集中令。將商民現金強制封存。已以中央鈔票強制交換。提出若干。茲復於九月二十七日。由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召集各商界銀行界。宣布金融辦法數條。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二扣兌現。

(註)從前武漢政府命令三行鈔票。金於現金通用。不准折扣。事實上在現金集中令前。三行已發行鈔票數千萬。本人民以現金交易而來。茲忽強令以二扣兌現。持票商民。吃虧八扣。

二、中央銀行借用前財部封存中交及其他各銀行現金半數。備兌現之用。以二五附稅作抵。兩個月為期。

三、下令各銀行停止收付兩個月。

(註)各銀行現金既先後被政府提用。自不能不令其暫停收付。以免紛擾。或倒閉。漢口金融界遂全然停擺。一般商民之痛苦自不待言。

武漢折現收票之苦况

武漢財政委員會議定折現收票辦法。據孔庚對人談及。中央銀行發行票額為二千八百萬元。中國銀行票額為三千萬元。交通銀行票額為八百萬元。三行鈔幣總額共為五千八百萬元。現照

規定二折兌現辦法。亦需現洋一千一百六十萬元。方可全數收回。政府爲欲求經濟市面金融起見。對於議定辦法。勢在必行。中央銀行應備兌現四百萬元。已令各征收局處。分別繳納。中交兩行。亦各擬有辦法。俟至十月十二日。即可儘量兌現云云。孔爲財委會。常務委員。又兼庫藏處長。其所言如此。當確實可信。財委會。在此籌集現金期間。深恐大批現金流出。特通令各商業銀行。暫時停止支付兌現。餘仍准其維持原狀。至國庫券亦已擬定辦法。每元折現一角。提借武陽夏三鎮房租兩月現金。爲收國庫券之用。並准房東以後收租一律改現。以資調劑。昨財委會出有布告。照錄於下。

爲布告事。本會前因市面金融紊亂。票券低落。亟欲設法收回該項票券。以減輕商民之痛苦。而漸謀金融之穩固。業經擬具方案。呈准武漢政治分會核定。除收回票幣辦法另案通令。並布告遵照辦理外。其收回國庫券一案。決定借徵武陽夏三鎮房租兩個月。專爲收回國庫券之用。繳納房租時。以國庫券一元。規定爲現洋一角。商民繳納房租後。即給予借款收條爲證。將來另由政府調換相等之公債。其收回之國庫券。應即全數銷毀。不再行使。若房捐無國庫券時。亦得解繳現金。此項現金專爲收回國庫券之用。不得畫作別項開支。至以後房東征收房租。應爲一律收現。以資調劑。各商人民等須知此項借辦法。專爲整理財政改善金融。聊資一時挹注。將來仍須歸還。疲敝之餘。本來不忍重擾。而兩

害取輕。實具苦衷。計畫已定。事在必行。務期共同贊助。踴躍輸將。忍須與之痛苦。謀永久之福利。如有藉端阻撓破壞大計。亦惟有執法以繩。決不寬假。所有借征辦法。及舉辦時日。另令公布。合行布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布。常務委員王祺鄧壽荃孔庚。三行票幣五千八百萬元。及國庫券一千五百萬元。早皆以票面價額流行市面。而庫券行使。則不出武漢三鎮以外。若照財委會折現收回辦法。則人民所受票虧損失。共在六千萬元以上。幾無一人不受此影響。而工商界爲尤甚。漢口市商民協會。召集分會聯席會議。對於財政委員會折現辦法。多持異議。特定今日（三十）召集武漢各界代表大會。討論妥善辦法。漢口總商會亦向財委會條陳救濟金融意見。與當局折現辦法。亦大有抵觸。則將來能否實行。尙屬問題云。

金融 武漢之金融。日前已達山窮水盡紊亂萬分之秋。當局現金集中之令。雖未取消。但各徵稅機關。稅款皆搭收現金數成。國庫券現幾等於廢紙。每元祇值五分。中央及中交之紙幣。票面價額一元者。購物時僅當八百文用。兌換且尙減去二百文。中央之五角輔幣券。購物時祇作三百文用。五元十元之各種紙幣。兌換價值更低。若以五元紙幣兌換一元紙幣五張。尙須貼水五角。十元券祇可兌八元半之譜。武漢通用之雙銅元。現缺之已極。據傳因當局每日輸送銅元三十萬赴湘之故。又湖北全省財政。極不統一。鄂北爲方振武樊鍾秀等部防地。省政府所委官吏。均被

擋駕而不得上任。全省交通亦極難。襄河舟行頗少。沿河非紅槍會即土匪盤踞。航運不便。貨物不得流通。此亦金融停頓之一原因也。

武漢整理財政計劃

漢口中央交三行票幣。以時局飄搖不定。價格日益低落。最近武漢市面。對於三行票幣。僅作一折出進。中央五角輔幣券。竟至無人收受。金融紊亂。市面恐慌。幾為武漢所僅見。武漢財政委員會成立後。首先接收中央財政部。及中央銀行。連日計劃整理。不遺餘力。業經擬定具體方案。呈請武漢政治分會。核准實行。而其辦法。不外規定三行票幣作二折兌現。而於湘鄂皖三省稅收。則一律改征現洋。茲將財委會電令與布告。併錄如下。(一)電各征收機關云。漢口湖北財政廳。鹽務處。烟酒公賣處。印花處。捲烟處。官產清理處。逆產清理處。禁烟處。中央銀行。江漢關鹽督。宜昌關鹽督。武昌關鹽督。荊沙關鹽督。新堤關鹽督。石薺管理局。長沙湖南財政廳。鹽務處。烟酒公賣處。印花處。官產清理處。逆產清理處。捲烟處。禁烟處。長沙關鹽督。長州關鹽督。資慶關鹽督。安徽安慶財政廳。鹽務處。烟酒公賣處。印花處。捲烟處。官產清理處。逆產清理處。禁烟處。蕪湖關鹽督鈞鑒。近因中央交三行票幣價格驟落。金融混亂。岌岌不可終日。本會負有清理財政之責。業經擬具方案。呈准武漢政治分會議決。除令中央交三行遵照規定法價準備。尅日無限制開兌外。並准一律行使鄂湘皖三省境內。所有

三省徵收機關。自接到本會電令之日起。即行收現。其徵收成數。以五成現金為準。餘五成現洋一元以鈔洋五元完納。各該省徵收官吏如有抑勒或任意低昂情事。即定盡法懲治。仰即通飭所屬布告周知。並將遵辦情形呈復為要。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常務委員孔庚王祺鄧壽荃徑印。(二)電各徵收機關云。查鄂湘皖三稅收概以現金計算徵收。業經電飭遵在案。自十一月一號起。所有軍政經費應即以現洋計算發給。案經武漢政治分會議決。合行電知。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常務委員孔庚王祺鄧壽荃印。(三)令各征收局處云。為令遵事。查現在市面票幣價格低落。金融混亂。本會為整理金融。提高票幣信用起見。業經擬具方案。提交武漢政治分會核准。定期實行。但須有充分準備。方能着手實施。茲經決定向各征收局處提借現金若干。以資救濟。由本會斟酌各局處情形。指定數目限期如數解會。其不足之數。准由商人籌借。即於該局處稅收項下分作五個月攤還。決不致商款無着。致令各該局處受累。各該局處長愛國愛鄉。不後於人。當能共體時艱。相期共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於三月內籌辦現金。計口萬元。解交中央銀行。並將籌措情形具報。毋延。切切此令。常務委員孔庚王祺鄧壽荃。(四)布告云。為布告事。查近日市面金融紊亂。幣價低落。人民感受痛苦。不堪言狀。溯其原因。厥有三端。一由帝國主義者及新舊軍閥封鎖經濟交通阻滯。貨品停積。生產日益低減。商業因

以凋殘。二由前此財政當局。事前既無確實預算。進行又無確定計劃。任意開支。濫發紙幣。馴至不可收拾。而任事員司。不必皆爲廉潔。穢弊四播。信用全失。三因奸商從中操縱。居奇射利。致令國法破壞。良幣幾等廢紙。市面恐慌。達於極點。而民衆因此所受之損失。更難數計。若不及時設法補救。勢將公私破產。言念及此。可勝浩歎。本會成立。適當金融紊亂。惡萬狀之時。病源已深。本非咄嗟所能治。惟痛感切膚。責無旁貸。一面固宜確定財政計劃。剷除征收積弊。以期增加國富。發舒民力。一面尤宜準度情勢。臨時救濟。減少民衆痛苦於萬一。定暫時金融確定之標準。經本委員等再三審慮。於無可設法之中。酌定權宜辦法。規定中央中交三行票洋。每元最低價格爲光洋二角。飭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準備充足現金。照上定價格。自十月十二日起。儘量開兌。務期於最短時間。得以結束。忍一時之痛苦。而謀永久之福利。此後確定預算。整理歲收。樽節支出。歸併聯枝機關。裁汰冗員。清查官產。改良官業。以及發展新事業。新生產等等。皆當次第舉行。切實振盪。而公開收支。以固民信。潔己奉公。以正官方。尤爲同人所共矢。以期國家財政之權立。人民生活之安定。尤冀民衆諒此苦衷。共同襄助。期於至善。本會令出。惟行。事在必舉。倘有奸徒阻撓。破壞操縱。一經查出。定即盡法懲治。決不寬假。仰各遵照毋違。切切此布。云云。中央中交三行票幣。既已規定二折兌現。則前發行之國庫券一千五百萬元。亦應設法收回。聞當局以市面流通庫券二元。

可換中票價一元。照此標準庫券一元應值現洋一角。若照此收回。尚需現洋一百四五十萬元。現正通盤計算。如籌措現洋。足够兌現。即可公布實行。又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業已成立。常務委員孔庚。鄧壽基。王祺。日昨電湘鄂皖財政機關要員。靜候整理財政。毋得擅離職守。

漢口金融之悲觀

漢口金融現象。幾成不治之險症。近自財部派武裝實行漢口錢業公會監盤以來。金融反似更形弄壞。查第一日（即九月十九）申匯明盤。雖只四千一百。小於十八日兩百。而暗盤漲至四千五百六。甲鈔明盤四千二百（比十八日小二百）暗盤四千八百。現洋盤與申鈔相同。第二日（二十）申匯申鈔均未開盤。現洋明盤四千一百暗盤五千二百。僅現洋開盤。明四千。暗六八。而三天成交絕少。迨昨二十二日。遂致全盤均未做開。再十九至二十一這三天。中交行奉財部命。日以現洋十萬元在錢公會出賣。即以之買回各漢鈔。中交中央因之大小新舊錢莊。連武昌漢陽有一百五十餘（漢百四四家）規定每家六百元。本够分配。但頭等各錢莊。以買去六百元。不够開銷。多不肯買。以致三天共只賣出二十萬元。因此市面益形恐慌。漢口總商會於二十二日晚七時。特開全體大會。討論維持金融辦法。各幫都到。會場爲滿。財廳長廖大悲亦出席。由周星棠主席。報告武漢金融漸成如此現象之經過。請大家發表意見。語多懇切。中間曾由詹大悲補充周星棠發

表漢鈔跌落之意見。謂可概括為三個最主要的大原因。(一)現金集中令既已無形取消。而三行(中交中央)並兌現。(二)本應兌現之漢鈔和庫券。不惟不兌現。並內地稅特稅鹽稅由財部改征現金。而三種稅收機關。從改現之日起。即不以現視鈔券而拒收鈔券。(三)湖皖銀鈔價早就低於武漢。而向武漢大集中。有上述之三大原因。足以致漢鈔死命而有餘。何況原因尚不只此。本人很希望商會今日大會。有一具體意見。俾得轉請政府採擇。省市黨部已決請軍委會省政府。組特別機關全權處理國家財政。並整理金融。商會有意見參加。其辦法當更覺切要云云。結果由賀衡夫綜合當場意見。總括為下述之五項。即具呈向政府請求。(一)除內地稅特稅鹽稅外。無論其他何種稅收。一律漢鈔完納。不能收現。但照議定匯水加征臨時補助匯水。(二)責成中交兩行籌備現洋。照市價收買漢鈔。(三)鹽斤仍須以現金為本位。但不收現照匯水收漢鈔。(四)開放雜糧棉花出口不用護照。(五)收回庫券。賀衡夫向衆逐一報告畢。由周星棠提出大會。全場一致通過。七時半散會。

江浙漁業收歸官辦

江浙漁業創辦已歷二十餘年。初僅木質小漁船二隻。以為護海之用。本為官商合辦。

五年以後。改為純粹官商事業。民國以來。江浙設立漁業會。對兩省漁船之應納關稅。由會包認。及至民六民七。兩省漁戶激增。漁

船亦日多。對於保護漁業。由漁會力爭包認稅銀。退還官股。以期墾斷。在近數年。更有滬商許少卿等組織保漁會。集資建輪。任江浙兩省保衛漁船之責。及黨軍來滬。將此漁業收回官有。而將漁會取消。派何廣機為局長。今因整飭兩省漁稅。由江蘇建設廳長葉楚傖改任譚兆鰲為兩省漁業事務局長。浙政府則主改為漁稅局。已經財廳擬具改組條例。定十月一日實行。今謹已提出整飭辦法如下。

一、江浙漁業公司。成於清光緒三十年。兩省各撥銀二萬五千兩。

合組而成專代進口漁船報關。而徵收其應繳冰鮮漁稅及事業費。並購置福海漁輪一艘。以為護洋之用。原係官商合辦。嗣因商股願退。加息發還。公司遂純為官有事業。二、江浙漁會。係由漁業公司辦事員將報關一部分職務劃開。而以所得餘款。作為經費。另立漁會名目。三、民國九年前進口漁船。祇三四百號。嗣增至千四百號。公司收入加多。遂添購富海漁輪及南北房屋吳淞冰廠。其時經理陳昌槐乃以銀五萬兩呈繳江浙當局。作為退還官股。另以漁商保安聯合會名義。呈請北京農商部立案。經部批斥。電由浙省當局派實業廳長雲韶。查明陳昌槐等託詞分立漁會。獲利甚鉅。並不報繳。即將船房各產物查封。續由實業廳長王吉檀會同故紳盛竹書查復。漁業公司財產。確係完全官有。漁會藉公司名義。分佔報關餘利。與公司不能分而為二。應併取消。

改設江浙漁業保護局。後改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委莫永貞爲總辦。江浙兩省實業廳長爲會辦。國民革命軍劃定上海。委何廣繼任正名局長。是漁業公司早已消滅。漁會更根本上不能存在。四、鄒振鐸既非漁商。亦非漁民。祇以剛身漁會。遂不憚出頭爭利。在民國十二年。浙江實業廳長王吉檀查辦江浙漁業公司改爲漁業保護局時間。鄒振鐸即呈請將漁輪房產發封發還。屢被駁斥。本年江浙底定後。鄒振鐸呈准將漁輪房產發交漁會。漁商胡子和等多人。尙以其假託漁會。圖佔官產。向何前局長呈訴。並經何前局長呈明總司令部。漁房廠悉屬官有產業。有案可稽。五、漁稅一項。係於民國十四年由陳調元委任江壽祺就南京設立總局征收。其定率值百抽五。省外設有分局數處。准原有之米鮮魚稅。仍由江浙漁業事務局代收報關。同一物業所課之稅。而分爲兩種機關。浙省又未設局施行。既非江浙統一辦法。即難免藉口於不均。且浙省應征之漁稅。亦覺向無着落。故擬將江浙漁稅併入職局征收。並續行推辦浙江漁稅。以昭劃一。六、兆鰲此次接辦江浙漁業事務局。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今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委任。並呈蒙批准。將擬訂章程暫行試辦。自接辦以來。鄒振鐸仍將漁輪房廠全數扣留。並將進口漁船向章由局代徵之冰鮮漁稅及應徵事務。一併佔收。且以漁會名義任情評訴。致職局迄今尙未收入分文。而局中一切開支。悉由兆鰲獨立借墊。兆鰲奉令辦公。而事實發生上開障礙。本不足與之深較。但

恐各漁民誤認漁會爲徵收之正式機關。則關係國庫收入爲數頗鉅。案經國民政府令由江浙兩省政府議覆。惟有靜候兩省政府秉公核議。何勞喋喋多言。特以事實所在。不得不將經過情形。不辭冒瀆。約略陳之。

浙江省政府擬將江浙漁業事務局改爲江浙漁稅局。歸江浙兩省政府辦理。當經議決。由財政廳審查。昨悉財廳審查結果。訂定辦法五條。報告第二十八次委員會。公決暫行改組。其審查報告云。

此案經本政府委員會九月十四日臨時會議議決。由財政廳切實查明詳擬辦法再行付議等因。茲就原案詳加審覆。條具意見如下。一、前江浙公司所有漁輪及其他財產等項。既經證明確爲江浙兩省所公有。自應由兩省政府全數收回。分配應用。一、鄒振鐸所稱之江浙漁會。不能認爲一種法定團體。應由漁民另行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條例。改組漁民協會。並禁止徵收非法各費。以清權限。一、漁稅爲地方稅之一種。如何征收。應歸省政府直接主持。財政部設立江浙漁業局。征收兩省漁稅。係侵越地方權限。應由本政府呈復國民政府。請予明令撤銷。一、江浙兩省征收漁稅。應否聯合辦理。或各自設局征收。以及關於漁業改良保護提倡各事。如何妥爲籌辦。擬先由建設財政兩廳會同遴委熟悉漁業情形人員。詳細調查精密計畫。再行擬具辦法。提出會議。一、勞工勞農學院。均係國立性質。所需經費。應完全由國庫

支出。未便以地方收入指充。

浙江財政近訊

浙江財政已至山窮水盡之時。陳其采三電辭職。方希卸身。詎料中央浙政府改組。陳仍留財專之職。電至杭州。陳以各縣收入全無。而在此一星期中。又須籌款二百六十餘萬。點金乏術。決計辭退。國府尚在挽留中。惟省中減政已經在入手中。省政府提出所有壘床架屋之土地廳。司法廳。月需經費一萬五千金左右。土地廳任務。本為財廳中之一部。儘可合而為一。不必另設機關。而司法廳更為一與上法級院之承改機關。大無設立之價值。當此銳意減政之時。兩廳如裁撤。年可省支用十八萬元。省政府決意將二廳取消。已呈報中央。得國府允可。土地廳事務移交財廳。司法廳事務歸併法院。廳長阮姓存本計擬全省七十五縣。備三年中分設縣法院七十五所。第一期先設永康諸暨暨嵊縣島義第十六縣法院。第一期原定即日起。三個月內開辦。惟各縣因經費無着。收入賦稅。須先備軍餉。勢難即辦。阮昨已下令十六縣知事。着將組法院暫時停止。由阮陳明省政府知照法院。請其于明年展續合辦。

上海特別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上海市府頒布上海特別市商註冊暫行規則如下。

〔第一章通則〕〔第一條〕上海特別市之商業註冊。以本市政府農工商局為註冊所。由農工商局主管之。〔第二條〕註冊所自當事人呈請之日起。應於七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執

照。並行公告。但有特別事情時。得延長之。前項所定之公告。應於農工商前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三日以上。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第三條〕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証據。呈請市長核辦。〔第四條〕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呈請更正時。註冊所應即更正之。〔第五條〕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為之。〔第六條〕有呈請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者。註冊所對於該呈請事件。應核給印文證明之。〔第七條〕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一〕呈請人姓名住址。〔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五〕註冊所。〔六〕年月日。凡由代理人呈請者。加具代理之委託書。〔第八條〕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一、商號註冊簿。二、經理人註冊簿。三、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四、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於第五號格式右附一簡目簿。〔第九條〕註冊簿及註冊文簿。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叙明事由。聲請查閱或抄錄。但每次工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關係者為限。〔第十條〕註冊簿除因緊急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第

十一條)因商號本店之設立呈請註冊者。每一商號應繳註冊費銀三元。因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繳註冊費銀一元。商號本店設立之註冊。除照繳註冊費外。每一商號同時應繳公費銀二元。其他事項之註冊。每件同時應繳公費銀一元。(第十二條)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五角。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三角。(第十三條)商號本店或支店呈請註冊時。須具已經註冊商店或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第二章註冊時呈請辦法)(第十四條)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一)商號。(二)營業。(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四)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五)設立年月日。以其他事項為目的。呈請註冊時。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註冊事項。(第十五條)凡承頂已註冊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第十六條)商號變更或廢止時。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前項呈請。由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第十七條)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呈請註冊商號者。應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為之公告。(第十八條)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已用之文

件。(第十九條)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即由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第二十條)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為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第二十一條)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公司為前項註冊之呈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第二十二條)呈請為經理人選任之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一)經理人姓名住址。(二)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營之商號。(三)經理人設置之地點。公司為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第二十三條)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第三章呈請後註冊辦法)(第二十四條)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第二十五條)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第二十六條)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

營業區域以外時。應於消路之內註填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第二十七條〕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綠筆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第二十八條〕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第二十九條〕凡註冊應於註冊簿和當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白格內。抹以斜交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註冊之各格。不在此限。註冊簿中。其格填載註冊事項。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第三十條〕凡原註冊之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其事由。用綠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考格內註冊。並用綠勾抹之。〔第三十一條〕凡註冊簿與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一二三八九十等字體。〔第三十二條〕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第三十三條〕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

聲明。錄還之前項之登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請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蓋鈐名章。〔第四章附則〕〔第三十四條〕本規則施行前。曾依舊例呈請官廳立案。給示者。或已依照舊商業註冊規則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一律註冊。但得免繳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註冊費。〔第三十五條〕外國商人設立之商號。或本國商人與外國人合夥設立之商號。除別有條約或法令明白規定者外。本規則之規定。均適用之。〔第三十六條〕本規則自市政會議通過後公布之日施行。

贛財政治標辦法

贛省財政金融。陷于絕境。已屬無可諱言。中央銀行江西分行代理發行之新江西銀行鈔票三百萬元（作為收回中央臨時兌換券之用者）。明作四折行使。需一百二十萬元方可收回。已定將來回出口米捐下設法收回。尚無問題可言。惟軍閥時代之舊江西銀行鈔票及銅元票。因折價過低。不能通用。至民國十年與十四年兩項公債。則因無形停頓。價格一落千丈。商民橫被損失。大多數失業。金融遂致枯竭。而財政乃不免捉襟見肘。茲欲為治標之策。非設法收回舊江鈔銅元票及兩項公債。不足以資挽救。故財政當局特擬定辦法。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五百萬元。為收回舊江鈔元票及兩次公債之用。查舊江鈔原發行額六百五十萬元。除已經收回一百一十餘萬元外。尚有五百四十萬元。舊銅元票原發行額三百餘萬串。除已收回一百餘萬串外。尚有二百萬

革命軍入甬後。原定舊江鈔按二折行使。舊銅元票五折行使。並准用以完納一元三角之販商鹽捐。但辦法雖定。而市面仍不通行。鹽商乃得以最低之價收買。用以購鹽。結果鹽商獲利。人民吃虧。茲擬以庫券二角收回舊江鈔一元。約需庫券一百〇八萬元。以庫券一角收回舊銅元票一吊。約需庫券二十餘萬元。共計約需庫券一百三十餘萬元。又查十年公債。原發行額八百萬元。餘已經償還外。尚有四百餘萬元。十四年公債總額一千萬元。除抵押借款未經正式發行者不計外。約有九百萬元。兩種公債共計約一千三百餘萬元。茲擬以庫券二角換回公債一元。約需庫券二百六十餘萬元。大約庫券四百萬元。便可將舊江鈔。舊銅元票。及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完全收回。尚餘庫券一百萬元。擬即悉數撥充現在組織中有代理金庫權之江西裕民銀行基金。以上辦法。業經第四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不日即可實行。此項庫券基金。即指定鹽稅附加捐。由裕民銀行直接派員征收。儲存保管。利息每月五厘。自本年九月發行四個月後。分月償還。由明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二十萬八千元。擬至十八年十二月還清。應得利息。於還本時照付。每屆還本。由財廳抽簽定之。還本付息。由裕民銀行經理之。大約此項庫券發行後。贖省財政金庫。當可有轉機也。財政方面注重二項。(一)田賦一項。為國家歲入大宗。而弊竇叢生。亦以田賦為最大。所謂正賦十而餘賦三者。此為歷來貪官污吏之寶鑑。衣鉢相傳。而不肯改革者也。政廳為

剷除苛捐整頓歲入起見。業將江西丁漕兩項。訂定劃一辦理。地丁每兩收洋三元。漕米每石收洋四元。屯糧每兩收洋三元。其餘如兵加囉。兵折買稅囉。魚苗稅囉。落地稅囉等等名目。一律革出。即從前征辦省庫之各種附加稅串捐。亦一併裁撤。並規定各縣于必要範圍內所應付加之公益捐等。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以示限制。(二)贛省八十一縣。現經財廳劃作八區。每區設督催專員一人。藉資督促各縣局解款。並擬具催款專員章程。交山西省縣會議。照案通過。至時間區域之分配。仍由財廳妥為擬訂。以快施行。

山東財政會議

山東全省財政會議。業已開會。交通及征收各機關領袖。全體列席。由軍民兩長。共同主席。督辦張宗昌。首先起立發言。略謂。山東受軍事影響。財政上收入銳減。亟宜整頓。以裕稅收。山東征收機關不少。而漫無統計。鄙意辦設一審計處。關於某處之收解。有確切致查計算。現在省鈔軍票。本定有搭成辦法。而收者不受。解款時私自購買。以致商民負擔加重。而官府之收入。並不加多。是種餘利。全歸中飽。有審計處。此則弊可祛矣。以後財政上之重要方針。第一整頓收入。第二維持省鈔。蓋收入不充。下半年之軍政費。歸從何出。而省鈔今日已兌現。以後無論何項紙幣及現洋。一律拒絕行使。全收省鈔。若有不認真從事者。一經查出。定嚴加懲處等語。省長林祖憲繼起立聲稱。現在軍事着着勝利。毫無問題。

而財政上則急須籌畫辦法。就山東地方上之情況言之。已極困難。但山東為縮綫南北之地。北方大局。全以山東為屏蔽。時局上之責任。亦即山東負擔。財政上有辦法。軍事上即自能發展。現在時當秋季。正為稅收旺日。大家可趁此打起精神。切實整頓。不可虛應故事。致財政上陷於困難境地。軍事上有督辦負責。財政上吾輩自當盡力。各機關領袖。有何意見。有何條陳。儘可充量發表。提出共同研究。查各征收機關人員。其待遇不謂不優厚。既不欠薪。又發現款。且有獎金。而軍事機關。不惟欠薪。且搭票券。兩相比較。其苦樂自見。而各縣各征收機關解款者。又收受現洋。搭解省鈔。是種弊竇。宜加取締。免公家受損。總之以後省鈔當積極維持。稅收當極力整頓云云。各機關首領。互有意見發表。因言詞過長。不一贅。

魯省軍用票第九次抽籤經過

山東省軍用票第九次抽籤。於本日（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循例在商埠公園舉行。抽籤數目。仍為二十萬元。同時並焚燬舊軍用票十五萬九千元。茲將各種情形。分述於後。

〔佈告原文〕為佈告事。照得按月焚燒兌回中籤軍用票一案。歷經定期舉行呈報在案。茲定於九月二十五日午後二點。在商埠公園前。將本月份兌回迭次中籤各種軍用票。一律循例焚燒。業經呈報督辦公署省長公署。並分兩各機關各法團屆時派員蒞視。以昭大信。除將擬焚各票數目。及中籤次第分別開列於後。並

截角備查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計開一月份中籤各種軍用票。共計三百元。二月份中籤各種軍用票共計五百五十元。三月份中籤各種軍用票共計九百五十元。四月份中籤各種軍用票共計二千五百元。五月份中籤各種軍用票共計三千二百元。六月份中籤各種軍用票共計六千六百元。七月份中籤各種軍用票共計四萬三千七百元。八月份中籤各種軍用票共計十萬二千二百元。以上八項。通共十五萬九千元。按以前共焚燬兌回抽銷兩結軍用票。共八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業經宣布有案。連同本屆焚燬之數。合計共一百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特並宣佈。以昭嚴實云云。

〔到場人員〕到場監視者。有省長林憲祖之代表。及警察廳長袁致和。軍需總監視占俊。官印刷局長毛希霖。市政廳長唐仰杜。軍用票管理局總辦張肇銓等。參觀者約有一百餘人。

〔抽籤情形〕下午二時。振鈴開會。首由軍用票管理局總辦張肇銓報告抽籤數目及手續。略云。本日為山東省軍用票第九次抽籤之期。抽籤數目。仍為二十萬元。一切手續。亦按向例辦理云云。報告畢。即由參觀者公推代表查明籤數相符。裝入籤筒。從中抽出二十支。作為中籤號碼。凡軍用票號碼末三字。與中籤號碼相同者。即日開始兌現。

〔中籤號碼〕抽籤後。即由司書將中籤號碼。書於黑板。俾衆週知。計為七七、一二六、一三四、一五五、二零二、二四七、三二五、四四

九、四八零、五零二、五六四、六三九、七一六、七七六、七九八、八零六、八一二、八四三、八七七、九九四。

〔焚票經過〕抽籤手續完畢後。又由張肇銓報告焚燬兌回軍用票。數目共爲十五萬九千元。計內中一月份中籤軍用票三百元。二月份中籤軍用票五百五十元。三月份中籤軍用票九百四十元。四月份中籤軍用票一千五百元。五月份中籤軍用票三千二百元。六月份中籤軍用票六千六百元。七月份中籤軍用票四萬三千七百元。八月份中籤軍用票十萬二千二百元。前數屆共焚燬兌回及抽銷軍用票八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連同本屆共爲一百零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云。報告畢。即在公閱前將各項軍用票焚燬。至下午三時餘。始行竣事云。

魯省無息庫券展期

魯省財政廳。前因軍政各費。需款浩繁。曾向銀行公會商會借款。以濟眉急。當以此項借款。應早撥還。以維信用。特於本年三月一日。發行七個月期無息金庫券五十萬元。扣至十月一日期滿。財廳長杜尙。以此項庫券。本應如期兌現。以昭大信。惟苦於庫款支絀。實難如願。爰展期五月。定於明年三月一日開兌。呈奉省長核准。並佈告週知。茲錄佈告原文於下。爲佈告事。案查本省前以撥還銀行公會兩商會借款。於本年三月一日發行七個月期無息金庫券五十萬元。扣至本年十月一日。即屆期滿。茲因庫款支絀。籌備未充。不能如期兌現。特展限五個月。計至十七年三月一

日再行開兌。未到期以前。仍准完納一切糧稅。除呈請省長公署備佈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云云。

新奉段借款合同廢

新民府至奉天段之借款合同。上月十三日還清作廢。此鐵路借款史中之一樁公案。茲將交通部呈文錄左。

交通部呈第十二號。呈爲京奉鐵路新奉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前清光宣之際。因贛路建築遼河以東之新奉段路線。曾由郵傳部與南滿洲鐵路會社商訂新奉鐵路借款合同。於宣統元年正式成立。此項借款共爲日幣卅六萬元。年息五厘。以十八年爲期。每半年由贛路付還本息一次。分卅六次勻還。現在最後一次之本息。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還訖。按照宣統元年七月郵傳部扎局鈔發新奉鐵路借款合同第十條內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現已本息清還。理合呈報鈞部察核轉咨外交部。查照施行等情。伏查當日俄戰役之際。自奉天省城至新民府間。經日本築有行軍鐵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時。商定將此路售與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分十八年還清。因原造係行軍之路。軌間既窄。而工亦極簡率。購回之後。改爲正式路線。必須展寬加固。尙須款項。遂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由外務部與日本公使連同吉長鐵路借款。訂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訂明新奉借款以該段產業及進款作保。在借款期內。應用日本公程司。又經郵傳部與日本使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新奉吉長鐵路續約。並即備價。將此路收回。交京奉路局管理。至所借款項復經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於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訂立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訂明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自借款交到後。每期應還本息。均由京奉鐵路局按期照付。茲據該局呈稱。已將末期本息如數付清。自應按照原訂條件。將合同作廢。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將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及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續約內關於新奉鐵路部分一併作廢。從此該段路線即脫離借款關係。完全自主。所有京奉鐵路新奉段借款本息還清合同作廢。緣由理合恭呈具報。伏乞鈞鑒。謹呈大元帥。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東三省整頓金融公債提前收回

東三省公債局。規定提前收回東省整頓金融公債辦法。茲悉現又擬定所有官吏認購此項公債者。如無完納賦稅及抵債之需要。即由經募機關。將認購人所持之收據收回。並開列人名暨原募款數清單。隨時送交東三省公債局復核相符。即行如數撥款。由經募機關轉發認購人具領。已分別呈咨各機關查照辦理。聞特區當局。已分別令行所屬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迅速彙報。以憑轉咨云。

哈埠增加糖稅新辦法

二十二

哈埠與阿城兩處。行將徵收糖稅。並已佈告實行。前已見報。惟自布告實行後。一般商民。意不殊滿。遺裏外兩商會。據糖商之願。請前特致函財政廳。請求收回成命。財政廳於接商會之公函後。即行訓令哈爾濱。稅捐徵收局王局長。略謂建議此事者。原係爾與劉委員。何一經實行。即招商民之反對。仰將辦理情形。每日呈覆云云。王局長奉令後。即請道外稅捐局袁局長。及兩商會會長。欲謀一轉圜之法。兩商會會長。以既為商民代表。自難代為畫策。討論許久。仍無結果。王某以此事如無下文。對於財政廳實無法交代。不得已。乃又改變方針。另謀所謂下虎之策。據聞現以新定辦法。指日即將實行。其辦法。即凡冰糖紅糖白糖。俱不徵稅。惟塊糖及沙糖。仍照前次規定之稅率徵收。其所異於前次者。即此次係徵之於大宗進口商。不似前次之徵之於零售商。至有約國人運入之糖。則當然不便徵收。但凡零售商購買糖。均須購已經納稅之糖云。

天津商會謂認購短期公債者免繳市政公債

天津總商會。為特別一二三區。為派銷公債。傳押在商會各商號。昨致特別區市政局函云。敬啟者。現據特別二區。在會商號報稱。本區商號。現因派銷市政公債。又復挨戶追索。派警傳押。商等前在貴會開會。業將認購數目開呈。請予轉函市政局。商洽辦理在

案。現本區警署又復挨戶強派。立迫蓋章。未免兩歧。惟有懇請轉函特別一三區公署。對於在會商號。仍候貴會與市政局接洽辦理。以免紛歧等情前來。查特別一三區在會商號。前對短期公債。均已承購。若再照購市政公債。實屬負擔重疊。前會商准市政局。業將在會商號底冊。開到敝會。屢經勸導。日前並將各商認購數目。函送市政局。商洽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達貴公署。敬希查照。對於在會各商。務懇暫勿進行。仍候敝會與市政局接洽辦理。至緝公館云。

魯省烟照貼用印花

山東軍餉浩繁。當局為裕餉源計。特整頓稅收。對印花稅並積極整頓。擴充用途。新成立之禁烟局。煙照貼用印花。其通令原文照錄如下。

為訓令事。案據印花稅務處處長何嘉澍呈稱。案奉鈞署會同保安總司令訓令第五四二五號內開。現在我軍節節順利。業已克復徐州。一切軍用款。端賴羣策羣力。共圖維持。所有各征收機關。應速認真整頓。務須力祛積習。確有起色。藉裕餉源。除密派幹員。實地調查。以憑查考。而資勸懲。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迅即遵照辦理。案關考成。慎勿自貽伊戚。仍將整頓情形。詳細速復備核。等因到處奉此。仰見鈞座整理稅政。維持軍需。盡善卓見。同深欽佩。遵查印花係行爲稅性質。範圍既廣。頭緒較繁。欲求普及之方。端賴整頓之力。惟是整頓方法不一而足。爲期提綱挈領。尤須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各省財政近訊

執節御繁。因查護照證書等件。貼用印花稅票。載有修正人事證憑。貼用印花稅例。久經各省區。一律遵辦。民國十三年。本省膠澳商埠創辦禁烟局。對於所發戒烟查驗等證。亦均每件貼用印花稅票一角有案。近者本省禁煙局奉令成立。詳閱公布章程。該局所發證照。約分四種。一戒烟證。二銷燬證。三營業牌照。四許可證。核其性質。皆與修正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列舉証照各節。意義相符。按之稅務原則。按照膠澳成案。當然在應貼印花稅票之列。即專就證照而論。例如護照執照願書證書等件。各省區無不一致。貼用印花稅票。近如本省所發之槍照並職處呈准分等貼用印花在案。煙照雖與槍照名目不同。然異途同歸。理原一致。良以證照性質。原爲保護法律上應賦之權利。而其領收執。又出自當事人之請求。印花關係法律手續。至形重要。煙戶多有餘之家。印花乃輕微之稅。即令納稅貼用。斷不虞其擔負過重。況事處依例搜案辦理。尤與新增稅捐不同。現值軍需浩繁。待用萬急。職處增定比較。多方籌辦。仍難足額。復查禁煙局各項證照。爲數甚多。如令煙戶附繳印花。貼用印花。則集腋成裘。洵於稅政餉源均多裨益。台亟仰懇鈞座。俯賜將禁煙總局所發各項証照。准予一律依例按案。飭貼印花稅票。並請訓令禁煙總局。負責會同辦理。茲謹參酌澳膠成案。依據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擬具禁煙證照貼用印花稅票規則。呈請鈞署核定公布。除將職處籌擬整頓稅務辦法。次第另文分呈外。所有禁煙証照擬請依例原案。貼用印

花稅票。並擬規則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省長鑒核。迅賜指令進行。再禁烟總局新章自製印花。專為查驗藥膏粘貼包封皮面之用。係事實上檢查證明之印花。與贓處印花之保障法律者。性質既異。形式亦不相同。二者並行。委屬兩無妨礙。合並陳明等情。並呈清摺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所擬規則。尙屬可行。應即照准。候令禁烟局遵照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即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摺。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辦理。此令云云。

維持直隸省銀行鈔票

直隸省議會。商會聯合會。省農會。天津總商會。錢商公會。銀行公會。董綱公所等七團體。月前擬訂維持省鈔合同。已經官廳修改。各團體所組織省鈔維持委員會。財政廳及省銀行。亦派代表加入。總商會昨日奉令後。即通函各團體會議簽押。以便實行。其致各團體公函如下。逕啟者。關於維持省鈔一案。現奉省長訓令。業將草擬合同修正。令即會議具復。以便酌定簽押等因。茲定於本月七日。下午五鐘。仍在銀行公會開會。屆時務祈貴會代表出席。以便共同討論。事關重要。千祈蒞臨。無任盼禱云云。又聞各團體代表。明日會議。將合同通過後。官商兩方即可簽押。各團體担保之二百八十萬元。可由維持會加蓋保證流通戳記。一律按照現洋行使。其餘之二百八十萬元。省署業經指定預征十七年下忙錢糧為之担保。聞一律蓋戳流通。省鈔全部可望恢復原狀云。

天津商會不付清潔捐

天津總商會。日昨開會行董大會。到者百餘人。會長張品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謂今天開會行董大會。為維持省鈔事。前次大會所定合同。已呈由前吳政務廳長核閱。嗣因政務廳長易人。故遲遲未即進行。旋由秘書宣讀公約。全體通過。主席又報告。今日省署開會。依宋政務廳長意見。尙另有辦法。經大家答覆。一俟公約通過後。即可實行流通。不必更張。現在公約既無異議。應如何進行。請大家討論。高聚五提議。將公約油印。分送各行蓋戳。以為負責的贊成之証。衆無異議。主席又報告依草合同每機關應各推代表七人。現經政務廳改為三人。有無討論處。張蔭棠云。此無問題。惟現在省鈔。已落至六七成。危險萬分。宜迅速進行。否則商家歇業者日多。市面將大受影響。次孫采若提議。前會董等呈具說帖。請求取消衛生費。現商民負擔已層層疊疊。此費商人實難承認。主席答云。前據說帖。已呈省長。並函警察廳。現接警察廳復函。謂前次土車費。改為衛生費。並非籌增公款。貧苦無力者。尙可豁免。如皆以現在清潔程度已足。即呈請取消。亦所不惜云云。本席以此事應向縣長面商。減輕負擔。高玉清云。中二區已經通知估衣街土車。最大商號月給一百枚。至數百枚。較現在佈告所差太多。劉采純提議。請取消清潔警察處。仍由各區辦理。如力不逮。由紳商協助。暫不納此費。衆贊成。並有各區村長佐發言。恐清潔衛生督察處再生枝節。贊成仍由各區照向章辦理。主席允向常廳長接洽辦理。次張蔭棠介紹各行董與正副會長。相互一鞠躬。

並云嗣後遇事。大家協力進行。以維會務。行董退席後。改開會董會議。會長主席。謂本會向有評議會。自前年因地方軍事停頓。現擬恢復評議會。鄙人當選會長。王小舟出缺。均應補人。即以李政庵皮紹武遞補如何云云。(衆贊成)旋即散會。

直隸征煤商牌照稅

直隸全省礦政監督公署。業經組織成立各節。曾誌前報。現經署長顏世清。副署長趙慶華。擬定煤商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茲特照錄於後。(第二條)煤類特許牌照。依煤商營業特許牌照條例。由直隸全省礦務監督公署刊刷編號。蓋加關防。頒發本公署所屬各局所及各縣應用。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分局或某所縣知事公署發給字樣。(第一條)前項牌照稅。由本公署經徵軍事特捐各局所兼徵。其在各縣者。得委託該縣知事經徵之。(第三條)煤類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各分局所或縣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該管分局所發給牌照之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處地方某局或某所發給等字樣戳記。(第四條)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停止時。應赴該管經徵各分局所或縣署。填具申請書。並隨時繳納規費。或隨時繳還原領污損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第五條)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該管經徵各分局所或縣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第六條)關於煤類特許牌照稅條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各省財政近訊

第十條第一二項。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各分局所或縣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金收據。(第七條)前項收據。用三聯式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該管經徵各分局所或縣署。存礦政監督公署。(第八條)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收據。均由礦政監督公署刊印定式。頒發由經徵各分局所或各縣。應用其種類如左。一請領牌照申請書。二補領更換牌照申請書。三繳還牌照申請書。四罰金通告書。五罰金收據。(第九條)各該管分局所或縣署。每期經徵稅款。應於次月解交礦政監督公署彙解本省軍民長官公署核收。(第十條)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各該管分局所每月解。彙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礦政監督公署。彙解本省軍民長官公署核收。(第十一條)各分局所或縣署報解稅款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解照存根。解交礦政監督公署。彙總呈報本省軍民長官公署。(第十二條)本稅施行前。凡為煤類營業者。自民國十七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第十三條)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礦政監督公署布告。並由經徵各分局所或縣署揭示。(第十四條)本細則自呈請本省軍民長官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津造幣廠官督商辦

天津北洋造幣廠前因接辦者舞弊。致信用大失。該廠遂形停頓。其後雖然開工。但僅鑄雙龍鳳輔幣而已。最近有人向當局條陳

開恢復法。內容略謂該廠既係國家造幣機關。理應由公家一手鑄造。但庫款支絀。實無此項財力。現在莫若改爲官督商辦之法。由商人出資。公家出力。將鑄幣風餘均分。官商各得二分之一。此項條陳。甚蒙當局嘉納。現有署名東亞公司者。具呈財部及直隸省署。情願供給資本。並訂立鑄造三百萬元之合同。先行試辦一次。如有成效。再行續訂。聞當局者以此事大有裨益於市面金融。擬即予批准云。

膠濟路運貨稅率

膠濟鐵路苛稅重重。貿易上大受影響。茲據日報所載。大要如左。自青島至濟南。三等票加計稅金需洋六元。以全長二百英里計之。每英里爲洋三分。二等者每英里爲洋六分。頭等者每英里爲洋九分五厘。可爲世界最貴之票價矣。又膠濟間成車貨物（每車十五噸）之運費與各種稅率。概如下表。

貨名	運費	附加稅	捐貨	貨稅	勞費	黃捐	合計
棉花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落花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花生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雞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綿紗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綿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原棉 三·六八二四·四八五·八一〇〇〇 全 一〇·四五六·四
 火柴 二·二六〇·三·三八〇·五八四·〇〇〇 全 一·二六三·六四

粵政府徵收鹽稅

廣東國民政府。近因軍費浩繁。財源枯竭。特組織徵收鹽稅機關。以資挹注。惟此事實施以後。與善後借款有關之各國。以鹽稅業已担保借款。何得任意徵收。致妨債權者之利益。當由駐粵各領事。與粵省當局一再交涉。均無要領。特據情報告駐京各該國公使。請示辦法。英法日等使據報後。擬即向我中央政府提出抗議云。

滬美領抗稅

上海美總領事明日將通告上海交涉署。稱奉政府頒發之百分之三十煙附稅及百分之五十酒附稅。若不取消。則領事館即自行徵收。由條約規定之百五關稅。以便美商。此法頗與日本所採敵抗方針相似。但異於英人之交納百分之七·二五常稅及百分之十奢侈稅云。

粵開徵噸稅附加稅

廣州財政廳。擬實行對噸稅徵收附加稅四分之一。但其實行日期未定。預測領團間對該稅之實行。自不免持反對態度。

經濟

各埠市况

禁棉出口問題

〔禁棉出口與天津棉業〕本年美國印度因水災原因產棉減少。各國需用棉花。無不從中國採購。惟中國內地棉價。必因之漲價。人民需用頗感不便。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乃懇請南京政府。下令禁止華棉出口。以維紗業。又以棉花為北方大宗出產。因更電請直省各商會及棉商團體等。請一致運動禁棉出口。直省各棉商。雖有同意者。但因連年北方戰事不絕。棉商營業。因交通阻滯。兵匪騷擾。捐稅重重之故。極受損失。本年整理棉業籌備處取消後。又改為徵收公益捐。棉商負擔愈重。因以上原因。到外交易勢有不能停止之情形。故直省各商會及棉業公會。對此事均未表示意見。蓋以華北紗廠之振。假使實行禁棉出口。華北紗廠能否吸收此巨量之新棉。上海紗廠能否向天津購棉。均不可不詳為研究。茲將過去三年間內地輸入天津及由天津輸出外洋及中國各港之棉花數量。列表如左。

內地輸入天津

由天津輸出外洋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各埠市况

民國十二年 九八四，三三二担 五六五，一〇五担
 民國十三年 五七三，七三二担 四一五，五四一担
 民國十四年一，〇六七，二七〇担 五五〇，〇四四担
 民國十五年 九四五，一四七担 六二七，五一〇担
 民國十六年 六七七，四八〇担 四五八，六三一担
 (至九月三十日止)

右表內地輸入天津之棉花係三聯單及經常關進口貨合計。天津棉花輸出額。每年合計不下二千萬兩之鉅。而輸出日本者。幾佔四分之三。茲列表如左。

年份	輸往日本	輸往中國各港
民國十二年	四〇四，六五五担	一〇〇，〇七〇担
民國十三年	二四〇，一二〇担	一三一，二二八担
民國十四年	三三一，八〇二担	一三一，二九五担
民國十五年	五三九，三九〇担	四七，七七七担

天津棉花出口。幾全為日人所包辦。日人爭奪我原棉。無微不至。紗廠之外。繼以棉商。以天津一埠而論。日人經營棉花出口者。最大如東棉洋行等。其收買新棉。特有三聯單之優利。不受商捐雜稅之擾。每屆新棉上市。收羅不遺餘力。今年美印棉既歉收。日人以地勢關係。當益大購華棉。證以近日海關報告棉花出口。每日已在萬擔左右。將來如果上海禁止棉花出口實行。以天津現勢

而論。省政府恐無暇顧及。益以天津棉花商人尙担負公益捐。政府爲餉稽計。商人爲負擔計。其勢或望棉花出口方爲有益。惟所可慮者。假使上海實行禁止棉花出口後。外人之在滬採購者。將向天津訂貨。需要增加。價自上漲。彼時棉商固有利可圖。而紗商愈不能維持。甚望津滬紗業與經營棉花業者。速謀預防之道也。

〔最近棉產與輸出入額〕滬訊云。上海總商會於九月二十九日復江蘇民政廳函云。逕啟者。本月二十二日接准貴廳來函。以無錫紡織廠聯合會。無錫縣商民協會。電請禁棉運出外洋。惟錫邑非產棉之區。對於棉花供求兩方實在情形。詳切查明見復等因。當以華商紗廠聯合會。對於歷年棉花生產消費情形。均有詳晰調查。即經備函請其復示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七日。接華商聯合會復稱。查我國現有紗錠三百七十萬六千餘枚。每一紗錠。每年需用棉花平均以兩担半計算。全年共需原棉九百二十五萬餘担。又查我國出產棉花。據敝會調查估計。最近三年間產額如下。

(一)十三年份七，八二〇，〇六二担。(二)十四年份七，五七七，五七三担。(三)十五年份五，六八〇，〇〇〇担。上述產額。即以全國供給本國紗廠自用。已屬不敷。況武漢禁止出口。山陝路途不通。以紡錠最多之江蘇。僅恃通太滬甬等處棉產之供給。其竭蹶情形。概可想見。又查海關報告最近三年間棉花之進口數量如下。

年份

華棉出口

外棉進口

十三年	一，〇八〇，〇一九	一，二一九，二八四
十四年	八〇〇，七八六	一，八〇七，四五〇
十五年	八七八，五二二	二，七四五，〇一七

去年美棉特別豐收。而本國棉花。又屬大歉。因是外棉輸入過多。然華棉出口不減。今則美棉已告大歉。若華棉輸出不加禁止。必較往年有增無已。而外棉輸入無望。國內紗廠原料更何所取給。此其供求不敷之實在情形。相應函祈轉陳。實所公感。再無錫紗廠聯合會。呈請禁棉出口。係指對外國輸出而言。若在國內。仍得通行無阻。民廳函中有萬一停止出洋。而滬地各廠轉不獲照常營業之語。固係關心民瘼。審慮周詳之至意。然棉花在國內。既能流通。則斷不致有此種現狀也。合併附陳等語前來。相應函復貴廳。請爲查照是荷。

九月份北京物價調查

九月份北京物價漲落不一。而不安定之狀態。較前倍增。亦時局不寧之故歟。茲將關乎日用必需各物之售價。詳加調查。與前加以比較。報告於下。

〔米類〕米爲民生必需。北京素仰南省之接濟。今歲南省雖戰事未斷。而糧運却始終未阻。且京津兩埠之米商皆有存貨。是以米價較前益見跌落。現新米均已到市。各方市價略有不同。且日下米類極繁。今將實價記錄於後。(一)香港米在京售價高西貢每包十七元八。中西貢每包十七元三。仰光米每包十六元六。暹

羅米每包十六圓。敏黨米每包十六元。大較米每包十四元八。大碎米每包十二圓五。小碎米每包十一元四。(二)上海米在京售價敏黨每包十五元七。暹羅每包十五元四。藍貫每包十五元二。南關米每包十三元五。蕪湖米每包十四元五。蕪湖糯每包十八元四。(三)天津米在京售價者。勝芳稻每包十八元五。小站稻每包十七元八。滹河稻每包十七元五。清水稻每包十八元。綜以上所記之價。月底均較月初時跌減十分之一二云。

〔麪類〕麪雖較米銷路略少。然亦北方居民必需之品。中下社會仍以食麪者為多。據調查。麪粉價較前未減。其各種雜類之麪。則較前減價十分之二三。麪粉來源有四。(一)天津粉。在京銷者以此為最多。價值亦較他處昂貴。總之購麪之家。亦難逃奸商以劣冒優之弊。計綠福星。綠鶴鹿。綠牧牛。綠斗。綠桃等牌。每袋可售四元一。紅福星。紅鶴鹿。紅牧牛。紅斗。紅桃等牌。每袋均售三元九角五。(二)上海麵。較津麵稍劣。價值亦相差甚多。計綠金山。綠麥根。綠雙魚。綠兵船。綠雙馬等牌。每袋均售三元六角五。綠砲車綠砲台兩種。每袋均售三元七角。綠丹鳳每袋三元七角五。紅兵船紅砲台紅砲車三種。每袋均售三元五角五。(三)日本及美國白麥麵。價值與津麵相等。而麵商多以此麵做攪頭。計綠三井。黃牛。火鷄。鶴鷄等四種。每袋均售三元六角五。雪印綠雙喜兩種。每袋均是三元七角。(四)雜類麵。為一般普通市民及勞動界食用。銷路頗廣。近因新糧到市。價值已跌。計伏地頭羅麵每斤銅元三十

四枚。燕麵每斤銅元三十二枚。小米麵每斤銅元二十二枚。玉米麵每斤銅元十九枚。綠豆麵。筱麥麵。蕎麥麵等三種。每斤均售銅元二十六枚。

〔雜糧〕雜糧中。如紅糧小米各種豆類。亦為民食中米麵外之附屬。其餘多為麵類之原料。今年各處均獲豐收。且下新糧亦多到市。是以價值較前大見跌減。但此種雜糧。皆由西北集河壩等鎮定價。京市則隨其定價出售而已。計西河白麥每石十一元八。上河白麥每石十一元五。西河紅麥每石十一元六。紅糧(即高糧米)每石五元八。伏地玉米每石七元五。山海關玉米每石六元七。口小米每石九元五。伏地小米每石十元。(缺物未到)蛇眼米。(即黍子俗稱黃米)每石五元八。大青豆每石十一元。小青每豆石九元八。元豆(即綠豆)每石八元四。黑豆(俗名料豆)每石七元六。老紅芝蔴每石三十五元。新白芝蔴每石二十五元。以上所列。均為月底市價。惟芝蔴價值較昂。是以香油價漲。開再經十日後。新芝蔴可到市。價值當可暴跌云。

〔燃料〕煤為北方居民每日必需之燃料。價值高低關乎民生極重。現值此深秋轉瞬嚴冬之際。殷實之家。正購存冬煤之時。忽有各家不售煤之訊。幸經煤舖工會議定一律跌價。亦吾市民之福音。茲將月底時各煤售價。調查於下。(一)各煤廠批發價。計南山二爐硬煤每千斤十元。小爐硬煤每千斤九元四。硬末子每千斤六元。高線末每千斤五元八。元煤每千斤五元八。開煤每噸十

二元四。煙煤塊每噸十七元。煙煤末每噸十三元七角五。須積每
千斤八元四。中末每千斤五元六。原煤（半塊半末）每千斤七
元。（二）煤舖零售價。元煤每百斤二百四十枚。高末每百斤一百
五十枚。南出二號硬煤每百斤四百二十枚。北出小爐硬煤每百
斤三百七十枚。硬末子每百斤二百六十枚。大炸子每百斤二百
八十枚。

〔布類〕現在綢緞洋貨店中。品類極多。花樣日新。月異。價值亦
時有增減。一時實不易詳查。今僅將普通市民所購之布料價值。
調查於下。各色市布每尺由一角至一角二。各色粗洋布每尺由
八分五至一角。各色提花國布。每尺由一角四分五至一角六分
五。印花洋標每尺由一角一分至一角二分五。木織線呢。電光呢
每尺一角八至二角二。在京擺攤或遊行叫賣。每一元十六尺。每
尺祇合六分餘。此種國布。面雖稍窄。市價極廉。聞其市價較前低
廉之原因有二。（一）鄉間出貨來京者日多。（二）各布店競爭營
業。門前皆懸減價放尺廣告。

〔肉類〕近年飯肆林立。每日所售之肉。其數極為可觀。值此秋
涼羊肉上市。羊肉館均添賣爆烤。瀾而西口羊羣又源源運至。是
以牛羊豬肉均較前低廉。惟值此把酒持螯之時。螃蟹之價未見
低廉。據調查。豬肉每斤二角八。羊肉每斤二角二。牛肉每斤一角
八。海蟹每斤二角五。河蟹每斤一角六。鯉魚每斤二角。黑魚每斤
一角四。肥鴨重二斤者每個一元二。雞鷄每個一斤餘者。一元可

買四隻云。

〔雜類〕雜類中之最貴者為香油。現售每斤一百三十六枚。有
批發每百斤三十三元者。然皆非純正香油。而豆油每斤尚售一
百零二枚。高醬油每斤四十八枚。中者二十六枚。次者十六枚。黑
黃醬每斤四十八枚。高米醋每斤三十六枚。中者二十四枚。次者
十二枚。食鹽每斤三十二枚。白酒每斤一百十二枚。白糖每斤五
十二枚。赤糖每斤五十枚。冰糖每斤九十六枚。煤油每斤三十八
枚云。

秦王島市況貨幣出入口貨物列下

秦王島市面日趨繁盛。他埠各商來此地設立分號者甚夥。銀幣
行情大洋壹元合龍小洋一元〇五八。大洋換銅子三百八十二
枚。奉小票壹元合小洋一毛〇六。小洋一角合銅子三十六枚。由
秦匯津每千元匯水洋三元左右而各銀幣每日行市均從山海
關銀市行市為標準。或漲或落。無大更變。至入口之貨物以上海
麵粉為大宗。次雜貨。洋線。煤油。紙煙等每月陸續輸入而出口物
品。以開灤煤礦所出烟煤。柳江長城兩煤礦之硬煤。並耀華玻璃
工廠（為中國第一大玻璃廠）製造之白玻璃日出八百餘箱（
每箱合一百尺）以上各貨每日由水陸兩路輸出。行銷中外。又
有本地附近土產如花生之類出口亦巨。華威銀行。開市以來。營
業發達。該行附近之空地。均已被各商租妥。明年春季即行動工
建築商店。將來必更形繁盛可預卜也。

松花江航業界大獲利

哈訊云。松花江航業。近十年來。可別爲三期。(一)民七以前中東鐵路公司。設有航務處。以輪船十三隻。拖船(即貨船。北滿通稱爲拖船)二十九隻。橫行於三十里航線內。至華商經營者。資本既少。下游又與俄接界。不能直接下駛。江航利益。遂不能坐視他人專利。故民七以前。可謂爲東鐵專利時期。(二)民七以後。交通部與東北當局。組織戊通航業總公司於哈埠。設分公司於沿江各碼頭。收買俄羅斯遠東商船公司舊船四十五隻。(內輪船二十五隻。貨船二十隻)以是年歲值戊午。遂以戊通二字名公司。原冀一帆風順。固本固枝榮之貿易。故各船之裝璜布置。一仿俄般。同時東鐵航務處。亦踵事增華。竭力追逐。故此時期。可謂爲戊通與東鐵競爭期。(三)民十以還。蘇聯遠東委員會。封鎖邊境。下游不准通航。商民因俄境封鎖之故。多半停止輸出貨運。戊通與東鐵。亦相繼不克支持。輪拖各船下駛不能逾虎林。航線減短。營業跌落。直至客歲。戊通公司改組爲東北航務局。奉方沒收東鐵輪拖船十三隻。組成江運部。航權始歸統一。蓋以中俄邊境。業已弛禁。航業乃復臻發達。十五年度。江航大小公司。無不獲有厚利。東北航務局盈餘達二十餘萬。東亞公司(日人經營)亦獲利十餘萬。此種紀錄。實開江航史上之新紀元。因之今年投資航業者。大爲踴躍。東北航務局以同業既多。爭競在所不免。且恐爭之激烈。有碍利益。乃謀妥協辦法。組織東北聯合航務局。凡奉方組

織之江運部。日人經營之東亞公司。以及奉天航業公司。並其他私人輪船。後先加入。該公司以船之噸數爲單位。獲利則按噸分配。虧折亦如之。關於客貨價目。航行規章。均詳細厘訂。共同遵守。惟用人行政。則一本企業者之進退。此外復聯絡航業界。共同組織航務公會。訂定獎勵條例。一體遵守。作事既有依歸。業務遂盛。於去年。松花江向於夏歷十月應結冰。九月下旬。虎林以上。即不能航行。現距停航期匪遙。各船盈虧。已有數月。擱開截至本月底。可獲盈餘三百餘萬。日前該公司特召集業主會議。關於紅利分配。另有所協定。大致輪船按行駛之馬力計算。拖船按裝貨之噸數計算。將輪拖各船在江關註冊之馬力噸數。(輪船馬力之總數。拖船噸數之總數)作爲法數。然後以之除盈餘數目。照馬力及噸數配給加入聯航之公司。此法平允。如無反對。即將施行。惟入秋以來。江水瘦小。稍大船隻。已不克行駛。三姓水壩。閘標僅及二尺。鮎魚套。三岔口之江險。水低至四尺。即不能通過。日下則小至三尺。故下游航行。已無形停止。至松花江工程。江水水量。近有人調查如次。松花江在兩岸五十里以內。隨時改道。即俗語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是也。二百年前。據云松花江係經引秦家崗以北。今之正陽河。道裡。道外。即當年之河底也。彼時科學不昌。且華人昧於天然。不可更易之說。而又當人烟稀少之時。對於江水治理。向未注意。祇任其逐年泛濫。所謂地利之開發。與交通之促進諸問題。當時人並未想到。及乎俄人侵佔東亞以來。殖民之惟

一工具。厥惟鐵路。鐵路幹線經行松花江。於是松花江之治理。遂成須臾不可緩之問題。沿江之工程。(一) 美式木樁。岸內水流處。插木樁若干。排列成行。與岸平行。流緊處。有木樁四五列。流緩處亦二三列。木樁深入水底約三丈餘。水淺時木樁自水面歷歷可數。水漲時則沒於水中。此種木樁。可以減少水流衝激之力。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七年。江水漲向南岸。有木樁及堆石之江岸。毫無變更。無木樁及堆石處。則兩岸沙土。逐漸陷落。遠者竟南移二〇〇公尺。近者亦五六公尺。設長此南移。則繁華之哈爾濱。將淪為江底矣。江水最高時為八月初旬。低時為三月及八月下旬。最高時一三三公尺。最低時為五十九公尺。其流量最大者每秒鑄五〇〇〇立方生的米突。最小者每秒鐘七〇立方生的米突。觀測水量之大小。上游則於扶餘。下游則於富錦云。

東三省煙草貿易狀況

煙草為現代最流行之嗜好品。東三省產煙葉甚夥。年在五千萬斤以上。價值一千三百餘萬元。乃國人不知自己製造。致舶來品輸入甚鉅。列為滿州重要貿易品。而以南滿三港為主。前年(十四年)之輸入額達九百八十萬兩。可謂鉅矣。茲調查其貿易狀況如下。

年別	大連	營口	安東	合計
十四年	四二五〇七	二五八六四	一四二九三	四五五三三
十三年	四三三〇五	四三三三三	三三六四六	四六六八三

國貨品輸入狀況

年	國貨品輸入狀況
十二年	六三九七九
十四年	四〇〇七四
十三年	二六〇五三
十二年	四三三六五
十四年	八一八六九
十三年	六六五九二
十二年	一〇九四七二
十四年中由大連輸入之外國品	計美國七三七二九兩。英國三〇〇六七五兩。日本二〇〇九四兩。非列賓三〇四八五兩。加拿大二二二二六兩。和蘭一四四七七兩。德國一二二六九兩。比國一〇二〇四兩。土耳其三一〇一兩。意大利一一四二兩。香港八五九兩。其他二五七五〇八四兩。由營口輸入之外國品。計英國三八四三兩。德國四三九〇兩。香港一〇四五兩。加拿大一四九五兩。美國七四七五兩。日本一八七六〇六兩。其他八九〇一〇兩。由安東輸入之外國品。計日本七二五〇〇兩。朝鮮六〇七七兩。其他九七一六兩。輸入品中。以紙捲煙。葉捲煙為最。茲將其銷行最廣者。調查如下。(一) 英美煙公司出品者有老頭兒。哈德門。刀牌。古印。長壽。前門等。(二) 日本東亞煙草會社出品。有朝日。數島。葫蘆。(三) 南洋煙草公司之雙喜。聯珠。長城。金龍。(四) 永泰和煙公司之粉刀。第一雙馬。(五) 華成煙公司之金鼠等。以上屬於紙捲煙也。若葉捲煙則以德荷美三國貨為最。以 Yavo

ritos, Excelences 等品爲最銷暢。

日本在奉天設大安烟草公司。利用關東烟葉。製造火車。金帽。等紙烟。因受英美烟之競爭。不敵英美烟之暢銷也。

至輸出品。以烟葉及英美烟公司在奉天製造之哈德門烟爲最。茲分類如下(十四年度)(左列者向中國。右列者向外國。)

品名	大連	營口	安東	東
紙捲烟	一〇五,二五〇	二八六,四九四	無	無
烟葉	一五八,一〇〇(中國)	一八,一八	無	無
烟屑葉	四六,八六〇	一四,七六〇(中國)	一五,九五六	四〇,九三〇(中國)
切烟葉	一三,三六〇(中國)	四〇,九三〇	一三,一七三	一三,一七三
合計	三二五,六一三	四七,三六六	四〇,九三〇	一三,一七三

在北滿如哈埠。綏芬。滿州里。則有由俄國輸入之紙烟。年約二三十萬元。而俄人在哈設廠製造者。則有老巴奪等數家。每年出品約值六十餘萬元云。

北滿穀子生產量調查

東三省北部之穀子。向外輸出。年來日益增加。朝鮮所用之穀子。在先原均仰給於南滿一帶。每年由南滿輸入朝鮮者。爲數至鉅。乃至最近。除仍需用南滿之穀子外。漸次亦需要北滿所產者。現
在北滿一帶。栽培穀子之面積。其正確數。雖難知。然據東鐵當局所調查者。概約如下。

齊齊哈爾地方	六萬五千兩
哈爾濱地方	二十一萬五千兩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十號 各埠市况

伯都訥地方 二十五萬兩
東部線地方(即中東路) 十五萬兩
安達地方 四十八萬兩

松花江下流 二十萬五千兩
南部線地方(沿哈爾濱至長春) 四十一萬兩
共計 一百七十八萬五千兩

更於各地方。除穀子以外。所種之各種雜穀面積如下。
大豆 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兩
高粱 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兩
小麥 九萬六千兩
包米(即玉蜀黍) 八萬八千兩

綜合以上四種特產之栽種面積。則穀子於北滿特產物中。除大豆外。應佔第二位。然此糧子之收穫量。依據去年度之收穫量推算。本年之收穫數量。大體如次。(單位千布度)

齊齊哈爾地方	三,九〇〇
安達地方	三,八〇〇
哈爾濱地方	一七,二〇〇
松花江下流	一四,三五〇
伯都訥地方	一五,〇〇〇
南部線地方	一九,四〇〇
東部線地方	一三,五〇〇
合計	一三一,七五〇

產量既如上述。然所產之品質。較於南滿所產者稍低劣。蓋以北滿天氣早寒。結實多尙未十分成熟。即行收穫。至其耕作方法。較之南滿亦甚粗略。且中間夾雜草甚多。然氣候之關係上。固屬無可如何。對於耕種上之缺點。尤當力求改良。務求品質得有良好

之成績方是。南滿地方較北滿氣候溫暖。結實能達成熟時期。且北滿新開闢地方。每每多混入雜草。品質亦多優劣不齊。如滿溝驛。安達驛等處。所產者品質甚優良。小河水。齊齊哈爾等處尚無論。至昂昂溪等地。其品質則甚低劣。更於此等特產地方之輸出期。較小麥大豆為遲。查其原因。蓋以所產上等穀子。尚須費許多手續。故出市之期較遲。其輸出入之期間。大概均在一月至五月中旬。至穀子之取引。概以哈爾濱為中心。沿線各地之收買家。多在中國糧棧或農家。先為訂成買收。再行轉為賣與。在哈爾濱之交易者。及營取引業者。均與朝鮮各地有相當之聯絡。即行經由滿鐵。向朝鮮運送。中國糧棧。均不辦理。向朝鮮直接輸出。多由日本人手經營之。但此等輸出事情。每被豐收。歉收所左右。如此則其輸出之數量。勿論如何擴充。均不能預有正確之計劃。據在齊齊哈爾領事之報告。齊埠及安達站地方輸出量。約如左。(一車能積載千布度)

齊齊哈爾所轄地方	八百車
小河水驛	三百車
齊齊哈驛	二百車
昂昂溪驛	五百車
富拉爾基驛	一千八百車
共計	二千車
安達所轄地方	二千車
滿溝驛	千五百車
安達驛	千五百車

共計
兩地方合計

三千五百車
五千三百車

北滿小米產額與輸出量

小米為北滿次于大豆高粱之特產。因質優價廉。故多輸出。而以運至朝鮮者為最。蓋北滿對朝鮮唯一之貿易品也。本年農產豐收。粟(即小米)亦增收一成餘。茲調查其耕地面積。產額及輸出預計如下。

地方	面積	產額
齊齊哈爾地方	六五〇〇〇畝	三九〇〇千布度
哈爾濱地方	二一五〇〇〇畝	一七二〇〇
扶餘地方	二五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
哈綏綏地方	一五〇〇〇〇畝	一三五〇〇
安達地方	四八〇〇〇〇畝	三八四〇〇
松江下流	二〇五〇〇〇畝	一四三五〇
哈長線地方	四一〇〇〇〇畝	一九四〇〇
合計	一七八五〇〇〇畝	一三一七五〇

(合三九五二五〇〇〇斤)

按歷年輸出之狀況推測。本年約有二五五〇〇〇〇〇斤之輸出。每斤以洋四分計。可值一千五百萬元之鉅。但此等輸出。多係日商操持云。

中俄合辦江省林場

黑龍江省政府。東省鐵路公司。與俄商阿嫩銜夫合辦大海拉爾林場公司營業年限。仿照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成例。定為二十五年。其納稅標準。東鐵與阿嫩銜夫竟請江省將現行估價

表附入合同俾垂永久。事爲森林公會所聞。極表不滿。以江省現行木稅係從價稅。此後價值有漲無落。焉能聽其藉遵守契約之名。享無形低減之利。正擬有所表示。又得日本電訊。謂田中內閣以鴨江沿岸森林富源開闢未盡爲理由。要求展長鴨綠江採木公司營業年限。公會中人因該公司採伐區域。僅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起至廿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華里爲界。開辦以來。業二十年。界內林木。早已砍伐淨盡。更有何開闢之可言。倘聽其所請。勢非漠視他人固有之林權不止。影響華商事業。決非淺鮮。將一併擬具意見。貢獻林政當局云。

大連麵粉紗布砂糖存貨

大連通信。據九月三十日調查。大連市福昌倉庫現存之砂糖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三件。內分大包白糖二千九百五十八包。小包白糖四百八十三包。方糖七千四百六十五箱。冰糖二千六百八十七箱。合計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三件。

各倉庫現存之麵粉數。合計十三萬九千八十五袋。比上星期之存額。減少二萬六千另四十袋。爲近來稀有之少額。然其行情依然未提。銷路且行異常滯澀。但內中賣付最多者。爲上海品。北滿品。茲將其所存額及各地產區別如下。日本三萬二千七百九十袋。上海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六袋。北滿二千六百六十六袋。美國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三袋。合計十三萬九千另八十五袋。

棉市所存額計共八百七十一袋。二十五日調查比前週增加百

袋。所存之遼東粗布二袋。水月粗布二百五十袋。單牛頭粗布百三十五袋。顏坎布十袋。蛇鳥細布四十五袋。以及軍人細布等。棉紗所存額計共一千三百八十五捆。比上星期減少九十七捆。現存銀月牌五百六十捆。金貨三百二十捆。寶船二十捆。仙桃百三十捆。福助五捆。扇面三百捆。五彩星五十捆。計共一千三百八十五捆。

招商局股務整理辦法

上海通信云。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近擬「招商局股務之整理辦法」如下。招商局清理股務之失當。本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招商局臨時股東會內所發表。對於整理股務限制股權之意見書中。業經提及。茲不贅。本委員與招商局董事會商確之結果。特規定左列關於股票登記之簿據十二種。即日施行。(一)股東登記調查單(附股東印鑑)。(二)股東名簿。(三)轉股冊。(四)股東讓與過戶換票申請書。(五)股票繼承過戶換票申請書。(六)股票抵押掛號申請書。(七)股票抵押掛號答覆書。(八)股票掛失申請書。(九)股票掛失答覆書。(十)補領股票保證書。(十一)更換股票申請書。(十二)茲將上列各項簿據略加說明如左。(一)股東登記調查單(附股東印鑑)此項調查單所記載之事項爲股東姓名。別號。年歲。籍貫。股數。現時職業。職業更正。通信住址。住址更正。調查年月日。備註。注意。一。股東須領用公司規定之印鑑條。另印圖章兩方。粘貼於下。已經印過者。請不必再

印。注意二凡屬本公司股東。以後向本公司領取(一)到會入場證。(二)選舉票。(三)議決票等項以及(四)書面委託他股東到會。(五)股東過戶等事。均以存局印鑑為憑。股東印鑑條所載之事項為戶名。存記年月日。印鑑(須蓋兩方)。右調查單及印鑑條。須詳細填載。送交招商總局保存。(二)股東名簿。此項名簿所記載之事項。為股東姓名。地址。職業。日期。股票過戶冊頁數。購進股份之股票號數。股數及股份號數。結存股數。金額。股東印鑑簿號數。備考。(三)轉股冊。此冊所記載之事項。為讓股人姓名。股東名簿頁數。給票年月日。股份號數。股數。受股人姓名。股東名簿頁數。給票年月日。股份號數。股票號數。股數。轉股費及印花稅。備考。(四)股票讓與過戶換股申請書。此項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為原股東讓出股份之股票記名。股票號數。股份號數。股數。股票張數及新股東戶名。籍貫。住址。通信處。並須由舊股東新股東雙方見議簽字蓋章。此項申請書內股東簽字蓋章須與存局印鑑相符。(五)股票繼承過戶換票申請書。此項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為申請人繼承所得之股票記名。股票號數。股份號數。股數。股票張數。申請人住址。通訊處。(六)股票抵押掛號申請書。此項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為抵押之股票記名。股票號數。股份號數。股數。股票張數。抵押期限。(過此期限此項掛號。即失效力)並須股票所有人及受押者簽名蓋章於書末。(七)股票抵押掛號答覆書。此項答覆書。係由局中出給與股票受押人之證明書。受

押人非得到此項證明書。其受押之權利。不能得到局中之保障。如有糾葛局中概不負責。(八)股票掛失申請書。此項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為申請人所遺失之股票記名。股票號數。股份號數。股數。股票張數。遺失地點。申請人須簽名蓋章於書末。並須照章登報三天。俟三個月後不發生糾葛。始能補給新股票。(九)股票掛失答覆書。此項答覆書。係由局中出給。與股票掛失申請人之一種臨時證明書。俟補給新股票後。此項證明書。即失效力。(十)補領股票保證書。此項保證書。係掛失股票之股東。將掛失手續辦妥。由局中補給股票時。邀同舖保來局承領時。所立之保證書。書末股東簽名蓋章。須與存局印鑑相符。(十一)更換股票申請書。此項申請書。係股票欲將原有股票更改記名。或將股票號數化散或合併時。對於公司之申請書。此項申請書內。股東簽字蓋章。須與存局印鑑相符。(十二)更換印鑑申請書。此項申請書。係股東通知局中更換印鑑之證明書。書中印有印鑑條。申請人須在印鑑格內蓋新印鑑兩方。書末申請人簽字蓋章。須與存局原印鑑相符。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擬。

廣州絲業發達

據廣州總商會調查報告。今年生絲出口之數大增。據今年六月之調查。有生絲三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八磅。經出美國。共值銀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八元。較諸去年六月僅值銀四十

九萬七千八百零五元。實多兩倍有奇。尤以近數月來。絲市極爲興旺。即以五月而論。已有生絲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磅出口。值銀七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今年六月。其數且大增。往時市面銷流之預算。不過超等生絲一千細。次等生絲一千五百細。惟六月輸出美國之數。已有三千二百五十細。五月則僅有二千二百八十細。廣州出產之次等生絲。六月出口之數。共三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磅。值銀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較諸去年六月。僅有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六磅。值銀七萬四千零九十九元。又多兩倍。從前此種次等生絲。頗不適合銷流。惟現時歐美各國。多以其價廉。且較日產爲優。以是紛紛爭購。計今年出口者共四千零十七細。美國已佔有二千四百五十細。所餘即爲意國所購之數。實爲中國之一大利源云。

閩省鑛業失敗原因

福建境內多山。鑛產極富。但因辦理不善。或迫於環境情形。致營鑛業者率多失敗。查閩省採鑛始於清末永泰縣之錳鑛。繼之者有寧德之鉛銀鑛。南平之銅鑛。邵武之煤鑛。皆次第發現。首初開採者爲福州開源公司。係採永泰之犁壁坑及寧德之桃坑山錳鑛。興工十數月。耗資鉅萬元。竟無效果。不久該公司自行解散。嗣有福州崇實鑛務公司。繼續開掘永泰之犁壁坑錳鑛。及寧德九都龜山之鉛銀鑛。聘請技師悉心探討鑛脈。發現鑛苗頗多。惜各股東率皆觀望不即交本。以致工程作輟無常。興工年餘。亦告無

功。而該公司遂無形消歇。民國二年又有福州永寶鑛務公司成立。亦係繼續探掘永泰犁壁坑錳鑛。然興工匝歲。復歸無效。又有福州寧寶鑛務公司。探掘寧德石塘銀盤山鉛銀鑛。福州華興鑛務公司。開掘寧德東寶山獅子山鉛銀鑛。亦皆不旋踵均告停歇。他如福州華寶鑛務公司之開採南平金沙里棗兜銅鑛。及福州興興鑛務公司之開採永泰錳鑛。尤無成績之可言。近數年來。尚有福州電氣公司兼辦犁山煤鑛。開掘以來。得煤頗多。然以運費過昂。煤質不佳。銷路又少。故今日亦告停辦。

以上各鑛務公司。先後均歸失敗。推原其故。厥有數因。(一)資本不繼。大抵各公司其始皆擬招集大資本。然一經波折。則各商皆觀望不前。股本不肯續繳。而鑛務遂因之停滯。(二)交通不便。福建省內各處車站鐵路未設。航路不開。上游山嶺崎嶇。溪流曲折。即使開有鑛苗。而運輸深感不便。強用工人挑運。所費尤爲不貲。(三)化驗不易。吾國素鮮專門礦學之人才。故探掘鑛脈。聘請外國技師。即使探得鑛脈。取得鑛苗。(中多含雜質鑛物)而化解尤感困難。欲自行設廠化解。則購買機器需費頗鉅。且開鑛亦耗巨本。何能再顧化解。故各公司多將鑛苗售與外人。聽其自行化解。然而利權又外溢矣。(四)管理不易。閩省各地不靖。尤以山嶺間爲甚。致管理之人聞風避匿。礦山無人管理。鑛務因之停頓。(五)銷路不廣。如錳鑛鉛銀鑛之用途。本爲極廣。因本地不能化解。苗質。且機製工業未興。工用品無力創製。故即使設廠化苗提

取純淨礦物。亦無所用。至如煤礦雖可供給燃料。然因不適用於居戶所設置之舊式灶爐。故亦不能暢銷也。

粵柴商不堪重稅齊罷業

廣州函訊云。廣州市邇來柴價飛漲。每元僅購得三十餘斤。爲空前所未有。查廣州市民日用之柴薪燃料。向取給於西北兩江。近日本北江柴商以道修且阻。無利可圖。停止購辦。廣州已少一來源矣。惟西江與廣州相距。不過一衣帶水。如都城附近。原可朝發夕至。月來亦復絕運。致市民大感痛苦。西江柴商所以停辦者。則以沿江各處厘廠。違章苛抽。比較原日高超七八倍。以致十除倍。倘不允照繳。則扣人留船。欺凌壓迫。無所不至。遂令廣西藤縣梧州直達鬱南羅傍。封川。都城。南江口。雜定。三屬。及高州之信宜等埠柴商。一致罷業。共謀反抗。詎迭向當道請求維持。迄無效果。日前乃由藤縣順和堂舉出代表王初。黃祺。陳明。梧州濟和堂舉出代表朱吉甫。余用和。封川江口合益堂舉出代表莫樹榮。羅傍公安堂舉出代表吳民威。麥達卿。南江口柴商舉出代表陳東甫等。到廣州請願。歷陳向來辦法。柴斤每萬斤祇抽厘金數錢。且經過一度抽厘後。繳單即可直抵目的地。不拘遠近。沿途關卡。不再征收。迨至去年十一月。經過廣東沿途各關。既重征稅。又另索茶資。捐商仍以爲未足。更此行彼效。沿江增卡。甲征一度。乙抽一重。數目相視。有加無減。比較皮費。超超過數十倍。甚且無數目可計。舉其較著者言之。如都城稅廠。向來照船容量核算收稅。原日稅

則柴把無稅。柴筒萬斤。稅銀三錢二分。後另加八七五算收。今則無論船之大小。不分柴把柴筒。如原日稅銀三十元。今則索稅銀二百餘元。抽多七倍有奇。肇慶黃江稅廠。原日稅則。每柴萬斤。五稅銀錢。後加抽三六。每萬斤合共稅銀六錢八分。另加七五算收。商民負擔已重。迨至去年。復仿照都城廠勒索。不由分說。每船稅多六倍。原日稅銀五十元。則索稅銀三百元。後灘厘廠。向不收稅。祇是查驗都城稅票。即予放行。詎自去年十一月起。每船要索票尾銀十餘萬。至本年正月變本加厲。捏指各船所裝之柴。作爲料木。如裝柴三十萬。或四五十萬。每船索詐三百元。更于下次遞加數十元。各船獲有稅票收據。馬江稅廠。向亦驗票放行。不再徵稅。自後灘廠勒索後。亦接踵效尤。每船要銀二百元。統計經過四廠。每船每次多勒銀七八百元。倘不順從。諸多留難。不允放行。各船爲避免風浪危險起見。迫得屈服。然因是致受虧損倒歇者。不知凡幾。最近以肉盡見骨。忍無可忍。乃一致停運。此事如不解決。影響廣州市民生活猶小。妨害西江農民平日以採伐柴薪。易米度日之數十萬勞農生計甚大。蓋各商停辦柴薪。梧州以下各地。屯積如丘如陵。價格益跌。農民前歲每百斤柴。可易米三升者。今且二升不獲。此中慘况實非若輩指視所知也。聞各柴商態度異常堅決。相約不達完全目的不止。政府亦正有所表示。廣州市未來柴價尙不知高漲至若何程度云。

國際經濟

滿蒙交涉中鐵路問題

楊宇霆由京歸奉。預定留奉兩週間。其使命。係決定在奉天與日本方面進行關於滿蒙之鐵路交涉問題中之問題。所謂打通路者。中日兩方對此意見相左之點。大要如下。

日本方面。一、打通路認爲南滿鐵路之併行綫。且以此爲理由。提出抗議。二、其次則要求須允日本對該路之投資。三、本鐵路之理面。應驅逐英國之資本並其勢力。務使成爲事實上之中日合辦鐵路。

中國方面。東三省人民對鐵道企業熱望最高之今日。鐵路之中日合辦協定。適足以招人民之反感。礙難承認。二、日本在滿洲方面之權利。係由俄國承繼者。照當時宣言。南滿之權利。不能及於遼河以西。則日本決無對本鐵路抗議之權利。其所持理由似頗正當。且極強硬。日本對此。已加反駁。略謂。打通路係與前次美國企圖建築之錦愛鐵路。具有同樣性質之計畫者。兩國間曾認該路爲南滿鐵路之併行綫。故未使之興工。因此打通路亦須服從此同一之原則。云云。中國再致反駁云。興築打通路。係因奉天日總領事吉田氏。前致莫省長之覺書中。引用不贊成由南滿鐵路輸送奉天軍隊等威脅之措詞。中國爲免國防上受如斯之威脅計。固不得不建築打通路及其他中國固有鐵路云云。微聞其理

面對於吉田總領事之非禮的外交。甚爲不滿。且有務須貫徹意志之決心云。

東省將增修三鐵路

一本月東鐵理事會開會。議案極多。經三小時之討論。始行決定。探聞其議決案之最重要者。爲敷設擴綫一案。到會理事對於直達北滿產糧各處支線之修築。原則上已表示贊同。茲將當日最重要之議決案。分述於次。據多數理事提議。悉以三姓爲北滿產糧之區。每年貨載極多。東鐵應就其形勢之需要。築一支線。以與三姓連接。如此不但東鐵方面可以增加貨載運輸之數量。即北滿商民。亦感莫大之便利。討論良久。結果即請督辦向省當局交涉。並解釋此路修築後之利益。以免有所誤會。最後於烏蘇里路及南滿諸聯運整理運輸之事。則以對麵粉小麥之運輸。均有所規定。至其餘次要案件。茲從略。

二、挑昂鐵路局。現已與東省鐵路交涉妥洽。在昂昂溪東省鐵路線上。架橋通過。直達齊齊哈爾。聞不日即將動工。架設鐵橋。現挑昂路局爲便利商旅起見。因於齊齊哈爾昂昂溪間。行駛汽車。乘載客貨。定齊齊哈爾爲龍江站。昂昂溪爲中東站。各設營業事務所。派人辦理一切運輸事務。該兩汽車站均於八月二日通告成立矣。查昂昂溪齊齊哈爾間。原有齊昂鐵路一線。惟該路本係

輕便鐵路性質。路軌既不穩固。車輛亦陋劣異常。行車時刻。亦極無定。而且車行之際。亦極遲緩。以致客貨行旅。均感不便。茲經洮昂路局添設汽車。藉資聯絡。從此商旅便利多矣。

三、由東鐵本部線海林站起。直至寧安縣六十華里之路線。經該縣紳商運動修築。以利交通。茲據確息。該路現有參加外股之說。其入股者為俄國人。名符威那連科。已與華人成立一種草約。其內容大致該路由海林站起點。經過寧安縣東京城延長至鏡波湖。定名為海安公司。所有該路修築之基金。全部由俄人負擔。除督辦一員。由符氏自任。或任用其他俄人外。其餘正副局長以下之職員。一律任用華人。併規定期限二十年。期滿將該路全部財產。無條件交還中國。目下有多數寧安紳商。齊集本埠。日與俄人磋商進行辦法。惟該處商務會長孫彥卿。尚未到來。曾經一再電催。俟其到哈。或將同東省向當局作懇切之疏通。將來能否做到。尚在不可知之數云。

日本自不肯放棄滿蒙利源

日滿鐵社長山本條太郎對記者圍發表聲明書如左。

本人此次晉京目的。係以前次赴滿蒙各地視察業已畢事。返大連後。關於查定事業豫算之目前急務。亦已告終。擬于日內回東之前。拜訪張作霖及其他各要人。表示敬意。同時並與芳澤公使作種種接洽。此外並未帶有何種明確任務。昨因係雙十節。恐張處賀客過多。未便往謁。故僅與芳澤公使稍事接洽。其間關於鐵

路等具體的問題。本人並無直接作任何交涉之意。蓋該問題應決于芳澤公使之手。自不待言也。惟在從來之歷史及各種交涉之經過上。其屬於專門的及技術的事項中。容或有為芳澤公使所未盡知者。故特來就此作充分之接洽。至該公使對張將作若何交涉。又其時間究屬何時。度仍須一惟日本政府之命令是聽。又當予親赴滿蒙各地視察時。覺該地方之開發速度。至為可驚。此為中國計。並間接為日本計。均足大為可喜。且其間尚有開發之餘地。就中尤以北滿及蒙古等地僅只開闢一半。故信此後當着着利用適當之方法。以促進其完成。是由兩國言之。自尤為中國極關緊要之舉。方法如何。即建設鐵路是也。此實比其他各事更為必要。故滿鐵公司關於適應其事情而完成該項事業上。不辭與以各種便宜。以期協力從事於此。又滿蒙之興發。與日之人口及食糧問題之解決。頗有重大關係。自不待論。日本年增人口幾近百萬。對於補充食糧供給之不足。及農業以外之產業。以安插其過剩人口。自有獲取各種工業原料。供給之必要。然此究以何地為宜。及在地理上及經濟上。究以何地為最便利。則於世界各國中。不得不首數滿蒙。茲試舉一最適切之例言之。去歲由北滿及蒙古向朝鮮。所輸出之粟及雜穀。已約達三百萬石之多。且因輸入此項三百萬石之粟。遂一轉而克使朝鮮米三百萬石轉供日本內地。換言之。即在最近數年間。滿蒙對於日本已能增供三百萬石之米。其他各事。類此者亦復不少。更自滿蒙將來之

蘇聯對於外蒙野心勃勃。欲實行其侵略手段。不惜拋擲鉅款。經營蒙邊鐵路。以達其目的。此種陰謀。已非一日。外報曾揭載其事。謂蘇聯政府與外蒙訂立契約。決定以二千萬盧布。在蒙建設兩大鐵路。一由西比利亞鐵路之上烏金斯克站。經恰克圖買賣城至庫倫。以達歸化城。一由東路呼倫站。經巴拉斯城庫倫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外交當局曾據此照會蘇聯使館。提出嚴重抗議。並由我國駐俄鄭代辦。向蘇聯政府切實質問。均不承認有此情事。聞我國已向蘇聯政府鄭重聲明。凡屬私人與蘇聯政府私訂無論何項契約。未經中國政府正式承認者。一概作為無效等語。嗣又據報告。蘇聯政府計畫沿我國新疆邊境修築西比利亞土耳其斯坦鐵路。外交當局對此異常注意。查土西鐵路。雖未侵入我國內地。而其終點接近伊犁。蘇聯當此財政困難。百廢待舉。獨於我國外蒙新疆邊境一帶。經營築路。其用意何在。概可想見云。

德商在華活動之近狀

自歐戰以來。德國對華商務。久被列國封鎖。然至凡爾塞條約以後。最近數年間。德人賴其天賦的組織力與堅忍不拔之氣質。舉國團結一致。力謀恢復其戰前狀態。於是對華貿易。大事發展。最近至今英日各國亦大為之驚歎不已。茲就次表觀之。足知德人恢復在華經濟狀況之如何矣。

人口 商店 貿易 船舶

一九一三年二、九四九人 二九六所 〇、四五% 六、七七%
 一九二六年二、九六三人 三二四所。一、九二% 二、二三%
 其中船舶數雖僅恢復戰前之三分之一。但據最近調查。德人各輪船公司航行東洋船隻。已漸恢復其戰前狀態。而依據上表其在華經營之公司商店。反較戰前增加十八所。人口亦增加十四人。而對華貿易且佔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之一分九厘二毫。將及一九一三年之九倍。

其尤可驚者即由上海運貨往歐之德商船之積極進行是也。據熟悉該方面者調查。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年兩年中。各國船舶由滬運貨往歐之噸數比率如次。

英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德	二七%	二一%
日	二六	二九
法	一七	二〇
丹麥	六	七
其他	五	六
合計	一九	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即一九二五年德商載貨噸數位於英日之間。然至翌年竟一躍而為第一位。而英日反居其次。再觀英日各國商船年來於長江者。常慮途中遭遇危險。故須賴軍艦為之保護。然德國自一九二一年與中國訂立平等條約之

中德商約。將制外法權等一切特權廢除。自無派軍艦保護之權。而於此因備萬一起見。遂於漢口齊德租界前面。常停泊一艘。遠洋航船。以備收容臨時遇難之船員。(實際並未遇一難次)。一面與每隔一週來復之德商船。逐行交換運輸。是以德船往來滬漢所吸收之貨物。為數不少。此固德人特具之炯眼。而於貨物之吸收上更有二利益焉。第一、各國航業歐亞之船舶。均不敢冒險馳往漢口。但於此際惟有德船往來自由。第二、運往歐洲貨物運費。雖同一受歐洲復與同盟率之限制。但由漢口直航歐洲比之由上海轉運運費大廉。此在德船。尤屬立於有利之地位。

今以數字表出之。即由漢口直運利物浦。漢倭等港所需之運費。僅七先令六便士。然若運至上海再為轉運。則除長江運費七兩七錢(約合十七先令六便士)而外。尚需接續費(Locai rate)三先令六便士。合計共需一鎊一先令。是比之由漢口直接運貨出口之價。實高三倍。今德商船既能由漢直運歐洲。故吸收運歐貨物極易。如本年五月間。每船常載貨三四千噸。至有由漢運歐貨物悉被德船獨占之威。夫以今日英日各國水運在長江勢力之大。何以竟不敵德國如此。苟一致其原因。可以知過半矣。查德國自一九二一年與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訂立對等的中德新商約以來。其在華經濟的活動。毫無侵略的色彩。故久邀國人另眼相看。悉以親善合作對之。因是其在華商務大舉成效。斯固迥非英日等國所得比擬。前途當益有望。記德領事修爾慈氏。稱此

新商約之改訂。為德國感受凡爾塞條約對德國民的屈辱之體驗之結果。斯言良是。要以德人對華經濟政策上具有獨特之眼光也。綜上以觀。德人對華。經濟活躍勝利之原因。不外(一)廢除不平等舊約改訂平等新約(二)無英日諸國以武力壓迫之謬舉。使中國方面毫無猜疑之念。

中德貿易進步

在歐戰前。我國輸入德國貨極夥。占我國總輸入百分之四。八。歐戰時斷絕。戰後。德國為恢復其在東亞之貿易勢力計。除對亞洲賤售其商品外。復增加船隻。以便運輸貨物。於是德國對我國之貿易。又復年有增加。且增加甚速焉。茲調查其狀況如下。

(一) 德貨輸出入狀況(單位兩)

年 別	對德輸出	成數	由德輸入	成數
一九一三年	一七〇三三四	四・三	二五〇四〇三	二・八
一九二〇年	一七六一三五	〇・三	五四七三四	〇・九
一九二一年	六七七九七	一・三	一三四八五六	一・四
一九二二年	九八〇四六六	一・五〇	二四四四三〇	二・四
一九二三年	一一九二四七八	一・五六	三四五六〇七	三・四
一九二四年	一五五四九〇七	四・七〇	三六六六三五	三・七
一九二五年	一六四二四九三	三・二三	三五〇〇四三	三・九
一九二六年	一七六〇二九四	二・〇五	四六七七二六	三・九

(二) 德船出入狀況

一九一三年	三〇品案噸	一九二三年	三三〇品案噸
一九二〇年	不詳	一九二四年	一〇九五六六
一九二一年	一三三	一九二五年	二四六〇五七
一九二二年	一五五三	一九二六年	二九五五二七

上半年中美貿易概況

生絲最盛——皮毛次之

駐京美使館商務委員亞歷氏發表中美上半年貿易開列本年首五個月。中國土貨自上海輸出美國之數量及價額。計值美金二千零六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其中以絲品最佔多數。皮毛次之。考此五月中生絲出口在一百萬磅以上。值美金五・九五一・〇一八元。僅就五月而言。計出口七四・四六三磅。值美金三二六・八九四元。皮毛出口五個月中計值美金八・二三五・四六九元。五月份計輸出值美金一・〇五九・一六〇元。動物產之食品。若雞蛋。臘腸之類。計輸出值美金一・〇八六・〇五〇元。其中罐頭及鹹魚佔四千二百磅。值物產食品如大豆、剝殼花生、可可、咖啡、茶葉。自一月一日以來。輸出達一百萬磅之上。值美金三三三・五一六元。其非食品如樹膠、松香、藥材、菓子油、染料之類。計值五八九・二七四元。棉麻紡織品、草帽、草蓆、地毯、羊毛、髮網、紙張、生絲等計一・二四三・〇三〇磅。值美金五・九五一・〇一八元。藥材、肥皂、化粧品、磁器、印刷品、藝術品、合計

值美金二千萬元。除貨物輸出而外。銀行界裝出之金條。計值六・四九八・一三六元。總計此五月中。對美國輸出合共二千七百一十八萬零三百五十九元。同期中自上海運往華律濱之貨物。計值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其輸出檀香油者。計值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云。

美人之發展中國產業觀

最近某美國新聞家在紐約發表言論。關於發展中國產業之計劃。其內容如下。

中國包藏無數之富源。其地域凡四百二十八萬九千方英里。人口凡四億。農林、礦產之富。甲於世界。設令對於中國問題。不能出以平和的解決。則世界第二大戰爭。或即從此發端。各國若能一致促進中國之產業的地位。則中國可成爲世界最大產業國。將以經濟的市場。供世界所要求。而各國亦可享有莫大利益。其有力之先導。必借籌商。以備貢獻也。今擬大計劃如左。

(一)交通之發展。(甲)敷設十萬英里之鐵道。(乙)建築十萬英里之國道。(丙)修理現在之運河。(丁)完成預防水患之工程。(戊)闢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發達。

(二)各埠頭之擴張。(甲)中國境內建築與紐約相同之大埠頭三所。一在北部。二在中部。三在南部。(乙)河流交通之廣。編築大小埠頭。(丙)亘中國海岸。擇相當地點。增築埠頭。

(三)改良國內之大小都市。而產業都市尤須注意。必使近代的

諸設置均臻完備。

(四)圖水力電氣之發達。並其水源地之開拓。

(五)發展鋼鐵產業。對於國內一切建造物。力圖自給。

(六)開發礦山。

(七)發展農業並改良。

(八)獎勵新疆各地之開墾事業。

(九)振興中國中部及北部之森林事業。

(十)就滿洲、蒙古、新疆、西藏及其他各特別區。實行殖民政府。

中美貿易進步

美國商務部於九月二日接到駐上海美國商務委員安那氏報告。謂現時中國之商務狀況。略有起色。根據今年六月之調查。美國與中國之貿易值為數三億九千九百九十四萬四千元。較諸去年二億八千三百七十二萬二千元。實多一千八百二十二萬二千元。計開中國之入口貨來自美國者為數一億二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元。較諸去年實多百分之五。為數則六百一十五萬三千元。中國出口貨寄去美國者。值銀一億七千六百二十六萬二千元。較諸去年多百分之七。三。為值則一千二百一十萬另六千元。中美兩國之貿易。日見進步。可見一斑。去年美國貨輸入中國者。有生棉一十六萬捆。石油五百十六萬七千桶。紙烟值銀一千另四十七萬八千元。七千九百萬磅烟葉。機器值銀四百二十萬元。機器及鋼鐵之消流。以香港及廣東兩地為最多。製造品除

德國之染色顏料外。實以美國為首屈一指。美國麵粉之輸入香港。共一百三十二萬五千桶。較諸去年實多百分之七十云。

中美兩國貿易增加

據美國政府報告。一九二六年中期。至一九二七年中期。美國向中國(包含香港)輸出物品。價值一二五·六八二·〇〇〇美金。比前年增加約五厘。由中國輸入物品。價值一七六·二六二·〇〇〇美金。比前年增加約七厘三。由美國輸出者。以原料棉花為最多。其次為煤油燃料。而紙烟一項。價值一千零四十七萬八千元美金。七千九百萬磅之原料烟葉。尚不在內。又其次為鐵與鋼。是兩者。價數八百三十萬美金。皆送往香港。至建築用木材與麵粉。輸出比去年亦增加甚多云。

美政府之對華納稅訓令

聞美國政府。發訓令於駐華各領事官。飭其於將來。除應納之值百抽五稅。及華盛頓會議承認之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二五稅外。一概拒絕交納云。

中國對南洋群島貿易一斑

南洋羣島之商店。十有八九為華僑經營。表面上似甚可觀。然究其實。直接為居留政府盡義務。作洋商之大拍客而已。一旦排外

之聲起。則華僑將無立足地矣。茲將中國輸入菲島之商品。以調查所及。報告如下。

〔絲織品〕大紡綢（九串六串四串十二串十六串等）早已銷入菲島。為西人所歡迎。而銷數年有差別。不能確定。大約四千疋至六千疋。值三十萬兩。至四十萬兩。

府綢。係河南山東等處出品。最為中國人士所歡迎。銷數亦難確定。大約有千疋左右。值銀五六萬兩。惜以裝璜不雅。輒為外人所鄙。現已逐漸改良。每一小疋人一匣。適合西裝一套。此後銷路當更大。蓋可作送禮用也。

盛紡。出自盛澤。年輸入菲島五千疋有奇。價值三萬兩外。其餘柳條者。供男子作襯衣用。平面與什色者。婦女用為襯衣裡。近印度綢盛行。且物美價廉。我國不無受其影響也。

寶光紡。亦係盛澤所出。年入菲島有二千疋左右。值三萬兩。該貨專供男子作襯衣。華僑各入口商均有批發。

華絲葛。亦出於盛澤等處。有上庄中庄兩種。銷於國內作袍料者。大抵係上庄。發賣以尺計算。銷入菲島者係中庄。以疋計算。大約每疋三十碼。價三十兩左右。上海業此途者雖多。然批發洋莊者只二十餘家。彼稱銷於南洋者為廣貨。因該貨均由香港轉出也。菲島每年入口。約有一千五百疋以上。

絲巾。銷入菲島甚少。貨雖美而價太昂。故不敵日美絲巾。苟欲推廣此途。須降格以求。使成本平宜。方有競爭耳。

絲襪。廣東上海均有出產。惟菲島則甚少。因物美價高。難以推銷。且美國貨入口減稅。比較每打差四元左右之稅。故與美貨無競爭之希望。

〔蘇織品〕夏布。產於江西。以人力負至漳州。計程半月有奇。然後轉運入菲。歐戰以前。銷路最大。每年有七千疋以外。值三萬餘元。歐戰後。逐漸退步。現全年銷數不及千疋。其原因係美國細布（未布）特別價廉。故難與競爭耳。

刈布。產於潮州等處。歐戰前。係著名中國商品。為菲婦女界所歡迎者。當最盛時代。每年有二萬疋左右入於菲島。值四萬餘元。現銷數亦短。其原因與夏布同。

〔棉織品〕白帆布。上海鴻章三新均有出品。小呂宋漢源公司。中華商美蘇州。均有運到。其質堅美。不遜美貨。惟價較貴。難於推銷。因中國棉帆布。進口須納稅。非幣一元五角外。美貨則免。以此觀之。中國棉帆布。無與美貨競爭之機會矣。

樹皮布（馬旺布）。上海號及漢源公司均有運到。貨不大講究。尚須改良。而價亦比美貨昂。黃斜文。係上海鴻章出品。本由蘇州號有運到。貨與東洋貨彷彿。價亦差不多。因下莊黃斜文去路較短。若能紡織上庄。當較有銷路也。

紅洋布。上海鴻章有出。惟無分上中下庄。且價較昂。難與美國及東洋貨競爭。如能仿東洋。每疋三十碼。分三磅。四磅。五磅。七磅等。或易於推銷。

本色粗布。來自上海、無錫、南通等處。全年進小呂宋約五千包。估價五十五萬兩。按歐戰以前。小呂宋所銷本色粗布。均係美國供給。當歐戰時。日本粗布乘機而入。大為活動。旋上海滬漢源公司及隆泉公司（按一九二三年以前上幫只有彼兩家）亦運中國粗布接踵而至。初其貨甚劣。銷路極少。後逐漸改良。至去年銷數大增。而布身與裝包。已無缺點之憾。現且戰勝日貨。為菲島人士所歡迎矣。

本色粗斜。亦出產於上海、南通等處。全年入菲島。亦有一千五百包左右。估價十五六萬兩。

各種提花、柳條及本面士布亦一種大宗國貨入於菲島者。全年約有五千左右箱（二十六萬疋）。估價六十七萬左右。是種貨來自廣東最多。上海次之。大都係鄉下人家所織。亦有用大力機器者。然非大規模。出數不多也。

洋服布（即米通、啤噠、線呢、斜綉等）花樣甚多。用絲光線所織者。全年輸入小呂宋約進千箱（四萬疋）。估價十二萬。初只無錫、常熟及上海等處能織。以三新、鴻章、振新所出之貨最佳。無脫色、失碼等弊。此類洋服布。初入菲島。銷場甚大。廠家有織不應求之勢。後有一二不顧信用之徒。乘機混織劣貨圖利。用過者不嫌失碼。即嫌脫色。致信用日失。而銷路亦漸少矣。

赤布。來自上海。每年進口近二千包。值銀八萬兩。歐戰前。銷路比較多至六倍。關係粗布價低之影響。上海業此者。只兩家。均係由

鄉下收集。再打包。始輸出國外。

紗衫（即笠衫）輸入甚微。只有廣東一方面有貨來菲。然物美價昂。比不上東洋貨之便宜。此為我國紗衫業不能發展之一大原因。考我國北部人民。不穿紗衫。故於此業。不甚注意。上海紗衫。只有兩家。規模甚小。出貨無多。而其樣式。亦不大合時。欲振興此業。須由華僑集資創辦。以其較明瞭個中情形也。

毛巾。大小統計約五萬打。估價六萬元。來自廣東上海等處。自歐戰後。中國毛巾業始大發達。現且戰勝東洋貨矣。

絲光線織。上海出品最多。全年約銷入菲島有四萬打以上。估價約九萬兩。現菲島最盛行者。為漢源公司之鐵錫牌。與棉藝之鴛鴦牌。一因其堅美耐用。一因其精細雅觀。各有所長也。

紗襪。則以廣東所出之貨最合本島銷售。因其價甚廉也。每年進小呂宋者。約三萬至五萬打。價五萬至七萬元。歐戰前。已盛行於菲島市場。雖東洋貨之便宜。猶莫能敵焉。

西式衛生衣。係廣東出品。一九二二年。輸入本島最多。有五千打以上。值五萬餘元。一九二三年。銷數稍減。至本年。輸入大為失色。關係美貨競爭之故。按美貨手工較好。且進口免稅。其價亦較便宜。無怪其佔優勝也。

西式帽。每年進口亦有二三千打。現因本地有製造。其價較平。故此貨大受打擊。

線氈。上海第一廠所出之各種線氈。本埠蘇州上海號。均有運到。

貨雖美而價昂。求之者少。若纖輕些分量。以平其價。則不難與東洋貨競爭。

內衣。中國內衣織布廠之內衣。漢源公司有運到。貨雖合銷。但其價較高。若該廠能設法減其價格。則不難推銷。

〔糧食罐頭〕麵粉。係上海無錫等處出品。一九一五年始入菲島。然其數甚少。不及六萬包。至一九一九年。歐洲糧食缺乏。菲澳美麵粉運往接濟。不暇顧及遠東。中國麵粉。遂乘機暢銷於菲律濱群島。是年統計有五十萬包以上。價值九十萬兩。中國麵粉其質頗好。每包五十磅。首先運到。係漢源公司。隆泉。益華。三家。至一九二〇年。澳美麵粉再盛行於菲島。中國麵粉銷路減去大半。現且完全停頓矣。

火腿。亦為中國輸入菲島之大宗國貨。且為菲人所嗜好者。蓋其味甚美也。此貨係上海出品。歐戰時輸入菲島。全年有一千箱以上（每箱八百斤）。估價約四十萬元外。近年來銷數大減。無往年一半。其原因係菲人生活困難云。

豬油。係廣東及上海出品。為輸入菲島之大宗國貨。每年統計十九萬斤至二十萬斤。估價約一百二十萬元。其用途以麵包店為最多。

落花生油。來自廣東上海等地。每年進小呂宋約計九萬担至十萬担。估價上海規元六十萬兩以上。

山東粉。出於山東。以龍口所製之貨較為優美。每年輸入小呂宋

有八千二百包以上。價值近二十三萬兩。按此貨大都銷於鄉下。鄉老甚嗜之。

罐頭食物。肉類菜類菓類。係廈門上海及汕頭所製。每年輸入約一萬五千箱（每箱約一百罐）。值華幣十四萬元左右。按此類貨。以大同陶化泰豐所出之品為最盛行。以大同陶化入菲為最早。現又有各種同樣罐頭現於市場。聞其貨亦優美云。

〔絲類原料〕車絲。係一織品原料。產於廣東。每五斤為一緞。全年輸入小呂宋者。有四百担以上。估價五十萬元以上之華幣。銷入怡朗。嗎拉文最多。土人用以織絲（兩質）。銷售菲律濱全島。吾人習見菲婦女所穿之蟬翼者是也。當歐戰時。夏遇雷所銷之車絲亦多。聞係織成物配往美國。今美國已不再銷是貨。而車絲之銷於夏遇雷者亦絕。黎牙實比及那牙亦有銷路。惟甚少耳。

白絲。產於浙江。性質與車絲同。不過裝包有異。每包八十斤。分為十二綑。全年輸入菲島。約一百五十包以上。值華幣十五萬兩有奇。銷於怡朗八連社。亦係織絲「兩質」之用。

白括絲。落山絲。昔銷路亦大。因織家嫌其費工。今已無銷路。經絲（分白什色數種）來自廣東。全年進小呂宋有四百担左右。約值六十萬兩。多數銷於嗎椰寺握埠。以織婦人圍項之絲巾。此外如米岸。旬查描道。亦有銷路云。

英謀恢復長江商業

英政府對於中國長江流域之英人已前地位。現又積極謀再恢

復。同時日人對於華南各地之商業及經濟上損失。亦頗起焦灼之狀。英人現已決心重新整理租界之行政。此種活動。英人已予華人以若干之利益。如董事會之席位。及地方各項捐收財政上。均令華人得稍沾餘潤。此次日本新開界及外交界。對於長江流域英人之恢復商權活動。所以極爲注意者。實因日本外務省。最近之措施所致。日本外交界又稱。英人爲試行其恢復商權政策。已在九江增駐軍。與當地中國軍警。共同維持英租界之治安。而英軍之增。華人並未表示反對。至於日人所最注意之勢力範圍。爲華北及滿蒙。現因中政府對華之最要主張。亦即以全力維持華北之安寧。但對於華南之商業。及經濟狀況。因日人在南省各地。擁有相當商權。故對於華南之日人商業地位。亦不肯輕意放手云。

英人經營香港之成績

九月一日香港定例局舉行年會時。提出明年預算案。規定爲一千七百餘萬元。並擬發行公債五百萬元。以爲王務新建設之由。港督金文泰。歷述香港三十年間財政收入狀況。略謂。造下年預算案。其最完善辦法。莫如依據上年預算而定。使吾人對於吾人經濟情形。及香港之發展計畫。一一明瞭。而後可以知來年預算應如何造備。此等手續。在平時亦極重要。若遇特別意外。或港外特別情形之影響。則此等手續。更爲重要。因是之故。輔政司未將明年預算提出之前。鄙人提議先看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二六

年香港之財政史。此三十年中。本會會員有至今仍如常出席。該等會員對此三十年中香港情形。必能熟悉。鄙人所以擇此時期而言。實有三種原因在。蓋此三十年中。香港曾經三次重大遷變。其一即新界加入香港範圍。其二則因一九〇〇年中國發生拳匪之亂。其三則因此次爲一八九三年公債時期。自此而後。本港之種種設施。均仰給稅餉收入矣。

查一八九七年。香港財政已漸裕。是年盈餘已達五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元。是年全年稅餉收入共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支出共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四百零九元。當時居民約二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五人。人口輪船噸額約共二千二百二十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噸。英國輪船佔百分之六十七。至於一九二六年香港財政盈餘共八百一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二元。全年稅餉收入共二千二百一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元。全年支出共二千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是年香港居民人數約共八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人。人口輪船共二千六百九十八萬三千一百九十噸。內英國噸數佔百分之五十四。由此觀之。可見香港於近三十年內。收入已增八倍。居民人口已增三倍。船務已增雙倍矣。茲查去年收入。實已超過一九二二年前數年之收入。現時英船來港噸額減少。香港實受其影響者不少。其最易見者。即香港各船塢生意減縮是也。自一九〇六年以來。商務已續趨低下。其原因實印度棉紗價跌及香港各股份價跌也。至一

九〇七年及一九〇八年情形更甚。可見商務與船務之起伏。關係香港收入實最鉅也。殆至歐戰告終時。香港商務又復影響。幸經過此時期之後。香港因中國內地不靖。華人常視香港為樂土。爭來寄住。於是香港地價亦隨之飛漲。至去年地價又復跌回。與一九二五年同。查最高漲時期。為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香港又受抵制風潮之影響。幸此次香港所受損失不甚重大。現為欲知香港財政現狀計。特將一九二六年及一八九七年之收入一相比較。便能明瞭。查一九二六年收入為一千六百四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元。一八九七年收入為二百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查一八九七年九廣路及九龍過海小輪仍未開辦。酒稅則一九〇九年始頒行。而烟稅則起於一八九七年。然有謂香港財政收入由鴉片稅而不知取出。一八九七年煙稅收入佔全數百分之二〇六。而去年收入則佔百分之二三三。照計本年略有增加。而所謂已極微矣。一八九七年香港煙膏發賣。曾由商人承出專賣。至一九一四年始歸政府專賣。香港戶口一九〇一年亦曾一度調查。現查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十年間。人口已增百分之六十。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該十年間。其增加率則僅增百分之四十七。至去年人口數目。雖難估計。然料亦必比一九二一年大為增加矣。香港船務關係香港之發展甚大。三十年進步情形之速。實非所料。雖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因能工風潮船務略加衰落。幸不多時即行恢復原狀。香港三十年來之

種種設施。止由歲收入之支給。實為奇事。一八九三年曾一次招募二千萬磅公債。每年派息三厘五。其用途多屬撥作建築水塘及其他重要用途。自此以後。香港各用費均由稅課收入供給。惜一九〇六年。因建築英段九廣路時。曾一度發行大借款。又後此時期。香港已大增施設。如水塘路政。油麻街新建警署。以及旺角之建設避風塘等。新界各地各工務。亦次第舉行。末後對於大借款內容。亦詳為敘述。並稱此後香港財政情形。已漸趨穩定云。

華俄貿易

蘇俄對華之經濟侵略。據外交方面駐蘇聯大使館報告。謂蘇聯遠東貿易局。為求對華貿易迅速發展起見。頃特組織特別委員會。專理其事。以調查對華貿易之情形。及審籌今後之計劃。據該會調查結果。中俄貿易在歐戰以前。俄國對華輸出每年約計二千萬至三千萬盧布。由華輸入則達八千萬盧布。革命後。自一九二三年。曾達一萬五千萬盧布。輸出者達百分之六十六。為紡織品與鐵產。輸入者百分之六十四。為糧食及食料。一九二五年。因俄國實行對華貿易專利之結果。對華貿易約值一萬四千萬金盧布。當估俄國對外貿易全部百分之二十六。輸入亦超過輸出。現該會對華貿易擬極力推銷烏拉區所產之白鐵。橡膠。以產棉織品等物。為暢其銷路起見。已將遠東鐵路之運費減低云。

蘇聯國際貿易

蘇聯自施行新經濟政策後。經濟情形。日臻穩固。據華府調查部

報告。蘇聯本年之前十月（至八月一日止）貿易較去年同時增加甚劇。其增加之程度。如總輸出為百分之二七·七。總輸入為百分之二三。農產品之輸入為百分之二七·一。工業品之輸入為百分之一九·五。穀品計量則增百分之二三·九。計價則增百分之三五·九。油之輸出。則增百分之二四。故總計蘇聯之農工業。均日臻進步云。

俄邊關重抽華茶入口稅

我國運俄貨物。以茶為大宗。近來蘇俄對於華茶入境。抽稅異常繁重。政府迭接漢口茶商呈電呼籲。謂漢口茶市以磚茶為大宗。自俄國重稅華茶後。磚茶之銷路。實形停滯。事關茶業全體生計。請政府向俄力爭云。聞外部接電後。現已照會蘇俄駐京代辦。略謂蘇俄邊界各稅關抽收華茶輸入稅。異常繁重。違背相互均等原則。務望即行改善云。俄使館接到中國照會後。允轉電本國政府。酌核辦理云。

印度之金本位制

印度現已決定採用金塊本位制。茲略述其變遷如後。

(甲)金匯兌本位制。印度自一八九三年廢去銀本位制後。即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為適應此種制度計。印度常存出大宗現金或同等債權於外國。以備將來照法定匯價提取之需。且由此可免國內貨幣有跌價之虞。從另一方面言之。對於重視本國貨幣一事。亦無所妨礙。印度金匯兌本位制之根據。係以一羅比台一先

令四便士。即一磅等於十五羅比。其準備金之一部分為國庫券或公債。由是所得之利息亦併入基金之內。

(乙)金塊本位制。自一九二七年三月後。印度已採用金塊本位制。此制最先引用者為英國。係由政府以命令規定紙幣兌現。不用金幣而以金塊計算。英國金條每塊約重四百盎司。值一千七百磅。採用此制後。則紙幣兌現者將較少。印度在新計畫下暫時不擬鑄造金幣。聞將援英國成例云。

(丙)純粹金本位制。據當局者言。印度於經過相當時期後。將實現純粹金本位制。即國內金幣可以自由流通。紙幣與金幣可以自由兌換。而生金及金幣進出口亦無所禁阻云。

印度農業近狀

印度經濟狀況之盛衰。大概視農業收穫之豐歉。以及農產價值之漲落為標準。按印度農田連年豐收。本可獲利甚厚。惟世界農產價格頗低。不免失望。英國為印度農產主要銷路之一。而近年則銷用農產原料減少。同時世界農田出產過多。猶以棉花為甚。結果為印度輸出之農產品雖稱大宗。難得善價。印度計有戶口三萬二千萬名。其中直接或間接特農為生者居三分之二至十分之九。農產分食品及非食品兩大類。食品農產以穀為大宗。次為小麥大麥暨藜豆等。非食品農產以棉花為巨擘。餘為黃麻茶葉。靛青。鴉片。咖啡。暨烟草等。近數年印度出產之數。平均約在二千九百萬噸。約居上年產額百分之九十六。出口之主要銷路為

錫蘭。中國。南洋海峽殖民地。德國。英國。古巴。日本。及荷蘭等處。印度爲世界小麥主要出產國之一。種植小麥地面。近兩年平均約有二千萬英畝。本年收穫約有八百七十萬噸。出口之大宗銷路爲英國。一小部分運銷大陸各國及亞洲鄰近地點。印度種植棉花之地。上年約爲一千八百十八萬六千英畝。收穫六百二十五萬包。本年秋季收穫望稍差。預計約僅居上年收數百分之八十。印度所產棉花。就地銷用一半有奇。其餘運銷國外。最大銷路爲日本。次爲中國。義大利。法國及德國。黃麻。本年異常豐稔。約可收穫一千一百八十五萬袋。出口分生熟兩種。熟者係製成麻袋或麻布。主要銷路爲歐洲各國。如英法義比及西班牙等。一部分運銷東方南美及美國云。

日政府維持絲繭跌價辦法內容

日本農林省。鑒於繭價之暴落。決以五千萬圓救濟之。上月三十日。農林省以所擬計畫。提示財長及田中首相。要求通過向預金部融通資金之辦法。現大藏省預金部對於該案大體認爲妥當。俟閣議通過後。即可實行。其融資方法。大要如左。

- (一) 預金部融資額限度。共五千萬圓。內長期三千八百萬圓。短期一千二百萬圓。
- (二) 償還期限。長期三年。短期一年以內。
- (三) 利率。年利四厘八毫。
- (四) 經手銀行手續費六毫。

(五) 担保。以乾繭及其他物品爲担保。但對於產業合作社。有十人連環担保者。可以無担保借款。

(六) 借款機關。由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產業合作社之中央金庫經理。

又政友會提出之關於維持絲價之國庫津貼案。議場空氣頗好。該會現經幾度慎重會議後。決定設立第三次帝國蠶絲合作公司。本月內。可以成立。其要項如下。

- 一 公司資本。五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
- (二) 出資。俟召集帝國蠶絲組合臨時大會後決定之。擬變更章程。即以同組合之公積金一百五十萬圓先行付入。充當新股。
- (三) 目的。經營生絲担保放款。及買入生絲。以調節絲價。
- (四) 國庫津貼。生絲担保放款及買入之生絲額在六萬緡內外。由此而生損失時。由國庫提出五千萬圓作爲津貼。

愛蘇尼亞之經濟狀況

愛蘇尼亞大體爲農業國。農產收穫之豐歉。與其國之經濟狀況。有密切之關係。與一九二五年相比。一九二六年之農產增收者。爲夏麥。大豆。雀麥。雜穀類。番薯。飼料。乾草。及蘇子。減收者爲燕麥。冬麥及麻纖維。主要工業爲木業。紙業。酒業。紡織業。三和土業。全國有工場二五二所。各僱用工人二十名以上。二一四五所。各僱用工人二十名以下。合併計算。所有工場共雇用工人三五·一七五名。上年進口貨值九五五七兆馬克。出口貨值九六三兆

馬克。本年前三個月進口貨值一八六二兆馬克。出口貨值一七五五兆馬克。主路進口貨爲穀類。食物。棉花。大蘇。紡織物。機器。五金。脂肪。油。皮革。毛皮。及魚。主要出口貨爲牛乳製造品。木料。木製品。紡織物。紙張。大蘇。及粗蘇。進口貨之最大來源爲德國。次英國。次美國。次波蘭。出口貨之主要銷路爲英國。次德國。次俄國。上年國庫收入七七五〇兆馬克。支出七四一七兆馬克。本年前三個月收入一八九五兆馬克。支出一八七二兆馬克。最大之收入來源爲國家經營事業。次關稅。次酒專賣。最大之支出爲交通費。次國防費。截至本年一月一日。內債共欠二〇九九・九七八・〇〇〇馬克。比上年一月一日增一千馬克。外債共欠英金一八九六四九磅。美金一三・八三一・四四一元。古倫九六八・三九八枚。比上年一月一日英金增欠一二五・九九〇磅。美金減欠四・三五七・八二一元。古倫增欠一七三・二六五枚。金融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尙稱穩定。市上浙通証券之準備金。爲百分之四四・八。愛蘇尼亞政府現擬改黨幣制。定一新單位。名曰克龍。每枚等於愛蘇尼亞馬克一百枚。此外并擬改組中央銀行。使爲國內之惟一發行紙幣機關。逐漸將舊紙幣收回。愛蘇尼亞政府因實行此項計畫需款甚鉅。業已得國際聯合會之贊助。訂借外債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德國金融經濟大進步

最近駐德之聯合國賠款委員。關於德國近狀。報告極詳。據云德

之能復興者。全由其金融與商業安定。其次則因所付聯合國賠款數目。皆能與歲入相平均。德之能得此好現象者。純由照道大案。交付賠償金故也。當歐戰後。至於前年止。德國之預算案。支出多於收入。政府不時須以借債維持。現則有定額預算。無須借債。且兩年來。政府減徵多種稅率。並有全部免除稅率者。於此可見德國近日經濟進境也。銀行方面。一九二四年正月。私人銀行六間。有存款一千〇五十八億馬克。借出者有六百〇九億馬克。去年正月。存款之數爲六千五百五十二億馬克。借出之數。爲四千八百二十七億馬克。賠款金額。有三千八百五十四億馬克。三年之間。進步如此。實屬可驚。前此各種事業之資本。多由外國供給。一九二四年。其額達三千八百五十億馬克。昨年減至一千七百億。將來必能無須乎外國資本。可以斷言。德本爲工業國。近以經濟從容。故出產品日增。如煤炭。鐵鋼。以及一切。皆有特別加增。本年鐵道公司。增發貨車。比去年多約四成。以運此出產品。工人失業。者。於已過數年間。其數極多。益以海陸軍人。受裁軍條約限定。不能在軍隊中食糧者。其數共有七十餘萬人。婦人在工商業中謀職者日多。救濟之極。極其困難。男女工人與退伍兵士。合共有二百萬人失業。受公家補助。但至前年止。受公家補助者。已減少一半矣。近來失業。者雖漸漸減少。仍爲德國之大問題。此現狀世界無國無之。非獨德國一國而已也。對外商業。一九二五年。輸入之額。達三千六百億馬克。本年約二千億馬克。其原因爲購原

料。與由借外國資本之契約上束縛所致。輸出物品。昨年比較稍低。此與各國情狀正同。無特別之異也。

德國私立銀行借美債

來希期銀行總理沙赫特君。與經濟總長柯德斯君。近為資本問題。發生突衝。沙君主張限制外來資本之流入。柯君則欲假外資。供生產之目的。柯君謂。如沙君之言。得以實行。則將以退職一法。為要脅。目下有普來伯銀行高邁斯君。正與美財界訂立長期借約。借款二千五百萬元。閣議一致決定。借長期外資。乃在所必須之事。並提議指定獨立機關。審查關於是項之請求書云。

美法關稅增收問題

美財部已下令通知海關當局。對於法國之徵種入口貨之稅率。須按照九月六日。法國規定同樣美貨入法之稅率徵收。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議員岑森氏。對政府之關稅政策。嚴加批評。幷反對顧理治總統之態度。據華府一般人之觀察。下屆參議院開會時。民主黨將對政府之關稅政策。加以攻擊。又據巴黎七日電稱。法當局謂萬美政府對法國之友誼態度。表示好感。亦規定以同樣態度待法云。

另一消息。據本日法國無線電云。美國政府。關於施行稅則條文。已有向法國表示某種讓步之意。而對於頗總統。能將進口貨物之某種稅率減輕之條文。亦表示接受之意。然為交換條件起見。必須向法政府要求。凡今受法德條約不利影響之美國物貨。

當得按照法國新定之至徵稅則。自由入口。美財政次長羅曼氏。聞有迫於不得不辭職之說。據美政界消息稱。羅氏素來以為美國之關稅政策。向以互惠條件為基礎。故曾將法國貨之進口稅增高。而將德國貨之進口稅減低。此其所以大謬也。

法俄債務將解決

巴黎路透電。關於法國與蘇俄談判之事件。刻法國代表已接到俄國大使拉高斯齊簽署之九月二十一日覺書註明。內中包括蘇俄之新提案。及追認口頭上允許之保障云。

巴黎路透電。拉高斯齊之覺書。係根據口頭上之同意。而提出一種實用解決辦法。蘇俄允為償還戰前欠法債務分四十一年償還六千萬金佛郎。又分十年償還六千萬為到期未付之利息。又分十年償還六千萬為副項債款。拉高斯齊聲稱。於六年中可將債額減至一萬二千萬美金。該項款利息仍將用於法國也。

美俄兩國商業進步

莫斯科合眾社代表。於晉見蘇聯商長麥克延氏時。發現美俄間驚人。之商務事業。麥氏年方三十四歲。實為俄國青年俊秀之重要商權者。彼首謂。最近美俄兩國間。商務之驚人事實。為人口之美國機器貨品之驟增。麥氏又稱。美俄斷交。其影響於商務之結果。尚須俟至下月。方能分曉。麥氏對於俄國國案之發展。及需用國外機器輸入之情形。有曾以下之談話。

吾俄因每年需用之水利電機。投資總額。在兩萬四千萬廣布以

上。而利用國外機器設備。所耗之金錢。每年亦超過四千五百萬。盧布已過之數月內。全國所用之機器。及裝置上之橡皮貨品。已全歸美國包辦。除機器貨品外。皮革製造。俄國亦以美國商場為來源。

美俄兩國。商務即如是發展。而美國尚未承認蘇聯政府。此實為商業間之障礙。所望此後兩國商人之能互相了解。則兩國間商業之前途。定能發展。

日金前途究竟如何

正金銀行追隨市場減低對外掛牌匯率。然實際行市更小。目前預測亦為疲勢。此次低落原因。

(一) 日本出口貿易關係前途平淡。

(二) 財界不振。以現時為最。今後恐將隨此機運。轉而誘起輸入超過。

(三) 游資豐富之大銀行現正求投放出路。

(四) 存放外國之現金大減。因有此等低落原因。預測目前行市尚須繼續低落。日本政府有鑒於此。特講適當調節之策。其

法即

(一) 令正金銀行盡力做賣出匯兌。

(二) 援助民間募集外債。並於成立後由政府收買。

(三) 運現出口。但日本政府現對此仍在觀望形勢中。

上海二十日發(電通)當地外匯市場。因銀行方面之買進金圓。

現呈軟勢。又標金行市。因日本政府將採取調節匯兌說。因而轉漲。

倫敦財界近況

倫敦財界。近因對美匯兌堅俏。故雖值小麥棉花進口之期。金貨仍續運出。加以德國向美起募澳債。係經倫敦市場。而英政府復收進澳洲聯邦公債款項。結果金貨流出增加。茲據九月二十二日倫敦電稱。英蘭銀行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一週間保有金之移動狀況。總收進五十萬鎊。總付出一百十三萬六千鎊。計自本年一月迄今。金貨淨額增加一百九十九萬三千鎊。累計流出七百三十一萬千鎊。現存金準備一萬萬四千九百萬鎊。比去年同期減少五百萬鎊。至本週收付詳細如次。

進 出

十五日 無 十九萬六千鎊

十六日 無 四萬三千鎊

十七日 無 十五萬七千鎊

十九日 五十萬鎊 一萬鎊

二十日 無 八萬一千鎊

廿一日 無 四萬八千鎊

合計五十萬鎊 一百十三萬六千鎊

美國煤油產量

美國煤油公報載。美國出煤油省份共十省。八月份之油產額。平

均每日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四百桶。分屬屋加坎馬省八十一萬七千(五十桶。加省六十二萬一千六百桶。忒木省四十萬四千七百桶。蕭斯安拿省一十二萬九千七百桶。乾泗木省十萬四千八百五十桶。亞乾梳省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桶。懷奧明省五萬四千桶。孟天拿省一萬六千八百桶。卡羅里打省六千八百五十桶。紐墨西哥省二千七百桶。

道路月刊

五週年紀念特號
四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石言

道路與鐵路

對於吾國道路交通之促進

國民政府交通部建築留贖國道之緣起及計畫

汽車專用道之研究

碎石路面塗抹柏油之優點及其築法

菲律賓羣島之道路

道路排水法之研究

空中攝影測量術

建築麥克達姆路及凡石之章程

路市兩政書報之介紹

五年來上海市政工程之概況

其餘子目繁多不備錄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一元五角 國外加三角

陸丹林編輯

五十餘人著譯

實價四元

郵費一角三分

編輯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陸丹林

葉恭綽

黃蔭桓

李作榮

陸丹林

顧在埏

吳承之譯

許行成

麥蘊瑜

戴居正譯

五陸丹

林彭禹

譚

天津

東浮橋小洋貨街

東方時報

編輯新穎

消息靈通

材料豐富

定價低廉

金 融

北京金融

本期（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內京中金融狀況。仍極呆定。始終粘定七錢一分〇五毫之行市。與前數期。毫無變動。市面之蕭索。可見一斑矣。

（洋厘申匯）本期洋厘最大價最小價均為七錢一分〇五毫。較上期毫無變更。申匯最大價七錢三分五。最小價七錢二分四。最大最小均較前期為大。

（外國匯兌）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一先令十辨士又十六分之五。最縮一先令九辨士十六分之十五。最長最縮均較上期為大。紐約電匯最長四十五元又八分之一。最縮四十四元二分之一。最長最縮均較前期為大。

法國電匯最大一千一百三十五佛郎。最縮一千一百二十佛郎。最大較前期大十五佛郎。最縮大二十佛郎。

日本電匯。最大一百零六元二角五。最縮一百零三元五角。最大較前期小去二元七角五。最縮較前期小去二元五角。

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二先令六辨士四分之一。最縮二先令五

辨士四分之三。較前期最大最縮均略大不足一辨士。美金最大價六十一元又四分之三。最低價六十元又四分之三。較前期最大最小均大一元。

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二十五辨士又八分之七。最低額二十五辨士又八分之五。較前期最高最低均略大。

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五十六元八分之五。最小價美金五十五元二分之一。最大最小均較前期大一元有零。

本期外匯市面。均較上期略為好起。是蓋緣於出口貨物發動。匯款漸增。而匯價亦異常堅俏也。

北京銅元票風潮一瞥

北京自平市官錢局所發銅元票停兌後。市民咸於攜帶銅元之累贅。不若銅元票之輕便。極冀該局之復活。乃經財部再四籌畫。終未果行。遂致存該局錢票者。等於廢紙。迨至上年。始有京兆銀錢局及察哈爾興業銀行兩種銅元票出現。市民雖未見十分信任。然以攜帶便利之故。遂亦樂於使用。有時以洋易錢。銅元票竟

有較現銅元少換兩三枚者。市民更覺此銅元票可靠。乃自奉督決裂。京漢京綏兩路軍事。俱已接觸。北京人心。不覺稍為恐怖。十月四日。奉票價格。每奉大洋票百元。合現洋十元。二角。同時有奉軍退出張垣消息。傍晚。一般商民。對察哈爾興業銀行發行之銅元票。不免懷疑。以該行總行在張垣也。對於京兆銀錢局銅元票。亦連類及之。五日晨。已有拒絕使用者。惟察哈爾興業銀行。以該行準備雖稱充足。無如總行設在張垣。北京所發銅元券雖可照常兌現。而張家口地名銅元票。本係總行所發行。發行總額若干。流行北京市面者。又若干。均不得知。調查亦難。故於五日發出緊要通告。所有張家口地名之銅元票與銀元券。京行漸不代兌。通知如左。

前與張行代兌之各種銀元券。刻因京綏路線有軍事行動。準備金無法運京。自十月五日起。凡有察哈爾興業總銀行發行蓋印張家口字各種銀元券暨輔幣券。均由張行兌現。其蓋印北京字者。由京行十足兌現。以利行使。

該行除發出通告外。一方準備大宗現款。收兌北京地名各券。惟以兌現者衆。擁擠異常。而市間雜貨商及烟兌業者。均以不易取錢。大都折扣行使。而張家口地名券。則多半拒絕收用。惟京兆銀錢局銅元票。雖亦曾同受波及。但至五日下午。頗可恢復原狀矣。六日正午十二時。京師總商會。為張家口地名券事。特開會討論。到者三十餘人。察哈爾興業銀行京行經理張某亦到會。副會長

陳恩權主席報告云。

昨日(五日)下午四時。大元帥府來電話傳見。因王文典會長赴津。鄙人當代本會前往。當時大元帥聲稱。察哈爾興業銀行鈔票。日來發生不穩風傳。不可置信。該行係由東省撥款興辦。無論何時。本人願負全責。請轉告商家。照常使用。不可聽信謠言。自起恐慌等語。

夜十一時許。警察廳又電邀談話。該廳稱察哈爾興業銀行地址狹小。擬借本會地址。自明日(七日)起。開兌三日。由本會會董及辦事人代理。據稱張家口庫存有十餘萬元。京中流行不過六萬元。所以限三日一律兌完者。深恐張家口所存鈔票運來北京云云。

報告畢。即討論開兌辦法。當推定監理員八名。高子厚。孫達甫。王玉臣。劉棟臣。郭鴻儒。張春伯。楊繼先。任百川。各行幫辦人員二十二人。計銀行六。當行。乾菓行。綢緞行。布行。金銀號。油酒行。煤舖公會。及爐房商會各二人。並分函軍警機關派人彈壓。聞興業銀行已與總商會接洽就緒。隨時由該行派員押送現款。以便無限制兌現。茲將警察廳佈告及總商會通告。照錄如下。

〔警察廳佈告〕為佈告事。照得察哈爾興業銀行發行鈔票。信用昭著。所有該行各種銀元券及輔幣券。向由京行代兌。近因交通梗阻。該京行曾登報啟事。暫行停兌。一時市面甚形恐慌。查銀行發鈔票。以本行兌現為慣例。北京察哈爾

興業銀行。本係分行。因故緩兌。亦在情理之中。惟本廳有維持金融之責。當經陳明大元帥。奉諭。京師地面重要。不忍商民等稍受損失。特提出現款。交由京師總商會代為兌付。由本月七日起。限三日內一律兌完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凡有持該行各種鈔券者。應即遵限於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逕赴京師總商會取兌現款。逾期概不補兌。至該行發行北京字樣之銅元票。基金充足。仍舊由該行隨時取兌。並仰該商民等知照。特此布告。

(總商會通告) 逕啟者。查察哈爾興業銀行鈔票。近因交通梗阻。該興業京行會經登報暫行停兌。一俟交通順利。仍行照常。大元帥恐商民稍受損失。乃親提現款。令本會代為兌現。限自本年十月七號(即陰歷九月十二日)早七時起。晚五時止。三日內一律兌完。合行通告一體知照。凡商民人等。持有該行鈔票者。務於限內即來本會兌現。過期不付。除由京師警察廳特發布告外。特此通知。

經濟討論處發行經濟半月刊廣告

本刊原名中外經濟周刊。茲因擴充篇幅。較舊倍增。改為每半月刊行一次。內容分為紀事纂著。調查譯述。專載統計彙聞。七門。其印行趣旨。係在介紹國內外經濟情報。資料以期發達經濟。擴充貿易。提倡實業。本處在全國重要商埠。皆派有調查人員。刊中材料。多由直接調查而來。較為可信。此次改為半月刊以後。尤期使其系統分明。前後相貫。足供保存參考之用。誠為研究經濟者所不可不備。茲將價目列後。擬定閱者請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接洽可也。

價目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三元五角 半年十三冊 大洋二元
零售每期一冊 大洋二角
報費先付郵費國內加一成國外加三成

漢口銀行雜誌

第四卷
第二十二號

出版廣告

吾國今時貨幣果能適於用紙否

稅款徵收對於漢市金融之影響

公債鐵價與銀行業

上半期漢口之金融與貿易

不兌換券之研究

統一銀行會計科目適用之名詞及釋義詳解

漢口豬鬃之今昔觀

國庫券救濟近訊

其餘子目甚多不及備載

定價 全年二十四冊大洋三元半年十二冊大洋一元六角

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國內全年四角八分半年二角四分國外全年二元半年一元(自取者免納郵費)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

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上海 銀行週報社 北京中國大學出版部

北京 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武漢寄售處 漢口 中央日報社

武昌 時中書社

國外經濟述評

本改革 我國國際貿易上之逆差額 美國紙幣之根

評五日工作制

商業失敗的原因

論我國之關稅

(一)海關之略史(二)關稅存放外國銀行之由來(三)廣州截留關稅之週顧(四)關稅特別會議之經過(五)裁厘與加稅之關係(六)關稅自主以後之商榷

(甲)海關用人問題(乙)關稅保留問題(丙)營業保護問題(丁)關稅稅率問題

論國民政府應如何處置外國銀行

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下之中國(續) 馮聲棟 楊先鈞

競爭之概況

商業用語詳解(續) 鍾兆勳

第十九章 論天災 第二十章 論不可抵抗之災患 第二十一章 論保險證券 第二十二章 論保險證券之類別 鍾兆勳

上海總商會會計組織 徐永社

其他重要商品市況上海財政經濟概況國內外商工消息本總商會紀事經濟統計等細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每册二角全年十二册二元半年六册一元一角(郵費)本埠及日本每册一分半外埠二分歐美南洋香港一角外埠定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掛號寄來郵匯不通之地可以郵票九五折代現

(總發行所)上海總商會月報營業部

(寄售處)本埠及各省埠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七卷
第八期

出版

(要目列后)

謝菊曾 韓祖德 馮秋農

各埠金融

直省票幣跌價與維持

直隸省銀行紙幣自發生折扣以來。雖經當局積極維持。但迄未恢復原狀。更漸跌落。十月一日行市尚係七七、七六、七五、三日即落至七折。四日復更由七折落至六五。據聞租界各錢商消息。謂省鈔行市。以後尚須跌落。惟省鈔跌落後。直接受痛苦而最深者。首爲商民。各商號因損失過鉅。營業無法支持。不得已紛紛停業。或遷移租界。亦云苦矣。津埠居民。以省鈔跌落。行使困難。不得不向各處兌取。如省銀行及各代兌處。擠兌者擁擠異常。男女老幼。雜踏紛擾。忍飢耐寒。鵠立終日。而得兌取一元。稍有一線生活。絕不出此也。省鈔跌價。華界商號。未遷移及未停業者。紛紛高抬物價。以償損失。以致百物昂貴。且感缺乏。必需品之糧食麵粉。亦隨之漲價。民生艱苦。達於極點。居民無不叫苦不置。而無可如何。各捐局及收入機關。完全收用省鈔。故軍民各機關長官職員之薪金。及軍警之月餉。一律發給省鈔。因行使困難。均須折價購買現洋。而軍警每月收入甚微。再受此項損失。則生活更無法維持矣。八日下午五時。直隸省議會。商會聯合會。省農會。天津總商會。錢商公會。銀行公會。蘆網公所等七團體所組織之省鈔維持委員會。在銀行公會開會。討論該各團體。担保按現洋流通省鈔。計票面洋二百八十萬元一事。關於此事。本擬有草合同。是日會議時。

該合同即被通過。定九日下午。與財政廳。及省銀行。接洽合同簽字事。將來維持省鈔辦法。維持會所擔保二百八十萬元之票。由其加蓋保證流通戳記。以便一律按照現洋行使。其餘之二百八十萬元。省署業經指定預征十七年下忙錢糧。爲之擔保。故省銀行擔任蓋戳流通。因時局緊急。恐一時欲將省鈔全部恢復。實屬不易之事。

會議散後。總商會銀行公會等七團體代表。當晚即赴省署。與政務廳長宋雲同切實談判維持省鈔辦法。宋氏對省鈔維持委員會通過之合同。已表示同意。當時決定十一日簽字。簽字後所有商界担保之二百八十萬省鈔。即行加蓋担保流通戳記。按照現洋一律行使。至其餘之二百八十萬。除以預征十七年下忙地丁擔保外。併以二五附稅作爲基金。天津總商會並于九日發布告云。案准津海道尹函開。案奉省長褚令開。案照直隸銀行發行之鈔票。前因發生折扣情事。迭經設法維持。現已擬有解決辦法。不日即可實行。惟查各銀行錢號商家。現存省鈔數目。亟應查明確實。方足以資整理。合行令委該道尹遵照。前赴津埠各銀行暨大小錢號商家調查。各戶存有省鈔若干。即逐一查明。分別開具詳細清冊。尅日呈報來署。以憑核辦。毋稍遲延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會。希即派人。分往津埠各銀行暨大小各錢號商家調查。實存

省鈔確數。開單報告。以憑轉呈核辦。事關省令。幸勿稽延爲荷等因。准此。查維持省鈔。前議担保流通辦法。日內即與行政官廳簽定合同。以省行新鈔。加蓋担保流通戳記。將舊票分別換回。其加蓋担保流通戳記之票。即照現金一律十足行使。不准稍有折扣。然換發在即。究竟市面所存省鈔數目。確有若干。不得不詳細預爲調查。以資準備。茲准前因。合亟布告。仰本埠各同業公會各研究所各商民等一體查照。迅將所存省鈔確數。於五日內。函報本會。以資辦理。勿稍延悞云云。

其合同內容。共分九條。照錄如下。

天津全埠各行商。按照直隸省議會、直隸商會聯合會、直隸省農會、天津總商會、銀行公會、長蘆鹽綱公所、錢商公會七公團。及衆行商。與直隸財政廳長蘆鹽運使所定合同。共同維持。省銀行鈔票。擔保流通。其總額以二百八十萬元爲度。茲由各行商議定公約如左。一、各行商分認擔保款項數目。二、各行商所認担保之款。仍存各該戶。並不交與任何機關。亦不能由任何機關提取。係專備將來。萬一省鈔不能行使時。分担損失之用。此項擔保之款。應由各該戶書立存據。交由該業公會。或總商會。送交直隸省鈔維持委員會保管。三、各行商担保流通省鈔。以經委員會蓋戳換發之新鈔票爲限。此項新鈔票。與現洋一律行使。設各業中有藉詞拒絕不收者。則其他各戶。得對之停止往來。不與交易。四、各行商所收省鈔。倘有一時缺乏用途者。可互商轉用。以期流通。五、按照

維持省鈔合同第九條辦法內載。如指作省鈔基金之新增蘆鹽產捐。收入途中。或有停頓。則各行商擔保流通之責任。即不能不隨之解除等語。倘屆解除此項責任時。而各行商所存省鈔。除已收之基金。按成均攤抵償一部分外。尙有不敷。其不敷之數。應即由各行商所認担保款內。按成提取。以資攤還。此項辦法。係屬共同擔保之精神。在本公約簽字之行商。屆時不得稍有異議。六、前項擔保之款。既爲維持本埠金融起見。乃市面第一優先償權。倘將來各該戶有違約不符情事。應由七法團負責。向其交涉。七、如按合同第十條辦法處分。直隸省銀行資產。其所得之款。應即攤還各行商之損失有餘。交還不足。仍由七公團負責。向省政府交涉。另行撥款補足。八、此項公約共繕二份。由維持直隸省鈔委員會。天津總商會。各保存一份。以資見証。九、此項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行商以半數之提議。提出共同議決修改之。

旋維持省鈔基金委員會。於十七日晚在銀行公會開會。省議會等七機關及財政廳省銀行代表到者二十餘人。商會長張品題主席。首討論委員會章程。略加修正。全部通過。次銀行公會會長卡白眉提議。請指定代收鹽稅機關。經在場各代表一致指定中交兩行代收。並令文牘致函鹽運使。索取以前取稅交款之存條。議畢散會。

又該委員會章程業經通過。由直隸省議會等七團體及財政廳省銀行各推代表三人。共二十七人組織之。定名爲維持省鈔基

會委員會。並由全體委員公選理事九人。組織理事部。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員互選。聞該委員會成立之初。因有換發新鈔。收回舊鈔等事。職務繁重。將向直隸省銀行或其他機關借用相當人員。幫同辦理。其關於換票手續之規定如下。(一)應換新票二百八十萬元。由本會監督印刷局。加印中英文戳記。並另編號碼。此項新票之種類張數。及另編號碼。均應立簿登記。(二)本會俟新票著手續辦妥。即行議定換票日期。陳請省政府公布。一而由總商會先期核計各行商及省鈔持票人所報數目之多寡。排定分日交票次序。布告各該戶查照云。

天津銅元票風潮

天津直隸官鑄局所發行之銅元票。流通市面。向無阻碍。不料因奉晉失和。戰事勃發。初尚無甚影響金融。乃各租界內商號。自十月六七日起。對於銅元票。多拒絕收用。或則私訂折扣。每十枚當銅元八枚。始肯收受。以致多數居民。頓起恐慌。存有銅元票者。務設法出脫而後已。茲將風潮發生經過詳情。彙誌如下。

一、拒絕原因。省鈔自發生折價情形後。一般貧民貪圖微利。多赴日法各界銀號購買該項鈔票。向省行兌現。或向官錢局換取銅元票。藉此牟取漁利。因而市面之銅元票。迺代省鈔而充馳。該項貧民更有持銅元票往租界錢攤兌換現洋者。奸商操縱得利。一再打折。近更如南市牌坊附近及日界蘆莊子天福市場後身。竟自拒絕收用一百枚四十枚銅元票情事。因引起各種謠言。二、華

界方面。自各該處拒收銅元票後。華界小攤。及一部分商人。亦遂拒絕行使。三、警界方面。各商界既拒絕收用。一時市面頗現不安狀況。警察廳長常之英聞報。即電知各區署轉行各商號。一體收用。勿得拒絕。并定於今日出發佈告。以維金融。四、電車公司方面。各電車向不收用銅元票。然亦有時互相通融。自風潮發生後。遂完全拒絕收用。因而乘客與車役不免發生口角。五、工人方面。各行商工徒。向係用銅元票及角票發給工價。茲因值此情形。益形恐慌。甚有賤價購物者。亦可憐也。至於洋車夫等。亦多有付車價而發生齟齬者。殊為少見之事。除由總商會行知各商號照舊收用外。至官錢局則為維持信用起見。定於九日(星期一)及十日(國慶)兩日照舊兌款。并不停止辦公。想一日之風潮。必可從茲消滅也。

津埠志成盛德兩銀號倒閉

天津北馬路志成銀號。突於十月十一日下午倒閉。股東周祥五已失蹤。各債權人將該號帳目等封交總商會清理。請官廳追查。周祥五出面料理。該號總共虧欠六十餘萬。內計股東周某所欠已達二十餘萬。經理王惠泉經手放出而不能收回者。約二十萬

左右。至欠同業銀行號之款。多者八九萬。少者亦有數千。查該號股東周祥五係周學熙之姪。對於欠債。尙能負清理之責。因此市面上並未受若何影響。查志成銀號民國十一年開幕。由周祥五（周學熙之姪）編資經營。股本十萬元。經理爲王惠泉、蘇曉林二人。開辦以來。聲譽尙佳。在津埠各銀號中列第一等。計十一年尙盈餘三萬元。十三年盈餘五萬元。去年以來。稍有虧欠。

志成倒閉後。而十五日上午。針市街明德里之盛德銀號。又以倒閉開。一時市面顯有不安之象。幸經銀行界出而維持。至下午始形平靜。至其倒閉原因。據報載。盛德營業。因根基不固。全憑股東卞椒成之信用。志成銀號倒閉後。同業間相率戒備。該號竟爾週轉不靈。遂至倒閉。查盛德銀號。民國十年開張。股本洋五萬元。股東以卞椒成最著。卞現任天津某行總經理。在天津商界頗有勢力。故卞所經營之盛德銀號雖倒。然其債務。頗具清償之能力。至該號每年營業盈餘。約有三四萬元之譜。

津埠錢業同業往來。係用撥碼。而次晨即以外國銀行華帳房所開之堅番紙沖消。自七月間協和貿易公司倒閉後。津埠銀錢界首受影響。致錢業所開撥碼發生問題。因有請總商會轉呈官廳維持撥碼不與一般債務同論之事。按津市商業慣例。凡錢商所開撥碼。如該商倒閉。有儘先償還所發撥碼之債務。乃志成銀號倒閉。對於所開撥碼並不按例先償還。聞爲數只四萬元。開津市錢業習慣未有之先例。十八日下午。各錢商在錢商公會。討

論此事。當決定對於以後各家開撥碼辦法如下。

(一) 同業往來須有存款。始可開撥碼。

按錢商習慣。同業來往。均開撥碼。並不必有一定之存款。開出後次晨即用外銀行華帳房堅番紙沖消。此次乃規定有存款始可開。是錢業間對於撥碼根本不信任矣。

(二) 要求外銀行華帳房提早收受撥碼。

按天津錢業無匯劃總公所之設。同業來往。係用外銀行華帳房番紙沖消。同業間所發撥碼。外銀行華帳房每日收到後。通知所發出撥碼之家。即表示信用此撥碼也。自今夏協和案發生後。各外銀號華帳房均候至下午六時後。始通知發出撥碼之銀號。故錢商有此要求。

聞津埠各銀號現只有晉豐洽源利和三家互有約定。三家彼此照常開撥碼。不必須有存款。始可開。肇華與敦昌二家亦有此約云。

十五日下午一時。天津銀行公會召集各銀行開會。公議維持一時週轉爲難之銀號。當經議決辦法如下。

(一) 總額五十萬元。

(二) 但以有確實抵押者爲限。

(三) 自即日起實行。

自此消息傳出後。市場人心始漸平定。各銀號亦不彼此相逼。風潮亦漸歸平息云。

張垣金融商況近訊

張家口通信云。陰歷九月初間。奉晉戰事發生。京張間火車不通。張垣市面。即行閉塞。各行無形停業。又因口外土匪猖獗。進口貨不能進口。出口貨亦不敢發出。洋行家因交通不便。未曾買貨。各種皮毛無市。已進口者均屯積西溝。未進口者尙在關外。以待土匪斂跡。再行運入。前在途中被匪搶去麴細皮毛貨物極多。然發貨之家數亦夥。平均計之。每家損失並不大。

由月初至中間。各行均在停頓之中。各種生意未做。自二十三日。京張車通。又因時近標期。十月初三日舖行紛紛由京津往口關。每洋一千元。口交主得匯水三拾元。在此時期。中國銀行交匯洋二十餘萬。興業銀行交匯洋五六萬元。後因此地銀根仍緊。收匯京津款者仍無多人交匯。匯水遽而漲至六拾元。幸有聚義銀號。又交匯津洋六七萬元。匯水跌至五十五元。續跌至五拾元。收匯者爲舖業家。至月底。始無收交匯款者。即行辦理當地撥兌云。又遼東銀行。由庫倫兌來交款六十萬餘元。該行因收款均在京津兩地。若由京津調款到口。匯水損失不貲。因此僅將票匯各匯款付出。爲數亦有數萬元。而將電匯各款計數十萬元。全行拒付。又有西美德洋行。在古城子購買華商皮貨。貨價約在廿餘萬元。原訂在口付款。該洋行亦因匯水過鉅關係。不肯照付。後因賣貨家逼索太急。託錢行出匯水八十五元收匯天津洋四萬元。分付各家。敷衍過去。收該兩行之款者。均爲京莊外館行。因有此項收

款未曾收入。不能過標者。十有六七。錢行受此影響。銀根緊急。所幸及早防預。標期對付過去。僅有東陸銀行。因初開辦。根基未固。資本又少。受銀根緊急之影響。于十月初五日歇業。計虧款七千元之譜。其他錢舖尙不至發生危險。總計九月間洋厘市價。最低六錢八分。最高七錢零七厘。銀盤最低四吊零貳。最高四吊壹百文。兌京津洋匯水最低每千元。水六元。最高每千元水八拾五元。云。又有大業銀號。因與晉軍有關係。被官廳查封。欠內欠外款項。約在十萬以上云。

協和公司債權人請官廳清理

津埠協和貿易公司。於七月九日倒閉情形。曾誌前報。現此案雖債權人進行清理。然因邢仍奚被押於軍法課。無從提訊。時逾三月。尙無具體結果。十月十八日債權團假法界銀行公會開會。討論以後辦法。茲分述於次。

權柄書問題。是日下午六時開會。公推交通銀行歐紹閣爲主席。當即報告。略謂自上次舊委員五人辭職後。另推舉新委員八人。計中國債權團委員爲中國、交通、中華匯業、中南、浙江興業等銀行。外國債權團委員爲中法工商銀行、華義銀行、及瑞通銀行清理員。惟權柄書係前五委員受協和總經理邢仍奚董事長王炳侯所簽字委託。及新委員就職後請律師陳彰壽與協和律師唐寶鏘親往軍法課陪邢仍奚。請其簽字於新權柄書。而邢不予簽字。據謂前次簽字係按破產法辦理。現既被押於軍法課。不必再

辦。其意似有所要挾。或有不信新任委員者。現請討論此權柄書問題。於是有發言謂新權柄書既不能得到。可由舊委員將原權柄書委託新委員辦理。又有提議呈請官廳清理。謝霖發言謂現權柄書由舊委員轉讓新委員。此事舊委員不能負責。協和清理以來。為時既久。毫無結果。故本席贊成馬克敦提議請官廳清理。請官廳清理案。主席當將此案交付表決。大多數通過。謝霖復言新委員八人一方代表債權人辦事。一方受協和委託清理。請問由此八人代表呈請官廳清理。抑由各債權人簽名請求。現此案既經通過。自今日起委員會應停止清理。有謂最好用債權人名義呈請官廳。有謂由債權委員會辦理者。最後議定。先由委員會與律師磋商呈請手續。再於日內開會報告。

會計師報告協和清理人原為吳某及包培之。吳等辭職後。新請會計師關維濤接辦。據其報告最近清理情形。自九月二十一日起。接收前清理員移交文件。現因協和新房前已抵押於瑞通。改二十七日移在法界清和里十九號辦公。十月一日將協和房退交瑞通。至帳目前查虧空八百五十萬。現又查出一百餘萬。合計虧空九百五十餘萬。將來更須逐筆清查。始能得確數。至公司財產。據前清理員報告。謂值二十餘萬。現新查出仍奚私人房產某處。此屋已於七月十一日抵押於農商銀行。至於一切帳目。非由各銀行筆筆對清。不能查出。將來再為報告云。

哈票風潮與維持

哈爾濱函訊云。本埠金融界。近因時局關係。異常恐慌。濱江道尹公署。為維持起見。關於六七八三日。召集此間各銀行號執事。及法團商會代表。迭開維基金融會議於道尹公署。三日。到會與議之銀行號執事。法國領袖。共三十餘人。中國銀行行長黃某。交通銀行行長謝某。均到會與議。所議事項。因哈票近來大跌。每元僅足六扣（兌現洋）。匯水津京滬每百元為三十七元。郵局且達四十元。若長此飛漲。則價格日跌。恐蹈奉票覆轍。積極維持。自不容緩。當經大家討論。公決臨時辦法兩項。一方施行。一方仍令銀行號妥擬維持方策。其辦法大致如下。（一）平抑匯水。變通匯額。匯水之暴漲。即為哈票毛荒之反證。平抑匯水。即係維持哈票之價格。如果匯水不漲。哈票平穩。物價自然低落。市面自無恐慌。至銀行設立之公共兌換所。一俟各銀行準備之現銀充足。則增加兌換額數。免至匯款人有向隅者。此外為根本維持計。將來各銀行號收匯。一律改為規銀本位。以免現洋缺乏。哈票直接喪失信用。（二）查禁造謠。以安人心。人心之平穩與否。關係金融至鉅。近來市上謠言頗多。人心惶恐。而一般牟利奸商。且視此為絕好機會。乘機操縱金融。震斷行市。如不取締。後患堪虞。由道尹公署通知各軍警機關。一體查禁。緝獲嚴辦。以為根本維持之策云云。同時並公布整頓金融辦法十一條如左。

為布告事。查哈埠金融。自春徂夏。頗稱平穩。人秋以來。又復飛騰。津滬匯水。竟達三十元以上。內省時局不靖。與本埠遠隔數千里。

真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而竟庸人自擾。豈非自尋苦痛。本道尹負維持地方之責。何能漠視。茲與銀行團及兩商會。錢業公會。糧食貨幣兩交易所。開會討論挽救方案。共同決定辦法十一條。由本道尹出示布告。一致遵守。並派員明密偵查。如有不顧大局。乘機漁利者。一經查出。即嚴拿重辦。決不姑寬。以爲不肖者戒。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切切此布。

(一)爲穩固進口商心理起見。責成銀行團。按照行市。減去月息二分計算。將這出賣期規銀例。如規銀一元八角。行市假定價目如下。(甲)一個月期銀。照一七六四。(乙)二個月期銀。照一七二八。(丙)三個月期銀。照一六九二。(二)進口商。如對於外急需項。還貨款。准由銀行團照本埠金票行市。對於大連上海行市核算。每百元酌減一二元。賣出規銀。(三)由商會負責。調和各進口商。真實需要外埠銀行數目。及交款日期。以便銀行團代爲預備。(四)出示嚴禁各匯兌商。及其餘各商存買大宗各種現幣。並派員會同商會。銀行團重要人員。實地嚴查。如有違犯情事。嚴予懲辦。(五)函請省長道尹。公告長春各商家。一致不得居奇市積現貨。以維哈長市面。(六)停止銀行團訂立新約出賃哈大洋票。減少流通額數。(七)商號匯款。除照第一二兩條辦理外。其關於農工商個人匯款。仍照平匯辦法辦理。其詳細辦法。另由銀行團商會商訂之。(八)銀行團平匯數目。仍照原案辦理。每日十萬元。匯水仍爲十六元。(九)商會警告各商。負責聲明。銀行團發行哈大洋

票。在限制額度以外(二千八百萬元)並未增加。各商萬勿自相驚擾。不但於本身受極大損失。且違反道尹禁令。設有意外商會不能負保障之責。十)各商買賣金票。行市應根據本埠銀行由滬對於上海之大連東匯換算。不得任意抬高致生紊亂。(十一)以上各條。係由道尹召集銀行團。及兩商會。錢業公會。糧食貨幣兩交易所。會議決定。除與會各團體一致遵守外。並出示布告各商。一體遵照辦理云云。

至哈票之低落原因甚爲複雜。本不祇上述戰事影響關係。按哈票之發行。起於民國八年。正值我方接管中東路之初。當時俄新舊黨交訌。舊黨不能立足於哈埠。加霍爾瓦特輩(前東清路總辦)莫不先後離哈。銷聲匿跡於他埠。至霍氏主持之光緒。一落千丈。終至不能行使。市面金融。一時無固定本位。當局乃商中交兩行發行紙幣各五百萬。以特光緒而作鞏固金融之本位。此亦爲哈埠由羌帖改銀本位之初步。彼時中交兩行發行之紙幣。票面均印有哈爾濱發字樣。以示與內地發行者區別。不意因此數字關係。竟演成此項紙幣行使之地帶問題。初時商民受羌帖大創之後。乍使哈票。頗爲歡迎。嗣銀行之成立。日見其多。發行紙幣之家。亦逐漸推廣。如黑龍江之廣信公司。東三省銀行。通業銀行。先後增發至五千餘萬。中交兩行亦各發行至千萬。紙幣之數目既多。兌現復有限制。乃成信用上跌下之勢。外商方面則專使金票。蓋恐紙幣危險。久之金票遂佔哈埠金融上特殊地位。駁駁

然有遠駕哈票之勢。去歲今春。當局見金融之日蹙。因有交易限制哈票之令。當時與日方幾經交涉。方克平穩無事。原意金票不直接行使市上。哈票自可漸次平復。詎事之結果。殊出意料。半年以來。票價仍不出八折以上。同時金票仍在暗中活躍。具有死灰復燃之勢。奉晉戰事勃發。此種危象。遂乘時呈露。此際正在秋糧登市之時。金融陡然變態。其影響之巨。正不堪設想。哈埠全市之恐慌。自無怪其然。至連日公共兌換所及郵局之匯款者。人山人海。有守候數日。不得匯出者。郵局限定每日開發匯票五十張。每張不過二百元。公共兌換所由銀行公會所組織。每日限定收匯十萬元。多則不匯。其虧折按日由各銀行公攤。聞每日須虧二十元上下云。

奉海鐵路幹綫完成

近年來。東三省交通事業日益發達。建築鐵路積極進行。其中為華人自創。自經營。與外人無絲毫關係者。除黑龍江之呼海鐵路（尙未竣工）吉林之吉海鐵路（現方動工）外。奉天之奉海鐵路當首屈一指焉。該路係奉天省官民合辦。原定資本現洋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間。開始籌備組織公司。七月動工。計幹綫由奉天至海龍長四百五十餘華里。支綫梅河西綫由梅河口至西安一百二十餘華里。海朝綫由海龍至朝陽鎮四十餘華里。南興綫由南札木至興京一百八十餘華里。幹綫已於上月告成。梅西海朝二綫。土工已完。現正積極備軌。陰歷年底

即可告成。南興綫現方測量。明奉動工。該路自開辦伊始。即決定不用外人。不借外債。以為吾華人能否建築鐵路之試金石。而該路沿綫皆長白支脈。選線建築。實非易易。即以幹綫而論。除草市至海龍略平坦外。餘皆山嶺重疊。渾河繞繞。若關嶺。老虎道嶺。西嶺。閘王鼻山。英額峽等處。皆艱鉅工程。計幹綫經過山洞二處。長一千四百餘尺。橋一百四十二座。長八千二百餘尺。涵洞一百三十一座。開山闢嶺。高填深挖等工程三十餘處。計長有四十餘里。之艱鉅工程。國有鐵路除京綫路外。殆莫與比。而幹綫建築迅速。已破國有各路紀錄（僅二年餘）。然此間建築鐵路更為困難者。因天氣關係。夏季山水暴發。冬季冰雪滿地。地凍及丈。皆足阻碍工程進行。當建築伊始。日人笑為兒戲。蓋謂華人無組織鐵路能力也。今年六月間。南滿鐵路理事長。及理事工程師等十餘人。考察該路。見其工程艱鉅。建築迅速。深致驚異。沿綫農產品。大豆。燕。燕。大米。高粱。藥材。木料。均極豐富。而尤以礦產為奉省無窮之寶藏。如西安。英額門。營盤。金溝之煤礦。蒼石之金礦。現東三省兵工廠。官銀號。奉海路三方集資現洋二百五十萬元。組織西安煤礦公司。全路沿綫土質肥沃。人民樸實。奉省經濟文化之發展。該路負有莫大之使命。將來吉海路告成。南滿北滿聯絡一氣。更為軍事上之重要鐵路。吾人以外省人眼光。觀察該路工程之艱。建築之速。實出意料之外云。

東省經濟短訊

〔中東路股金問題〕哈爾濱九月二十九日函云。東鐵理監兩會於二十八日召集聯席會議。討論我國股款事。按一八九六年中俄協定建築中東鐵路時。華政府曾出資金關稱銀五百萬兩。存於華俄銀行。以備應用。此項銀兩。照合同規定。於鐵路開業後。即由鐵路公司悉數退還於華政府。詎迄今多年。事實上竟與合同相違。截至現在。迄未償還。合計在此三十年內。該項資金與應得之利息。幾已增至一千五百萬兩。茲華方一致主張。將此款列入來年預算以內。以資清理。俄方則極力反對。其理由即謂此事係清理債款。應歸中俄政府直接交涉。方為相宜。非理事會所應解決者。嗣又經我方一再辯論。仍無結果。計共會議至三小時之久。結果僅決定將此項問題。暫為保留。以待再次討論云。

〔吉省發大洋券說〕據吉林永衡省銀行人云。謂省當局以軍政當局需款浩繁。及吉海路用款原因。擬發行吉大洋券三百萬。以濟急需。

〔禁止收用俄新幣〕蘇聯所發行之盧布紙幣。我國向不通用。惟近於滿洲里。綏芬河。哈爾濱。琿琿黑河等地。因有多數俄人居留經商。竟私將俄幣收買我國大小銀元。將來影響我國金融甚大。黑龍江省當局。深恐俄方一時周轉不靈。致蹈前此舊俄盧布之轍。特請財政部咨行各省。禁止通用云。

〔德人吸收元豆策〕西歐德意志為世界著名實業發達之國。每年該國所需元豆。大半賴由各國之輸入。而我國北滿之豆。因

亦得暢銷該國。聞哈埠糧商近得日人方面報告。謂自下德國市場元豆一項極形缺乏。該國政府已決定削減北滿元豆進口稅。以示提倡。其平日稅率為七。五馬克者則減至一。五馬克云。〔大連特產之近狀〕據大連埠頭事務所之內丸課長語云。今年特產上市。能比去年約早一個月。各地皆豐收。品質極佳。去年度特產輸出額約三百四十萬噸。石炭輸出額約二百四五十萬噸。據測今年特產能增多三四十萬噸（或能增多五十萬噸亦未可料）石炭能增加四五十萬噸。總計輸出額約可增加百分之十以至十五云。

〔油坊界入秋反衰〕時入初秋。新豆上市。油坊界可為已至繁盛時季矣。願近竟燈消火滅。相率停工。現仍盛者僅有數家。每日製產豆餅不過數千斤。九月上旬製產總額為五萬五千片。視八月上旬之三十二萬七千斤。只其六分之一耳。究其所以不振之原因。大抵不外

- 一、日本農村金融不靈活。豆餅存貨又多。故無銷路。
- 二、官商壟斷。豆餅提高。製餅一片。猶須虧損二三分。

漢口金融狀況

漢口通信。自寧漢分裂。宋子文自視財政又無辦法。半年以來。雖未辭去財政部長本職。然其翹翹瀛海漢之間。實無暇在部辦公。而將責任委之於張榮元。張昔在漢僅充律師。經宋知遇。遷膺江漢關監督。稅務處長。烟酒公賣局長三要職。宋赴滬。張更代理部

務。目觀宋寶容陳紹矯陳詔財政集收漸短。加以武漢軍隊雲集。月須補助各軍軍費百餘萬。其他軍政民治財農工各機關。皆有增無減。而中央收入。供給本省軍政各費。尙嫌不足。當然不能再有協助中央能力。(但海關印花國稅鹽稅等。屬於中央者。尙有少數歸中央直接收提。但多數爲地方截留。故爲數亦僅。)武漢中央於此無辦法之中。乃藉口金融爲東南封鎖。不能不集中現金。停止兌現。停止匯兌。以救燃眉之急。實則鈔票不兌現。而強人民以票面數目。作現金十足行使。亦自困政策也。

據漢政府公布。當集中現金令下後。檢查中國中央交通三銀行。及國民政府金庫。共存現金三千幾百萬元。但究屬多少。無人敢證明其確數。而集中現金令中。最奇妙者。莫如人民如有現金。必須向中央銀行換爲紙幣。方得行使。而除中交三行外。浙江興業。中南廣東等各銀行鈔票。及各外國鈔票。亦須向中央銀行換成該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方得行使。於是各銀行既無存款往來。又無匯兌可做。雖未關閉。實等歇業。而武漢商業品。藉皆由上海運來。上海批貨。非現金不辦。於是錢商乃起而操縱。大做暗盤申匯。由一千二百兩起。直至今日三千兩止。武漢金融經濟。隨瀕於危險破產之境。

政府方面。最初僅將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已印未發之鈔票。盡量借發。據該三行負責人密說。大約總數總在五千萬以上。然以數發完。新印之鈔票。須美國鈔票公司訂印。非半年不能交辦。而軍費浩繁。緩不濟急。財政部乃發債券性質之國庫券九百萬元。因

之紛紛閉市歇業。而政府不許商店閉門。商人叫苦連天。損失無量。而一鞋之費。定價總在十五元至二十元之間。米每石一百串。一副劣竹布。輓聯需十五元。兩人吃一次西餐。需十五六元。表面雖狂增價目。實則每元僅抵現洋二角。徒負奸商惡名。結果仍要蝕本也。

武漢政府選舉之聲起。庫券鈔票。價本已漸視高。而財政當局。不知利用此時機。設法提高價值。恢復政府信用。反令郵電鐵路厘金關稅。不收庫券鈔票。盡須完納現金。於是已跌至一千六百兩之申匯。連日竟逐漸步漲。至九月六日止。申匯須二千八百兩。國庫券一百元換中央票四十元。而中央票換現洋。須三百元換一百元。愈見困難矣。

又漢口九月二十七日函云。舊武漢政府之國庫券。自政府選舉後。價格愈益跌落。幾於無人過問。財廳當局雖與中交三銀行協議辦法。嚴命錢業公會。按照公定行市。兌換十萬元。但無若何效果。僅能維持該券市價至多一百元。值現洋十二元半而已。故實際上已不能圓滿流通。刻下正當各種土產物交易旺盛時期。現銀需要頗殷。最近已由上海輸運現洋二百三十萬元來漢。此後尙有繼續輸入之勢。其在政府及商民方面所儲現款。計當不下五百萬元。外國銀行自本月七日起停業。後迄今尙未復業。張財政廳長。以赴甯協議解決財政金融問題辦法爲名。避赴南京交通日報。對張抨擊不遺餘力。財政委員會於成立時。即行統轄財政廳及中央銀行之二。并於二十六日對鄂湘皖三省頒

布次述命令。命即一律實行。

一、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紙幣應按每百元值現洋二十元之比率相交換。

二、自十月十一日起。以各收稅機關所徵收之現洋。充作前項兌換資金。

三、以借款之形式命鹽務局於三日內。籌繳現洋一百萬元。

四、市民對各種租稅及關稅。得用現洋及按照公定行市之各紙幣兌換。折半繳納。

上述辦法之決定。乃由政府方面讓步之結果。故尚能獲得一般之歡迎。且滬漢交通既已恢復自由。則財界可望漸次安全。又輸入方面雖一時難望振作。而輸出方面。則在內外商民間交易極盛。

又漢口十月十四日電云。漢口各銀行已實行兌現。十月十二日。財政委員會命令在總商會及中交兩銀行以八扣之行市。每日兌現四小時。第一日中央券兌出三萬元。交通二萬五千元。中國三萬元。當兌換之時。一般民衆皆被攔阻。不能兌現。惟軍人出入較爲自由。收回之銀行券。或從新刻印。更按八折向市通用。又國庫券按九折使用。

武漢之紙幣禍

湖北紙幣。前有官票之流毒。自去年國民黨人鄂後。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成立。曾發行湘鄂贛大洋流通券數百萬元。行使尙有信用。及四月十七日施行戰時經濟政策。發行現金集中條例。限制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流通市面。其他各行。則禁止行使。乃發

行國庫券九百萬元。於是武漢三鎮。遂爲不兌換紙幣流通之世界矣。雖有嚴密之條例。禁止商人折扣使用。實際物價愈漲。鈔票益跌。及寧漢妥協成功。共黨徒持有庫券者。紛紛求脫。故庫券價值益跌落。而庫券值中央中交鈔五折弱。而中央及中交鈔值現洋之二三折不等耳。武漢政府乃於九月二十七日宣布強制規定

中央中交鈔以二折兌現。其辦法如下。(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自十月十二日起二扣兌現。(二)中央銀行借用前財部封存中交及其他各銀行現金半數備兌現之用。以二五附稅作抵。兩個月爲期。(三)下令各銀行停止收付兩個月。

茲再將鈔票九月下旬市價列表如左。(每現洋千元合中央鈔票價)

九月十四日	三、五〇〇元	九月十七日	四、五〇〇元
九月十五日	三、九〇〇元	九月十八日	四、五〇〇元
九月十六日	三、五〇〇元	九月十九日	四、二〇〇元

粵官商操縱紙幣

粵訊云。粵省中央銀行擠兌風潮第一次發生。爲時不過數日。遂歸平息。詎八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總行發生炸彈案。於是第二次風潮又復軒然而起。擠兌日甚一日。該行歷年所積準備現金數百萬。漸難供兌現者之求。其後中行爲維持信用計。在銀業公會開設兌換分處。撥現款以資兌現。詎銀業中人。早已有操縱紙幣爲投機事業者。其法利用金融恐慌中行擠兌之時。在市面故意低折中央紙幣價格。然後以八折或九折向市民收買。再將低

折收得之紙幣。向中行兌回十足。在市面以九折收入而計。一轉瞬間。每千元已可獲利百元。是以紙幣價值愈跌。則彼輩獲利愈厚。故中行擠兌風潮發生後。數日間各銀號。因此有獲利十餘萬者。其始不過單純此種奸商作祟。詎大利所在。浸假而商會中人亦有營此項投機事業者。傳銀行公會兌換處開始之日。中行撥五十萬現金。以為兌現。詎頃刻即為商界有勢力者。盡行兌盡。外間持幣到兌者。祇得懷喪而返。政府廉得其情。并查出內幕。係總商會會長鄧殿邦（鄧兼營銀業）串同一二有力者所為。遂即下令將鄧拿辦。鄧得知風聲後。即星夜避往河南某村落。翌日乘港輪逃往香港。同時中央銀行副行長林麗生。銀業公會會長李子平。聞亦與此案有關。林恐不免。早已棄職潛逃。而李則刻尙被政府扣留查訊中。詎政府查辦此案之結果。此次操縱紙幣搗亂金融者。竟出人意料之外。蓋所為者。不僅在商界中人。而在現任政府官吏及財部中重要職員。政府最後查出財部職員。竟有串同三數。不肯奸商。故抑紙價。從中圖利。有三數日間獲利數十萬者。六日政治分會遂提出正式查辦案。即下令軍警。將關係人分別逮捕。六日晚即將財政部禁烟處處長李海雲。籌餉處長伍嘉城。印花稅處長陸耀文。會計課長陳蔭森。一律免職扣留。其餘重要各職員如熊軾陸嗣曾。亦一併逮捕。所有財部各處長。均勒免職。至稅務處長鄧召蔭。即時已辦交代。籌餉處處長伍嘉城。業已省釋。又司法廳長陳融。廣州市長兼代政務廳長林雲龍。亦已相繼辭職。即日離粵。政府對以上各人紛紛逃避後。六日即派馮祝萬接任廣東財政廳長。聞當局之意。以財部財廳所屬各機

關。積弊甚深。非徹底改革不可。將來或將財部所屬機關。撥回財廳管轄。財部或遷往南京設置。至司法廳亦有非徹底改良不可之勢。陳融去後。現廳務暫由秘書沈漢修代行。至中央副行長。則另委鄧召蔭接充矣。

皖省金融與商業

皖垣兩訊云。皖垣金融奇緊。商民凋敝。近日中交兩行。對於本省鈔票。已可照常兌收。市面經濟。稍形鬆動。安慶市商民協會。因設立金融維持會。兌換漢票籌措基金。極感困難。日前曾呈請省政府財廳。設法救濟。旋奉到省政府指令。暨財廳公函。一、省政府指令。據財政廳案呈。該會呈以攤派兌換漢票熱款。苦難為繼。請速籌具禮辦法一案。查此次組織金融維持會。籌集現金。掉換漢票。為維持市面起見。所有現金額數。事先均由各方而定。該會並由該會簡章呈送總指揮及本府核准在案。第六條內載。所收漢票。將來可由原發銀行。掉回現金。兌還熱款。各機關即有虧折。仍歸省政府担任等語。是該會攤出之款。不過暫為籌墊。並無若何損失。所有應攤熱款。既經該會議有按成攤派辦法。自應分別嚴催送繳。中途萬無變更。倘有故為阻撓。准該會指名報告。即當令行公安局取締。此令。二、財廳公函。逕復者。案准大雨。以皖省本為偏僻之區。商業凋敝。攤派兌換漢票熱款。百計張羅。無力應付。請另籌具體辦法等由前來。查此項熱款。係由貴會代表到會。公同議決通過。中途決無變更之理。應攤熱款。既經議有按成攤派辦法。應請尅日催齊送繳。如有困難情形。函請查照省政指令。指名報告。以憑辦理云云。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	天津	匯	電
九月十六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十七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十八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十九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二十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一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二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三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四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五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六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七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八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廿九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九月三十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一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二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三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四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五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六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七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八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九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十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十一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十二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十三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十四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十月十五日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本月最高額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本月最低額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上月最高額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上月最低額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 壹元四

經濟統計

(二)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日期	銀行買				銀行賣				日本電匯 元數
	倫敦	電匯	匯	價	倫敦	電匯	匯	價	
16	每英鎊一元合數	每百磅合數	每百元美金數	每百元合數	每英鎊一元合數	每百磅合數	每百元美金數	每百元合數	106 壹
17	1/95 ⁵ / ₁₆	10.94	2.24	11.20	1/10 ⁹ / ₁₆	10.75	2.20	11.70	105 壹
18	1/10	10.90	2.24	11.20	1/10	10.72	2.20	11.70	105 壹
19	1/10 ⁵ / ₁₆	10.87	2.23	11.25	1/10 ¹ / ₁₆	10.69	2.19	11.75	104 壹
20	1/10 ⁵ / ₁₆	10.75	2.21	11.30	1/10 ¹ / ₁₆	10.57	2.17	11.80	103 壹
21	1/10	10.50	2.24	11.25	1/10 ¹ / ₁₆	10.72	2.20	11.57	104 壹
22	1/10	10.87	2.23	11.25	1/0 ¹ / ₁₆	10.72	2.20	11.75	104 壹
23	1/10	10.90	2.24	11.25	1/0 ¹ / ₁₆	10.63	2.18	11.75	104 壹
24	1/10	10.81	2.22	11.25	1/10	10.63	2.18	11.75	104 壹
25	1/10	10.81	2.22	11.25	1/10	10.63	2.18	11.75	104 壹
26	1/10 ⁵ / ₁₆	10.81	2.22	11.30	1/10	10.63	2.19	11.80	104 壹
27	1/10 ⁵ / ₁₆	10.84	2.22	11.30	1/10	10.66	2.19	11.80	104 壹
28	1/10 ⁵ / ₁₆	10.87	2.24	11.30	1/10	10.66	2.19	11.80	104 壹
29	1/10 ⁵ / ₁₆	10.84	2.22	11.30	1/10	10.66	2.19	11.80	104 壹
30	1/10 ⁵ / ₁₆	10.81	2.22	11.30	1/10	10.63	2.18	11.80	104 壹
10月1日	1/10	10.84	2.22	11.30	1/10	10.66	2.19	11.80	104 壹
2	1/10	10.84	2.22	11.30	1/10	10.66	2.19	11.80	104 壹
3	1/10	10.84	2.22	11.35	1/10	10.66	2.19	11.85	104 壹
4	1/10	10.81	2.22	11.35	1/10	10.63	2.18	11.85	104 壹
5	1/10	10.81	2.22	11.35	1/10	10.63	2.18	11.85	104 壹
6	1/10	10.81	2.22	11.35	1/10	10.63	2.18	11.85	104 壹
7	1/10	10.81	2.20	11.35	1/10	10.57	2.19	11.85	104 壹
8	1/10	10.81	2.21	11.35	1/10	10.63	2.17	11.85	104 壹
9	1/10	10.78	2.21	11.35	1/10	10.60	2.17	11.85	104 壹
10	1/10	10.84	2.22	11.35	1/10	10.66	2.19	11.85	104 壹
11	1/10	10.81	2.22	11.35	1/10	10.63	2.18	11.85	104 壹
12	1/10	10.81	2.22	11.35	1/10	10.63	2.18	11.85	104 壹
13	1/10	10.81	2.22	11.35	1/10	10.63	2.18	11.85	104 壹
14	1/10	10.81	2.22	11.35	1/10	10.63	2.18	11.85	104 壹
15	1/10	10.81	2.22	11.35	1/10	10.63	2.18	11.85	104 壹
本期最高	1/10 ⁵ / ₁₆	10.94	2.24	11.35	1/10 ¹ / ₁₆	10.75	2.20	11.85	106 壹
本期最低	1/9 ⁵ / ₁₆	10.75	2.20	11.20	1/10 ⁵ / ₁₆	10.57	2.17	11.70	103 壹
上期最高	1/9 ⁵ / ₁₆	11.16	2.29	11.20	1/10 ⁵ / ₁₆	10.97	2.25	11.70	109 壹
上期最低	1/9 ⁵ / ₁₆	10.94	2.24	11.25	1/9 ⁷ / ₁₆	10.75	2.20	11.45	106 壹

歐美日本滙兌行市及銀價表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紐約倫敦 巴黎電匯	紐約倫敦 倫敦電匯	倫敦電匯	東京電匯	倫敦電匯	日期	
					日	期
金元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三十一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三十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九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八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七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六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五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四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三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二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一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十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九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八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七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六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五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四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三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二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一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十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九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八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七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六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五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三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二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一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本月最高額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本月最低額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上月最高額
星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上月最低額

經濟統計

(四)

北京證券市場價表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日期	金銀公債		現貨	整理六釐		現貨	整理七釐	
	最高價	最低價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十月十七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十八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十九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一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二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三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四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五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六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七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八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二十九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十月三十日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本月最高額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本月最低額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上月最高額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上月最低額	三二二	三二二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元四四	

經濟統計 (五)

天津銀行市表(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日	期	銀元		白寶		銅元		小洋		先令		毫帖	
		每元合行化	每千兩白寶	每千兩白寶	每元合銅	每元合	每行化二兩	每卷帖二元	每元合	每行化數	每行化數	每行化數	
十月十六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十七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十八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十九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一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二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三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四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五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六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七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八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二十九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十月三十日	星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本月最高額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本月最低額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上月最高額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上月最低額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經

濟

統

計

(六)

天津金票東匯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類別	日期		日期																	
	期	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申標金	每兩合規元	最高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最低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金票換單	每萬日金	最高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最低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匯水	每兩合規元	最高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最低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期金票	每日金	最高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最低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現金	每日金	最高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最低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申東匯	每兩合規元	最高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最低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經濟統計

(七)

大連現兌及滙兌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類別	現兌				滙兌				行市					
	正金		小洋		正金		小洋		申電		烟票		滙水	
	開行價	下價	開行價	下價	開行價	下價	開行價	下價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16	932	990	1207	1208	1206	1001	1001	7275	72725					
17														
18														
19														
20	977	968	1186	11825	12195	1223	997	9988	726	72625				
21	963	970	1185	1187	12215	1221	999	999	724	72475				
22	966	961	1187	11885		1239	9985	999	728	724				
23	957	9625	119	1191	12375	12375	999	1001	7235	72375				
24														
25														
26														
27														
28														
29														
30	9635	9615	1185	11845	12375	1238	1006	1006	7245	725				
10月1日														
2	95525	951	1181	1182	1275	12485	1007	101	72475	72475				
3														
4														
5	9555	962	11805	1182	12355	1234	10095	10085	72325	72355				
6														
7														
8														
9														
10														
11														
12	955	955	1189	11865	12415	12415	1006	10085	72375	7235				
13	956	955	1187	11845			101		72225	7225				
14	9545	957	11845	1184	1238	12385	1011	1011	722	7225				
15	9585	960	1183		12355		10125		7205	720				
本期最高	977	970	1207	1191	1275	12455	10125	1011	7275	72725				
本期最低	952	950	11805	1182	12195	1221	997	9985	722	720				
上期最高	9465	9375	1207	1207	1316	13035	1008	1007	73025	729				
上期最低	919	916	1203	1203	1273	12685	996	9955	726	72625				

哈爾濱大洋券及張家口銀洋匯水行市表(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類別	日期	哈爾濱		張家口	
		張	兩	張	兩
每現洋壹百元加大洋券	三十七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十八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十九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一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二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三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四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五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六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洋釐	三十七日	〇	〇	〇	〇
	三十八日	〇	〇	〇	〇
	三十九日	〇	〇	〇	〇
	四十日	〇	〇	〇	〇
	四十一日	〇	〇	〇	〇
	四十二日	〇	〇	〇	〇
	四十三日	〇	〇	〇	〇
	四十四日	〇	〇	〇	〇
	四十五日	〇	〇	〇	〇
	四十六日	〇	〇	〇	〇
京津收口交洋匯水	三十七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十八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十九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一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二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三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四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五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十六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口交口平銀每千兩合行化	三十七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三十八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三十九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四十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四十一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四十二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四十三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四十四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四十五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四十六日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經濟統計 (九)

各種金鎊債票市價表(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類別	日期	英德洋款		德借英德洋款		克利斯浦借款		善後		大發		債款		法釐債票 每百元
		每百鎊 合票數												
16	17	84	60	40	50	49	47	50	49	49	51	53	53	
17	18	"	"	"	"	"	"	"	"	"	"	"	"	
18	19	84	星	40	52	49	49	49	49	49	48	51	51	
19	20	"	62	"	52	"	"	"	"	"	"	"	"	
20	21	"	"	"	"	"	"	"	"	"	"	"	"	
21	22	"	"	"	"	"	"	"	"	"	"	"	"	
22	23	85	62	40	52	49	49	50	49	49	51	52	52	
23	24	"	星	"	期	"	"	"	"	"	"	"	"	
24	25	"	"	"	"	"	"	"	"	"	"	"	"	
25	26	"	"	"	"	"	"	"	"	"	"	"	"	
26	27	85	62	41	52	49	49	50	49	49	51	52	52	
27	28	"	"	"	"	"	"	"	"	"	"	"	"	
28	29	87	64	41	52	49	49	50	49	49	51	52	52	
29	30	"	"	"	"	"	"	"	"	"	"	"	"	
30	31	"	"	"	"	"	"	"	"	"	"	"	"	
10月1日	2	87	64	41	52	49	49	50	49	49	51	52	52	
3	3	87	星	41	期	48	48	49	48	48	50	52	52	
4	4	87	64	40	51	49	49	49	48	48	50	53	53	
5	5	86	64	40	51	49	49	49	48	48	50	53	53	
6	6	86	64	40	51	49	49	49	48	48	50	53	53	
7	7	86	64	40	51	49	49	49	48	48	50	53	53	
8	8	86	星	40	期	48	47	48	47	47	49	53	53	
9	9	83	64	35	50	48	47	48	47	47	49	53	53	
10	10	81	61	35	48	46	46	46	46	46	48	53	53	
11	11	83	62	35	49	47	47	47	47	47	49	53	53	
12	12	"	"	"	"	"	"	"	"	"	"	"	"	
13	13	"	"	"	"	"	"	"	"	"	"	"	"	
14	14	"	"	"	"	"	"	"	"	"	"	"	"	
15	15	87	64	41	52	49	49	50	49	49	51	53	53	
最高	16	81	61	35	48	46	46	46	46	46	48	53	53	
最低	17	81	60	35	48	46	46	46	46	46	48	53	53	
最高	18	84	60	40	50	49	49	49	49	49	51	53	53	
最低	19	79	58	33	48	47	47	47	47	47	48	50	50	

英 德 中 各 項 債 票 市 價 附 帶 英 國 印 花 稅 票

經 濟 統 計 (十二)

各外國銀行股票及上海工部局債券市價表(民國十六年九月十日
至十月十五日)

日期	麥加利銀行股票		匯豐銀行股票		上海工部局債券		上海工部局債券	
	每五鎊股票合	每廿鎊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16	\$ 20 1/2	\$ 117 1/2	S.\$ 82 1/2	S.\$ 94	N.\$ 101			
17	"	"	期	"	"			
18	星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星	"	期	"	"			
26	20 5/8	122 1/2	82 1/2	93	101 1/2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10月1日	20 1/2	"	期	"	"			
2	星	"	"	"	"			
3	20 1/2	"	82 1/2	93	101 1/2			
4	"	"	"	"	"			
5	"	"	"	"	"			
6	20 5/8	121 1/2	83 1/2	"	"			
7	"	122 1/2	"	"	"			
8	"	"	"	"	"			
9	星	"	期	"	"			
10	"	"	"	"	"			
11	20 5/8	120 1/2	82 1/2	93	101 1/2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本	20 5/8	122 1/2	83 1/2	94	"			
本	20 5/8	117 1/2	82 1/2	93	101			
上	"	"	"	94	"			
上	20	113	97	89	95			

表中各項銀行股票市價皆附帶英國印花稅票

銀行近聞

道勝銀行一年來清理情形

華俄道勝銀行。自去年巴黎總行宣布清理後。迄今已及一載。吾人試將過去一年中。清理之經過。加以分析。分誌如下。

〔中國債權人之所得〕中國該行之債權人。凡有債權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下者。已收原額之四成。債權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滬上之債權人。照例取回四成外。其餘俱獲二成五。其所缺之成數。正進行搜集各項資產。售出之代價。藉資彌補。至於解決各種債務。各存款人及尋常債權人間。尚無爭執之意見。誠以無法律可援引。諸事悉由清理人辦理故也。

〔清理處將發報告書〕據聞道勝銀行清理處。不久將頒布一報告書。將該行在中國支行之地位。悉以綱要舉出。並將經過之情形及將來之計畫。併行附錄。清理處督辦。即現任財長閻澤溥。會辦爲財次朱有濟。坐辦二人。一爲前鹽務署長嚴燠。一爲政府財政顧問賈道。嚴賈二人。爲事務上之清理員。承督會辦之意旨。執行一切清理職權。最近以香港大連二處。已付回十足贏利之債權。頗受外間債權人之指摘。茲將該二處情形。分誌於後。

〔香港支行景况極佳〕香港支行受該地行政當局之命令。作爲獨立機關。不受各處之牽掣。當巴黎總行命令各處分行。自動清理時。滬港支行之先令兌價。頓形漲起。而銀價則轉跌落。及至各行關門。宣布清理之際。滬行已發現售出過多。而港行即過度買進。尙以尋常銀行活動規例言。則必應雙方謀調劑補救之策。惟以當地法律。已認各行自行獨立清理。故迄不爲助。於是滬上支行。乃受重大之創懲。而港行則轉居於有力地位。滬行曾要求調劑補救。港行竟拒絕不理。其結果。凡係香港支行之債權人。咸獲完全償付之機會。其代價則係從其他債權人之犧牲而得。

〔大連支行十足償付〕在大連之情形。又與香港不同。以該地受日人之管轄。故該行經理。被命自行清理。不與其他之中國支行相混。又不依從當地之破產法。故清理情形亦呈獨立之性質。北京方面之清理員。以爲該處支行。倘依照破產法辦理。則凡由搜集之剩餘。且可分派於各地之債權人。惟同時手續費亦較鉅。今既不能依法辦理。惟有聽該支行自行清理。故大連支行之地位。至後已與港行相似。債權人亦咸得全數償付而去。清理處人置

資產時雖應有顧及全體債權人債權之責任。但終以當地債權人獲得優先權為要務。惟當處置哈爾濱分行時。則困難較多。哈埠情形。與上列所述者不同。故欲謀整頓。尚須待以時日云。

〔政府完全主持清理〕一年前。中國政府辦理該行清理事宜。委任王寵惠實道主持一切。數月前王已就任國民政府法長。北政府乃令閻澤溥繼之。七月二日。潘閣任財長及財次為清理處督會辦。於是清理之事務。完全為政府行政之一種。外間以政府亦債權人之一。對於政府特殊之地位。頗加批評。惟袒護政府者。則言執行清理員。既有政府為後盾。是將來許多債權。當可易以現洋償付。且道勝銀行。與全國信用之關係頗鉅。故必須與政府有直接關係之人清理。方稱便利云。

〔倫敦支付最受損失〕自道勝宜告清理後。受損失最大者。莫過於倫敦支行與債權人。據報告。彼等現時僅收回一成。已屬萬幸。俄政府本身。在感重大之損失。當革命爆發以前。俄政府曾因租用俄教堂。由華俄道勝銀行為之担保。與英銀行訂約。發行八十萬鎊之支付券。在當時該種投機行為。視為尋常。倫敦之經紀人。將該款過入該行。易以寶銀。送往彼得格勒。該支付券。即由倫敦之債權人分存。實則僅無用之廢紙而已。

〔我國犧牲亦不為少〕當俄政府間接搶劫俄銀行時。中國債權人。亦大受誘詐。歐戰時俄政府官員。經俄銀行之居間斡旋。以重利相引誘。各件成立後。彼輩即將寶銀等物及資產。向國內運回。

及革命爆發。蘇俄政府。盡奪各銀行之資產。據為己有。華俄之準備金本集中。估計不下數千萬金魯布。但亦不能免於被劫。彼時該行之總行在彼得格勒。蘇俄即將其消滅。其在蘇俄治下之支行亦然。蘇俄以外各支行見此情形。亦大形恐慌。巴黎新總行。雖極力設法維持。但散漫無組織之狀態。日益顯露。

〔在中國之資產極少〕一年前巴黎總行。宣布清理時。法國董事咸以為在中國該行之資產。必能彌補債務而有餘。清理員嗣是從事細密之探問考求。知外間所傳之情況。俱屬不確。其實中國所有該行之資產。較諸債務。相差之數目極遠。滬港間兌價情形。最先証明。第二種可証明者。即外國法庭上各種案件。將來必為中國清理員所勝利云。

〔財政恐慌資額難定〕復次該行之資產。大都是當地各肆之一種債務。以日下中國財政之無辦法。該項債務。極難恢復。此外許多之地產房金。其價值亦難如訂定之真價。茲舉一例以明之。滬上一行所押得之財產一百五十萬兩。至今。則並八十萬兩亦不能取回。因以上種種情形。故清理員。對於中國各支行所有之財產。實難估計一確定數目。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不得不見機行事。債權人此時不能全部償付者。蓋與該種付候時機之心理有關云。

〔應歸咎於蘇俄政府〕在中國及各處所受之重大損失。其咎俱可歸之於蘇俄政府。蓋蘇俄將他國私人。及各機關間之資財。盡

據爲己有時。並無允許賠償。或承任債務之趨向。

〔華方清理異常經濟〕據中國官方宣稱。中國各行之清理事宜。一切用費。俱極經濟。外國人員。已有十分之九。應允合同滿期解職。中國之雇員。亦極力裁減。雇員既少。所費當然亦少也。

上海銀錢兩公會援助廣東銀行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於八月二十九日偕李超林在廣州總商會。向銀商二會借款一千萬元。每日交二百萬。限於五日內立即付足。商會以商業不振。財力不及。一時難以答復。須召集各業董籌商之後。再定辦法。古氏以借款事與軍事有關。且經廣州政治分會議決。不容再有推辭。勒令交付。迨至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商會尙無答復。古氏乃下最後通告。限九月一日上午十二時答覆。否則嚴辦。廣州政治分會。亦以銀業如不能承認借款。令公安局封閉各銀號。於是即日起。全市各銀號一律罷市。當局又派軍警監視。且扣留代表數人。致釀成絕大風潮。此訊到滬。上海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以古財長如此壓迫。對於商業前途。影響甚鉅。殊夫體恤商艱之意。特致電國民政府及粵政府政立。即啟封銀號。釋放代表。詞意非常激昂。茲將三電分錄於後。

一南京國民政府鑒。頃據粵中同業電告。古部長因維持中央銀行兌鈔。勒令商會銀業。籌借鉅款未成。下令將各銀行號封閉。並扣留商會銀業代表等情。消息傳來。僉以此等違反民意。不恤商

艱行動。爲共產黨在武漢所不敢爲者。乃古部長竟於革命策源地。悍然爲之。羣憤憤慨。不可遏止。竊按經濟原理。銀錢業調劑金融。爲國家社會謀直接間接之生利事業。負有重大之使命。政府對於銀錢業措置稍有不當。即非國家社會之福。前古部長在寧時。種種設施。悖謬妄行。致使國民政府財政。陷於絕境。社會經濟。瀕於破產。查瀕年全國商市。受軍事影響。已深痛苦。而銀錢業爲尤甚。當局轉視銀錢業爲外府一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時相煎迫。馴至禁現出口。利源外溢。爲叢毆雀。國將不國。敝公會愛國心切。昔嘗盡力維護。原冀於軍事稍定。與民以休養生息之機。徐圖富強。不幸古部長在粵。竟出此非常手段。摧殘金融事業。殊深痛惜。除已逕電粵省政府。迅將被封銀行號。被扣代表。即日啟封釋放。以平衆憤外。特此電達。務懇轉電粵省政府。順從民意。迅即照辦。並請我國民政府。將古部長立予罷職。以洽輿情。否則政府既不恤殘民以逞。則人民亦無從發其愛國之誠。民存國存。民亡國亡。休戚相關。利害與共。維希鑒察。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叩冬。二廣東省政府鑒。頃據粵中同業電告。古部長因維持廣東中央銀行兌鈔。向商會銀錢業籌借鉅款未成。下令將各銀行皆封閉。並扣留商會銀業代表等情。消息傳來。僉以此等違反民意。不恤商艱行動。爲共產黨在武漢所不敢爲。而古部長竟於革命策源地。悍然爲之。羣憤憤慨。不可遏止。古部長在寧時之種種設施。全背經濟原理。致使國民政府財政。陷於絕境。社會經濟。瀕於

破產。政府幾視銀錢業爲外府。予取予求。馴致現金外溢。商業日衰。爲叢敵。國將不國。敝公會等愛國心切。昔常盡力維護。原冀軍事稍定。與民以休養生息之機。徐圖富強。乃古部長竟出此非常手段。摧殘金融事業。遠道逃聽。殊深痛惜。除電陳南京國民政府。請將古部長立予罷斥外。應請迅將被封銀行號。及被扣留代表。一律啟封釋放。以平衆憤。而安人心。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叩。

三、香港各報館。并轉廣東銀業公會鑒。頃致粵政府一電文曰。一。致粵政府電全文「云云。即乞察洽。敝會等誓以全力援助。仍盼隨時將詳情電示。以慰遠念。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叩。

進行中之國家銀行

當局因以前政府發行之各種國庫券流通券信用掃地。爲整頓中央財政。開闢財源起見。曾迭次召集財政界要人開會討論。討論結果。擬在北京設立國家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基金以關鹽兩餘作擔保。由財政部直接管轄。組織條例。刻已由關係方面派員起草。內容與商辦銀行。略有不同。至財部擬定發行之流通券。將來即由國家銀行商同京中各銀行推行。刻在積極進行中。行址現已覓妥。所有鈔票式樣。已經印就。其花紋極爲新穎。圖中上爲玉泉山之亭。布以雨景。下有田畝村莊森林。以寓霖雨蒼生之義。並由財政總長閱澤溥。特上大元帥呈文一件。擬由部先行成立中華國家銀行籌備處。以資規劃。而專責成。當奉指令照准議

定籌備處設於部內。並派次長朱有濟爲籌備處處長。泉幣司長蘇遇春爲籌備主任。前大中銀行經理孫鴻猷充任行長云。旋該行因鈔票拮据而停業。聞孫現爲稅務高等顧問云。

中華滙業銀行天津新屋落成

中華滙業銀行天津分行。在英界中街所建新屋。現已落成。於十月八日行開幕典禮。上午九時半。由該行總協理偕同津行經理謝霖及行員等。行至大門前。先由該行總協理行啟門禮。然後魚貫而入。該行總理向行員演說畢。各歸辦公室辦事。隨有來賓道賀。由該行員等分任招待。各來賓樓上樓下參觀。營業室布置頗爲整齊。而二層樓之客廳。尤爲華麗。所築電話。均係新式自動機。金庫之裝置。則甚堅固宏大。計來賓中除各銀行代表外。各界及外賓等。共五百餘人。至下午六時半。始紛紛散去云。

又聞該銀行總理本定爲五年一任。前任總理爲陸宗輿。見任期爲張仲和。章自民國十二年就任以後。至本年年終止。任期已滿。故中日雙方之董事會。即將改選總理。現經一度擬議。業已內定曹汝霖爲後任總理。一俟董事會開會以後。即可選出云。

絲茶銀行發行輔幣券

北京中國絲茶總銀行。呈請發行大洋輔幣券。俾資流通。昨奉財政部批准。在該行呈准大洋券額內。改發輔幣券。並由財政部派員赴津查驗。准其發行。八十萬元云。

中國農工銀行滬行增設儲蓄部

中國農工銀行上海分行。為擴張營業計。於九月十四日起。添辦儲蓄。藉以獎勵農工儲蓄。辦理定期。活期。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各種儲蓄存款。於舊曆八月十九日起。開始辦理。手續簡便。利息優厚。凡自開辦之日起。在一個月內存入款項者。其定期活期利息。再增加一厘。並有特別精美贈品。藉留紀念云。

財政部調查在華外銀行發鈔情形

財部以外銀行之設立。近年以來。日見增加。發行紙幣。流通市面者亦鉅。現為設法防止濫發鈔幣起見。擬即調查在華各外資銀行紙幣之確數。近已由泉幣司擬具表冊。特致函外交部。請即轉商使團。令飭各外銀行按表填註。以資考查。而防浮濫云。

靜海農工銀行請立案

直隸紳商汪翊庚等。現以津埠尚無農工銀行之設立。因此邀集同志。擬即集股二百萬元。設立靜海農工銀行。以期發展津埠之農工業。前曾擬具章程。呈由直隸省長轉咨財政部請予立案。經財政部審核結果。以為尚有不合之處。飭令發還修改。汪翊庚等已經遵令修改。直隸省長昨致函財政部。謂商人汪翊庚等設立靜海農工銀行一案。茲准該商等呈送遵令修改章程前來。大致尚無不合。應即咨請審核。予以備案云。

津埠鉅商組織中興銀行

現有商人孫漢廉等。按照公司條例。擬即組織中興銀行。預定集資五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即行開始營業。昨經財政部據呈核

與條例相符。頃已准其註冊。聞該銀行為津埠各鉅商所集資。將來總行擬即設立於天津。而設立分行於北京。大連。漢口。青島。上海等處云。

山東工商銀行有復業說

山東工商銀行。前因債務關係。宣告停業。經財政部訓令山東財政廳。督飭該行董事切實清理。現在該行債務。已經分期清償。並已辦理完竣。該行董事譚繼培等。擬即復業。昨已有呈到京。滙陳清理債務及增加股本一百萬元。仍照有限公司組織。懇請准予復業。聞財政部業已據令行山東財政廳查復。一俟復到。即可批示云。

營口設漁業銀行

奉天紳商張振九等。鑒於奉省沿海漁業。永未振興。究其原因。係由於無銀行為之接援。現擬集股三百五十萬元。在營口設立漁業銀行。經營漁業。抵押放款。以期促成漁業之發展。昨特備具簡章。呈請財政部予以備案。聞財政部據呈。刻正在核辦中云。

東鐵存款問題解決後遠東銀行一落千丈

哈爾濱蘇聯遠東銀行。為赤職國家經濟侵略唯一之國外機關。民國十一年。該行在哈埠創設之初。向我官府註冊。其資本金額。祇五十萬金魯布。旋又擴充營業。增加資本五十萬。嗣後以營業發達。曾聲稱擴大股本為五百萬魯布。當時我官府。以哈埠無

容若大外人金融機關之理。未予註冊。故該行之資金。外界所知者。只該行營業殊無一定目的。接濟資本金。貸放零整款項。據民國十四年我方之調查。貸出總額。已達三千八百餘萬元。是年所獲純益金。至四百萬元之多。十五年極力收束。然貸出款額。仍有二千萬。元。此其故緣。該行代理東鐵金庫。其資金雖薄。而信用上頗具號召之力。一般資本金。以東鐵尙敢存鉅額款項。故益信該行。不可不。存款者遂爭先恐後。十四年存款總額。增至四千二百萬元。

東鐵存款佔全數十分之七。其餘十分之三。悉屬中外資本金家商戶所存放者。總計該行自民十一年設立以來。營業扶搖直上。適逢哈埠一切大銀行。以一百萬元之資金。竟坐享千萬元之盈餘。謂非東鐵存款號召之力。其又誰信。自本年八月東鐵存款問題解決後。該行存放東鐵之現款。前後經我方提取千萬元之多。而此後鐵路紅利。猶須平分存放。利益均霑。在我國爲平允。若以遠東銀行而論。實受極大影響。蓋一般存款人以該行驟被提出借大巨額。雖不至於倒閉。第此後所恃以營業周轉之資。已不如從前。營業既呈此危機。又誰肯以辛苦得來之金錢。供人企業耶。月來存款者雖未悉數前往提取。然繼續存放者則絕無其人。目下該行營業頓形冷落。殆有一落千丈之勢。星期四日該行且裁去重要職員式人。各外埠分行。亦有不克支持縮小範圍之訊。其行長對人猶云。營業不受東鐵存款影響。但一般人則多不之信云。

麥加利銀行收併潘都銀行

麥加利銀行。刻以每股十鎊十先令。對潘都銀行之繳足代紅利之每股十鎊股票。接收該行云。

中東銀行即將開幕

東北銀行協理方翔閣。現聯合同業籌辦中東銀行。擇定浙江興業銀行舊址爲總行。然後酌設分行於南北滿沿站各地。股本定爲一百萬元。分兩萬五千元。每股現洋四十元。內分優先股及普通股兩種。以二千五百股爲優先股。餘者爲普通股。俟收足股本金額四分之一。即行開業。刻開第一期股款。已收至十餘萬元。入股者極形踴躍。預料不日即可收足。從事開業云。

金城銀行設立大連分行

金城銀行。因欲推廣營業計。預定在大連設立分行。曾向民政署提出願書。茲聞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得蒙許可。故不日即在山縣通兌房開幕云。

東三省礦業銀行不久可成立

哈爾濱消息。不久此間將發現東三省礦業銀行。據稱新行之發起人。爲東三省銀行經理彭氏。資本金爲三千萬國幣云。

哈廣信公司發行大洋券

哈爾濱廣信公司。現以該埠現金缺乏。不敷周轉。爲應付金融界之需要起見。除增發官帖二十萬吊外。再發行大洋新紙幣二百萬元。以資維持地方金融。黑龍江財政廳。昨亦有電致財政部。報

告哈埠廣信公司擬即增發新大洋票。實係維持地方流通金融起見。懇賜照准。聞財政部據電。以所請既係有利地方。業已准如所請云。

漢口中央銀行停業

九月二十四日。唐生智突令中央銀行停止營業。歸湖北民政廳長整理。表面之理由。係以行員之瀆職爲名。實則爲救濟財政之一手段耳。中央銀行券。遂不能行使。

上海中央銀行暫不發行紙幣

上海中央銀行。籌備至今。未開業。實以條例問題爲法律上之根據。必經中央政務會議議決。國民政府公布。方能定期開幕。現寧漢方着手合作。公布之期。將略有待。至兌換券之發行。周行長極主慎重。因國家銀行之唯一使命。在調劑金融。平定市面。非專在發行紙幣之特權。且茲事體大。尤不敢草率從事。前日報載該行有擬發二百萬及擬向財政部提議先發兌換券之說。昨詢該行當局。據云全屬子虛云。

蘇銀行發行鈔票

江蘇銀行成立於民初。當時總理爲陳光甫氏。曾在美國鈔票公司訂印鈔票二百萬元。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票印成運回後。正擬發行。忽奉北京政府下令。只准中交兩行有發行鈔票權。關於省立銀行均不得發行鈔票。該行奉令後。祇得中止發行。但其時該行南通分行已發行二十萬元。此令下後。南通分行即行收

回捆存截角。連同未發行之一百八十萬元。一律封存。滬總行銀庫中。此爲過去之歷史。此次財政廳長張壽鏞及滬行總理顧貽穀欲發展銀行營業。舊事重提。由張壽鏞向省政府提議將庫券之一百八十萬新票重行簽字發行。已由國省政府批准照辦。聽行兩方即妥擬辦法。由財廳廳長張壽鏞出示自九月一日起。開始發行。但迄今已一月矣。而市上仍未發現此種鈔票。特爲調查。始悉上海金融界及商界均勸其力主慎重。以免搖動行基。滬行總理顧貽穀鑒各方既有懷疑。亦不願猛浪從事。現擬召集董事及行務會議。切實討論。然後再訂最後之辦法。但該行自民元成立至今。營業逐年發達。信用昭著。存款極多。行基異常穩固。至其獲得此種成績。亦因未發行紙幣故耳。此次各方勸其力主慎重。蓋恐損失信用。搖動行基云。茲將財廳長張壽鏞佈告原文如下。爲佈告事。案奉省政府第一五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內開。奉委員會交下代理財政部長古星復查核蘇省政府所擬發行江蘇銀行兌換券條例。尙屬可行。俟應照准請裁奪施行呈一件。奉批照准江蘇省政府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提會報告外。合提行令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江蘇銀行開設以來。營業發達。信用昭著。茲爲擴大省庫。周轉金融起見。呈准發行鈔票。計一元券。五元券。十元券三種。與中交兩行鈔票同等行使。自九月一日起。爲發行日期。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律知悉。以後凡持此項鈔票。無論投納糧稅。

及買賣交易。照市兌換。一律通用。特佈。

日本年內約有二百銀行實現合併

日本大藏省前曾極力提倡銀行之合併。而在銀行業者本身。有鑑於今春金融動搖之痛處。亦希望合併。復往大藏省督勵地方官。並由本省派員向全國銀行界極力周旋。促進之結果。銀行之合併。已成爲全國的機運。年內約有二百銀行合併可以實現。又聞日本銀行總裁。與三井。三菱。吉田等銀行代表。會議結果。彼此同意另設立一特別銀行。目的在速行整理去年金融恐慌時所停閉之各銀行。此項新機關。將名爲昭和銀行。不但聯合各停業之銀行。且有其他數家銀行。日本銀行允以低率利息。爲新銀行墊款。此新銀行之資本。將爲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將供公家投資云。

大連組合銀行追隨日銀減利

大連現當金融大勢緩慢之時。日本國內銀行。預行輕減利金。大連之組合銀行。曾已欲行追隨輕減。經組合銀行會合協議之結果。均有輕減之意。九日午前十一時於朝鮮銀行有渡邊正金松田鮮銀不實正隆材井滿銀四行之代表會合交換具體意見。決定存款減利。貸出金利之低減。意見一致。四行決定減利如左。

正金銀行

定期預金 年五分(五厘下)

當座預金 五厘(一厘下)

特別當延 七厘(一厘下)

通知預金 一錢(據置)

朝鮮銀行

定期預金 五分五厘(五厘下)

當座預金 五厘(一厘下)

特別當座 九厘(一厘下)

通知預金 一錢一厘(一厘下)

正隆及滿銀

定期預金 年六分(五厘下)

當座預金 金六厘(一厘下)

特別當座 銀四厘(同)

金一錢(一厘下)

銀八厘(同)

以上之改正利率。四銀行均定於十月十日起。一齊施行云。

日政府設立新銀行

日本三土藏相關於以整理休業銀行之目的。而設立新銀行一事。在官邸約日本財界有力者七十五名午宴。請對設立新銀行事。加以援助。列席之各銀行家。午後在銀行集會所協議新銀行發起人及贊助人之選定。

日本第十五銀行借款將成

日本第十五銀行。由日本銀行(即中央銀行)特別通融七千五

百萬圓一事。略已決定。該行之單獨整理。已極有望。

朝鮮銀行又擬增發紙幣

日本朝鮮銀行。在東三省所發之紙幣。無數可稽。其用意係欲吸收所有中國現款。東三省之金融。遂為日人所操縱。該行近又藉口謀營業之發展。擬於本年九月間。在南滿增發無基金紙幣三千萬元。以為換取中國現金。以補償在本國營業之損失。我國當局。深知該銀行此舉影響於滿洲經濟者甚大。遂向日本方面極力交涉。表示反對。茲據某方消息。該行因中國反對異常激烈。且本國金融目下仍未完全安定。決定暫不發行。所有此項預備增發之紙幣。現已實行暫時封存云。

正金銀行本年上半年結賬報告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資本金壹萬萬圓。收資本金壹萬萬圓。公積金九萬六百五拾萬圓。總銀行在日本橫濱。歷有四十拾八年。分行設在東京。丸之內。名古屋。神戶。大阪。下關。長崎。倫敦。里昂。漢堡。亞歷山大府。倍宜諾斯艾利。利渥。聖佳內羅。紐育。舊金山。羅府。西亞特爾。檀香山。孟買。喀拉地。喀爾喀達。仰光。巴塔維亞。泗水。三寶壟。新金山。悉尼。(澳洲大城)。新嘉坡。西貢。馬尼喇。香港。廣東。上海。漢口。青島。濟南。天津。北京。營口。大連。奉天。開原。長春。哈爾濱。海參崴等處。九月拾日。招集股東會於橫濱總行。議定本年上半年結賬案。其梗概如左。

收 款

(一) 本期得毛利金六千零四拾叁萬壹千七百八拾五圓五拾七錢

(二) 前期滾存金六百壹拾四萬二千叁百五十七圓九拾九錢

共計六千六百五拾七萬四千一百四拾叁圓五十六錢

支 款

(一) 各埠貼色加息經費等金五千一百叁十九萬五千零九十八圓一十一錢

(二) 按公積金四百萬圓正

(三) 按常年一分撥給股東紅息金百萬圓正

(四) 滾存下期金六百一十七萬九千零四十五圓四十五錢

共計六千六百五十七萬零一百四拾叁圓五十六錢



●定價全年大洋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國聞週報

第四卷

第四十一期



中國革新運動
與日本土耳其革... 英國陶恩培著
新運動的異同 李頤譯
男女性慾的法律問題... 李玉梅
冰洋探險家成功史... 隱之譯
電影與藝術... 華綏
朋友的義務(獨幕劇)... 先意譯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十七號

●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交通部編印處交通公報廣告

交通公報現由本處發行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以及各項報告靡不記載翔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并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列於後如欲購閱者請逕向本處接洽為荷

本報內容 命令 公牘

法規

專件

附錄

通告

廣告

本報價目

全年	大洋十元
半年	大洋五元五角
三月	大洋二元九角
一月	大洋一元
零售銅元十四枚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	
外埠郵費在內	

廣告價目

全頁(兩面)	八元	每四日	每半月	每一月
全頁(一面)	五元	三十元	四十五元	六十七元
半頁(半面)	三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四十二元
全頁四分之一	二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	每日每字大洋一分	三日以上按九折		
照減				

交通部編印處啟(電話西局一千三百二十號)